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4
3	律师工作报告	450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07
5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748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73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87
8	公司章程（草案）	801
9	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林剑辉、张博文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剑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方传媒主板 IPO 项目、联创电子借壳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芯碁微装科创板 IPO 项目等。

张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沪硅产业、盛美上海、华瓷股份、德豪润达、长电科技、恩华药业、山推股份、宁波精达、科泰电源、金石东方等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卫天澄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卫天澄：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沪硅产业再融资、易兆微电子 IPO 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岳承、郑亦轩、丁相宁、邬凯丞、于军杰、陈晓楠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andit Co.,Ltd.
法定代表人:	童继红
联系方式:	0570-3091960
传真:	0570-3095316
联系人:	陈立峰
股本:	110,795.7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 3 幢 857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6,931.9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7,727.60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

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2月3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电子化学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需的“水”和“空气”。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电子化学材料中的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的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品质一致性要求严苛，例如电子湿化学品金属杂质含量千亿分之一（ 10^{-11} ）级、电子特种气体金属杂质含量百亿分之一（ 10^{-10} ）级的波动会对整条集成电路生产线的产品良率造成影响。当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由于起步较晚、专利壁垒、人才短缺以及一些配套产业较为薄弱等历史原因，同时加之其更加偏向基础学科、投资周期长的行业属性，我国可用于8英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

前驱体材料仍严重依赖进口，制约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发展。

为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的重大战略需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化学材料，力争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类最全、品质最高的电子化学材料提供商之一，为客户提供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一站式服务。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产品用途上属于电子化学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

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获得的重要行业荣誉、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来看，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要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等领域的清洗、刻蚀、成膜等制造工艺环节，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主要客户群体	集成电路：中芯国际、SK海力士、华虹集团、华润微电子、长江存储、士兰微、沪硅产业、立昂微；显示面板：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天马微电子、长信科技；光伏：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
获得的重要行业荣誉	1、发行人是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以及前驱体材料的企业之一，取得了“先进电子化学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第三届（2019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企业”、“首届集成电路材料奖—最佳成长奖”、“第四届（2021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前十企业”等多项企业资质及荣誉。 2、发行人产品依托核心技术，性能卓越，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及产品荣获过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四届‘IC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第四届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贡献奖—创新突破奖”、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中芯国际—系列产品（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批量供应五周

项目	具体内容
	年”、“华虹宏力—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等多项殊荣。
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发行人不断投入研发力量，持续构筑和强化产品技术壁垒，凭借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承担了一系列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发行人承担了科技部“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浙江省科技厅“超纯氨水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衢州市科技局“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电子级氢氟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在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方面，发行人承担了科技部“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科技部“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项目、衢州市科技局“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关键蚀刻气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衢州市科技局“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经核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12,901.5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47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84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36%。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真实、准确。

3、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3,406.83	53,749.21	36,661.90
其中：电子湿化学品	59,725.70	44,710.78	33,721.77
电子特种气体	13,654.13	9,038.44	2,940.13
前驱体材料	27.00	-	-
营业收入	79,899.58	56,579.56	40,018.1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87%	95.00%	91.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经核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899.58	56,579.56	40,01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我国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公司主营业务；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文件，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获取发行人所获重要行业荣誉及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材料，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4)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等指标；

(5) 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同时，本保荐人结合全面注册制新规要求进一步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新规认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018.19万元、56,579.56万元和79,899.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7.16

万元、3,332.03 万元和 1,052.23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

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7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准予公司成立。

2021 年 5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and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33,566,366.56 元，按照 1: 0.9774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110,79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2,560.936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6 月 25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

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等方式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

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7 名股东，其中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SD579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CY954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3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Y9009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19
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915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0,018.19 万元、56,579.56 万元和 79,899.5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 万元、-682.16 万元和-732.24 万元。由于部分产品尚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新产线投产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面临较高的折旧压力，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并叠加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确认了 1,362.37 万元和 1,634.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使得公司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处于尚未盈利状态。

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是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线投产后会在短期内面临较高的折旧负担，而销售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几年，如果客户需求增长缓慢，公司产能利用率无法提升，或者新产品认证不能达到预期，无法覆盖新增折旧和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

此外，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 5%且谋求新增董事席位的行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虽然该等承诺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但不排除会导致公司陷入“决策僵局”，因此充分制衡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

（三）客户认证风险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驱体材料（包括 BDEAS、TDMAT）仍处于客户认证阶段，若公司上述送样产品的认证进度或公司现有产品在新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仅无法覆盖新产品的单位成本，而且对公

司未来的产品品种丰富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集成电路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主要产品量产或投产时间较晚、部分产品仍处于客户认证阶段，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27%、68.48%和 72.05%，相对应的，公司应用于显示面板及光伏等领域产品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应用于该等领域的产品等级相对集成电路领域产品等级低，故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

此外，公司属于电子特种气体行业的新进入者。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品市场拓展，已投产的电子特种气体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电子特种气体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无水氟化氢、硝酸、液体三氧化硫、液氨和盐酸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0.39%、47.19%和 42.12%。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化工大宗商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等影响，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特别是 2021 年，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涨幅，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水氟化氢	采购金额（万元）	17,253.51	15,387.26	10,871.96
	年度采购单价（元/吨）	9,637.76	9,158.44	7,236.23
	单价较上年变动（%）	5.23%	26.56%	-
硝酸	采购金额（万元）	3,697.59	2,781.95	1,090.17
	年度采购单价（元/吨）	1,721.88	1,637.80	1,207.83

	单价较上年变动 (%)	5.13%	35.60%	-
液体三氧化硫	采购金额 (万元)	2,957.47	1,673.70	548.51
	年度采购单价 (元/吨)	1,732.88	1,467.77	983.75
	单价较上年变动 (%)	18.06%	49.20%	-
液氨	采购金额 (万元)	357.58	241.65	215.84
	年度采购单价 (元/吨)	3,706.23	3,657.76	2,567.50
	单价较上年变动 (%)	1.33%	42.46%	-
盐酸	采购金额 (万元)	1,583.52	1,189.20	179.54
	年度采购单价 (元/吨)	957.93	767.63	289.50
	单价较上年变动 (%)	24.79%	165.16%	-

由于上述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以无水氟化氢和硝酸为例，按 2022 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无水氟化氢和硝酸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30.00%，将分别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6.04 个百分点和 1.17 个百分点。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无法相应提升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功能电子湿化学品开发与市场拓展风险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通用电子湿化学品，技术难度和毛利率较高的功能电子湿化学品种类较少，且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和晶圆背面刻蚀，在应用于集成电路制程的配方型清洗和刻蚀液细分产品领域尚缺乏技术储备。

由于下游集成电路技术不断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以及客户认证均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在加大功能电子湿化学品研发力度及开发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功能性刻蚀液系列产品的过程中，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或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37.13 万元、24,288.37 万元和 31,166.50 万元，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2%、72.30% 和 57.74%，供应商较为集中。

其中，无水氟化氢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最高的原材料。无水氟化氢属于大宗化工原料，市场供应的厂家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71.96 万元、15,387.26 万元和 17,253.51 万元，其中向巨化股份采购的无水氟化氢金额分别为 2,789.43 万元、0 万元和 158.28 万元，占各年度无水氟化氢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6%、0%和 0.92%；向江西省东沿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无水氟化氢金额分别为 8,029.23 万元、15,298.12 万元和 14,724.96 万元，占各年度无水氟化氢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5%、99.42%和 85.34%，无水氟化氢供应商集中。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未来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项目达产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因此，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整个行业呈现出技术水平提高和规模快速发展的态势。

(二) 产业向中国大陆区域转移，为中国电子化学材料制造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一方面，受益于半导体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半导体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国际产能不断向中国

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大陆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根据 IHS 的数据，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占全球比例在 2010 年不足 8%，2017 年达到 34%，2019 年达到 42.3%，2020 年有望攀升至 52%。因此，半导体及显示面板持续的产能转移为中国电子化学材料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其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三）国产化需求推动产业发展，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电子湿化学品方面，随着目前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大陆晶圆厂数量增长快，高世代面板生产线大量投产，下游厂商对电子湿化学品的需求大大增加，而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目前我国半导体 8 英寸及以上晶圆用电子湿化学品的国产化率合计不足 20%，显示面板用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约为 35%，国产替代需求强烈。近年来，随着国内部分电子湿化学品企业研发技术、产品品质的积累突破，凭借快速的服务响应、本土化生产的性价比优势以及稳定供货能力，叠加政策等外部有利环境的推动下，有望加速实现电子湿化学品领域高端市场的国产化替代。

电子特种气体方面，电子特种气体长期依赖进口，严重制约了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9 年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国产化率也仅有 15% 左右，因此下游产业对电子特种气体国产化的需求明显。近年来，在技术不断突破、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游市场发展迅速等多重利好影响下，部分国产优秀电子特种气体企业发挥自身低成本、反应灵活等优势，已在部分细分产品已经取得较大突破，技术标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在本土产线基本实现中大批量供货。

（四）技术不断推进，为国内电子化学材料企业带来增长机会

随着半导体制程提升，对于各种电子化学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电子湿化学品，先进制程会对 G5 级电子湿化学品有较大的需求；对于电子特种气体，越先进制程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纯度更高。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其技术难点在于纯度，相对其他半导体材料而言突破难度更小。目前国际上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发已进入 5nm 阶段，上游材料需要紧随下游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国外电子湿化学品巨头不断实现技术突破，G4、

G5 级电子湿化学技术已经日趋成熟，而国内部分电子湿化学品厂商随着技术的积累突破，已达到 G3 级、G4 级，甚至少数细分产品已达到 G5 级，因此电子湿化学品有望实现弯道超车。

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气体纯化是制造的主要技术壁垒。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由于芯片制造技术已经发展到纳米级别，先进制程经常需要 6N 甚至更高纯度，且对质量稳定性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先进制程从 28 纳米到 7 纳米，产品的金属杂质要求须下降 100 倍，污染粒子的体积也必须要缩小 4 倍。近年来，在技术不断突破、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游市场发展迅速等多重利好影响下，部分国内优秀企业发挥自身低成本、反应灵活等优势，已在部分细分领域实现国产替代。

（五）发行人产品特点及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首先，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42.94%。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发行人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其次，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已掌握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 58 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 47 项，实用新型 11 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除承担 3 项国家级、2 项省级、3 项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公司技术及产品还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中芯国际—系列产品（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批量供应五周年”、“华虹宏力—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等多项殊荣。

第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深厚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84 人，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38 名。研发人员专业覆盖面广，涵盖化工、电子、材料、物理、化

学等专业领域。

最后，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发行人已实现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成熟量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公司业务已涵盖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三大板块，产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HCDS、BDEAS、TDMAT 等多种产品品类，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以及前驱体材料的企业之一，具备产品品类丰富的优势。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客户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在不同工艺环节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品种、规格等，搭配与产品相适应的供应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减少客户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3、品质管理优势

在品质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SGS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成功导入半导体行业的管理方法，并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光腔衰荡光谱仪等高精度分析检测设备，对品质的要求融入到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等主要产品均已达到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级别，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成功应用于全球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商，并出口韩国、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博瑞电子目前可以实现 6N 纯度高纯氯气、6N 纯度高纯氯化氢、4N5 纯度六氟丁二烯、5N 纯度三氟甲烷、5N 纯度八氟环丁烷、4N 纯度八氟环戊烯和 5N5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量产，其中高纯氯气能够满足 12 英寸晶圆制造，28nm 及以下制程刻蚀工艺需求；高纯氯化氢能够满足作为外延反应腔体清洗气体及用作外延反应气体的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具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随电子行业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发行人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发行人的电子湿化学品已获得了SK海力士、台积电、德州仪器、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华润微电子、厦门联芯等多家知名的半导体企业的认可；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也已陆续进入如中芯国际、厦门联芯、士兰微、立昂微、华润微电子、德州仪器、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流客户的试用与供应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在研发、管理、营销和生产方面的核心骨干成员大多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凭借多年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引导着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及工艺持续提升、销售网络建设、客户端应用支持等工作的开展。

公司在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学习日韩、欧美、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等级在业内保持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聘请专业的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

（2）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第三方名称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城路 39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北京三联

	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5%，杭州金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5%
实际控制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资质	咨询甲级
具体服务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10 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	10 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核查结论

(1) 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 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

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卫天澄
卫天澄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剑辉 张博文 2023年6月20日
林剑辉 张博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伟 2023年6月20日
孙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6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6月20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6月20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6月20日
周杰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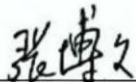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林剑辉、张博文担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卫天澄。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剑辉


张博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中巨芯/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有限	指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并列第一大股东	指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
衢州恒芯	指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川基金	指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芯基金	指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
凯圣氟化学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瑞电子	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恒电子	指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
博瑞中硝	指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系博瑞电子控股子公司
博瑞商贸	指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系博瑞电子持股 49%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 的参股公司
初芯企业	指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达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31.SH）
中央硝子	指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发起人	指	中巨芯全体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巨芯发起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49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51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52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		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衢州市监局	指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2F2021066100001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609.86万元、33,126.33万元、40,018.1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巨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

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1]3985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坤元评报[2021]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4. 查阅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5.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6.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8. 查阅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9. 查阅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6. 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443号《验资报告》；7.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在中巨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化股份	净资产	39,000.00	35.1999
2	产业投资基金	净资产	39,000.00	35.1999
3	衢州恒芯	净资产	10,795.70	9.7438
4	远致富海	净资产	10,000.00	9.0256
5	盈川基金	净资产	8,000.00	7.2205
6	盛芯基金	净资产	2,000.00	1.8051
7	聚源聚芯	净资产	2,000.00	1.8051
合计			110,795.7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6 月由中巨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中巨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目前的股东。

（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其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3.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其认定及标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4. 取得衢州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 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中巨芯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半导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并列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就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为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发行人 35.1999%的股份。

(1) 发行人与巨化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报告期内曾存在或潜在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形外，巨化股份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控制的企业包括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产业投资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直接和并列第一大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巨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11.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恒电子建造的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设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类型	估算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	生产厂房	1,134.00	衢州市念化路东面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凯恒电子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书，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产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458,851,491.07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博瑞中硝、博瑞商贸、凯恒电子、芯链融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购买的交易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中巨芯有限自成立至今, 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未发生过减资。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发行人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 100% 股权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不存在争议、诉讼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衢州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批准和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

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6.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衢州恒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按照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综合考察等方面，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单一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发行人已为各员工持股平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衢州恒芯、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平台的员工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确定标准、股权份额权益及分配、锁定期及退出安排、分红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及《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条件的规定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修订了相关规定，并已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问题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圣氟化学在 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凯圣氟化学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控人认定.....	7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78
三、问询问题 5.关于技术与专利研发.....	98
四、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113
五、问询问题 14.关于环保.....	126
六、问询问题 15.关于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130
七、问询问题 16.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37
八、问询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150
九、问询问题 19.3 发行人部分经营主体未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165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6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2
六、发行人和股东.....	17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3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02F2021066100007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1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天健会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12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239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40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41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42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控人。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 35.1999%的股份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陈刚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提名的董事，发行人设立之前一直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衢州恒芯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括向银行及第三方借款。公司部分高管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成立前曾在巨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任职；（3）巨化股份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协议，约定巨化股份享有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权利，还存在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设立博瑞电子、博瑞商贸时，约定了支配权条款“当巨化集团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首位或中巨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推荐时……中央硝子有权行使卖出选择权”；（4）巨化股份主要从事氟化工有关业务，与公司业务近似。发行人不属于巨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不适用分拆上市有关规定；（5）巨化股份或产业投资基金不排除在发行人上市 12 个月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等方式提高持股比例，从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可能对经营和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股东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情况，包括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主要股东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及具体方式，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巨化股份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并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是否能实质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是否曾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对赌协议不再执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4）列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

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5）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如何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说明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析认定巨化股份不控制发行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股东名册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3. 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4. 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出资凭证；5. 查阅衢州恒芯合伙人会议文件；6. 查阅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核心部门负责人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8. 查阅巨化股份发布的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9. 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10. 取得了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股东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情况，包括议案主要内容、提案人、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主要股东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及具体方式，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7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

①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一届一次会议	2017.12.2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童继红为中巨芯有限董事长	巨化股份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刚为中巨芯有限总经理	巨化股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孙琳为中巨芯有限财务负责人	巨化股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	2018.04.02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上述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 100% 股权	董事长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童继红和刘云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3	董事会一届三次会议	2018.06.26	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成立中日合资公司开展 C1 项目的议案	博瑞电子拟与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电子特种气体六氟化钨项目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成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中巨芯有限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	2018.12.2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的议案	制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并围绕工作目标制定了重点工作内容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制定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产业投资基金推荐，选举杨征帆先生为中巨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刚提名，推荐聘任贺辉龙先生、张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F1 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博瑞电子实施 F1 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董事会一届五次会 议	2019.01.03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设置公司组织架构方案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关于副董事长的职责描述及产生方式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相关实施细则	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董事会一届六次会 议	2019.06.03	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8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8 年薪酬兑现情况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的议案	制订 2019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	2020.01.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住所	董事长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 1.5 万吨 ppt 级硫酸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凯圣氟化学 1.5 万吨 ppt 级硫酸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 1.3 万吨 ppt 级氢氟酸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凯圣氟化学 1.3 万吨 ppt 级氢氟酸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	2020.05.18	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9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9 年薪酬兑现情况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研发总结及 2020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19 年研发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公司 2020 年研发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19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投资总	总结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投资情况及制定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结及 2020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的议案	制订《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与巨化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股份与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书》	总经理		童继红和刘云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9	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	2020.06.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完善员工持股方案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	2020.09.30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员工持股方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刚提名，推荐聘任陈东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	2021.02.09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增资主体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增资总额为由衢州恒芯认缴出资的人民币 13,343.4852 万元，其中 10,79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 2,547.7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会结构、董事会结构等内容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衢州恒芯推荐陈刚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衢州恒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子公司，建立外埠生产基地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IPO 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得分排名情况，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IPO 中介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刚提名，推荐聘任何永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董事会一届十二次会议	2021.05.18	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陈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20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20 年薪酬兑现情况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研发总结及 2021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20 年研发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公司 2021 年研发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在总结 2020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投资总结及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结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投资情况及制定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的议案	制订《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凯圣氟化学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30 万元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 4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埠实施 4.0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即新建 3.0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和 1.0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装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	2021.05.28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陈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成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报批和设立登记的有关事项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公司相关股东沟通，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人数由 8 席减至 7 席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	2021.05.30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吴桂芳、陈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②监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心然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王心然、杨兆国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1.0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	王心然、杨兆国、陈立峰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9.30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全体监事	王心然、杨兆国、徐建仙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③股东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7.12.21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黄玉敏、韩琛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心然、杨兆国为公司监事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02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两家公司100%股权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巨化股份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的议案	制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并围绕工作目标制定了重点工作内容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关于副董事长的职责描述及产生方式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9.06.0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6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0.01.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住所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0.05.2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与巨化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巨化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

						盛芯、聚源聚芯	同意通过
8	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0.06.16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完善员工持股方案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巨化股份办理相关国资手续的议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9	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0.11.06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0	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1.02.25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增资主体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增资总额为由衢州恒芯认缴出资的人民币13,343.4852万元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会结构、董事会结构等内容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的议案	衢州恒芯推荐陈刚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湖北潜江和天津设立子公司，建立外埠生产基地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1	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1.05.20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超过人民币 46,330 万元			
12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1.05.28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分别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成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报批和设立登记的有关事项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公司相关股东沟通，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人数由 8 席减至 7 席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3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	2021.05.3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股份公司阶段

①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	------	------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6.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童继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征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副董事长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刚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立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孙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基础上，新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制度《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13	关于实施潜江年产 5.25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潜江项目一期）的议案	拟在潜江实施 5.25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	审议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付处理的议案			吴桂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9.16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童继红、刘云华、郝一阳、陈刚、鲁瑾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童继红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余伟平、全泽、刘云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余伟平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暨选举极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余伟平、鲁瑾、全泽、童继红、杨征帆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伟平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全泽、余伟平、刘云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全泽为主任委员。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2021.10.28	关于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	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需公开出具的主要承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与相关承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审议过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同时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 7-12 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全体董事		童继红、杨征帆、刘云华、郝一阳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甘利英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会议十五日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所作决议之效力不会因通知期限相关事宜受到影响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集举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30	关于实施年产 2,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博瑞电子 2,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年产 1,000 吨高纯氯气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中巨芯湖北 1,000 吨高纯氯气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安全管理提升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凯圣氟化学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实施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	关于审议决策博瑞电子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需董事会决策项目的通过要求进行调整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3.15	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总经理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吴桂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②监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6.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瑗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吴瑗嫫、徐建仙、叶苏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13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议案	审议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	吴瑗嫫、徐建仙、叶苏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8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	吴瑗嫫、徐建仙、叶苏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与相关承诺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③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1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审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计及评估工作、股份公司名称、改制方案等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议案	选举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鲁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全泽、余伟平、鲁瑾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选举叶苏甜、吴璠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管理制度》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订《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宜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宜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9	关于实施潜江年产 5.25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潜江项目一期）的议案	拟在潜江实施 5.25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即新建两套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和一套 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生产线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方案及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议案	审议公司科创板 IPO 工作进度及下步工作计划和公司股份支付方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29	关于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的议案	公司对期间损益产生利润进行定向分配方案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议相关事项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初步确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需公开出具的主要承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与相关承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对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审议过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同时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7-12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中长期战略规划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1月1日至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2021年6月30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提案人	参会人员	表决情况
				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会议十五日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所作决议之效力不会因通知期限受到影响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董事会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厦门盛芯、聚源聚芯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需董事会决策项目的通过要求进行调整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公司经营方针、投资事项、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如下：

期间	决策机构	主要持股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决议类型	审议内容
2017.12 - 2021.06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	股东会	2017.12-2021.02,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股39%; 2021.03-2021.05,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股35.1999%	普通表决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 一般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表决	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3) 决定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不含20%)的事项; (4) 决定单笔资本性投资或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不含20%)或单笔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不含30%)的事项。
	董事会	2017.12-2021.02, 董事会成员为7名, 其中,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 2021.03-2021.05, 董事会成员为8名, 其中, 巨化股份和	1/2以上表决通过	除另有约定外,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有效。
			3/4以上表决通过	下列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

期间	决策机构	主要持股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决议类型	审议内容
		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 2 名董事		下（含 20%）的事项； （4）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不含 1%）且 20% 以下（含 20%）的事项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以上（不含 2%）且 30% 以下（含 30%）的事项。
	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	1/2 以上表决通过	<p>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如下：</p> <p>1.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事项。</p> <p>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需讨论决策的事项。</p> <p>（1）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投资与研发计划；</p> <p>（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p> <p>（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4）公司重要人事聘解事项；</p> <p>（5）公司的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福利政策和员工奖惩事项；</p> <p>（6）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p> <p>（7）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含 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p> <p>（8）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下（含 1%）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以下（含 2%）的投资方案；</p> <p>（9）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p> <p>（10）总经理认为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办公会成员同意。</p>
2021.06 - 至今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	股东大会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股 35.1999%	普通表决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公司年度报告；</p> <p>（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特别表决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决定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上（不含</p>

期间	决策机构	主要持股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决议类型	审议内容
				20%)的事项; (5)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 (8) 决定单笔资本性投资或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不含 20%)或单笔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不含 30%)的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巨化股份推荐 2 名董事,产业投资基金推荐 2 名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3 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4/5 以上表决通过			下列事项董事会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不含本数) ^注 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不含 1%)且 20%以下(含 20%)的事项; (4) 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不含 1%)且 20%以下(含 20%)的事项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以上(不含 2%)且 30%以下(含 30%)的事项。	
	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办公会成员同意。

注:2022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部分董事会决策项目的决策要求,将“五分之四(不含本数)”表决通过修改为“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如上表所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各股东均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巨化股份推荐董事 2 名、产业投资基金推荐董事 2 名、衢州恒芯推荐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其中推荐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如上表所述，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若干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 主要股东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及具体方式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2）参与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并列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	提名人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	7	巨化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2
			远致富海	1
			盈川基金	1
			职工代表大会	1
2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8	巨化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2
			衢州恒芯	1
			远致富海	1
			盈川基金	1
			职工代表大会	1
3	2021年6月至今	9	巨化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2
			衢州恒芯	1
			职工代表大会	1
			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3

并列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4. 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各股东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各股东虽然未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未出现过重大分歧，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可以依照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程序顺利解决分歧，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无实控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突出、股权结构稳定，核心团队稳定，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突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公司设立至今，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公司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70%，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比例突出。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因 2021 年 3 月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外，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同时，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就未来公司持股情况的具体计划作出了承诺，具体参见本题之“（五）、1.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所述。

②核心团队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公司三会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中巨芯有限设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其持续在公司任职、工作保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到期且不再续期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依法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受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约束，员工持股方案将进一步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未来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③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

如本题之“（一）、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可以保证公司发行上市后持续稳定经营。

（3）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在重大决策上不会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长时间持续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必然导致公司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未发生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巨化股份推荐董事两名、产业投资基金推荐董事两名、衢州恒芯推荐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其中推荐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担保等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即使董事出现意见分歧，亦可以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有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有效召开，对历次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实施，未出现会议僵局、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良好，未出现过公司僵局情形。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突出，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公司僵局”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巨化股份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并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是否能实质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是否曾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1）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 2 月对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持有公司 10,79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38%。衢州恒芯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093%
2	丽水朴芯	有限合伙人	10,786.4731	80.8370%
3	丽水淳芯	有限合伙人	1,814.3986	13.5976%
4	丽水善芯	有限合伙人	741.3775	5.5561%
合计			13,343.4852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

初芯企业主要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为衢州恒芯以及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丽水朴芯为发行人总监级以上管理层的持股平台，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为发行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①丽水朴芯

丽水朴芯出资总额为 10,786.4731 万元，占员工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80.84%，出资金额较大，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包括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丽水朴芯有限合伙人通过个人担保对并购贷款提供增信）和有限合伙人的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亲友的借款），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丽水朴芯入股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丽水朴芯 出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并购贷款 （万元）	比例
		自有资金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1	10,786.47	2,376.60	22.03%	3,567.87	33.08%	4,842.00	44.89%

注 1：自有资金指相关人员从个人及配偶、父母（包括配偶父母）处筹措的资金款项，下同；

注 2：第三方借款指从其他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父母除外）和朋友处筹措的资金款项，下同。

其中，丽水朴芯有限合伙人陈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出资总额为 1,360.08 万元，其入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并购贷款，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陈刚入股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陈刚出资总额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并购贷款 （万元）	比例
		自有资金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1	1,360.08	210.08	15.45%	400.00	29.41%	750.00	55.14%

②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

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合计出资总额为 2,555.7761 万元，占员工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9.15%。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较多，合计为 47 人，单个合伙人的出资金额较低，其入股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亲友的借款），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以及部分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

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

2. 巨化股份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并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是否能实质控制董事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衢州恒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均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巨化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衢州恒芯份额，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的情形。

2021年2月25日，衢州恒芯与巨化股份等6名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衢州恒芯认购中巨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衢州恒芯持有中巨芯有限9.7438%股权，为中巨芯有限的第三大股东，因此全体股东在《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中巨芯增补一名董事，由第三大股东衢州恒芯推荐。同日，衢州恒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推荐陈刚作为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2月25日，中巨芯有限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因此，陈刚作为公司董事系由衢州恒芯推荐并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并非巨化股份提名。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刚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来源于巨化股份的情形。

综合上述情况以及本题之“（一）、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巨化股份不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巨化股份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巨芯作为产业投资基金与地方国资共同主投的产业平台，巨化股份在中巨芯实际运营期间并没有能力控制其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自中巨芯设立以来没有控制或实质控制中巨芯的情况。

3.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是否曾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具体职责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牵头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贺辉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运营、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分管 EHS 部、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联系凯恒电子、博瑞中硝的相关工作，参与公司战略与计划管理
3	张学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发展、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分管建设部、发展部、中巨芯（湖北），参与公司战略与计划管理
4	陈东强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营销相关工作，分管营销中心
5	何永根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研发及对外合作相关工作，分管研发中心、对外合作部
6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领导证券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7	孙琳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分管财务部
8	程文海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的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组织开展超高纯氢氟酸制备、提纯工艺开发及检测技术、电子湿化学品关键共性技术开发等项目研发
9	张广第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博瑞电子的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组织开展电子特种气体品质提升、市场应用及在集成电路中的应用开发等项目研发
10	付铁柱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博瑞中硝的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组织开展高纯六氟化钨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研发
11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专利与技术管理职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和转化；跟踪推进新品类研发项目执行过程、协调实施过程问题、评价考核阶段进度；开展实施产学研和上下游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合作

(2) 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前的履历情况

公司各核心部门负责人姓名及入职中巨芯（含子公司）前的履历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任职起始时间	入职中巨芯前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营销中心	陈东强	2002.10-2006.0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否
		2006.04-2013.09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科长	否
		2013.10-2016.10	凯圣氟化学	营销部总监	是
		2016.11-2020.0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	研发部副总监	否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任职起始时间	入职中巨芯前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公司		
研发中心	李军	2004.07-2012.03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分析测试中心工程师	是
		2012.03-2012.11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质监部副部长	是
		2012.12-2015.02	凯圣氟化学	品管部副部长	是
		2015.03-2017.12	博瑞电子	品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	是
对外合作部、上海分公司	徐永忠	2003.03-2013.09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销售经理，战略采购经理	否
		2016.08-2017.07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部资深总监	是
		2017.07-2017.12	博瑞电子	市场部资深总监	是
体系管理部	杨建成	2004.09-2014.09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品管部课长	否
		2014.10-2016.02	凯圣氟化学	品管部部长	是
		2016.03-2017.02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品管部课长	否
		2017.03-2019.10	博瑞电子 ^注	品管部负责人	是
综合管理部	吴桂芳	2003.07-2004.08	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办事处开发部翻译	否
		2006.10-2012.10	杭州同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2.12-2013.08	凯恒电子	营销部外贸业务员	是
		2015.06-2018.11	博瑞电子	历任专员、经理	是
财务部	孙琳	2001.07-2002.1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财务科会计	是
		2002.11-2008.10	巨化股份	财务部专员	是
		2008.11-2012.11	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否
		2012.11-2015.04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部负责人	是
		2015.04-2017.11	博瑞电子	财务负责人	是
发展部	赵晓亚	2001.07-2002.08	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工艺管理	否
		2002.09-2004.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厂	总师室工艺管理	是
		2004.10-2006.08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所所长	是
		2006.09-2009.09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部副部长	是
		2009.10-2019.02	凯圣氟化学	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是
建设部	钱红东	1990.08-1995.07	兰溪农药厂	车间技术员	否
		1995.08-2004.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农药厂	开发建设科工程师、销售科	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任职起始时间	入职中巨芯前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
				销售员	
		2004.06-2015.04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主任、建设科主管	是
		2015.05-2018.11	博瑞电子	项目管理	是
证券部	陈立峰	2012.07-2015.0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情报所专员	是
		2015.04-2018.03	博瑞电子	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	是
EHS部	陈林	1997.09-2017.07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员、班长、安全员、人事科劳动用工调配、消防干事、环安科安全员	是
		2017.08 至今	博瑞电子	EHS 部工程师、经理、部长	是

注：杨建成因上海积分落户需要在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实际在博瑞电子工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部分核心部门负责人长期在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或其子公司工作，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该部分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分别与中巨芯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并遵守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不存在与股东人员共用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3）巨化股份是否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管理层及各核心部门负责人系公司依据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已经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虽然大部分人员在入职公司前曾在巨化股份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工作，但该等人员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公司管理层及各核心部门负责人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巨化股份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不能控制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不存在来

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巨化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控制衢州恒芯，亦未实际提名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巨化股份不能实质控制董事会，不能控制公司管理层，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对赌协议不再执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

1. 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中巨芯时，巨化股份与其他股东约定“2024年6月30日前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乙、丙、丁、戊、己五方股东（除巨化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可以随时书面向甲方（巨化股份）提出股权转让请求，要求甲方（巨化股份）于转让方发出书面转股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巨化股份公告文件、巨化股份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巨化股份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系原中国八大化工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六十余年的化工生产经营及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高素质的管理运营团队，且巨化股份已经在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领域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关键支撑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具有明显的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苛刻、认证周期长、我国产业发展落后等特点。巨化股份经过几年的积累，已经初步具备发展电子化学材料的产业基础，但在集成电路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较低；同时存在资源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以及体制机制改革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导致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在巨化股份的营收占比非常低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有限的时间与时机窗口期践行国家战略导向，巨化股份自2015年下半年起，积极主动与产业投资基金接洽，希望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资源渠道和行业影响力，发挥已有产业基础，快速推进产品的国产化，加快产业布局，联手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平台。经过两年多的磨合，深入

研讨，于 2017 年 10 月终于达成成立市场化运作、双方并列第一大股东但均不控股、不并表的合资公司的统一意见。2017 年 12 月，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

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以及中巨芯设立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相关事宜，巨化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2）予以披露，中巨芯为巨化股份重要参股子公司，巨化股份并不控制或实质控制中巨芯，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并不代表巨化股份实际控制中巨芯，该等事实均有巨化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予以支撑。

中巨芯设立后，巨化股份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巨化股份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股权），挂牌底价 939,575,767.98 元，并不再从事与中巨芯相同的业务，巨化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各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亦决定将注册资本 10 亿元几乎全部用于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竞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股权。中巨芯设立后，虽然陆续设立了博瑞中硝、博瑞商贸、中巨芯湖北等 3 家公司，其中博瑞中硝、博瑞商贸为博瑞电子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2021 年 5 月设立的中巨芯湖北从事的业务将主要来源于凯圣氟化学，系在湖北潜江新设立的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基地，2021 年 11 月各股东即签署了特殊条款解除协议，清理了上述对赌条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巨芯湖北还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巨化股份承担对赌责任的范围以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及其子公司为主，未发生实质变化。

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以及中巨芯设立时各股东的股东背景不同，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的其他五家股东基于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商业考量，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在投资周期内要求签署对赌协议，为其安排退出机制；而巨化股份作为中巨芯拟收购的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两家公司的唯一股东，考虑其作为拟出售一方将获得中巨芯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参照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并综合考量巨化股份回购时的股权价值需

经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因此巨化股份同意签署上述对赌协议。此外，中巨芯设立的初衷是培育“规模大、品类全”的电子化学材料产业主体，对于产业投资基金等其他股东而言，凯圣氟化学的电子湿化学品与博瑞电子的电子特种气体都非常重要，两个主体的资产缺一不可，因此各股东决定通过设立控股型公司中巨芯作为载体以便收购凯圣氟化学与博瑞电子的股权，且巨化股份亦在中巨芯层面持股并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因此未安排中巨芯成为对赌权利人而直接以投资人性质的股东为对赌权利人。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2. 对赌协议不再执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21年11月5日，中巨芯股东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自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生效且中巨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2）各股东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就《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3）各股东确认，若中巨芯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等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二（12）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以较早者为准），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如前所述，自《出资人协议》签署至特殊条款解除协议期间，巨化股份并不能实质控制中巨芯的董事会、管理层和日常经营；同时，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并未发生。因此，中巨芯自成立以来均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因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同比例稀释，报告期内公司均无实控人，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不再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

2018年12月，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成立博瑞中硝，2019年12月，博瑞电子、中央硝子和基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博瑞商贸，设立上述两家公司的《合资合同》中均约定了支配权条款，即“当巨化集团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首位或中巨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推荐时……中央硝子有权行使卖出选择权”。

根据博瑞中硝设立的相关文件、中央硝子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如下：

2016年，在巨化集团撮合下，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就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合作进行洽谈，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延续至2018年年底博瑞中硝成立，洽谈周期较长。2016年下半年洽谈开始起，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的谈判就以博瑞电子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作为合作背书条件，而当时中巨芯尚未成立。巨化集团作为合作背书条件的原因是：为保障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经济性，全球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材料的企业一般都建设在基础化工产业园内或产业园周围，中央硝子基于巨化集团的园区配套能力和原料供应能力等商业考量，将巨化集团列为支配权条款的条件方，至于是否受巨化集团实际控制并非其考虑因素。

2017年12月20日，巨化股份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2），巨化股份持有中巨芯有限39%股权，与产业投资基金并列股权首位，中巨芯有限的董事长和总理由巨化股份推荐，中巨芯有限设立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巨芯有限2017年12月25日成立并于2018年4月完成对博瑞电子收购之后，博瑞电子（此时代表中巨芯有限）与中央硝子的合资谈判工作仍未完成。2018年8月双方洽谈成功后签署的《合资合同》沿用了巨化股份上述中巨芯有限设立的相关公告内容，并作为“支配权条款”在合资合同进行了约定。

中巨芯设立前及设立后，巨化股份已公告投资中巨芯有限的进展及股权结构，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央硝子盖章确认

的访谈记录，其与博瑞电子签署《合资合同》时，中央硝子亦已知晓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晓中巨芯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均不对中巨芯形成控制，中央硝子基于巨化集团的园区配套能力和原料供应能力等商业考量而并非基于中巨芯受巨化集团控制而约定支配权条款。中巨芯有限成立后，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未以中巨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名义代表中巨芯开展任何业务；博瑞电子成为中巨芯子公司后，博瑞电子以中巨芯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展工作，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未以中巨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名义代表博瑞电子开展任何业务；合资公司博瑞中硝成立后，合资公司以博瑞电子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展工作，以董事会为最终决策机构，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亦未以中巨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名义代表博瑞中硝开展任何业务。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赌协议不再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巨化集团并未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

（四）列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 列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1）巨化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矿产资源的选矿、开采等
3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开展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4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货运站（场）经营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5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高压容器 A2 级、罐式集装箱 C2 级制造、设计、修理等
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电、供热，集中供压缩空气等
7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污水处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含氟功能材料生产、销售等
9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含氟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等
1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
11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
12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生产与销售
13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肥的销售等
14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PVC 等塑胶及制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1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
16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7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销售
18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炭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等
19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
20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原料药（二氟尼柳）、精制硝酸胍、硫酸铵生产、销售等
2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23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销售
24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告业务及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等
25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
26	巨化集团公司塑化厂	全资子公司	95 纯碱制造；PVC 注塑拉管加工；特种劳保鞋、密封材料、氯化钙系列制造、销售
27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8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29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
30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3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丁酮肟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32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的销售
33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4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I、II、III类医疗器械等销售
35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及集团内相关企业资金借贷业务等
36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油化工类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37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等
38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等
39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等销售
40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
4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全资子公司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等
43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4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5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6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7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萤石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48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49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产品批发、零售
50	杭州巨化卓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1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汽车租赁等
52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53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空调压缩机研发和销售
5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
55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装，供应用仪表、其他通用仪表及压力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巨化集团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道元件制造与销售
56	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含氟类医药中间体为主）
57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泥的制造与销售、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等
58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5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有房产租赁；保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服务等
6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安全评价
61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
62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等
63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64	上海华山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医药信息咨询
65	上海华正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房产咨询服务，停车收费等
66	上海华山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67	上海华山益群实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销售
68	上海锦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日用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等销售与服务
69	上海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消毒产品等批发
70	上海华山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妆品的加工和销售
71	上海华卫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零售等

（2）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①巨化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主要从事基础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巨化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含氟聚合物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产品主

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

巨化股份与公司在行业、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巨化股份
所处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	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领域的制造环节	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含氟聚合物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等领域
客户群体	SK 海力士、台积电、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等	霍尼韦尔、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等

②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巨化集团除了控股巨化股份外，还通过控制其他下属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丁酮肟、乙烯基异丁基醚、氯醚树脂、固体硫酸羟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其控制的子公司还从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检测等环保产业，以及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健康置业、公用工程、商贸、物流、金融等生产服务业。上述行业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完全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9.00%，2021 年 3 月，股东的持股比例因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

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中巨芯有限/中巨芯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任何股东控制的对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题回复之“（四）、1.（2）相关产品与服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所述，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②报告期内曾存在或潜在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化股份曾存在或潜在少量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存在同业竞争的领域	简要说明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副产品	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副产品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且该类产品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很低	否
氯化氢（医用级）	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已于 2021 年 2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否
八氟环丁烷（工业级）	销售	不属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已于 2021 年 4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否
高纯氢气（非电子级）	销售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尚未开始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但已出具承诺将与发行人签订独家销售协议，并不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否

A. 公司副产品与巨化股份的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子化学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受生产工艺的影响会产出副产品，主要包括副产硝酸、副产氨水、副产盐酸、副产硫酸等。上述副产品产量低、销售金额小，产品等级均非电子级，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营产品不同，公司将其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由于上述副产品与巨化股份副产盐酸等少量产品品质类似，用途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副产品取得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66 万元、230.81 万元和 600.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58%和 1.06%。

由于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主要是副产品，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上述副产品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时由于副产品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此外，由于巨化股份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很大，因此其形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副产品销售规模和收入较发行人副产品收入也更大，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56.73 万元、704.36 万元和 8,205.0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1.92%和 15.27%；上述两类副产品的毛利为 436.75 万元、42.69 万元和 2,646.1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6.90%、0.60%和 21.70%。但是，鉴于公司和巨化股份的副产品均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相关收入也未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即使巨化股份相应产品收入或毛利规模较大，也不会对中巨芯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综上所述，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 生产销售氯化氢（医用级）和销售巨化股份生产的八氟环丁烷（工业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曾生产并销售氯化氢（医用级）；同时，巨化股份下属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也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但其不单独对外出售，由公司向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并对外出

售。上述交易的背景如下：博瑞电子电子特种气体起步时间晚，其主要产品具有论证时间长、客户产线爬坡周期较长的特点，报告期期初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因此博瑞电子业务发展初期曾兼顾氯化氢（医用级）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下游客户资源；而浙江兰溪氟化学有限公司虽然可以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但由于该类产品不是其主营业务产品，且产品应用领域与其现有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浙江兰溪氟化学有限公司考虑到客户开拓及售后服务的成本，决定将其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产品销售给博瑞电子并由其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曾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并向特定客户出售。上述交易的背景如下：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系巨化股份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与博瑞电子合作多年，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作为原辅材料，其出于采购便利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其供应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由于公司并不生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采购上述产品并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将上述氯化氢（医用级）及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产品收入均作为贸易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合计比例为 3.79%、4.55% 和 0.15%。

为避免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起不再生产及销售氯化氢（医用级），相关生产设备已经处置；于 2021 年 4 月起，已停止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并直接出售给特定客户；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销售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因此，公司与巨化股份在氯化氢（医用级）生产及销售领域、八氟环丁烷（工业级）销售领域均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C. 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销售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工业级氢气是巨化股份氯碱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2019 年 12 月，巨化股份完成设计并购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生产线，上述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巨化股份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A. 不向博瑞电子及其关联方以

外的第三方销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由本公司与博瑞电子签署独家销售协议；B. 本公司与博瑞电子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交易均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上述巨化股份出具承诺的背景如下：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立昂微在衢州的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高纯氢气作为其原辅材料，鉴于博瑞电子是通过其客户认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其供应高纯氯化氢，立昂微出于采购便利及专业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博瑞电子向其持续供应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由于博瑞电子的生产场地受安全生产间距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安装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供应商外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并直接出售给立昂微的贸易业务。随着客户对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需求量逐年上升，考虑到氢气长距离运输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公司与巨化股份协商，待其高纯氢气（非电子级）达到销售条件时，由巨化股份独家供应给博瑞电子，并销售给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鉴于：

a. 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根据巨化股份出具的承诺，巨化股份不会销售给除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以外的第三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之间的不公平竞争；

b. 由于博瑞电子与巨化股份之间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定价基于公允定价原则，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c. 由于立昂微是公司合作多年的重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持续性，因此前述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d. 由于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

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巨化股份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

尚未达到销售条件，未产生销售收入，中巨芯亦尚未向巨化股份采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

由于公司与巨化股份已约定巨化股份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将独家销售给中巨芯，因此中巨芯向其采购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采购金额即为巨化股份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其对外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若以 2021 年中巨芯对外采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采购额（1,558.82 万元）为基数，假设 2021 年上述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均为中巨芯向巨化股份采购，则巨化股份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1,558.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0%，占比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巨化股份曾存在或潜在少量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和巨化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所述。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所承办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巨化股份曾存在或潜在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发行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是否实质属于分拆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巨化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

（2）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情形

如本题之“（三）、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巨化集团在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的混改过程中，始终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部署要求，以“市场化”为原则，以高度开放的态度开展中巨芯的股权架构设置，最终形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同为持股 39%，并列第一大股东均“不控股、不并表”的股权架构，此股权架构设置并非规避当时的上市“红线”。2020 年，巨化集团通过混改探索股权结构合理配置方式的案例被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混改典型案例，列入《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 18 案例》（编写单位：浙江省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正式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则》）正式生效。

2017 年 12 月，中巨芯有限成立，2018 年 4 月，中巨芯有限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从巨化股份受让博瑞电子 100% 股权和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鉴于中巨芯设立及核心资产收购均在 2018 年左右完成，因此不存在规避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或 2022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3）是否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分拆规则》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1998年6月26日，巨化股份（600160）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巨化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52,298,822.14元、899,057,724.98元、95,375,175.24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天健审〔2021〕104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1238号《审计报告》，巨化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一、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95,375,175.24	899,057,724.98	2,152,298,822.14	3,146,731,72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94,462.66	573,984,326.48	1,983,254,378.96	2,444,444,242.78
二、中巨芯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4,671,629.99	-6,206,021.14	-15,095,387.85	3,370,2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17.82	-21,333,228.78	-35,424,412.98	-56,679,323.94
三、巨化股份享有中巨芯的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39.00%	39.00%	39.00%	/
四、巨化股份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9,621,935.70	-2,420,348.24	-5,887,201.26	1,314,38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43.95	-8,319,959.22	-13,815,521.06	-22,104,936.34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后，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85,753,239.54	901,478,073.22	2,158,186,023.40	3,145,417,33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825,006.61	582,304,285.70	1,997,069,900.02	2,466,549,179.12
最近 3 年，巨化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466,549,179.12

如上表所示，巨化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另外，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22-04），巨化股份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1.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为 9.22-11.02 亿元，经模拟测算 2019-202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亦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仍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④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巨化股份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12,794,462.66 元，中巨芯 2020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78,317.82 元，巨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比例为-0.03%，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巨化股份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487,234,600.36 元；中

巨芯 2020 年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 1,007,451,721.13 元，巨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20 年末净资产
巨化股份	95,375,175.24	-112,794,462.66	12,487,234,600.36
中巨芯	24,671,629.99	78,317.82	1,007,451,721.13
巨化股份享有的中巨芯权益比例	39.00%		
巨化股份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或净资产	9,621,935.70	30,543.95	392,906,171.24
占比	10.09%	-0.03%	3.15%

⑤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巨化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文件，巨化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巨化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巨化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引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21 年 3 月 22 日，天健会所对巨化股份出具天健审〔2021〕1008 号《审

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巨化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巨芯股份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⑦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巨化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巨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中巨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⑧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中巨芯的股份合计约为 3.97%，未超过中巨芯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⑨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A.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B.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C.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巨化股份与中巨芯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虽然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但是仍然符合《分拆规则》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人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分拆上市，但是仍然符合《分拆规则》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五）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如何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1.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如下：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36个月，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
（1）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2）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5%的行为，如因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发行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2. 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的具体措施

（1）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巨芯有限自设立起始终保持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现有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合法有效。为了确保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及股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主要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远致富海、盈川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参见本部分“1.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的具体计划”所述。

（2）确保公司治理稳定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清晰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良好运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执行。

（3）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相关措施

①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中巨芯有限设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公司为了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一）、4、（2）、②核心团队稳定”所述。

②发行人已建立职责清晰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分明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已出具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已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权益，上述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六）对上述事项核查，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

（1）公司章程、协议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①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A. 股东（大）会决策规则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一般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

规则》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B. 巨化股份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3 月，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9.00%，2021 年 3 月，股东的持股比例因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C.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其他全部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0%，结合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和相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巨化股份不足以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股东（大）会决策。

②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A. 董事会决策规则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有效，以下若干特殊事项（以下合称“特殊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四

分之三（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下（含20%）的事项；（4）单笔资本性投资或一年内对同一主体累计资本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不含1%）且20%以下（含20%）的事项或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以上（不含2%）且30%以下（含30%）的事项。具体参见本题之“（一）、2、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经核查，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中巨芯有限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因此，若公司有两位董事投反对票的，公司董事会无法审议通过特殊事项议案，相当于赋予了并列第一大股东对董事会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2021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增加至9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董事会审议上述特殊事项还应由占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2021年6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推荐2名董事。因此，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间，亦相当于赋予了并列第一大股东对董事会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据此，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若干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B. 巨化股份的董事提名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	提名董事会席位	董事名称
1	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	7	2	童继红、刘云华
2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8	2	童继红、刘云华
3	2021年6月至今	9	2	童继红、刘云华

C. 董事会表决情况

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召开的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参加，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其他全部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具体参见本题之“（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结合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规则，巨化股份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董事会决策。

③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

A. 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情况无法控制发行人管理层

巨化股份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也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具体参见本题之“（二）、3、（3）巨化股份无法控制公司管理层并对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述。

B. 巨化股份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曾推荐总经理等人选不会导致巨化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根据发行人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出资人协议》，公司设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甲方（即巨化股份）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前述条款已经终止。该条款的约定是基于中巨芯设立时的背景而形成的，具有合理性，该约定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因此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分析如下：

a. 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

中巨芯设立背景如本题之“（三）、1. 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首先，中巨芯各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大股东之一具备产业实业背景，在中巨芯设立之初，相比其他股东更适合推荐合适的企业管理人才。为了充分发股东各自优势，加快产业培育与发展，做强、做大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逐步解决行业“卡脖子”难题，促进新设立的公司快速步入高效经营、快速发展之路，各股东一致同意由巨化股份推荐具有行业背景的专业人士为中巨芯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此外，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研讨成立专业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平台公司事项，历时两年之余，期间由时任博瑞电子总经理（现任中巨芯总经理）牵头，开展产业战略规划、对外合作洽谈、人才团队引进等，并积极参与公司股权架构设置等系列工作，其个人及团队工作能力在这期间得到各方的认可与支持，通过了各股东方的考察。《出资人协议》约定，中巨芯有限设立后注册资本将主要用于产权交易所竞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挂牌股权，以发展电子化学材料业务，而巨化股份是挂牌标的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股权的出售方，各股东考虑到中巨芯进场公开摘牌、成功摘牌后人员与业务整合、产业战略规划落地、理顺博瑞电子募投项目等大量繁杂细致的工作，中巨芯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巨化股份推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及财务经理为公司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有利于完成收购后对两个挂牌标的协同发展的资产整合，有利于稳妥解决挂牌标的国企职工身份转换的人员整合问题。

再次，集成电路客户对电子化学材料产品品质的一致性、生产的持续性、供应的稳定性等方面有严苛的要求，各股东一致认为推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作为中巨芯总经理候选人，可以最大程度保障并满足客户诉求，因此成为当时的最优选择。在经董事会决策并聘任后，相关人员即脱离原国有企业组织干部管理序列，以职业经理人身份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使中巨芯能够快速进入健康平稳的市场化运行状态。综上所述，中巨芯设立时各股东约定由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性。巨化股份推荐发行人的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并不是为了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并不控制发行人，该等事实均有巨化股份历次公告为依据。

b. 巨化股份推荐相关候选人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因此成为中巨芯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设立至今，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办公会成员同意，总经理无法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提名委员会委员，即刘云华、童继红、杨征帆，其中杨征帆为产业投资资金委派董事。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后，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可以通过提名委员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推荐高管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出资人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虽然《出资人协议》约定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但是上述人选是否能够当选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如本题之“（一）、2、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所述，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此外，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获聘后需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受到监事会监督，因此该等推荐无法使巨化股份对发行人形成单方面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亦可以通过提名委员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推荐高管人选；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最终决定；因此，巨化股份并不能通过推荐相关候选人对发行人形成单方面控制，亦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2）发行人已认定其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已予以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书面确认如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中巨芯有限或中巨芯不存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主体，中巨芯有限/中巨芯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聚源聚芯、盛芯基金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其控制的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认定巨化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查阅三会运行文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②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资金的核查程序：

A.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B. 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款项来源，获取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访谈、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查阅出资凭证覆盖比例 100%；

C. 获取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出资额共计 11,410.25 万元，占员工持股平台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85.52%；该有限合伙人涉及第三方借款的，获取第三方借款的借款协议，并进一步对其借款出借方中非亲属成员且借款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借款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D. 查阅丽水朴芯与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丽水朴芯有限合伙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核查并购贷款情况；

E. 将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出借方与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客户供应商的重要关联方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对，核查出借方是否存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等行为。

③获取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表；获取核心部门负责人调查表，了解核心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工作履历、工作职责，核查核心部门负责人在巨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获取相关劳动合同或任命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获取巨化股份就中巨芯控制权及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的专项承诺；

⑤访谈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了解股东关于未来公司持股情况的具体计划；获取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维持中巨芯股权结构稳定的承诺函；

⑥访谈博瑞中硝的合资股东中央硝子，了解合资事项的谈判过程、合资合同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及原因；

⑦查阅巨化股份发布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

⑧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查阅全体股东关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⑨查阅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巨化股份曾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推荐总经理等人选的真实背景；

⑩查阅浙江省国资委《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18案例》，分析发行人通过混改探索股权结构合理配置方式的案例。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认定巨化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七）结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说明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21年11月5日，中巨芯股东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经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股东之间的效力恢复条款也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

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有效清理了对赌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

2. 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具体如

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根据《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履行主体，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受理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约定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一直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上市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将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巨化股份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间签署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无需履行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②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

③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④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等；获取巨化股份就中巨芯控制

权及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安排的专项说明；

⑤查阅巨化股份发布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的公告。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等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要求。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包括采购能源、服务及设备、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等，采购劳务涉及包括巨化集团、巨化实业、巨化股份在内的 20 余个主体；（2）发行人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的情形，且曾在巨化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3）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两公司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目前系统使用数据是否最终汇集到巨化集团，采取了何种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分主体列示采购劳务的内容，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3）采购电单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4）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5）结合公司与巨化集团之间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公司在人员、资

产、业务、财务方面是否对巨化股份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目前系统使用数据是否最终汇集到巨化集团，采取了何种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

SAP 系统是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生产控制（生产计划管理）、采购和销售（采购、库存及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模块。其中，其中生产控制模块主要包括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等；采购和销售模块主要包括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查询、库存管理、销售订单的管理等；财务管理主要包括总账核算、应收/付账核算、收入成本核算、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

2.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

2021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根据《SAP ERP 系统使用协议》的约定，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为巨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

SAP 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并由公司自行负责后期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3. 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发行人自建 SAP 系统的主要安排如下：①通过购置服务器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完成公司目前使用的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的物理隔离。同时，为了保持公司 SAP 信息系统相关业务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在自建系统运行和测试期间内仍使用巨化集团授权的 SAP 系统账号登陆相关系统；②测试完成后，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SAP 系统账号并上线，确保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完全独立；③由公司独立运行、维护及管理自建 SAP 系统。

据上述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建系统的进度如下：

（1）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其购置 SAP ERP 系统相关服务器；

（2）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其为公司 SAP ERP 信息系统平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开始自主搭建 SAP 配套数据系统平台；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完成 SAP 系统服务器购置及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的自建工作，自此公司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洽谈，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

4. 目前系统使用数据是否最终汇集到巨化集团，采取了何种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

（1）2021 年 12 月以前

在 2021 年 12 月以前，鉴于中巨芯使用的 SAP 系统中的账号、服务器及配套系统均系巨化集团授权使用，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亦为巨化集团下属

子公司，因此系统使用数据尚未与巨化集团进行物理隔离，系统使用数据最终会汇集到巨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控制的服务器。在此阶段，公司与巨化集团签订了《SAP ERP 系统使用协议》，对 SAP 系统的使用、账号权限、系统使用独立性、业务数据的保密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双方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网络、信息及主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

公司与巨化集团关于 SAP 系统使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操作权限隔离管理

巨化集团确保公司能够独立、完成的使用 SAP 系统，中巨芯相关系统操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登陆、查看及修改中巨芯所使用的 SAP 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及员工对公司 SAP 系统设置操作权限。

公司的账户权限配置由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的 SAP 系统的所有账号的权限、系统配置由该部门进行查看和变更，并定期对系统权限账号使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不存在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人员存在操作权限或者系统修改权限的情形。

②业务流程及数据隔离管理

公司在 SAP 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公司所有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均由公司自主操作，并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流程管控。

公司预先业务流程各节点及相应的审批及管理人员权限，对业务信息源头进行管控。一旦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并经确认，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需由公司被赋权账号进行控制，任何对 SAP 系统的信息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巨化集团不参与公司的任何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无法进入公司的 SAP 系统进行查看或审批相关流程。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和修改公司系统中的任何业务数据。

③接口隔离管理

公司 SAP 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公司使用，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④保密义务

巨化集团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公司使用 SAP 系统及其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对于因巨化集团原因造成中巨芯业务信息泄露或利用中巨芯业务信息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中巨芯有权要求巨化集团按照同等金额补偿或要求巨化集团返还因不当使用泄密信息获取的经济利益。

（2）2021 年 12 月以后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 SAP 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并由公司自行负责后期系统维护管理工作，因此系统使用数据不会汇集到巨化集团。

5.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具有独立性

公司于报告期内，建立了《网络、信息及主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使用业务系统时能够进行独立审批与决策，巨化集团仅作为软件的提供方，负责业务系统运维，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授权业务系统过程中，并未发生自身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情形，且发生的风险较低。

同时，巨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①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②不会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账号及权限；③保证中巨芯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保证中巨芯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④保证中巨芯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中巨芯使用，巨化集团及任何第三方无法使用中巨芯的对外接口；同时承诺函还约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系统服务器并搭建配套数据系统，确保数据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公司已就SAP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洽谈，预计2022年5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具有独立性。

（2）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①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内部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金融结算工具管理、银行开户与印鉴章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应收票据管理等内容，《对外支付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付凭证的相关要求、批准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等内容，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和使用具有独立性。

②报告期内曾在巨化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下属财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2019年末，公司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216.82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0.55%；2020年4月，公司已注销设立于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相关账户内利息均已结清，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

公司于成立之初即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主要是其作为巨化股份的参股公司，可以通过巨化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快速开展资金收付及结算业务；此外，公司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在2018年4月末纳入中巨芯合并报表范围之前系巨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前根据巨化股份的统一安排，亦通过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收付及结算，因此收购后延续了与该公司的相关业务。

2019年-2020年，公司虽然有少量资金存放于开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

银行结算账户，但是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自动划入巨化集团的情形。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巨化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2020年4月，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注销相关资金账户并不再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主体列示采购劳务的内容，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1.分主体列示采购劳务的内容

（1）按主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主体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劳务的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产处理费、后勤服务	157.76	100.56	33.3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维保及检测服务	280.04	189.21	165.58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182.18	83.32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咨询及培训服务	-	-	1.1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园区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	105.60	1.55	8.5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307.47	179.71	107.26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4.07	10.45	4.73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保及检测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261.79	200.20	15.86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及培训服务	77.55	1.89	17.36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70.71	40.30	69.76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36.00	17.10	-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4.92	30.15	32.9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4.19	3.09	3.8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	9.32	37.04	11.48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2.45	8.99	4.87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维保及检测服务	0.30	4.81	0.83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及培训服务	-	-	33.37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01	-	-
合计		1,545.35	908.37	510.99

（2）按采购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内容分类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园区服务	305.98	126.56	73.62
维保及检测服务	611.04	420.04	185.95
后勤服务	355.62	248.38	137.49
副产处理服务	129.82	61.89	27.82
咨询及培训服务	107.96	21.36	53.12
运输服务	34.92	30.15	32.99
合计	1,545.35	908.37	510.99

（3）采购劳务的主要内容

巨化集团在衢州市属于规模较大的地方性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所涉业务广泛。同时中巨芯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巨化集团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由于化工产业园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园区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后勤服务、副产处理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园区服务

园区服务主要是由巨化集团相关子公司对中巨芯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所有企业提供的统一配套服务，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园区服务的公司主要为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等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为中巨芯提供的园区服务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园区内污水处理及危废处置服务、公司所在园区的道路管廊维护保养服务等，上述服务由巨化集团相关子公司根据其为中巨芯实际处理的污水、危废数量或者中巨芯在园区分摊的道路管廊面积等收取园区服务费用。

②维保及检测服务

维保及检测服务主要由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机器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公司新建项目的检测服务等。

③后勤服务

后勤服务主要由巨化集团、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化工园区内的食堂用餐、住宿、保洁、物业、网络、安全防卫等服务。

④副产处理服务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盐酸用途较少且难以在市场上销售，属于较难处置的化学品，加之公司没有处理副产盐酸的装置，因此由巨化股份对公司的副产盐酸进行处理，公司向其支付副产处理服务费。

⑤咨询及培训服务

咨询及培训服务主要由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环评、可行性研究、土壤调研等咨询服务或培训服务等。

⑥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主要由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部分产品运输提供物流服务。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巨化集团所属产业园区内，巨

化集团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维保及检测服务、园区维护、后勤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和运输服务等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从巨化集团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2.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内容及巨化集团出具的声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三）采购电单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1.采购电单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所用电力为大规模工业用电（以下简称“大工业用电”），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电价指导文件，大工业用电根据电压等级分为5级，每一级对应不同的电价。公司使用的大工业用电为6千伏，经对比浙江省发改委的电价指导文件中对应电压等级（1-10千伏）的电度电价、分时电价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

（1）2019年和2020年

单位：元/千瓦时

年度	巨化集团供电价格				浙江省发改委电价				差异率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2020年度	0.6817	1.1146	0.9326	0.4486	0.6644	1.0824	0.9004	0.4164	2.54%	2.89%	3.45%	7.18%
2019年度	0.6817	1.1146	0.9326	0.4486	0.6644	1.0824	0.9004	0.4164	2.54%	2.89%	3.45%	7.18%

（2）2021年

单位：元/千瓦时

年度	巨化集团供电价格	浙江省发改委电价	差异率
----	----------	----------	-----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电度 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尖峰 电价	高峰 电价	低谷 电价
2021年 10-12月	-	1.095 7	0.912 9	0.290 1	0.621 7	1.095 7	0.912 9	0.290 1	-	-	-	-
2021年 9月	-	1.039 7	0.852 9	0.353 9	0.621 7	1.039 7	0.852 9	0.353 9	-	-	-	-
2021年 8月	-	1.039 7	0.872 9	0.333 9	0.621 7	1.039 7	0.872 9	0.333 9	-	-	-	-
2021年 7月	0.681 7	1.114 6	0.932 6	0.448 6	0.621 7	1.039 7	0.872 9	0.333 9	8.80 %	6.72 %	6.40 %	25.57 %
2021年 1-6月	0.681 7	1.114 6	0.932 6	0.448 6	0.621 7	1.039 7	0.852 9	0.353 9	8.80 %	6.72 %	8.55 %	21.11 %

注：1.2021年1月起，浙江省发改委对电价进行调整，并对7月和8月的分时电价进行了特殊约定；2.2021年10月15日起，浙江省发改委再次对电价进行调整。

（3）差异原因

巨化集团的工业用电用于巨化集团所在化工产业园区的供电需求，主要由巨化集团自行生产，在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少量对外购电的情况。由于公司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巨化集团已经建设健全电力输送的设备和管网等设施，可以提供较为稳定的电力输出和及时的维护检修等配套服务，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用电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减少限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与巨化集团发生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向发行人的供电价格与化工产业园区内部统一供电价格一致。

2019年至2021年7月，巨化集团供电价格略高于浙江省发改委定价，主要系巨化集团考虑到园区内电网及供电设施的建设成本、电力生产成本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因此价格略高。

2019年和2020年，巨化集团向公司供电费用结算采用电度电价结算为主、分时电价结算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巨化集团自主供电部分采用电度电价结算、外购供电部分采用分时电价结算。根据上表，2019年和2020年，巨化集团的供电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的供电价格差异较小，除低谷电价差异为7.18%外，其他差异均为3%左右，但由于巨化集团电价结算以电度电价结算为主，因此上述差异对发行人总体影响较小。

2021年1-7月，巨化集团供电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电价差异较2020年增加，主要是因为2021年1月起，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因此浙江省发改委下调了电力价格；但由于巨化集团未及时跟进调整，因此价格差异有所增加；2021年8月起，巨化集团统一对园区供电结算方式和价格进行调整，结算方式调整为分时电价结算、价格调整为与浙江省发改委定价一致。因此，自2021年8月起，公司自巨化集团采购电力价格与浙江省发改委电价无差异。

2. 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1）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价格公允性

① 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

中巨芯母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是制定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发行人考虑到母公司办公场所靠近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具有一定便利性，但由于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生产经营场地面积限制，加之中巨芯所在地位于巨化集团的化工产业园区，园区内绝大多数房屋建筑物等产权均归属于巨化集团或其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闲置办公楼用于办公。

2019年和2020年，博瑞电子租赁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部分实验室用于项目试验。截至2020年10月底，博瑞电子已不再租赁上述实验室。

② 租赁巨化股份上海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

中巨芯上海分公司与凯圣氟化学上海分公司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主要是因为上述办公楼位于上海浦东张江科技园区，靠近上海市多家半导体制造企业，公司租赁上述办公楼进行办公和研发，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改进和销售进行更及时有效的沟通。

③ 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从事具体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中巨芯本身及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办公及研发活动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同时，上述经营活动受场地限制较小，发行人对上述场地依赖程度较低，可以较为便利地在房屋租赁市场找到条件相似的房屋进行替代。

④价格公允性

A. 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办公楼价格公允性

由于巨化集团化工产业园区位于衢州市郊区，周边无可比第三方房屋建筑的租金价格，巨化集团也未在园区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因此无法获取第三方房屋租金数据。经获取巨化集团向其关联方出租或租赁办公楼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月

期间	中巨芯租赁价格	第三方租赁价格	差异金额
2019 年度	8.61	13.00	-4.39
2020 年度	13.00	13.00	0.00
2021 年度	13.00	12.88	0.12

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第三方租赁价格系巨化集团将办公楼出租给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租金；2021 年度第三方租赁价格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办公楼出租给巨化集团的租金。

经对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巨芯的租赁价格与巨化集团向其关联方出租或租赁办公楼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2019 年度中巨芯租赁价格略低于巨化集团向其关联方出租或租赁办公楼价格，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系中巨芯首次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的办公楼，公司在入驻办公楼前对其进行了装修，装修时间约为 2 个月，同时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考虑到中巨芯对办公楼花费的装修成本，对租赁价格予以了适当降低，因此 2019 年度租金系巨化集团结合公司实际入驻时间及办公楼的实际情况确定房屋租金，定价依据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B. 租赁巨化股份上海办公楼价格公允性

公司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市场均价确定，经网络查询，与当期同区域的办公楼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日

期间	中巨芯租赁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均价	差异金额
2021 年度	3.20	3.25	-0.05

经比对，中巨芯向巨化股份租赁上海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公允。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发行人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中巨芯本身及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办公及研发活动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因此中巨芯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时，考虑到收购资产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相关性，收购标的仅包含了作为生产主体的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房屋、土地等重要资产，未收购中巨芯所租赁办公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收购上述租赁办公楼的计划。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办公楼的稳定性，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已就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巨芯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中巨芯及凯圣氟化学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期限均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分别出具声明函如下：

“1.上述租赁房屋为本公司所有的闲置房屋，本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目前无使用计划；

2.本公司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租赁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本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合法、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协议；

3.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优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租赁价格按照

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

（四）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1.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至 2018 年 4 月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金额
2018 年 4 月 19 日	博瑞电子	中巨芯	19,00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中巨芯	凯圣氟化学	19,00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巨芯	博瑞电子	6,497.50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巨芯与巨化股份签订了《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向巨化股份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凯圣氟化学需要归还该公司在收购前向巨化股份的借款。因此，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巨芯通过向博瑞电子拆入资金，并拆借给凯圣氟化学用于归还其向巨化股份的借款。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同日发生，中巨芯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8 年 4 月 28 日，博瑞电子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巨芯拆入资金 6,497.50 万元；上述拆借款于 2018 年 4 月底博瑞电子纳入中巨芯合并报表范围后抵消。由于博瑞电子本次拆入资金后很短时间即成为中巨芯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巨芯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1）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

①有限公司决议

2018年4月2日，中巨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受让方承诺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标的企业股东借款经由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转付至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②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

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公司的财务部是资金管理 & 对外支付的主管部门，公司总经理负责批准对外支付。

2018年4月19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分别批准同意博瑞电子拆借给中巨芯有限资金和中巨芯拆借给凯圣氟化学用于归还其向巨化股份借款的相关申请。

2018年4月28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同意中巨芯有限拆借给博瑞电子资金6,497.50万元的相关付款申请。

③股份公司确认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各主体之间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结合公司与巨化集团之间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是否对巨化股份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1.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主要包括园区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后勤服务、副产处理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及运输服务等，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总体交易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严重依赖。

2.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地均为自主拥有，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因此，公司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严重依赖。

3.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巨化股份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采购原材料、能源等情况。采购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主动开拓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降低。此外，未来随着公司在湖北潜江等外埠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采购能源方面，由于公司所处化工产业园区的水、电、蒸汽等能源均由巨化集团下属公司统一生产并提供，园区内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和管廊等基础设施亦由巨化集团统一建设，公司为了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向巨化集团采购上述能源，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性，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的重大依赖。

4.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情形。公司在使用业务系统时能够进行独立审批与决策，巨化集团仅作为软件的提供方，负责业务系统运维，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决策流程，其无权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授权业务系统过程中，并未发生自身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情形，且发生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 SAP 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公司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供应商进行洽谈，

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公司使用 SAP 业务系统具有独立性，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对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重大依赖。

5.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对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不存在严重依赖，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SAP 系统的介绍文件、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SAP 系统在公司各业务开展中发挥的具体用途、系统维护管理的负责方、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以及发行人使用 SAP 系统的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

（2）查阅发行人自建系统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情况，实地查看相关硬件安装情况，核查发行人自建系统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3）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管理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巨化集团就 SAP 系统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并执行资金穿行测试，核查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并抽取部分协议进行查阅，核查分主体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采购劳务的主要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5）获取巨化集团关于电力定价的通知文件、抽取发行人部分电费结算单，访谈巨化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巨化集团对外销售电力价格的定价依据，询问其电价高于浙江省定价的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主体的背景及原因，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获取发行人

租赁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核查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性；获取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延长房屋租赁期限的协议及专项声明函；

（7）获取发行人资金流水和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之前与其资金拆借的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8）获取发行人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独立性的专项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使用的 SAP 业务系统采取了信息隔离和保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独立购置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 SAP 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发行人自建 SAP 系统按计划正常推进；发行人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具有独立性，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不存在巨化集团员工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单价略高于浙江省定价的情况，但总体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巨化集团自 2021 年 9 月起，对发行人供电价格已与浙江省发改委价格保持一致；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租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巨化集团及巨化股份已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发行人签订了延期协议，并出具声明，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4）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前，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各主体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有合理背景；相关业务执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5）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对巨化股份不存在严重依赖，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三、问询问题 5.关于技术与专利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来自于境外第三方授权，且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相关技术系从东氟塑料受让取得；（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主要对应电子气体和前驱体相关技术，前驱体产品尚未形成业务收入，电子气体主要产品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氯气的相关技术为外部引进，其余电子气体产品收入占比不足 1%；（3）公司存在三项合作研发项目、三项共有专利和一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且部分专利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披露：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发行人后续做了哪些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目前是否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2）公司 33 项发明专利各自对应的公司产品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3）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共有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及受让产品列表及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硝子、B 公司、C 公司等签署的技术转让或授权协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取得技术转让或授权产品后的技术改进及研发过程；2.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进行核对，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的状态，关注专利的有效期；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衢州学院、A 公司、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4.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涉及核心技术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5.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共有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

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之“（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目标”补充披露了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二）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发行人后续做了哪些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目前是否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

1.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

报告期内，博瑞中硝受日本中央硝子许可的高纯六氟化钨技术并生产的5N5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处于送样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发行人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相关技术系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氟塑料”）受让取得，高纯六氟丁二烯技术从 B 公司受让取得，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技术从 C 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受让技术的所有权，且已完全掌握受让取得技术并对其持续研发改进，后续不存在因该技术取消或争议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及受让技术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湿化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26,493.87	49.29%	22,498.81	61.37%	22,328.00	73.13%
	电子级硫酸	4,966.18	9.24%	2,042.50	5.57%	1,477.96	4.84%
	电子级硝酸	7,456.52	13.87%	4,390.06	11.97%	2,823.63	9.25%
	电子级盐酸	1,024.35	1.91%	500.99	1.37%	261.42	0.86%
电子特种气体	高纯氯化氢	6,023.76	11.21%	1,141.28	3.11%	21.35	0.07%
	高纯氯气	2,966.74	5.52%	1,681.05	4.59%	488.34	1.60%
合计		48,931.42	91.04%	32,254.69	87.98%	27,400.70	89.75%

3. 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及受让技术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湿化 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5,003.64	41.03%	5,654.86	80.10%	5,789.44	91.43%
	电子级硫酸	670.53	5.50%	-308.25	-4.37%	-82.92	-1.31%
	电子级硝酸	2,051.84	16.83%	1,440.89	20.41%	912.30	14.41%
	电子级盐酸	-190.67	-1.56%	-140.13	-1.98%	-314.00	-4.96%
电子特种 气体	高纯氯化氢	2,317.29	19.00%	-613.65	-8.69%	-153.66	-2.43%
	高纯氯气	1,034.25	8.48%	-9.71	-0.14%	-358.29	-5.66%
合计		10,886.88	89.28%	6,024.01	85.33%	5,792.87	91.48%

2、发行人后续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已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授权取得或受让取得的技术后续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电子级氢氟酸 (凯圣氟化学)	2003年，凯圣氟化学成立，成立时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工业级）；
	2009年，开始涉足光伏用的电子级氢氟酸；
	2012年，凯圣氟化学和东氟塑料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启动6,000吨/年G4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 ）电子级氢氟酸装置的建设；
	2013年，装置建成，产品品质达到G4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 ），顺利进行试生产并实现销售；
	2014年，通过装备技术改造，并优化产品充装流程和包装物清洗流程，成功实现电子级氢氟酸单个关键杂质离子（Ca、Ti、Fe、As）含量在0.01-0.07ppb之间，其他杂质离子含量在0.001-0.05ppb之间；2014年10月，实现国内半导体客户华虹集团供货；
	2015-2017年，通过对精馏塔等关键装备的持续改造，工艺参数及产品检测技术优化，制备出介于G4及G5级间（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5\text{ppb}$ ）电子级氢氟酸；期间完成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超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配套电子化学品开发”（计划编号：2013C01032）。
	2018年，开发了多价态非金属杂质离子氧化反应精馏耦合脱除技术等，满足国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对电子级氢氟酸的需求；期间获得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产业技术进步奖”；
	2019年，通过优化包装存储全链条防污染品质控制，电子级氢氟酸达到G5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1\text{ppb}$ ），并实现G5级产品的量产及销售； 2020-2021年，开发了超重力反应工艺、纳滤膜分离技术，解决关键杂质离子和颗粒深度去除问题，实现Ca、Ti、Fe、As关键杂质含量 $< 0.003\text{ppb}$ ，颗粒 ≤ 10 个/毫升（粒径 ≥ 0.1 微米）；期间获得SK海力士出具“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已批量供应于我公司12英寸1Xnm（10-20nm）制程，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实现了关键材料之超高纯化学品本土化供应”的客户认证证明；获得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实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集成电路12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立项；“12英寸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电子级氢氟酸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第四届“IC创新奖”技术创新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氢氟酸等湿电子化学品制备关键技术”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电子级硫酸、 电子级盐酸、 电子级硝酸 (凯圣氟化学)	2013年，凯圣氟化学和东氟塑料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启动1.9万吨/年电子级湿化学品装置的建设，具体包括介于G4级和G5级间（单个金属离子 $< 50\text{ppt}$ ）电子级硫酸，G4级（单个金属离子 $< 0.1\text{ppb}$ ）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具体装置产能为1万吨/年电子级硫酸、6,000吨/年电子级硝酸、3,000吨/年电子级盐酸）；
	2015年，电子级湿化学品装置建成，顺利进行试生产；同年，G4级电子级硝酸开始给中芯北方供货；
	2017年，量产的电子级硫酸和电子级盐酸达到G4级，并开始给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供货；
	2019年，开发了全氟微孔膜多级梯度过滤技术，改善过滤工艺实现颗粒深度去除，电子级硝酸产品等级进一步提升至G5级；同年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p>“芯片先进制程用超纯湿电子化学品精密分离和品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p> <p>2020年，电子级硫酸开始向中芯北方12英寸，28nm制程批量供货；同年“超纯湿电子化学品耦合分离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硝酸”项目获得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3万吨/年ppt级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p> <p>2021年，通过改进电子级硫酸金属除杂工艺，提升纯水钙和硼元素的去除率及改进纯水超滤工艺，电子级硫酸产品等级进一步提升至G5级。电子级硫酸产品获得由客户中芯北方颁发的“凯圣氟化学—首家国产硫酸量产供应一周年”荣誉证书；“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硫酸”项目获得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电子级硫酸开始向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19nm制程批量供货；凭借组合销售优势，获得由中芯国际颁发的“中巨芯—系列产品批量供应五周年（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奖项。</p>
高纯氯化氢 (博瑞电子)	<p>2014年，开始进行高纯氯化氢制备、检验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同时对高纯氯化氢生产配套的包装物、设备、材料进行调研，开发了用于高纯氯化氢提纯的精馏及吸附技术、适用于高纯氯化氢的分析前处理方法及包装物内壁处理的方法，初步具备了生产高纯氯化氢所需的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p> <p>2015年，为尽快实现高纯氯化氢产品的产业化，博瑞电子与C公司合作，借助C公司在高纯氯化氢的产业化经验，结合自身在高纯氯化氢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的储备，完成中试装置的工程化设计并开始建设；</p> <p>2016年，完成高纯氯化氢中试装置建设，在中试装置的基础上，完成工业化装置设计并启动建设工作；在中试装置建设过程中继续对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进行完善，特别是针对高纯氯化氢的危险特性及装置的工艺特点，完善安全联锁及防护措施，提升装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总结前期研发、中试的成果及经验，申请产品制备提纯相关专利2项；</p> <p>2016年底，根据中试装置运行情况，优化了工业化装置的自动化及安全防护设计，实现装置自动化操作，完成年产能1,000吨/年工业化装置建设并进行试生产；同时，通过气瓶稳定性实验、第三方检验数据对比等，对产品检验、包装物处理技术进行验证，根据验证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次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用超高纯电子气体”；</p> <p>2018年，总结工业化装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持续提升及优化成果，梳理并申请高纯氯化氢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相关专利4项；</p> <p>2019年，对提纯、充装、包装物处理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降低充装及检验过程中的污染及干扰，产品达到5N纯度并实现销售，能够满足外延制造的技术要求，并申请纯化及制备相关发明专利2项；</p> <p>2020年，通过改进除水吸附材料，优化温度、压力等精馏工艺参数和充装流程，改进分析检测的前处理方法等，产品达到5N5纯度并实现销售，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要求，并申请纯化相关发明专利2项；同年，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中的品质要求，实现Al、Cr、Cd、Cu单种金属杂质<1ppb，H₂O<100ppb（包装物出口经深度纯化后），O₂、CO₂、CO、CH₄等单种气体杂质<1ppm；同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p> <p>2021年，对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达到6N纯度并实现销售；同年，“高纯氯化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p>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高纯氯气 (博瑞电子)	业化”项目获得第四届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贡献奖（2020年度）。
	2014年，开始高纯氯气的提纯、检验等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对高纯氯气生产配套的包装物、设备、材料进行调研，开发了用于高纯氯气提纯的精馏及吸附技术、适用于高纯氯气的分析前处理方法及包装物内壁处理的方法， 初步具备了生产高纯氯气生产所需的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
	2015年，为尽快实现高纯氯气产品的产业化，博瑞电子与C公司合作，借助C公司在高纯氯气的产业化经验，结合自身在高纯氯气提纯、检验、包装物处理等核心技术的储备，完成中试装置的工程化设计并开始建设；
	2016年，完成高纯氯气中试装置建设，在中试装置的基础上，完成工业化装置设计并启动建设工作；在中试装置建设过程中继续对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进行完善，特别是针对高纯氯气的危险特性以及装置的工艺特点， 完善安全联锁及防护措施，提升装置的安全性能和可靠性； 总结前期研发、中试的成果及经验，申请产品制备提纯相关专利1项；
	2016年底，根据中试装置运行情况，优化了工业化装置的自动化及安全防护设计，实现装置自动化操作，完成500吨/年工业化装置建设并进行试生产；同时，通过气瓶稳定性实验、第三方检验数据对比等， 对产品检验、包装物处理技术进行验证，根据验证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次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用超高纯电子气体”；
	2018年-2019年，对提纯、充装、包装物处理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产品达到5N纯度并实现销售， 并申请发明专利1项；
	2020年，通过 改进除水吸附材料、优化温度、压力等精馏工艺参数和充装流程、改进检测取样及前处理方法等，实现5N5纯度高纯氯气的生产和销售， 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要求；同年，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中的品质要求，实现Al、Cr、Cd、Cu单种金属杂质<1ppb，H ₂ O<500ppb（包装物内），O ₂ 、CO ₂ 、CO、CH ₄ 等单种气体杂质<1ppm；
	2021年， 对制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达到6N纯度并实现销售， 获得重庆惠科“国产化氯气最佳供应商、国内少数稳定批量供应的企业之一”奖项。
高纯六氟丁二烯 (博瑞电子)	2016年，开始高纯六氟丁二烯提纯技术的开发，根据原料中杂质情况， 开发出吸附与精馏结合的提纯方法， 并申请发明专利1项；
	2017年， 完善提纯工艺技术，研发粗产品合成工艺路线，确定成本低且安全可靠的合成工艺路线；
	2018年，为尽快实现高纯六氟丁二烯产品的产业化，在自有合成、提纯技术的基础上，和B公司签订高纯六氟丁二烯技术转让合同，开发高纯六氟丁二烯合成技术，并针对开发出的粗产品杂质情况， 完善已有的提纯技术，形成4N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包， 并开始工业化装置设计工作，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料合成和粗品提纯能力的高纯六氟丁二烯生产商；
	2019年，完成工业化装置设计，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装置安全控制及自动化生产的需要，保障装置的安全稳定，同年开始工业化装置建设工作；
	2020年，完成工业化装置建设并开始试生产；

产品名称	技术改进及自主研发过程
	2021年，完成装置试生产工作， 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至4N5纯度 ，水分、有机杂质等指标达均到集成电路客户的使用标准，开始实现产品送样。
高纯六氟化钨 (博瑞中硝)	2018年，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签订合资合同，合资成立博瑞中硝；
	2019年，博瑞中硝与博瑞电子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由博瑞电子导入高纯六氟化钨的前道工艺，即氟气制备及纯化技术 ；同年，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由中央硝子导入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即5N5高纯六氟化钨制备及纯化技术 ；同年，博瑞中硝项目（一期）开工建设；
	2020年，博瑞中硝通过 优化氟气制备及纯化工艺，完善高纯六氟化钨合成、纯化、充装及分析等流程，实现前工序与后工序的衔接和品质控制 ，博瑞中硝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
	2021年，博瑞中硝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成功制备出5N5纯度产品并向日本东芝送样 ；产品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承担衢州市科技项目“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启动6N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研发。

注：上表加粗文字部分为发行人授权取得或受让取得的技术后续改进及自主研发的关键里程碑的技术节点。

如上表所示，在授权技术方面，公司已完整掌握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技术，已实现 5N5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产品送样，并正进行 6N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研发。在受让技术方面，公司已完整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持续研发改进，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由 G4 级提升至 G5 级并稳定量产；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纯度由 5N 提升至 6N 并稳定量产，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纯度由 4N 提升至 4N5 并进行客户认证。

除上述外，公司通过原创性地自主研发，开发了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蚀刻液、高纯氟碳类气体及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合成、纯化、检测、包装等技术并实现了产业化，部分产品已经通过客户测试验证。其中发行人的电子氨水达到 G4 水平，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 8 英寸制程产线，部分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产线已经测试通过，同时公司正开展 G5 级电子级氨水的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缓冲氧化物刻蚀液已经大量使用在平板显示器制造领域，部分集成电路 8 英寸制程产线也已经批量供应，通过了部分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企业技术比对，实现客户送样测试；硅蚀刻液已经批量应用于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高纯氟碳类气体目前已经实现产业化，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和高纯八氟环戊烯产品品质已经满足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的技术需求，产品已通过客户的技术比对，实现客户送样测试；发行人的前驱体材料也已实现产业化，TDMAT、HCDS、BDEAS 已达到集成电路 12 英寸制程技术要求，并均已实现客户送样测试。当前自主开发产品不仅实现了产品的阶段性市场需求，在为未来产品的品质提升和技术迭代建立了良好基础。

（三）公司 33 项发明专利各自对应的公司产品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33 项发明专利，14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6 项发明专利，15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均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所属产品 或产品类别	产品所属 阶段	是否已 形成 主营业 务收入
1	一种硅系多层薄膜用蚀刻液	发明	凯圣氟化学	硅刻蚀液	量产	是
2	一种 HF 电子气体深度纯化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氟化氢	量产	是
3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的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4	一种制备高纯氯化氢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5	一种氯化氢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6	一种制备 ppbv 级水分杂质的电子级氯化氢气体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7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气体中痕量水分的去除的设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8	一种用于电子级氯化氢深度纯化的方法、所用纯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9	一种高纯氯化氢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10	一种 HCl 中不饱和和含氟有机杂质的脱除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11	一种制备高纯氯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气	量产	是
12	一种高纯氯气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气	量产	是
13	一种提高高纯气体中特殊杂质检验灵敏度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电子特种气体	量产	是
14	一种提高高纯氯化氢中特殊杂质检测灵敏度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氯化氢	量产	是
15	一种 HCL 电子气体的反应性超声精馏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氯化氢	量产	是
16	一种含氟有机气体纯化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氟碳类气体	认证	暂未
17	一种使用杂质分解剂的有机氟气体的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氟碳类气体	认证	暂未
18	一种二（二乙基氨基）硅烷合成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BDEAS	认证	暂未
19	一种二异丙胺硅烷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二异丙胺硅烷（DIPAS）	产业化	暂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所属产品 或产品类别	产品所属 阶段	是否已 形成 主营业 务收入
20	一种二异丙胺硅烷合成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二异丙胺硅烷 (DIPAS)	产业化	暂未
21	一种六氟丁二烯纯化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六氟丁二烯	认证	暂未
22	一种吸附提纯六氟化钨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高纯六氟化钨	认证	暂未
23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发明	凯圣氟化学	二氟磷酸锂	无 ^注	
24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凯圣氟化学	氟代碳酸乙烯酯	无 ^注	
25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	发明	杉杉新材料 (衢州)有限公司、凯 圣氟化学	六氟磷酸锂	无 ^注	
26	一种电子级六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六氟乙烷	认证	暂未
27	一种六氯乙硅烷的纯化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HCDS	认证	暂未
28	一种氟化氢铵电解制取三氟化氮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氟化氮	认证	暂未
29	一种吸附提纯三氟化氮的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氟化氮	认证	暂未
30	一种三甲硅烷基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甲硅烷基胺 (TSA)	产业化	暂未
31	一种三甲基硅烷基胺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三甲硅烷基胺 (TSA)	产业化	暂未
32	一种双(二乙基)氨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BDEAS	认证	暂未
33	一种四(二甲氨基)钛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TDMAT	认证	暂未
34	一种四(二甲氨基)钛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TDMAT	认证	暂未
35	一种电子级八氟环戊烯的提纯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八氟环戊烯	认证	暂未
36	一种八氟环戊烯的连续化工业制备方法	发明	博瑞电子	八氟环戊烯	认证	暂未

注：上表 23、24、25 三项专利系锂电材料相关发明专利，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取得该等专利；另外，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类业务，目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6%、91.61% 和 95.00%，核心技术产品所依托的核心技术主要以技术诀窍（Know-How）和专利体现。其中，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所涉及产品为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高纯氟化氢和硅刻蚀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氯化氢	6,023.76	11.21%	1,141.28	3.11%	21.35	0.07%
高纯氯气	2,966.74	5.52%	1,681.05	4.59%	488.34	1.60%
高纯氟化氢	13.80	0.03%	-	-	-	-
硅刻蚀液	239.44	0.45%	40.21	0.11%	-	0.00%
合计	9,243.74	17.20%	2,862.55	7.81%	509.70	1.67%

注：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发明专利主要包括：（1）发行人原创性自主研发的专利，该等原创性发明能够制备 5N 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氯气，技术保护点主要为生产纯化、分析检测和包装物处理技术等；（2）在受让第三方 5N 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及高纯氯气技术结合原创技术产业化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改进而取得的专利，该等改进发明能够制备 6N 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及高纯氯气，技术保护点主要为进一步提升检验和纯化技术。发行人不存在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发明专利直接受让第三方的情形。

发行人电子湿化学品的工艺以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为主，该等工艺大部分属于技术诀窍（Know-How），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上发行人较多采用技术诀窍的方法而非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工艺除需物理纯化外，还涉及化学反应，为此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上发行人采用技术诀窍与发明专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高的电子湿化学品业务对应的发明专利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发明专利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但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四）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共有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及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衢州学院	《衢州学院、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电子化学材料联合实验室”协议书》，共建“电子化学材料联合实验室”	本项目为共建“电子化学材料联合实验室”。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进行绿色制备、分离精制和特种装备技术等方面研究和开发。	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及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A 公司	《WAVB 材料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开发 WAVB 电子材料	本项目针对 A 公司进行 MA 清洗液及 VB 清洗液客制化开发。MA 清洗液及 VB 清洗液系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北京化工大学	《光刻胶中感光分子的研究与开发》，开展光刻胶中感光分子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进行光刻胶中感光分子的研究与开发。光刻胶为电子化学材料重要组成部分。	潜在发展方向

2.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一种防腐氟塑料衬里结构	ZL201220093455.9	实用新型	2012.03.14	凯圣氟化学	继受所得	辅助专利，主要用于辅助 G4 级以下电子级氢氟酸的产品制备	属于电子湿化学品之产品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是
2	一种气体纯化器	ZL201620080976.9	实用新型	2016.01.26	博瑞电子、浙江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辅助专利，主要用于辅助 5N 纯度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产品制备	属于电子特种气体之产品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	是
3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	ZL201310472751.9	发明	2013.10.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原始取得	系锂电材料相关专利，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业务	否	否
4	一种五氟化磷的连续合成装置	ZL201320626258.3	实用新型	2013.10.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原始取得	系锂电材料相关专利，凯圣氟化学在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业务	否	否

上述共有专利、继受专利仅有 1 项发明专利，且该专利涉及业务在凯圣氟化学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该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亦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3.共有、继受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四项共有专利、继受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一种气体纯化器”

该专利系博瑞电子、浙江师范大学共有专利，浙江师范大学出具确认函如下：专利共有方均具备独立使用标的专利的权利，无需向其他专利共有方支付使用费用；专利共有方使用标的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其他专利共有方进行分配，专利共有方在标的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归各自所有；博瑞电子有权许可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平等地使用标的专利，且无需就该等许可向本单位支付费用；本单位历史上未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标的专利，并承诺于专利有效期内未经博瑞电子的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质押标的专利；标的专利的权属清晰、完整，各专利共有方就标的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和“一种五氟化磷的连续合成装置”

该等专利系凯圣氟化学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由凯圣氟化学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为巨化股份参股公司）共有，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前身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是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如下：共有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 2 项共有专利，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共有双方使用 2 项共有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分配，共有方在 2 项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归各自所有；凯圣氟化学有权自行决定许可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项共有专利，且无需向本单位支付费用；本单位历史上未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 2 项共有专利，并承诺未经凯圣氟化学的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质押 2 项共有专利；本单位确认 2 项共有专利并非本单位的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各自的资产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2 项共有专利的权属清晰、完整，各专利共有方就 2 项共有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一种防腐氟塑料衬里结构”

该专利系凯圣氟化学继受自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如下：本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合法取得标的专

利，本单位未将标的专利许可他人实施；本单位将标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凯圣氟化学的原因为：本单位向凯圣氟化学提供技术和工程服务。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本单位与凯圣氟化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标的专利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本单位确认与凯圣氟化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部门，获取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及发明专利涉及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及受让产品列表及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央硝子、B 公司、C 公司等签署的技术转让或授权协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取得技术转让或授权产品后的技术改进及研发过程；

（4）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与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进行核对，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的状态，关注专利的有效期；

（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各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主要发明专利对应的公司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管理措施；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衢州学院、A 公司、北京化工大学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涉及核心技术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8）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共有及继受专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9）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共有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授权技术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及占比。报告期内，博瑞中硝受日本中央硝子许可的高纯六氟化钨技术并生产的 5N5 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处于送样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相关技术系从东氟塑料受让取得，高纯六氟丁二烯技术从 B 公司受让取得，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技术从 C 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受让技术的所有权，且已完整掌握受让取得技术并持续研发改进，后续不存在因技术取消或争议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经后续的技术改进和自主研发，已完整掌握授权技术及受让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33 项发明专利，14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6 项发明专利，15 项专利发明最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以上均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3）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 4 项共有专利、继受专利，其中 2 项专利涉及业务在凯圣氟化学被中巨芯收购前已剥离，另 2 项专利主要用于辅助发行人前期低等级产品的制备，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品质提升已实现了更高等级产品的量产；共有、继受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明确，报告期内各方不存在专利、技术等方面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博瑞电子与日本上市公司中央硝子共同成立博瑞中硝，由博瑞电子控股，开始布局六氟化钨业务。博瑞中硝相关产品技术由中央硝子提供，且产品由中央硝子控制的博瑞商贸独家销售，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阶段；（2）派瑞特气六氟化钨国内市场覆盖率达 95%以上，国际市场覆盖率达 3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博瑞商贸采购博瑞中硝六氟化钨产品后的最终流向，与派瑞气体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和中央硝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中央硝子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双方合资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中央硝子的基本情况，双方设置独家销售模式的原因和相关案例；2.查阅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了解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3.查阅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独家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了解合资双方对于合资的约定，独家销售模式的期限、销售、定价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基本条款；4.访谈发行人博瑞中硝总经理，查阅有关六氟化钨产品的研究报告，了解六氟化钨的主要功能和具体应用领域以及发行人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主要技术路径和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最终流向；5.查阅博瑞中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建设施工合同、专利情况、送样订单和稽核文件，了解博瑞中硝制备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

博瑞电子和中央硝子均从事电子特种气体业务，博瑞电子掌握制备高纯六氟化钨前道工艺，即电解氟相关工艺。中央硝子掌握制备高纯六氟化钨后道工艺，即高纯六氟化钨的合成、精制等相关工艺，其生产和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声誉。双方均看好高纯六氟化钨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潜在增长需求，故开展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针对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别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博瑞中硝及博瑞商贸，根据利益对等的原则，其中博瑞中硝从事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由博瑞电子持股 51%，中央硝子持股 49%；博瑞商贸从事高纯六氟化钨等产品的销售，由中央硝子及其关联方持股 51%，博瑞电子持股 49%。具体情况如下：

（1）博瑞电子相比合资方中央硝子而言，具有在中国大陆生产和研发的优势，具体包括：①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高纯六氟化钨生产过程中，电解氟制备环节需要无水氟化氢作为关键原材料，而无水氟化氢亦为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中巨芯具备多年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背景，为国内电子级氢氟酸的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起稳定的无水氟化氢的采购渠道，博瑞电子依托中巨芯深耕多年的采购渠道和优质的供应商体系，能够保证无水氟化氢的稳定供应；②在用工、施工建设和对外关系方面，博瑞电子深耕国内市场多年，相比境外公司，具备丰富的招工用工和工程建设经验，能够妥善处理上下游合作和相关外部等对外关系；③在研发方面，博瑞电子已掌握制备电解氟相关前道工艺，在设立合资公司前已开展六氟化钨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具备将前后道工艺技术融合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的能力。

（2）中央硝子相比合资方博瑞电子而言，具有全球市场销售的优势。中央硝子成立于 1936 年，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已生产和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 30 多年，具有成熟的电子特种气体客户服务经验；中央硝子深耕日本等亚洲地区市场多年，已经建立起丰富的境外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与中央硝子分别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合资公司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作用。

2. 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

（1）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

① 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

如前面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所述，2021 年 8 月博瑞商贸与博瑞中硝签署《独家销售基本合同》，其主要原因为合资方博瑞电子、中央硝子为了利益共享，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根据《独家销售基本合同》约定，因顺应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国产替代的趋势，中央硝子计划不再向中国境内销售其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中央硝子在合资合同中约定其在博瑞中硝开始生产高纯六氟化钨（以 2021 年 8 月博瑞中硝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起点开始执行）后及合资合同终止后一年不得自行或让中央硝子关联公司在除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销售。

因此，独家销售模式可发挥博瑞电子和中央硝子合资双方渠道优势，避免合资公司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在市场上出现多头竞争，实现高纯六氟化钨销售策略的一致性。

② 独家销售模式的期限

《独家销售基本合同》的期限为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任一方解散为止。根据博瑞中硝与博瑞商贸的合资合同约定，上述两家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 50 年，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经各出资者同意，可延长合资期限。

除上述外，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出资者一致希望让合资公司继续经

营，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就合资公司的解散事宜进行决议，并使合资公司向登记机关提出合资公司解散的申请：A、合资期限届满且不作延长时；B、任一出资者不履行本合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在被要求改正后 30 日以内不改正，合资公司难以继续经营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难以达成时；C、任一出资者资不抵债、无力支付或因发生类似事态造成本合同履行困难时；D、合资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例如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 100%、年度亏损额相当于注册资金的 40% 以上的财会年度累计 3 次、合资公司开始生产产品后合资公司的年度赤字连续 5 年以上）；E、合资公司不能筹集必要的资金，合资公司经营难以持续时；F、1 年中劳动争议超过 60 日，劳资双方之间丧失信赖，其后 60 日内不能恢复正常劳资状态，合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难以继续时；G、销售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独家销售基本合同被解约时；H、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6 个月内未能签订的（博瑞中硝涉及土地权转让许可，而博瑞商贸不涉及土地权转让许可事宜）；I、发生其他解散原因时。

（2）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

独家销售模式下，博瑞中硝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生产方面

博瑞中硝编制《产品生产策划及实现管理办法》，与博瑞商贸对接相关市场销售信息，制定年度、月度和周的生产计划。以年度生产计划为例：

博瑞中硝每年 11 月 15 日前对接博瑞商贸，获取其下游客户的销售预测，编制年度《产品销售计划表》。博瑞中硝制造部门参照年度《产品销售计划表》及包装物的采购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表》，用于指导年度内的生产组织、原辅料及新包装物的处理和年度检修计划安排等。

②销售方面

博瑞中硝将其生产的包括高纯六氟化钨的所有产品独家销售给博瑞商贸，博瑞商贸购入产品后按实际订单支付给博瑞中硝货款并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

③定价方面

博瑞中硝向博瑞商贸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的出厂价格、博瑞商贸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的市场价格需要双方充分论证，协商决定。

A. 博瑞商贸的市场价格和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

博瑞商贸通过邀请下游终端客户向其询价、与下游终端客户沟通的方式，预测产品的市场价格，在扣除博瑞商贸的利润、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后计算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博瑞商贸将市场价格和计算出的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提交给博瑞中硝进一步确认，最终双方协商决定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出厂价格。

B. 出厂价格的临时价格和确定价格

博瑞中硝的出厂价格分为临时价格和确定价格。博瑞商贸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出博瑞中硝出厂价格的临时价格后，双方每半年一次根据博瑞商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来决定确定价格，并结算确定价格与临时价格之间的差额。临时价格和确定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 临时价格计算公式：

临时价格（预测数）=（博瑞商贸预测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博瑞商贸预测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博瑞商贸预测的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用/博瑞商贸预测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

b. 确定价格计算公式：

确定价格（实际数）=（博瑞商贸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博瑞商贸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博瑞商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博瑞商贸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市场拓展

A. 博瑞商贸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时使用博瑞中硝商标品牌

博瑞商贸在向终端客户销售高纯六氟化钨时使用博瑞中硝的商标品牌，能够拓宽博瑞中硝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下游终端客户

在对高纯六氟化钨产品使用过程中，亦建立了对博瑞中硝的采购习惯。

B. 博瑞中硝能够参与博瑞商贸市场开拓及具体销售环节

博瑞中硝能够参与博瑞商贸市场开拓及具体销售环节，合资双方均可以向博瑞商贸提供客户资源，销售环节亦并非由博瑞商贸单方面决定。另外，博瑞中硝在参与下游客户具体对接过程，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调整技术指标参数等，并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

C. 双方能够分享销售环节的利润

高纯六氟化钨是发行人因本次合资取得的增量业务，发行人单独切入该市场需要较长的市场培育周期；博瑞中硝与博瑞商贸之间的交易价格经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保障了双方的利益；博瑞电子在博瑞商贸中的权益比例为 49%，亦可以较高权益比例分享销售环节的利润。

综上所述，独家销售模式下，博瑞商贸负责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销售端且使用博瑞中硝的商标品牌，博瑞中硝能够参与具体销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亦可以较高权益比例分享销售环节的利润，因此独家销售模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博瑞中硝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

①技术储备方面

2019 年 4 月，博瑞中硝与博瑞电子、中央硝子分别针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前道工艺、后道工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其中，博瑞中硝与博瑞电子就前道工艺约定如下：博瑞电子向博瑞中硝注入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前道工艺，即电解氟制备工艺，并对前道工艺的技术授权收取费用；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就后道工艺约定如下约定：中央硝子向博瑞中硝注入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即高纯六氟化钨的合成、精制等相关工艺，并对后道工艺的技术授权收取费用。

根据后道工艺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博瑞中硝可以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

工艺技术进一步改良和优化，并形成自有专利。2021年，博瑞中硝已将前后道工艺技术充分融合，实现5N5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自主制备并送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中硝高纯六氟化钨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完成对日本东芝和华虹集团的送样测试和对合肥长鑫的现场稽核。2021年8月，博瑞中硝进一步开展“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旨在研发6N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截至目前已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因此，博瑞中硝已具备自主研制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

②人员储备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瑞中硝共有42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7名。博瑞中硝已经建立完整且独立的研发生产、安全管控和综合管理人员体系，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质量管控水平。同时，博瑞中硝依托博瑞电子和中央硝子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经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兼具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的团队，为高纯六氟化钨制备的技术改进、生产制造和品质提升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③设备及资产投入情况

博瑞中硝为顺利实施高纯六氟化钨项目，已经自行建造厂房并购置了相应的生产制造专用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瑞中硝总资产2.29亿元，净资产1.78亿元，固定资产中的厂房金额为1,199.86万元，设备金额为8,222.44万元。公司主要设备包括氟气发生器、储罐、纯化塔、合成釜、冷冻机和吸收塔等，充足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从硬件层面为发行人持续自主生产和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自主研制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并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与提升，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只兼具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人才队伍，发行人亦自建厂房及生产线，并投入必要的生产与研发设备。因此，发行人已经具备自主研制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

（2）相关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

①委托加工的概念及定义

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了补充完善，其中问题 32 对于委托加工进行了明确的定义：“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

因此，委托加工的特征主要包括：A.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由受托方加工后予以购回；B. 委托方向受托方采购的实质内容为加工服务。

②高纯六氟化钨的独家销售模式实质不为委托加工

高纯六氟化钨的独家销售模式为博瑞中硝自行采购原材料，独立生产并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后销售给博瑞商贸，不符合委托加工的定义及内涵，主要体现在：

A. 博瑞商贸不向博瑞中硝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高纯六氟化钨制备过程中的原材料由博瑞中硝独立采购，博瑞中硝能够自由选择合适供应商，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针对产品规格、价格、交货及结算，均由博瑞中硝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博瑞商贸未就原材料指定供应商，亦不干涉博瑞中硝原材料采购环节；

B. 博瑞中硝向博瑞商贸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定价由双方协商而定，价格主要为博瑞商贸向第三方的售价扣除博瑞商贸的利润及其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博瑞商贸不按产品数量收取加工费，也不存在博瑞商贸代垫辅助材料的情形；

C. 博瑞中硝在材料采购入库、领料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中，原材料市场价值波动风险由博瑞中硝自主承担。博瑞商贸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进行调整，根据双方定价政策，博瑞中硝销售给博瑞商贸的产品价格亦随行就市进行调整，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关。

（3）相关业务实质是否为 OEM 生产模式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指 OEM 厂商（受托厂商）接受委托厂商之需求与授权，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进行制造加工，为其生产产品，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一般情况下，OEM 厂商承担了委托厂商全部或者绝大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厂商仅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取得 OEM 厂商生产的产品后即可直接对外销售。博瑞中硝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业务实质不属于 OEM 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生产的的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博瑞中硝通过技术授权获得中央硝子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生产技术后，仍需自行完成氟气流量安全精准控制，氟气质量控制，冷却系统建设，尾气处理等前道关键工序，才可形成能够对外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且根据合资合同约定，博瑞中硝可以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工艺技术进行进一步改良和优化，并形成自有专利。目前博瑞中硝已进一步开展“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旨在研发 6N 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并在研发过程中申请多项发明专利；

②在产品品牌方面，博瑞商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亦使用博瑞中硝的商标品牌，博瑞中硝亦能够建立自身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③在销售渠道方面，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销售渠道并不由博瑞商贸单方面决定，博瑞中硝能够全程参与产品销售环节，对接下游客户并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或 OEM 生产模式。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博瑞中硝已经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形成了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独立生产高纯六氟化钨，该等业务实质上不为委托加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博瑞商贸采购博瑞中硝六氟化钨产品后的最终流向，与派瑞气体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博瑞商贸采购博瑞中硝六氟化钨产品后的最终流向

博瑞中硝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同年 9 月具备纯度为 5N5 的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能力。六氟化钨主要用途是在电子工业中作为金属钨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的原材料，主要因为金属钨具有填孔性好、热稳定性好、导热性强、电阻率低等特点，在集成电路领域应用广泛。因此，发行人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最终流向集成电路领域客户。

博瑞中硝通过博瑞商贸向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进行销售。博瑞商贸采用全球销售的模式，立足国内集成电路市场，面向国际集成电路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中硝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尚处于认证阶段，产品目前已完成对日本东芝和华虹集团的送样测试和对合肥长鑫的现场稽核，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与派瑞特气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派瑞特气基本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特气”）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8 研究所旗下特种气体子公司，创立于 2016 年底，其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根据派瑞特气官方网站介绍，其生产的六氟化钨国内市场覆盖率达 95% 以上，国际市场覆盖率达 30% 以上。

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市场覆盖率是指企业产品在一定市场范围内占有区域或者客户数量的百分数，市场占有率则指产品在一定区域内占同类产品总销售量的百分数。市场占有率的大小一般更多作为评价企业产品销售业绩的指标。

（2）相比派瑞特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①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湿化学品组合销售的优势

电子化学材料的产品种类丰富，且多数客户在其生产过程中对产品亦存在多样化需求。例如集成电路制造需要的电子化学材料种类繁多，出于成本控制、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多方面考虑，客户更希望能在一家供应商完成多种产品的采购，对供应商所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随着中国内地集成电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客户对电子化学材料“一站式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增

加。

凭借组合销售优势，发行人 2021 年取得中芯国际颁发的“中巨芯一系列产品批量供应五周年（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奖项；华润微电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高纯氯气以及高纯氯化氢。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客户签订《电子化学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在电子化学材料采购、定制化产品开发时优先考虑与发行人合作，该协议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以及发行人开发的其他电子材料。

②海外销售渠道优势

合资方中央硝子作为跨国公司，具有丰富的国际化销售服务经验和广阔的销售渠道，在多年的电子特种气体生产销售过程中积累了广泛且优质的海外集成电路客户群体，已形成先发优势。

日本富士经济研究所对全球高纯六氟化钨市场占有率的预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测）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1	SK materials	940	29.80%	970	29.40%
2	关东电化工业	740	23.50%	790	23.90%
3	Versum Materials	500	15.90%	510	15.50%
4	中央硝子	460	14.60%	510	15.50%
5	其他	510	16.20%	520	15.80%
合计		3150	100.00%	3300	100.00%

数据来源：富士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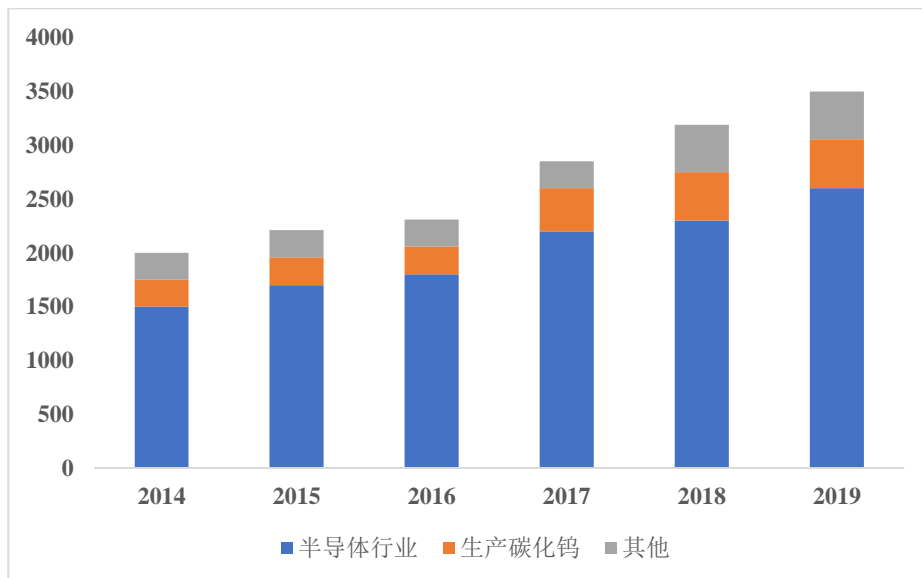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中央硝子目前在全球高纯六氟化钨销售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可以依托中央硝子更为便利的海外客户资源，在后续与海外客户的沟通交流中可以更为高效地完成客户认证、客户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

③六氟化钨市场需求量稳步上升，发行人六氟化钨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六氟化钨市场需求量稳步上升。从需求端来看，六氟化钨主要用于集成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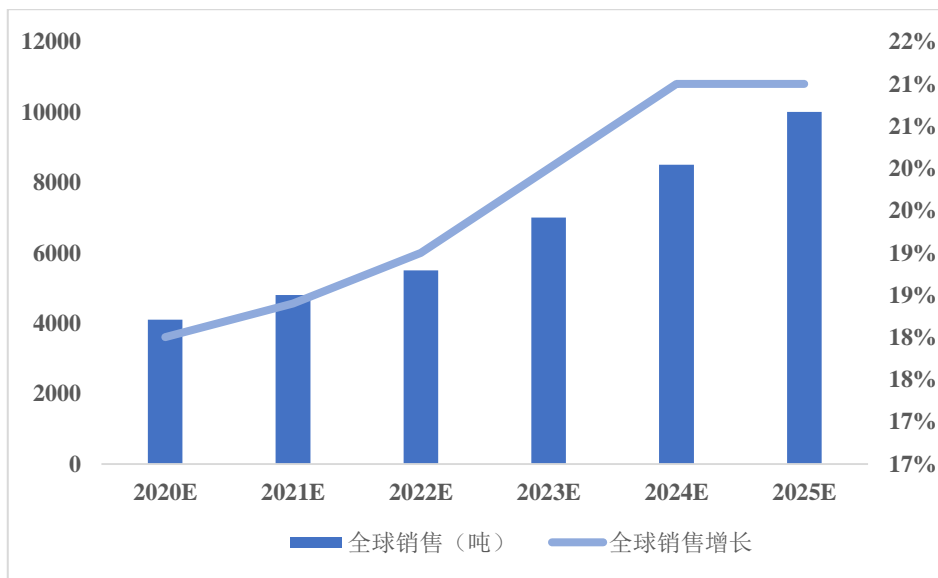
路行业，其中集成电路行业占全球六氟化钨下游总消费量的近 76%。从全球市场的角度来看，六氟化钨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1,992 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3,165 吨，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1.5%。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数据，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3.32 亿美元增长到 10.3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7.55%，对应的消费量将达到 9,971 吨。

全球主要应用领域六氟化钨市场消费量对比（吨）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全球主要应用领域六氟化钨市场消费量对比（吨，%）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综上所述，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纯六氟化钨具有持续增长的

市场需求且有着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生产和销售高纯六氟化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开展该等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和中央硝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中央硝子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双方合资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中央硝子的基本情况，双方设置独家销售模式的原因和相关案例；

（2）查阅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了解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独家销售协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了解合资双方对于合资的约定，独家销售模式的期限、销售、定价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基本条款；

（4）访谈发行人博瑞中硝总经理，查阅有关六氟化钨产品的研究报告，了解六氟化钨的主要功能和具体应用领域以及发行人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主要技术路径和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最终流向；

（5）通过公开资料查阅派瑞特气的官方网站，部分涉及派瑞特气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派瑞特气的基本情况和行业地位；

（6）查阅博瑞中硝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建设施工合同、专利情况、送样订单和稽核文件，了解博瑞中硝制备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台账、主要销售合同、客户颁发的奖项、电子化学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等；

（8）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规、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和 OEM 生产模式的定义，了解委托加工和 OEM 生产模式的基本要件，并将委托加工、OEM 生产模式的基本定

义与发行人独家销售模式下的对应情况一一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设立博瑞中硝、博瑞商贸的背景，设置独家销售的原因、期限以及独家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生产、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设置独家销售模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业务的市场拓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产等；发行人的高纯六氟化钨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发行人的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目前正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未来将主要流向境内外集成电路客户。发行人高纯六氟化钨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问询问题 14.关于环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1）根据相关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未完整披露污染物处理的具体信息；（2）报告期内，凯圣氟化学因稀释清下水排口影响在线监测数据被处以行政罚款 18 万元，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所处理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涉及危废品的处理、转移和运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具体依据；（2）凯圣氟化学对前述环保违法事项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行业分类及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规定，了解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的情况；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4.查阅凯圣氟化学环保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缴款单、罚没财物专用票据、银行回单；5.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所处理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涉及危废品的处理、转移和运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所处理的污染相匹配，是否涉及危废品的处理、转移和运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具体依据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子湿化学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电子特种气体包括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等；前驱体材料 HCDS、BDEAS、TDMAT 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

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均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3. 环保部门关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说明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三）凯圣氟化学对前述环保违法事项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6 日，凯圣氟化学因稀释清下水排口影响在线监测数据被处以行政罚款 18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凯圣氟化学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问题主动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及时完成修编《清下水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清下水发生异常的汇报、应急处置流程，规范制度建设；（2）针对污染源头的新建停

车场，一方面，及时进行改建施工，清除新停车场基础中间层干石灰，另一方面，新建停车场雨水临时自动收集转移设施，保证停车场整改施工期间的碱性水收集，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了新停车场因雨天基础中间层析出碱性雨水的问题；

（3）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普法教育，重申公司环保要求，严禁擅动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责任落实到人。

凯圣氟化学的整改情况已取得处罚机关书面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未新增环保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凯圣氟化学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凯圣氟化学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凯圣氟化学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不属于《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中认定的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的规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三、涉案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被责令停止生产的，或者提请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

综上所述，凯圣氟化学已对上述环保违法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圣氟化学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有权部门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对此进行确认。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询问题 15.关于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共同出资设立，2021 年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入股。其中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盈川基金为国有股东；（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3.61% 股权。穿透核查后，相关资管计划投资人数超过 300 人；（3）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2）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说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前的任职单位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决议文件；2. 查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公司设立、增资和股改的内部决策文件；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5. 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文件；6. 查阅《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关于持股员工名单公示的通知》；7. 查阅巨化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A〔2021〕001）；8. 查阅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20〕8 号）；9. 查阅《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3 号）；10. 查阅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资产管理合同；11.查阅招商财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投资者明细；12.查阅招商财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3.查阅证监会离职人员赵宏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简历询证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7 年 12 月，中巨芯有限设立	<p>（1）产业投资基金：2017 年 10 月 25 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龙游项目”（即参与设立浙江中巨芯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决策；</p> <p>（2）盈川基金：2017 年 12 月 17 日，衢州市柯城区九届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盈川基金参与合作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盈川基金属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产业引导基金；</p> <p>（3）巨化集团：2017 年 3 月 21 日，巨化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呈递了“巨化集团公司关于 2017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巨化集团将 2017 年股权投资计划（包括出资设立电子化学品产业平台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报送备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巨化集团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原则同意巨化股份出资 3.9 亿元参与设立中巨芯有限；巨化集团属于浙江国资委“省属企业”，有权决定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p> <p>（4）巨化股份：2017 年 12 月 19 日，巨化股份七届十次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中巨芯科技</p>	<p>（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的规定（注），中巨芯有限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中巨芯有限不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比照上述企业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p> <p>（2）中巨芯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按照 1 元/股出资定价，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p>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巨化股份董事会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2），公告了投资协议主体、投资标的等基本情况。	
2	2021年3月，中巨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p>（1）产业投资基金：2021年2月4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提起“关于参加中巨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决议的请示”；2021年2月8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会签同意上述请示；</p> <p>（2）盈川基金：2021年3月10日，盈川基金的上级国有股东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签同意“授权中巨芯董事韩琛、法定代表人何雪华分别签署以下决议及盈川公司用章：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p> <p>（3）巨化集团：2020年9月24日，巨化集团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巨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题》，原则同意中巨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4）巨化股份：2021年2月1日，巨化股份证券部提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等议案”的议程及议案；2021年2月10日，巨化股份各主管负责人完成会签，同意中巨芯有限提交审议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案。</p>	<p>（1）评估：2020年7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493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123,586.96万元人民币；</p> <p>（2）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复：受其他股东委托，巨化股份牵头办理相关国资手续。2020年11月4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巨化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20〕8号），原则同意中巨芯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开展员工持股并授权巨化集团指导督促相关事宜。</p> <p>（3）评估备案：2021年1月15日，巨化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C〔2021〕001），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99,407.56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86.96万元，评估增值24,179.40万元，增值率为24.32%，本次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p> <p>（4）本次增资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已经以依法履行了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巨化集团出具了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3	2021年6月，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p>（1）产业投资基金：2021年5月21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提起“关于参加中巨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中巨芯股份创立大会及董事会并签署相关决议的请示”；2021年5月28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会签同意上述请示；</p> <p>（2）盈川基金：2021年6月，盈川基金的上级国有股东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会签同意</p>	<p>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p> <p>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比照上述企业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导致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p>“盈川基金法定代表人何雪华签署以下决议及授权盈川公司用章：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3）巨化股份：2021 年 5 月 17 日，巨化股份证券部提起“中巨芯关于股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涉及的议案”的议程及议案；2021 年 5 月 24 日，巨化股份主管负责人完成会签，同意中巨芯有限提交审议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案。</p>	

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按照上述办法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股改及国有股权被稀释等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有限持股平台的设立参考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以下简称“133 号文”）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2020 年 7 月 1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493 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 123,586.96 万元人民币。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表落实员工持股工作；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

同意公司评估结果并请巨化股份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工作；同意员工以不低于备案的每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入股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决策。

3.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2020年11月4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巨化集团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20〕8号），原则同意中巨芯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开展员工持股。

5.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表落实员工持股工作；同意公司评估结果并请巨化股份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工作；同意员工以不低于备案的每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入股价格。

6.2021年1月15日，巨化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C〔2021〕001），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净资产净额为99,407.56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86.96万元，评估增值24,179.40万元，增值率为24.32%，本次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7.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衢州恒芯向公司增资，确认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份额，确认员工入股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1.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8.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衢州恒芯向公司增资，确认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份额，确认员工入股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1.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9.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张贴《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关于持股员工名单公示的通知》，公示期10天，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3日，公示结束后未有人提出异议。

10.2021年3月11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巨芯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等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三）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1.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产品合同、持有人名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三类股东”即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

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亦已就此出具《情况说明》：“本公司知悉《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1）资管计划总资产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公司未质押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不存在高杠杆的情形；（2）资管计划无份额分级情形；（3）该资管计划无《指导意见》禁止的超过一层嵌套的情形；（4）该资管计划系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5）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了投资范围，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6）该资管计划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7）本公司未为资管计划投资的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者回购等承诺。”

2.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

份权属清晰稳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已就后续相关安排出具《情况说明》，作出承诺如下：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要求合伙企业减持其持有的中巨芯股票。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政策的前提下，如招商资管计划存续期在中巨芯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招商资管计划首先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非因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完成存续期限的调整，招商资管计划将尽可能在间接持有中巨芯股份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合伙企业提出对其持有的中巨芯股票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

此外，公司“三类股东”系发行人第四层级的间接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就锁定期和减持意向已作出合理安排，且公司“三类股东”系发行人第四层级的间接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四）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说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前的任职单位等信息

根据赵宏提供的《调查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简历询证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远致富海向上穿透自然人赵宏（身份证号：44030119640216****）曾在证监系统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进入证监系统时间	从证监系统离职时间	从证监系统离职时的任职情况	入股发行人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入股原因
赵宏	1992.07	2015.08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部高级执行经理（中层以下职务）	2018.02	239,760.3	0.02164	个人理财

赵宏于 2016 年认购“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其投资原因为个人理财；根据《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其认购价格为 1 元/份额（不含认购费）；投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赵宏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距离其从证监系统离职的时间已超过两年，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入股禁止期。根据赵宏本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问询问题 16.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身为控股型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均由下属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负责，前述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8 年从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600160.SH）处收购取得；（2）巨化股份 2016 年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一期、二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随博瑞电子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目前项目的进展、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结合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相关资产来自于巨化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2.查阅巨化股份关于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3.查阅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

权交易合同》文件；查阅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4. 查阅《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5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6号）评估报告；5. 查阅巨化股份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JHZC〔2017〕00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JHZC〔2017〕007）等；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巨化股份访谈并进行公开渠道检索；7.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8.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目前项目的进展、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结合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博瑞电子 2014 年 12 月成立，巨化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并以电子特种气体为业务经营目标。

2016 年，经《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巨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其中由博瑞电子实施的项目包括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三个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14,6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为 106,6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2），巨化股份用募集资金对博瑞电子实缴增资 64,600 万元，增资后博瑞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72,6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8,576.55 万元（含利息）分别存放于博瑞电子、巨化股份，其中投入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64,600 万元中，已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为 12,464.36 万元，余下资金存放于博瑞电子，包括存放于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博瑞电子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53,279.39 万元（含利息）；剩余 42,832.80 万元存放于巨化股份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巨化股份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金额（含购买理财产品）		已投入金额及未使用金额合计
			已向博瑞电子增资部分	尚由巨化股份持有未增资部分	
三个募投项目	106,600.00	12,464.36	53,279.39	42,832.80	108,576.5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巨化股份已投入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64,600 万元中累计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资金共计 12,464.3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5,397.08	14,600.00	12,388.20	博瑞电子
2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12,035.11	12,000.00	34.28	
3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80,106.94	80,000.00	41.88	
合计		107,539.13	106,600.00	12,464.3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博瑞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52	1,286.94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60	3,179.86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08837	4,364.27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32469800012071482	448.31	
	小计			9,279.39
	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
	合计			53,279.39

根据巨化股份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巨化股份同意博瑞电子 100% 股权与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共同作为一个标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9.39 亿元（其中博瑞电子评估价值为 7.37 亿元，凯圣氟化学评估价值 2.02 亿元），并将三个募投项目随博瑞电子股权转让时同时出售。巨化股份将已用于和拟用于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通过转让博瑞电子股权收回）108,576.55 万元永久性补充巨化股份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巨化股份完成博瑞电子股权转让后，已用于和拟用于博瑞电子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部永久性补充巨化股份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64,600 万元、53,279.39 万元。

2. 目前项目的进展

（1）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根据 2015 年 8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①高纯氯化氢 1,000t/a；②高纯氯气 500t/a；③医药级氯化氢 1,000t/a。

该项目相关装置于 2016 年全部建设完成并逐步实现量产。其中，博瑞电子通过对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工艺提升，生产的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纯度已由 5N 提升至 6N，并于 2019 年实现该项目扩建的试生产，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年产能各新增 500 吨。另外，为消除与巨化股份的同业竞争，博瑞电子已于 2021 年 2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医用级氯化氢，相关生产设备已经处置。

（2）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根据 2015 年 8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包括五个子项：①高纯电子级二氧化碳 200t/a；②高纯电子级氧化亚氮 150t/a；

③高纯电子级含氟气体 500t/a；④高纯电子级含氯气体 200t/a；⑤高纯电子级混合气体 4,000 瓶/年。

该项目因市场供需变化已部分暂停实施，仅项目中的“③高纯电子级含氟气体 500t/a”子项中部分产品在博瑞电子 2018 年 12 月备案的“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中实施。目前“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中包括的 5N 纯度的高纯三氟甲烷、5N 纯度的高纯八氟环丁烷、4N 纯度的高纯八氟环戊烯已实现生产并送样，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另外高纯一氟甲烷、高纯二氟甲烷、高纯五氟乙烷、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八氟丙烷计划与前述产线共用，实现柔性化生产，目前暂未实现试车。

（3）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根据 2015 年 8 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包括两个子项：①电子级三氟化氮 2,000t/a；②电子级六氟丁二烯 50t/a。

该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已部分暂停实施，仅项目中的“②电子级六氟丁二烯 50t/a”子项在博瑞电子 2018 年 5 月备案的“50t/a 高纯 R1”项目中实施。目前博瑞电子 4N5 纯度的高纯六氟丁二烯已实现生产并送样，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3. 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占 2021 年末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存放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	存放占投入的比重	发行人净资产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		博瑞电子净资产	占博瑞电子净资产比重	
				投入	存放		投入	存放
64,600.00	53,279.39	82.48%	126,840.11	50.93%	42.01%	65,484.38	98.65%	81.3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为 64,600 万元，但由于三个募投项目中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项目仅进入客户认证阶段，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仅处于工程化设计环节，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仅处于优化

项目实施阶段，因此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较少，仅为 12,464.36 万元，投入项目金额扣除实际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的余下资金 53,279.39 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在博瑞电子。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入及存放于博瑞电子的项目金额占 2021 年末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3%、42.01%和 98.65%、81.36%。其中，投入项目金额部分，因为存放项目金额占投入项目金额的比重为 82.48%，实际已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三个募投项目均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对中巨芯业务发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存放项目金额部分，虽然存放资金占发行人和博瑞电子净资产的比重较高，但该等存放资金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受让博瑞电子 100%股权时使用股权转让款完成置换，亦不会对中巨芯业务发展构成影响。

4. 发行人收购博瑞电子的评估作价情况及转让情况

经坤元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博瑞电子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37,137,410.12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巨化集团备案。巨化股份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凯圣氟化学 100%股权及博瑞电子 100%股权共同作为一个标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的挂牌期满后，发行人为摘牌方（受让方）。

2018 年 4 月 16 日，巨化股份与发行人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其中博瑞电子 10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737,137,410.12 元，博瑞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

2018 年 4 月 17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对产权交易过程进行鉴证，鉴证结果认为全部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

5. 募投项目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博瑞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另外，巨化股份已收回博瑞电子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永久性补充巨化股份流动资金；巨化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博瑞电子时，博瑞电子三个募投项目存放项目金额占投入项目金额的比重为 82.48%，但实际已投入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使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存放资金中巨芯已于 2018 年 4 月受让博瑞电子 100% 股权时使用股权转让款完成置换。因此，该募投项目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相关资产来自于巨化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及博瑞电子 100% 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4 条的要求，逐项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上市公司巨化股份作为国内丰富化工生产和管理经验的氟化工领先企业，在中巨芯成立之前，已通过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等主体逐步开展电子化学材料业务。为了适应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行业集中度高、国产化程度低等行业特点，加快电子化学材料等相关产业有影响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团队的引进聚集发展资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国产化和产业弯道超车进程，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国际产能向中国转移加速的有利机遇，巨化股份联合产业投资基金等共同设立中巨芯有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发展。

中巨芯设立后，巨化股份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 股权），挂牌底价 939,575,767.98 元，并不

再从事与中巨芯相同的业务，具体详见巨化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各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亦决定将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用于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竞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 100% 股权。

（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资产评估

2017 年 10 月 13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5 号），评估结果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瑞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37,137,410.12 元。

同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6 号），评估结果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凯圣氟化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438,357.86 元。

②巨化集团、巨化股份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巨化集团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原则同意将博瑞公司和凯圣公司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 号）第二条规定：“……省属企业决定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以及省属企业本级和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信息，巨化集团属于“省属企业”。因此，巨化集团有权决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召开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50）。同日，巨化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巨化股份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监事会召开七届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51）。

2018年1月8日，巨化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2）。

③中巨芯有限决议

2018年4月2日，中巨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中巨芯有限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④进场交易

2018年3月16日，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挂牌期满，中巨芯有限为最终摘牌方（受让方）。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 100% 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巨化股份将博瑞电子 100% 股权和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以 939,575,767.98 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其中博瑞电子 100% 股权价格为 737,137,410.12 元；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价格为 202,438,357.86 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对产权交易过程进行鉴证，鉴证结果认为全部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

同日，中巨芯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5 月 31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瑞电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325550940D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1 日，衢州市监局向凯圣氟化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1164452D 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任

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童继红	董事长、董事	巨化股份	1990.08-1998.06	硫酸厂技术员、副主任、总工程师
			1998.07-2011.03	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0.08 至今	董事
		巨化集团	2011.03 至今	副总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部长
刘云华	董事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3.07-1998.07	科员
		巨化股份	1998.08-2004.0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
		巨化集团上海分公司	2004.08-2005.07	总经理助理
		巨化股份	2005.08 至今	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巨化股份	2015 年至今	董事
陈刚	董事、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0.07-2005.11	设备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5.11-2010.10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凯圣氟化学	2010.10-2011.04	副总经理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1.04-2014.04	董事、总经理
		巨化集团	2014.04-2014.12	特种气体项目筹备组组长
		博瑞电子	2014.12-2017.11	总经理
吴桂芳	董事	凯恒电子	2012.12-2013.08	营销部外贸业务员
		博瑞电子	2015.06-2018.11	专员、经理
贺辉龙	副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0.08-2014.04	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
		巨化股份	2014.04-2015.05	营销中心国际区域总监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17.01	副总经理
		博瑞电子	2017.02-2018.07	副总经理
张学良	副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9.08-2010.11	车间班长、质保中心工艺员、科研开发室主任
		凯圣氟化学	2010.11-2018.07	总工程师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2.07-2015.04	情报所专员
		博瑞电子	2015.04-2018.03	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
孙琳	财务负责人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1.07-2002.11	财务科会计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巨化股份	2002.11-2008.10	财务部专员
		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1-2012.11	财务部经理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2015.04	财务部负责人
		博瑞电子	2015.04-2017.11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历史任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公司处任职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上述资产转让时，中巨芯董事童继红及刘云华为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在巨化股份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由于巨化股份系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交易，巨化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披露，由于未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并未实施回避制度（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挂牌条件收购博瑞电子及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其中关联董事童继红、刘云华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巨化股份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

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和巨化股份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文件，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本题之“（一）、1、（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所述，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在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资产交易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监高亦通过会议方式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2018年4月17日，中巨芯有限支付了上述价款。

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约为100%，对公司生产经营起主导性的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上述资产转让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巨化股份公告及其提供的调查表、访谈笔录，2017年，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和巨化股份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的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年末资产总额 (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17年末资产净额 (元)
博瑞电子 (A)	741,073,402.91	4,810,008.08	728,212,671.54
凯圣氟化学 (B)	346,180,276.25	167,083,731.09	145,716,306.10
巨化股份 (C)	12,948,755,748.41	13,768,037,781.45	10,824,704,738.70
A/C	5.72%	0.03%	6.73%
B/C	2.67%	1.21%	1.35%

根据上表，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占巨化股份的比重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巨化股份正常经营。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来自巨化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双方依法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八、问询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投资金 15 亿，其中 12 亿用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而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硫酸、高纯氯气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募投用地，项目所在地是否具有完善的配套管线设备及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否满足项目生产需要；（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整体市场空间、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发行人产能扩充后的达产情况、目前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募投用地及配套情况；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已与华中区域内的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以及在目标区域的供应情况；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以及获得的产品或技术奖项，了解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募投用地，项目所在地是否具有完善的配套管线设备及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否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1.关于募投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可研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募投用地情况说明，发行人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建设于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江汉盐化工业园内，拟建场地位于园区的中南部。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置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 3 号，土地面积为 108,089.84 m²及 8,413.10 m²，土地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年限 50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用地。

2.关于项目所在地的配套管线设备及原材料供应渠道情况

（1）管线设备配套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汉盐化工业管委会签订了《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江汉盐化工业管委会在发

行人将土地转让款打入其指定账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行人提供具备建设条件（包括市政道路、雨水、污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平整为土地地貌自然平整）的项目用地。

（2）原材料供应渠道配套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主要原材料有 SO_3 、 NH_3 、硝酸、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双氧水、工业异丙醇等大宗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经发行人市场调研，在募投项目拟实施地周边的主要原材料供应能力如下：

单位：万吨/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使用量	供应情况说明
电子级硫酸	8	SO_3	6.4	主要有 4 家生产厂家，硫酸总产能大于 300 万吨/年。
电子级氨水	2.5	NH_3	0.75	主要有 3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60 万吨/年。
电子级硝酸	3	硝酸	4.2	主要有 3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40 万吨/年。
电子级氢氟酸	3	工业无水氟化氢	2.1	有多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20 万吨/年。
电子级双氧水	2	工业双氧水	2.2	主要有 2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25 万吨/年。
电子级异丙醇	1	工业异丙醇	1.1	主要有 3 家生产厂家，总产能大于 10 万吨/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配套管线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二）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整体市场空间、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发行人产能扩充后的达产情况、目前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是否具有产能消化能力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105-429005-04-05-60710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
-----------	-------------------	-------------------	----------

上述“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的产品将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超纯电子化学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电子级硫酸	8.00
2	电子级氢氟酸	3.00
3	电子级硝酸	3.00
4	电子级氨水	2.50
5	电子级双氧水	2.00
6	电子级异丙醇	1.00
7	电子级混酸	0.10
合计		19.60

注：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为 4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二期为项目其余部分。

上表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氨水和电子级混酸是发行人现有电子湿化学品产能扩产，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异丙醇是新增产品，其中，电子级双氧水是集成电路制造中用量第二大的电子湿化学品，主要与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等配合使用，通过布局电子级双氧水可以提高组合供应能力；电子级异丙醇是一种新型、高增长型清洗剂，目前集成电路工艺用电子级异丙醇基本依托进口，通过布局电子级异丙醇对实施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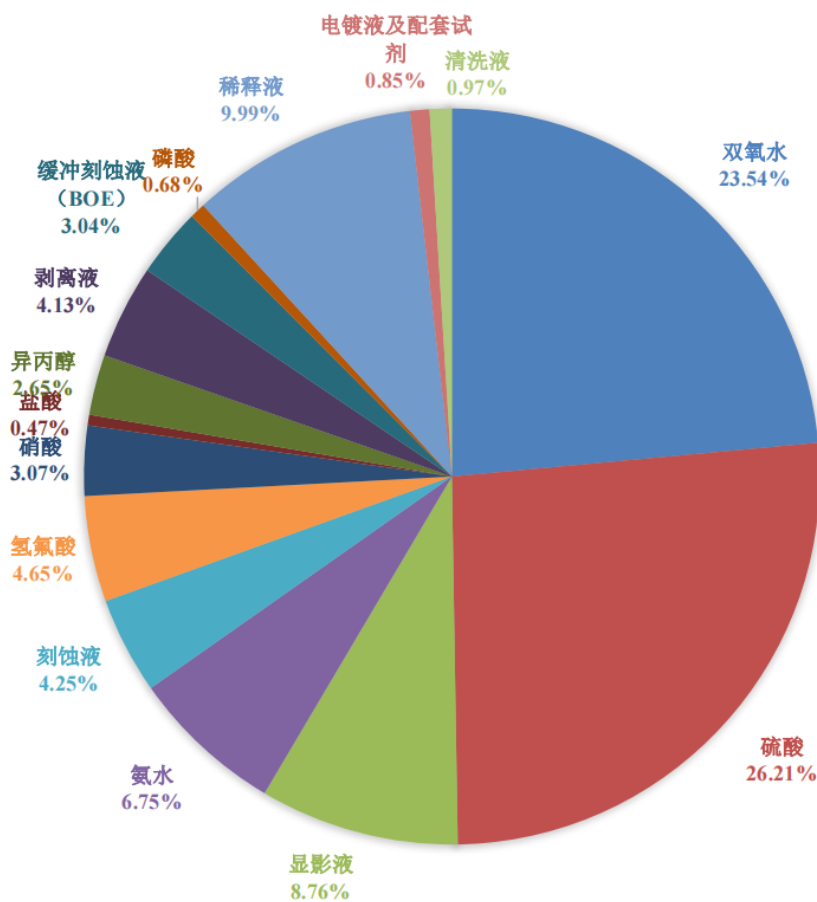
（1）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

与制造产能不断扩张相适应，集成电路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根据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ICMtia）的数据，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51 万吨，预计 2022 年将增至 60 万吨以上。未来晶圆市场对 G5 级电子湿化学品的需求将成为主流，而且 12 英寸生产线用的电子湿化学品用量将明显增多。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变得越来越复杂，对湿法工艺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电子级硫酸、电子

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等通用电子湿化学品的金属杂质控制一般要达到 G5 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均属于国内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电子湿化学品占比较高的产品。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电子湿化学品中，2020 年电子级硫酸需求占比最大，约占总需求量的 26.21%，其次是电子级双氧水，占比 23.54%，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和电子级异丙醇等产品也占有一定比重。

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电子湿化学品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下游市场尤其是华中区域市场对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的需求增长迅速，从 2022 年起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将出现供需缺口，从 2023 年起电子级氢氟酸将出现缺口，2024 年起电子级硝酸将出现缺口，且各产品的缺口将持续放大。本次募投涉及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的各主要产品具体市场预估及发行人衢州基地预期供货量情况如下：

表 1：2022-2025 年电子级硫酸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79,600	12,000	104,800	15,000	125,000	25,000	140,000	35,000
华北区域	25,200	13,200	33,700	18,000	39,500	23,000	43,000	26,000
华东区域	146,000	18,960	176,800	50,000	190,000	60,000	210,000	70,000
合计	250,800	44,160	315,300	83,000	354,500	108,000	393,000	131,000
发行人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能缺口	14,160		53,000		78,000		101,000	

表 2：2022-2025 年电子级氨水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24,200	600	34,300	3,000	40,500	7,000	46,000	9,000
华北区域	8,400	3,000	14,600	6,000	17,200	8,000	19,100	9,000
华东区域	39,500	3,000	49,800	10,000	55,000	15,000	60,500	18,000
合计	72,100	6,600	98,700	19,000	112,700	30,000	125,600	36,000
发行人产能	2,400		2,400		2,400		2,400	
产能缺口	4,200		16,600		27,600		33,600	

表 3：2022-2025 年电子级氢氟酸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18,200	6,000	26,500	8,000	36,000	12,000	45,000	18,000
华北区域	4,900	500	7,500	1,800	9,000	2,500	10,000	3,000
华东区域	14,900	8,000	17,700	10,000	19,000	11,000	20,000	12,000
出口	-	6,000	-	8,000	-	10,000	-	12,000
合计	38,000	20,500	51,700	27,800	64,000	35,500	75,000	45,000
发行人产能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能缺口	无		2,800		10,500		2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产能 14,500 吨/年。目前，发行人正在衢州基地实施扩建，2022 年产能预计达到 25,000 吨/年。

表 4：2022-2025 年电子级硝酸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域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市场需求	发行人预期供货量
华中区域	7,684	6,000	11,500	8,000	17,000	14,000	20,000	16,000
华北区域	1,700	1,400	2,400	2,000	3,000	2,500	3,600	3,000
华东区域	7,100	5,000	9,200	7,000	11,500	9,500	15,000	12,000
出口	-	400	-	800	-	1,200	-	1,500
合计	16,484	12,800	23,100	17,800	31,500	27,200	38,600	32,500
发行人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能缺口	无		无		7,200		12,5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产能 15,000 吨/年。目前，发行人正在衢州基地实施扩建，2022 年产能预计达到 20,000 吨/年。

表 5：2022-2025 年电子级双氧水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华中区域	19,800	29,683	43,752	56,525
华北区域	10,100	11,600	13,400	15,800
华东区域	60,920	67,280	72,340	72,340
合计	90,820	108,563	129,492	144,665

表 6：2022-2025 年电子级异丙醇国内市场预估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华中区域	6,325	9,580	14,078	18,336
华北区域	630	770	810	840
华东区域	12,891	13,075	13,321	13,321
合计	19,846	23,425	28,209	32,497

（2）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分布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集成电路工艺用电子湿化学品主要供应商

产品名称	境外企业	境内企业
电子级硫酸	德国巴斯夫、韩国东友、中国台湾联仕	发行人、湖北兴福、晶瑞电材
电子级氢氟酸	日本 Stella、美国霍尼韦尔、韩国 Soul-brain	发行人
电子级硝酸	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联仕、韩国东友、日本三菱化学	发行人、江化微
电子级氨水	德国巴斯夫、日本三菱化学	发行人、新宙邦
电子级双氧水	德国巴斯夫、美国霍尼韦尔	晶瑞电材、江化微
电子级异丙醇	日本关东化学	江化微
电子级混酸	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联仕	江化微、江阴润玛

资料来源：发行人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通过发行人调研及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产品在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市场分布情况

企业名称	与公司募投产品相关的产品	生产基地	目标市场区域
德国巴斯夫	硫酸、硝酸	浙江嘉兴	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东南亚、欧盟、中东地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美国霍尼韦尔	氢氟酸、双氧水	美国	主要产地在美国和德国，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东南亚、欧盟、中东地区
日本三菱化学	硫酸、硝酸	日本	主要产地在日本，外部产地以合资为主，主要销往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地区
日本关东化学	硫酸、异丙醇	日本	主产产地在日本和中国台湾，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中国台湾	
日本 Stella	氢氟酸	日本	产品主要销往日韩、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东南亚、中东、欧盟等地
		新加坡	
		浙江金华	
韩国东友	硫酸、硝酸	韩国	主要产地在韩国和中国，产品主要销往韩国、中国大陆等地的韩资企业，主要客户是三星和 SK 海力士，以及显示面板客户
		中国	
韩国 Soul-brain	氢氟酸	韩国	主要产地在韩国，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中国大陆等地的韩资企业，主要客户为三星
中国台湾联仕	硫酸、硝酸、混酸	中国台湾	主要产地在中国台湾，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东南亚、中国大陆和中东等地区
江化微	硝酸、双氧水、异丙醇、混酸等	四川眉山	6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针对西南地区平板显示客户，生产基地紧靠成渝电子产业集群
		江苏江阴	9 万吨/年，其中二期新增 3.5 万吨/年主要为 G3-G4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等高端湿电子产品，可以满足 6 英寸及以下晶圆及 6 代线、8 代线以上的高世代线
		江苏镇江	一期项目 5.8 万吨，主要针对长三角及安徽等地区的半导体领域客户，产品主要等级以 G4-G5 为主，目标为 12 英寸高端半导体市场
晶瑞电材	双氧水、氢氟酸	江苏苏州	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等

企业名称	与公司募投产品 相关的产品	生产基地	目标市场区域
	等	江苏南通	在建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
		四川眉山	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等，在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湖北潜江	投资建设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项目，设计产能 18.5 万吨/年，主要生产光刻胶及其相关配套的功能性材料、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等半导体及面板显示用电子材料等
		陕西渭南	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等
		安徽马鞍山	在建年产 5.54 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
湖北兴福	硫酸	湖北宜昌	陆续投产了包括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4.5 万吨/年金属刻蚀液、ITO 刻蚀液、剥膜液等混配电子化学品
		广东惠州	
		重庆	
江阴润玛	硝酸、硫酸、混酸等	江苏江阴	年生产 3 万吨刻蚀液系列、氢氟酸、高纯硝酸高纯化学试剂
新宙邦	氨水、双氧水	广东惠州	惠州宙邦主要为刻蚀液、双氧水等，南通新宙邦主要为氨水等，另外南通扩产项目在建产能 2.5 万吨/年
		江苏南通	

资料来源：发行人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国内半导体晶圆厂大多集中于华东区域、华中区域和华北区域。根据公开调研报告，目前中国大陆地区 12 英寸装机产能分布按城市排名位居前五位的是无锡、西安、武汉、北京、合肥。与之相配套的上游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也以长三角居多，并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发展。

中国大陆城市 12 英寸装机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坐落在湖北潜江，重点覆盖华中区域市场，并兼顾华东和华中区域市场。华中区域内的重点客户长江存储、武汉新芯等希望主要原料商需具备现场供货能力，以提高大规模的保供服务能力和供货效率；同时出于成本控制、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多方面考虑，客户更希望能在一家供应商完成多种产品的采购，对供应商所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此外，电子湿化学品对纯度、洁净度要求很高，长途运输不利于产品品质，且运输成本高。因此，为巩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电子湿化学品领先地位，基于保供、组合销售、降本的需要，潜江基地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的衢州基地实现产品互补互供，又可提高工厂运行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3）发行人产能扩充后的达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 5 年，募投项目一期（4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预计 2023 年 6 月试生产后产能逐步释放；二期预计 2025 年 10 月试生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假设试生产后每年均正常生产年（负荷 100%），各产品产能具体释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产能达产情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35年
电子级硫酸	5,000	17,000	40,000	50,000	60,000	68,000	72,000	80,000	80,000	80,000
电子级氨水	2,000	7,000	10,000	15,000	20,000	22,000	22,500	25,000	25,000	25,000
电子级氢氟酸	-	-	5,000	18,000	20,000	25,000	27,000	30,000	30,000	30,000
电子级硝酸	-	-	5,000	18,000	22,000	25,000	27,000	30,000	30,000	30,000
电子级双氧水	-	-	200	3,000	8,000	10,000	12,000	15,000	18,000	20,000
电子级异丙醇	-	-	50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9,000	10,000
电子级混酸	-	-	20	200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如本题“（二）、1、（1）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所述，发行人衢州基地在达产后仍无法全部满足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缺口，因此，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各产品的产能以及产品组合销售的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基于现状及市场调研，发行人确定了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建设规模及分期建设的整体方案，该方案不仅可以解决当前及近期供需矛盾，而且立足长远、布局前瞻性产品，募投设计方案合理。

（4）目前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和电子级氨水是发行人现有主要电子湿化学品，目前公司该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同比增长	产量	产量同比增长	产能利用率
电子级硫酸	10,000.00	6,701.19	67.01%	30,000.00	200.00%	13,104.20	95.55%	43.68%
电子级氢氟酸	17,000.00	11,576.60	68.10%	14,500.00	-14.71%	14,325.76	23.75%	98.80%
电子级硝酸	6,000.00	5,852.26	97.54%	15,000.00	150.00%	11,099.04	120.87%	73.99%
电子级氨水	2,400.00	1,421.97	59.25%	2,400.00	-	1,935.84	36.14%	80.66%

注 1：凯圣氟化学 2021 年 4 月电子级硫酸项目通过技改与扩建，原有 1 万吨/年产能增加至 3 万吨/年；

注 2：电子级氢氟酸为凯圣氟化学 2020 年、2021 年的产能与产量，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领域客户；

注 3：凯圣氟化学 2021 年 3 月电子级硝酸项目通过技改，原有 6,000 吨/年产能增加至 15,000 吨/年；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结合集成电路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主流客户给上游供应商新增订单规模通常较大，对供应商的规模供应能力

提出更高要求。在发行人现有产品报告期内产销量均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现有产能制约了产品的市场拓展。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同时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迫在眉睫。

本次募投项目一期优先建设 4 万吨电子级硫酸及 1.5 万吨电子级氨水主要考虑如下原因：

①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是目前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用量占有较大比重，且目前在华中区域对该两个产品存在较大市场需求；

②发行人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生产技术为公司自有成套成熟技术，其中量产的电子级硫酸已达到 G5 级，能够用于 28nm 及以下制程 12 英寸晶圆制造，量产的电子级氨水已达到 G4 级，两个产品的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已导入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等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③近年来海外主要供应商对中国大陆电子级硫酸销售策略进行调整，逐步减少境内市场供应量，以确保境外市场需求，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④发行人已与华中区域内的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本次募投的实施可以提升发行人对目标区域内核心客户的规模供应和组合销售能力。

（5）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逐步获得下游厂商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33 万元、40,018.19 万元和 56,579.5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69%。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需保证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另外，随着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和提升产品品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均逐年增长，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237.56 万元。研发投入的增加也使得发行人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潜江基地紧靠华中区域产业群，不仅可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集中保供需求，而且能够有效解决了远距离运输成本问题以及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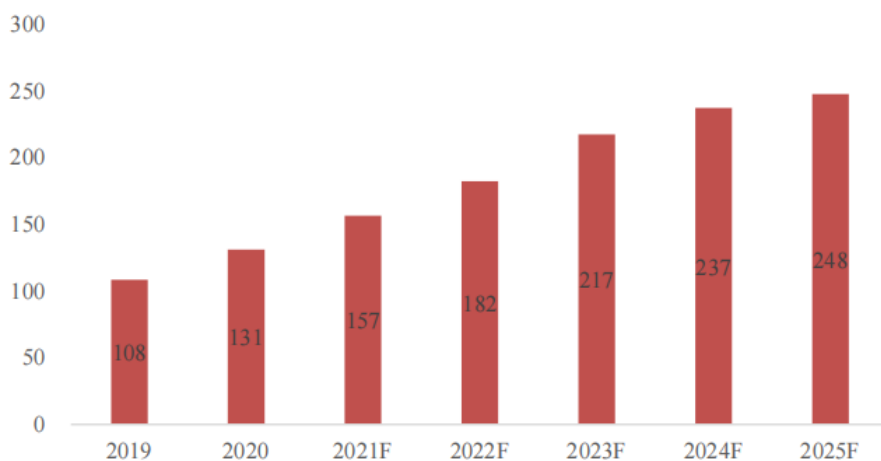
品质的影响；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能够有效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意义重大。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1）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半导体行业晶圆厂新增产能不断落地叠加晶圆尺寸扩大到 12 英寸，对电子湿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并拉动电子湿化学品用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已量产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线平均月产能 131 万片/月，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12 英寸晶圆平均产能将达到 248 万片/月。电子湿化学品产品等级越高，对制备工艺要求越高，产品需求量进一步加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12 英寸晶圆所消耗的电子湿化学品是 8 英寸晶圆的 4.6 倍，6 英寸晶圆的 7.9 倍。因此，未来晶圆市场对 G5 级别电子湿化学品的需求将成为主流，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行业内新增产能具有较强消化能力。

2019-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产能（单位：万片/月）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公司产能急需扩大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技改、扩建等方式在现有衢州生产基地内进行产能提升，2021 年末，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

氟酸产能利用率达到 98.80%，电子级硝酸产能利用率达到 73.99%，电子级氨水产能利用率达到 80.66%。

另外，电子级硫酸目前作为集成电路制造领域需求量最大的电子湿化学品细分产品，考虑到华中区域存储芯片产能的快速扩产、国外厂商减少境内供应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公司将其作为重要战略产品，产能急需扩大，以响应国产替代需求。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深耕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发行人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客户，产品已在 SK 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华润微电子、绍兴中芯等多家主流客户通过认证并批量供货，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对于订单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开发市场提供了必要条件。

受限于产能，公司目前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市场仍然以华东区域为主，而 2021 年其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 2021 年分别占据国内市场 19.78%、4.41%和 66.39% 市场份额，已成为国内规模化生产 G5 级电子湿化学品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可凭借多年来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市场开发经验，开发增量市场，进一步消化新增产能。

（4）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产品等级均达到 G5 级别，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 12 英寸 1Xnm（10-20nm）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级氢氟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制造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硝酸的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够为 12 英寸 28nm 制程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硫酸的企业，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强，将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募投用地及配套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市场调研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合同书》等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配套管线及原材料供应渠道情况；

（3）查阅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未来的市场规模；

（4）查阅中国电子级工艺化学品市场现状分析报告，访谈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调研资料，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产品供需情况。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年报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分布及竞争情况，查阅公开调研报告，了解中国大陆城市 12 英寸装机产能分布，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已与华中区域内的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以及在目标区域的供应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以及获得的产品或技术奖项，了解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及第 000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配套管线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渠道能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2）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具备产能消化能力。

九、问询问题 19.3 发行人部分经营主体未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完整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经营资质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罚款或其他或有事项等；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5.访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博瑞电子销售自身生产的盐酸是否需要再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情况；6.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部分经营主体未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书的原因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博瑞中硝的主要产品为高纯六氟化钨，不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凯恒电子的主要产品为氢氟酸，不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3）2020年11月2日，博瑞电子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浙）3S33080100046），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博瑞电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博瑞电子销售自身生产的盐酸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凯恒电子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根据凯恒电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恒电子未设置充装站，未进行气瓶充装，因此无需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依据该等规则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具体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凯圣氟化学	2023.09.19
			博瑞电子	2023.07.12
			凯恒电子	2022.07.20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博瑞中硝	2024.06.30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凯圣氟化学	2023.10.18
			博瑞电子	2022.08.18
			凯恒电子	2024.03.25
			博瑞商贸	2023.12.1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凯圣氟化学	2022.09.08
			博瑞电子	2023.06.10
			凯恒电子	2022.09.08
			博瑞中硝	2023.12.14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凯圣氟化学	2024.11.08
			博瑞电子	2023.07.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凯恒电子	2024.05.19
			凯圣氟化学	2024.08.18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凯圣氟化学	2025.04.10
			博瑞电子	2025.02.26
			博瑞中硝	2025.05.20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凯圣氟化学	2024.03.28
			博瑞电子	2024.05.17
			凯恒电子	2023.09.28
			博瑞中硝	2024.04.29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33 万元、40,018.19 万元、56,579.5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巨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对“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M2795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成立时间	2016-08-30	备案时间	2016-08-30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人数量及类型	151 名自然人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或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凯圣氟化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133000491	2021.12.16	三年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博瑞电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133003218	2021.12.16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或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博瑞电子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0)-H-2387	2022.03.07	2023.07.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叶苏甜配偶王国庆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担任佳美智能物联（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产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27.61	0.76%
	备件	0.30	0.00%

	提供劳务	-	-
合计		427.91	0.76%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鑫华半导体	电子湿化学品	1,006.50	1.78%
沪硅产业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	913.22	1.61%
安集科技	电子湿化学品	211.10	0.37%
格林达	电子湿化学品	1,795.64	3.17%
博瑞商贸	电子特种气体	21.08	0.04%
合计		3,947.54	6.98%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2,111.27	4.80%
	能源	2,662.29	6.05%
	贸易商品	57.82	0.13%
	低值易耗品	43.19	0.10%
合计		4,874.56	11.07%

②向巨化集团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3,621.25

③向巨化集团采购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维保及检测服务、园区维护、后勤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和运输服务	1,545.35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6.74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巨化集团租赁房屋

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办公楼的稳定性，2022年3月，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已就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巨芯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中巨芯及凯圣氟化学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期限均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因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产生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26.87万元和28.63万元，2021年因确认使用权资产计入当期损益158.57万元。

（2）设备使用费

2020年5月起，由于公司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水氟化氢，但是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无法直接安装无水氟化氢相关的储存罐及配套管廊用于存储和运输，因此向巨化股份租赁储存罐并使用其管道运输原材料，2021年公司据此计入设备租赁及使用费为17.70万元。

（3）SAP系统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SAP业务系统的情形，2021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SAP使用费为2.04万元。

（4）与中央硝子的《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控股的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签订《技术

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其中，《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中央硝子授予博瑞中硝使用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范围内生产高纯六氟化钨、无转许可权、独占性的且不能转让的许可，合同对价中初始费为 637,500 美元；《建设支援合同》约定中央硝子根据合同为支援有关博瑞中硝的后工程设备的整体性的施工管理建设，向博瑞中硝派遣中央硝子的员工，合同金额为 637,500 美元。

2021 年 9 月，博瑞中硝的高纯六氟化钨生产线相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固，公司根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的相关约定计提了对中央硝子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766.88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鑫华半导体	375.83
	沪硅产业子公司	258.50
	安集科技	4.61
	格林达	514.69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02.00
	博瑞商贸	21.35
	合计	1,276.98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7.00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5.95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754.76
	中央硝子	766.89
	合计	3,521.65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42.97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3.14
	陈刚	1.20
	贺辉龙	1.00
	张学良	1.00
	合计	16.34

注：其他应付款中对个人的应付款项系根据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向负责生产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收取的个人安全风险抵押金。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衢州恒芯、盈川基金和远致富海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衢州恒芯、盈川基金和远致富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 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巨芯湖北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巨芯湖北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3号	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582号	工业用地	8,413.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2.02.28-2072.02.27	无
2	中巨芯湖北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3号	鄂(2022)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583号	工业用地	108,089.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22.02.28-2072.02.27	无

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凯恒电子租赁凯圣氟化学厂区内东面闲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存在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建设人不一致的情形，导致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设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类型	估算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	生产厂房	1,134.00	衢州市念化路东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自有瑕疵房产账面净值83.15万元、面积为1,134平方米，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0.07%、全部房产面积的5.56%，占比较低。凯恒电子从事光伏、显示面板用的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规格较低，主要应用在太阳能电池片清洗、显示面板玻璃减薄等，其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3,814.73万元、9,858.69万元和10,597.01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70%、24.64%和18.73%，对应净利润分别为150.13万元、-200.54万元和-705.26万元，该业务占发行人全部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产品应用领域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2022年1月13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凯恒电子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凯恒电子的自有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巨化股份、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延长房屋租赁协议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巨化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899弄7栋三层、四层	2021.03.01 - 2030.12.31	3.2/天/平方米；依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 2025年02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房屋租金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2394号	1,515.70
2	凯圣氟化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899弄7栋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层、二层					
3	发行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10号楼	2020.01.01 - 2030.12.31	151,008.00/年；依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 2022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房屋租金	办公	衢房证字第04-00960号	968.00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48943840	35	发行人	2021.12.14-2031.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48984943	1	发行人	2022.03.07-203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三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八氟环戊烯的连续化工业制备方	ZL201910810820.X	发明	2019.08.2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							
2	一种电子级八氟环戊烯的提纯方法	ZL201910809769.0	发明	2019.08.2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HCL电子气体的反应性超声精馏提纯方法	ZL202010028865.4	发明	2020.01.12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已拥有的域名“grandit.com.cn”进行续期/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randit.com.cn	2025.07.11	发行人	浙ICP备19001491号-1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597,333,203.09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瑞电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第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 3 幢 8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巨化北一道 188、190 号、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 252-2 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25550940D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博瑞电子 100% 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杭州大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应特格桶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	衢州市东进化工有限公司	稀硝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9-2021.12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

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12-2024.11.11
		电子级氢氟酸	RMB754.01	2021.11.25
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023.0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22.02.15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02.1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被列入“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在此期间内，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75.00	75.00	75.00	递延收益摊销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51.71	51.71	51.71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66.35	63.15	37.45	递延收益摊销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73.75	-	-	递延收益摊销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77.00	-	-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65.72	36.40	36.40	递延收益摊销
小计	409.54	226.26	200.5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纯高纯氢氟酸	529.23	-	-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	32.41	92.19	递延收益摊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	200.00	-	递延收益摊销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80.00	-	-	递延收益摊销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151.24	-	-	递延收益摊销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65.19	-	-	递延收益摊销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	-	160.00	直接计入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	93.00	-	直接计入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	90.00	-	直接计入
社保返还	-	75.99	-	直接计入
其他	150.01	196.58	49.56	直接计入
小计	1,075.67	687.98	301.75	
三、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1	1.04	0.04	直接计入
小计	2.61	1.04	0.04	-
合计	1,487.82	915.29	502.36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

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等进行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博瑞电子	91330800325550940D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01-2025.12.31
2	博瑞中硝	91330800MA2DGB6J3P001V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01-2025.12.31
3	凯圣氟化学	91330800751164452D001V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机盐制造，氮肥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1-2023.07.30
4	凯恒电子	91330800663900827W001V	无机酸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0-2023.07.29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6.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保障公司用工需求，缓解短期用工压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存在向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特点，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末有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期末用工总数的 5.56%；凯圣氟化学在 2021 年 12 月末有 22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期末用工总数的 9.91%，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圣氟化学在 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2022年4月1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6
一、问询问题 1.关于控制权.....	6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巨化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	26
三、问询问题 4.关于产品、技术与专利.....	36
四、问询问题 8.1.....	66
五、问询问题 8.4.....	7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02F2021066100011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99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控制权

根据回复材料：（1）2019 年，中巨芯有限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管人员的选取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和建议，委员会委员由 2 名巨化股份委派董事和 1 名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组成。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委员会向发行人推荐高管，但委员会职权中并未包括高管人选推荐；（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但博瑞电子与合资方约定了支配权条款：“当巨化集团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首位或中巨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推荐时……中央硝子有权行使卖出选择权”；（3）巨化股份与发行人五家投资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为其安排退出机制并约定巨化股份享有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权利；（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控人，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各股东未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35.1999%股份并为并列第一大股东，但并不排除在发行人上市 12 个月后提高持股比例，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一条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来源、变动和实际运行情况，在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3）对赌协议约定仅有巨化股份可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原因，巨化股份推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能够必然通过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是否存在无法履约导致合资失败的风险；（4）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的五家投资机构股东是否实际参与公司决策经营及具体体现，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高管的具体依据；（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来自于巨化股份的情况，分析巨化股份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6）巨化股份与恒芯企业等其他股东此前及上市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主要股东上市后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的持股安排和计划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巨化股份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 查阅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文件；3. 查阅巨化股份发布的关于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中巨芯有限投资进展等公告；4. 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5. 查阅《中日合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中日合资浙江中硝博瑞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补充协议》；6.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8. 查阅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核心部门负责人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10. 获取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未来安排的专项承诺；11. 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和个人信息；12. 查阅巨化股份《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13. 查阅巨化股份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第四十一条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来源、变动和实际运行情况，在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 2019年1月3日，中巨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五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第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2）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6）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须经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第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因此，根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法行使包括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的权利，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的权利，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等。

2.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来源、变动和实际运行情况，在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委员数量	组成	来源	变动情况	决策机制	在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9.01 - 2021.06 (有限公司阶段)	3	刘云华、 童继红、 杨征帆	刘云华和 童继红为 巨化股份 委派董事	委员未 发生变 动	提名委员会 会议应由三 分之二以上 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每 一名委员有 一票表决 权，会议做 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委 员过半数通 过。	有限公司阶段，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议聘任陈东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宜。2020 年 9 月 10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陈东强任职资格的议案》，依法审查了拟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并将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2) 经恒芯企业推荐，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审议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相关事宜；由产业投资基金引荐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审议聘任何永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宜。2021 年 1 月 28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查新增公司董事陈刚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何永根任职资格的议案》，依法审查了拟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并将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3) 经全体董事提案，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审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管候选人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13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查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依法审查了股份公司拟任董事会、高管的任职资格，并将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1.09 -	5	余伟平、 鲁瑾、	余伟平、 鲁瑾、全	委员未 发生变	提名委员会 会议应由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提名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期间	委员数量	组成	来源	变动情况	决策机制	在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全泽、童继红、杨征帆	泽为独立董事 童继红为巨化股份委派董事 杨征帆为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	动	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法行使包括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的权利，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的权利，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等。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参与了董事和高管的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在发行人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1. 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决策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召开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50），议案内容包括：“到2024年6月30日，如中巨芯科技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巨化股份以外五方股东可以随时向巨化股份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要求巨化股份于转让方发出书面转股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上述投资事项属巨化股份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巨化股份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3.3.5.2条规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至

20%之间（含 20%）的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15,515,100.22 元，巨化股份对中巨芯有限的投资金额为 39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74%，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因此，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巨化股份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巨化股份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2）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巨化股份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2），公告内容包括：“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中巨芯科技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巨化股份以外五方股东可以随时向巨化股份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要求巨化股份于转让方发出书面转股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2017 年 12 月 26 日，巨化股份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7），就中巨芯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因此，巨化股份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三）、1. 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巨化股份在综合考量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产业特点、股东背景等因素后签署上述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如本题“（三）、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述，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已经依法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巨化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已经依法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赌协议约定仅有巨化股份可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原因，巨化股份推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能够必然通过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是否存在无法履约导致合资失败的风险

1. 对赌协议约定仅有巨化股份可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巨化股份经过几年的积累，虽然通过运作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已经初步具备发展电子化学材料的产业基础，但在集成电路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较低；同时存在资源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以及体制机制改革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导致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在巨化股份的营收占比非常低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适应产业发展趋势，摆脱电子化学材料板块长期亏损的困境，巨化股份自 2015 年下半年起，积极主动与产业投资基金接洽，希望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资源渠道和行业影响力，发挥已有产业基础，快速推进产品的国产化。经过两年多的研讨，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中巨芯有限。

中巨芯设立时，巨化股份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产业特点、中巨芯设立时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资产出售方的特殊身份、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以及综合考虑回购时股权价值等相关因素，因而巨化股份在《出资人协议》中同意签订对赌协议，为其他投资机构在中巨芯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安排退出机制，具有合理性。该等退出机制对应的前提条件为巨化股份溢价出售评估增值后的凯圣氟化学与博瑞电子股权，并顺利进入产业投资基金的产业资源圈。根据 2021 年 11 月《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特殊条款被终止后 12 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则特殊条款自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经访谈发行人，目前各方股东已经启动彻底终止对赌条款的流程，计划重新签订并取得原《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在新签订协议中将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自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的相关条款删除，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初办结。

前述《出资人协议》约定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主要原因为：在筹备设立中巨芯期间，时任博瑞电子总经理、现任中巨芯总经理陈刚牵头开展了产业战略规划、对外洽谈、人才引进、股权架构设置等系列工作，其个人及团队工作能力得到各方的认可与支持。鉴于中巨芯设立后注册资本主要用于竞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股权，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巨化股份推

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及财务经理为公司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有利于完成股权的顺利竞购以及股权收购后的人员和资产有效整合，因此该等推荐权利代表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利益，而非巨化股份单方面利益。再者，除巨化股份外其他股东认为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中巨芯设立前期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有重要作用，是各方股东合作共同设立中巨芯并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也是巨化股份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此其他股东认为将相关条款有必要体现在《出资人协议》中。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六）、1、（1）、③、B、a. 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所述。

因此，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系各股东为了中巨芯设立后业务稳定发展和商务利益最大化的选择，系巨化股份在该等合作背景下承担的某种责任，并非巨化股份为其他股东提供退出机制的条件。

2. 巨化股份推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能够必然通过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是否存在无法履约导致合资失败的风险

《出资人协议》约定：“中巨芯有限董事长由巨化股份推荐，经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巨化股份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法》及《出资人协议》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因此，虽然《出资人协议》约定巨化股份推荐董事长、总经理，但是相关人选是否能够当选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巨化股份推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人选不必然可以通过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

根据《中日合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中日合资浙江中硝博瑞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支配权的变更”条款的约定，中巨芯科技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或其相关公司所推荐的人等情况时，中央硝子可对博瑞电子行使卖出选择权（中央硝子将中央硝子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以公正价格转让给博瑞电子的权利）或买入选择权（中央硝子行使以公正价格购买博瑞电子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的权利）。该等条款约定主要是中央硝子基于谈判过程中与巨化集团形成的熟悉和信任关系，以及巨化集团的园区配套能力和原料供应能力等商业考量，因此更多在人事关系上希望巨化集团推荐的人选能够担任，并基于前期谈判内容及谈判过程

中巨芯设立公告内容作了沿用与确认，至于中巨芯是否受巨化集团实际控制并非其考虑因素。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三）、3. 与合资方约定支配权条款的背景原因，巨化集团是否实质承担实控人职责并对外以实控人名义开展业务”所述。

根据《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巨化股份向中巨芯推荐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条款已经解除，因此，中央硝子有权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但是，合资失败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款并向中央硝子进行了通报，截至目前中央硝子并未主张过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截至 2021 年末，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两家合资公司净资产合计为 19,749.8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15.57%，占比不高。2021 年度，两家合资公司净利润合计为-148.21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博瑞中硝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生产业务，具体产品为高纯六氟化钨等，博瑞商贸独家销售博瑞中硝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截至报告期末，合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纯六氟化钨仍处于客户端认证环节，尚未实现量产，即使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中央硝子行使买入选择权，发行人不再从事高纯六氟化钨业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根据博瑞中硝董事会决议文件，2021 年 3 月 8 日，博瑞中硝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实施氟氮气项目及销售模式的议案》，决定新增含氟混合气生产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 吨/年氟氮混合气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2 月 24 日，博瑞中硝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的产能调整的议案》，决定启动实施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新增 400 吨/年六氟化钨生产线。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中央硝子和博瑞电子拟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品制造、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有进一步强化的计划。

综上所述，虽然中央硝子有权根据协议行使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但是中央硝子已知晓中巨芯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并未主张过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且双方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合作态势良好，合资失败的风险较小。

因此，针对上述支配权的约定，发行人与中央硝子可能存在合资失败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作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合资失败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瑞中硝和参股公司博瑞商贸为发行人与中央硝子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瑞中硝和博瑞商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科目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科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博瑞中硝（经审计）		博瑞商贸（未经审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22,888.95	13.16%	1,953.04	1.12%
负债总额	5,070.44	10.76%	21.76	0.05%
净资产	17,818.51	14.05%	1,931.29	1.52%
营业收入	18.65	0.03%	22.51	0.04%
利润总额	46.36	1.27%	-105.29	-2.88%
净利润	-42.92	-1.45%	-105.29	-3.55%

根据发行人与中央硝子签订的合资合同中“支配权条款”的相关约定，中巨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再为巨化集团或其相关公司所推荐的人等情况时，中央硝子可针对合资公司向博瑞电子行使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根据《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巨化股份向中巨芯推荐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条款目前已经解除，因此中央硝子有权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

综上所述，如中央硝子主张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发行人与中央硝子存在合资失败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高纯六氟化钨等合资公司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权，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利润等主要财务科目。”

（五）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的五家投资机构股东是否实际参与公司决策经营及具体体现，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高管的具体依据

1. 五家投资机构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经营的情况及具体体现

公司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独立自主经营。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的五家投资机构股东与巨化股份均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

营决策，具体体现如下：

（1）参与股东（大）会情况

与巨化股份相同，五家投资机构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2）参与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五家投资机构提名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	提名人	提名董事会席位
1	2018.06-2021.02	7	产业投资基金	2
			远致富海	1
			盈川基金	1
2	2021.03-2021.05	8	产业投资基金	2
			远致富海	1
			盈川基金	1
3	2021.06 至今	9	产业投资基金	2

五家投资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一）、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所述。

2. 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高管的具体依据

鉴于产业投资基金自中巨芯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来，其委派人员始终是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根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如本题“（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来源、变动和实际运行情况，在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所述，经产业投资基金引荐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何永根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且产业投资基金委派委员通过提名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拟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将结

果提交公司董事会，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高管选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来自于巨化股份的情况，分析巨化股份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 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

（1）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是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在中巨芯成立之前就在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工作，因此也是巨化股份的员工。但该等人员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顺利完成企业职工身份转换，并分别与中巨芯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并遵守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不存在与巨化股份人员共用的情形。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委派担任的关系，不存在人事控制关系。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和个人信息，不存在上述人员收到来源于巨化股份的薪酬或者劳务费，也不存在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入股资金由巨化股份或其关联方提供垫资、担保等资助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巨化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公司管理层及各核心部门负责人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巨化股份无法通过对上述人员施加控制进而对巨化股份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虽然巨化股份曾推荐总经理等人选，但是上述人选是否能够当选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同时，并列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委派董事亦有权通过提名委员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管人选。具体参见本题“（五）、2、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高管的具体依据”所述。巨化股份推荐相关候选人不会导致巨化股份因此成为中巨芯实际控制人。

（3）巨化股份按照参股子公司的标准管理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参

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巨化股份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管理标准及中巨芯的执行情况如下：

管理内容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中巨芯执行情况	执行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	<p>①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提名，委派财务负责人由财务部提名，经巨化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以巨化股份名义委派或推荐。</p> <p>②定编、定岗、定员。由子公司报送方案，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审核，将审定结果反馈给子公司。</p> <p>③人员招聘和录用。由子公司报送招聘计划，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组织审核后实施。</p>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出向参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建议，经批准后报送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不存在招聘计划和人员定编、定岗、定员方案由巨化股份人力资源部审核等情形。	《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议案管理	证券部根据子公司章程约定，督促子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部根据参股子公司章程约定，督促参股子公司及时召开三会。证券部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参股子公司提交的三会议案进行研判，提出建议，经相关领导审核，经总经理批准，交由公司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委派的董事、监事表决。	中巨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交巨化股份研判，并由巨化股份委派的股东代表或董事表决。	《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	<p>①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等财务会计制度应遵循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p> <p>②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必须符合巨化股份《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p> <p>③子公司的财务等预算纳入巨化股份全面预算管理，执行巨化股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p> <p>④子公司银行账户和信用卡的开立、注销及其筹资方案，由财务部按《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巨化股份审批手续。</p> <p>⑤子公司资金支付纳入公司月度预算。预算内资金支付，经子公司审批按《资金管理办法》审批后，子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p>	财务部负责提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财务规范建议，通过三会等形式落实。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制度遵循巨化股份《会计核算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的开设由巨化股份财务部审批、纳入巨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等情形。	《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管理内容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中巨芯执行情况	执行标准
	续。其中，预算内资金支付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于事发当日报财务部备案。预算外的资金支付，经子公司审批后报财务部按《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⑥财务部按巨化股份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⑦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财务部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			
审计监督	①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由巨化股份董事会聘任，具体审计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子公司予以配合。 ②巨化股份《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与控制部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 ③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内部审计结论作为子公司及其经营者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①内部审计与控制部负责组织监督参股子公司巨化股份出资人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情况。 ②派出的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的授权范围行使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表决权，对参股子公司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	中巨芯董事会决议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具体审计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已制定《中巨芯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按其执行，巨化股份内审部门定期监督。巨化股份委派的股东代表或董事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如上表所述，巨化股份分别制定并实施《子公司管理办法》和《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巨化股份对中巨芯人力资源管理、议案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监控管理等方面按照《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实施，中巨芯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规章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巨化股份 2019 至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在组织架构上，巨化股份将中巨芯作为参股公司，在产业链列表上，巨化股份将中巨芯产品列为“投资企业产品”或“主要参股公司产品”。巨化股份按照参股子公司的标准管理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且巨化股份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等方面均按照参股公司的标准管理发行人，巨化股份无法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

2. 巨化股份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未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结合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规则，巨化股份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董事会决策。

3. 巨化股份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持有或可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0%，结合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和相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巨化股份不足以实际支配中巨芯有限/中巨芯的股东（大）会决策。

4. 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书面文件

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其控制的主体。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管理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中巨芯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六）、1. 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协议的具体约定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巨化股份是否为公司实控人”所述，发行人未认定巨化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七）巨化股份与恒芯企业等其他股东此前及上市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主要股东上市后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的持股安排和计划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巨化股份与恒芯企业等其他股东此前及上市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巨化股份与恒芯企业等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2. 主要股东上市后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

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2）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 5%且谋求新增董事席位的行为，如因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3.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的持股安排和计划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的持股安排和计划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未来持股安排和计划（以下简称“未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根据未来持股计划，并列第一大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明确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未来持股计划，并列第一大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安排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②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

根据未来持股计划，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不主动实施谋求新增董事席位的行为，如因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同时，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上述安排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③能够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分明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未来持股计划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的稳定，进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2) 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①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在重大决策上不会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出现上述公司僵局的情形，具体如下：

A.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长时间持续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B.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必然导致公司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未发生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C.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巨化股份推荐董事两名、产业投资基金推荐董事两名、衢州恒芯推荐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其中推荐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担保等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即使董事出现意见分歧，亦可以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有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有效召开，对历次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实施，未出现会议僵局、纠纷等情形。

②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

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各股东虽然未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未出现过重大分歧，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可以依照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程序顺利解决分歧，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考虑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存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二）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

此外，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

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 5%且谋求新增董事席位的行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虽然该等承诺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但不排除会导致公司陷入‘决策僵局’，因此充分制衡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法行使包括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的权利，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的权利，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等。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参与了董事和高管的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在发行人董事、高管资格审查、任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已经依法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系各股东为了中巨芯设立后业务稳定发展和商务利益最大化的选择，系巨化股份在该等合作背景下承担的某种责任，并非巨化股份为其他股东提供退出机制的条件。虽然中央硝子有权根据协议行使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但是中央硝子已知晓中巨芯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并未主张过卖出选择权或买入选择权，且双方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合作态势良好，合资失败的风险较小。因此，针对上述支配权的约定，发行人与中央硝子可能存在合资失败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作了风险提示。

（4）与巨化股份相同，五家投资机构股东委派代表出席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五家投资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鉴于产业投资基金自中巨芯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来，其委派人员始终是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根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管人选。

（5）巨化股份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且巨化股份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等方面均按照参股公司的标准管理发行人，巨化股份无法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设立至今，巨化股份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亦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巨化股份与恒芯企业等其他股东此前及上市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对未来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已出具“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等相关承诺；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的持股安排和计划可以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有效召开，对历次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实施，未出现会议僵局、纠纷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虽然未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未出现过重大分歧，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可以依照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程序顺利解决分歧，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存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提示。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巨化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因生产工艺、历史原因及下游客户采购等因素影响，巨化股份与公司产生的副产品、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曾在生产或销售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已通过业务剥离或签署独家销售协议的方式对除副产品之外的竞争事项进行了清理。但回复中未明确存在竞争关系副产品的产品情况及收入毛利占比；（2）巨化股份、巨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表述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巨化股份与发行人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品类，相关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竞争业务范围、收入

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是否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出具有效承诺；

（2）发行人剥离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生产或销售业务对公司业绩和客户维系、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影响；（3）请结合发行人业务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在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定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来避免新增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或计划，目前的承诺内容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副产品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副产品的产生背景、种类和销售金额；2. 访谈巨化股份相关负责人，了解巨化股份副产品中与发行人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种类，上述副产品的产生背景，获得巨化股份关于上述副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毛利的说明；3. 测算巨化股份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副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重；4. 访谈巨化股份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5. 查阅巨化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6. 获取发行人与巨化股份相关子公司签订的《副产品独家销售协议》；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氯化氢（医用级）和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明细表；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或销售氯化氢（医用级）和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背景，剥离上述业务对公司业绩和客户维系、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影响；9.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特点及其所处产业链位置；10. 查阅巨化股份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并访谈巨化股份相关负责人；11. 获取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重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巨化股份与发行人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品类，相关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竞争业务范围、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是否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出具有效承诺；

1. 巨化股份与发行人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品类，相关收入及毛

利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在生产氟制冷剂、四氟乙烯等产品时会产生副产盐酸、在生产三氯乙烯等产品时会产生副产硫酸，上述副产品品质等级和附加值较低，是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巨化股份在处理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的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该情形与发行人的副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将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副产盐酸	收入	8,203.96	704.27	555.60
	毛利	2,646.16	42.69	436.75
副产硫酸	收入	1.09	0.09	1.13
	毛利	0.00	0.00	0.00
合计	收入	8,205.05	704.36	556.73
	毛利	2,646.16	42.69	436.75
占发行人比重	收入	14.50%	1.76%	1.68%
	毛利	21.08%	0.57%	6.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于巨化股份副产硫酸产销量较小，形成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很低；而巨化股份因氟制冷剂等产品产量较大，故形成副产盐酸的产量相对较高。虽然副产盐酸产品的产品附加值远低于正品盐酸，但其销售价格变化受大宗化工原料正品盐酸的市场价格走势影响、且价格变化幅度更大。受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副产盐酸销量变化影响，加之大宗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因此巨化股份副产盐酸的收入和毛利有所波动，且 2021 年度其副产盐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的比重较高。

鉴于：（1）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等副产品的产出是发行人和巨化股份在进行各自主要产品或中间品的日常生产活动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与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二者在处理副产品的过程中将达到销售条件的副产品对外销售符合各自的生产经营逻辑，生产和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因此，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

巨化股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2）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是发行人和巨化股份的主要业务，收入和毛利占上述两家企业各自的收入和毛利比重很低，副产品的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3）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比重均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的副产品和发行人的副产品形成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竞争业务范围、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是否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出具有效承诺

（1）双方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

巨化股份专注于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根据巨化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氟化工的领先者，国内一流的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供应商、服务商”，未来的业务发展单元主要包括“氟化工发展战略”、“氯碱板块发展战略”、“煤化工产业发展战略”、“石化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及“基础化工发展战略”等。

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推动提升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国产化率，为我国乃至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品质一流的电子化学材料，努力实现‘成为受人尊重的世界一流电子化学材料提供者’的企业愿景。”

因此，从巨化股份和公司的未来业务战略及具体的业务领域来看，双方未来发展不会在主营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业务竞争范围和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对于业务竞争范围而言，巨化股份和发行人主要是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同业竞争，如果巨化股份或发行人未来计划减少某类产品的生产或丰富产品

种类，而该产品在生产活动中不可避免产出的副产品存在相似性，则存在同业竞争的副产品种类存在进一步减少或增加的可能。

对于巨化股份副产品的收入和毛利而言，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等副产品是其主要产品或中间品生产活动中被动产出的产品，该类产品的产量高低完全取决于该类副产品对应的主要产品或中间品生产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加之副产品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因此巨化股份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的未来收入和毛利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发行人而言，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虽然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巨化股份未来的副产品收入和毛利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3）是否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出具有效承诺

由于发行人和巨化股份的副产品均是其在生产过程中被动产出的产品，无法避免；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副产品产出规模较小、销售收入较低，且双方均将副产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因此为了避免两家公司的副产品在销售环节的同业竞争，中巨芯与巨化股份相关子公司签订了《副产品独家销售协议》，约定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副产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独家销售给巨化股份控制的子公司，不再单独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在与巨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副产品销售环节，已实际上不存在对除巨化股份之外的第三方销售的情形，相关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对于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销售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由于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不生产该类产品，上述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根据巨化股份出具的承诺，巨化股份生产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独家供应给博瑞电子，不会销售给除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以外的第三方。因此，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销售环节，已实际上不存在对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销售的情形，相关潜在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发行人剥离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生产或销售业务对公司业绩和客户维系、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氯化氢 (医用级)	收入	38.00	395.40	273.86
	收入占比	0.07%	0.99%	0.83%
	毛利	20.54	217.96	101.09
	毛利占比	0.16%	2.91%	1.51%
八氟环丁烷 (工业级)	收入	45.34	1,425.24	979.5
	收入占比	0.08%	3.56%	2.96%
	毛利	4.99	192.44	117.51
	毛利占比	0.04%	2.57%	1.7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氯化氢（医用级）和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重都很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26.33 万元、40,018.19 万元和 56,579.56 万元，毛利分别为 6,672.83 万元、7,497.71 万元和 12,555.68 万元，均呈逐年增加趋势。因此，发行人剥离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生产或销售业务未对公司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客户维系、市场拓展的影响

（1）氯化氢（医用级）产品对客户维系、市场拓展的影响

对于氯化氢（医用级）产品，该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医药行业，博瑞电子作为报告期内曾生产和销售氯化氢（医用级）的主体，其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电子工业，与氯化氢（医用级）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剥离氯化氢（医用级）业务，对公司客户维系、市场拓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产品对客户维系、产品拓展的影响

对于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产品，公司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太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和山东锐华氟业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产品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且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产品是公司上述客户交易的主要产品。该等客户大部分为电子化学品企业，出于对产品需求的熟悉、采购便利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其供应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剥离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销售业务后，与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也因此大幅降低。

但是鉴于上述客户不属于公司专注的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领域产业链的下游客户，且随着公司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品质不断提升，通过认证的客户数量和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发行人与各大主要客户 SK 海力士、台积电、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太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减少，不会影响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开展。综上所述，公司剥离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业务对公司客户维系、市场拓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请结合发行人业务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在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定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来避免新增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或计划，目前的承诺内容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业务产品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子湿化学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电子特种气体包括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等；前驱体材料包括 HCDS、BDEAS、TDMAT 等。

2. 发行人所处产业链位置

由于发行人专注的是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

面板以及光伏等领域的清洗、刻蚀、成膜等制造工艺环节，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因此，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偏中上游的材料领域，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光伏等，终端应用场景主要是电子信息产业；上游则主要是化学材料行业。

3. 发行人在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的定位情况

巨化股份主要从事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含氟聚合物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等领域。

巨化集团除了控股巨化股份外，还通过控制其他下属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丁酮肟、乙烯基异丁基醚、氯醚树脂、固体硫酸羟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其控制的子公司还从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检测等环保产业，以及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健康置业、公用工程、商贸、物流、金融等生产服务业等。

发行人作为巨化股份重要的参股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根据巨化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原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已转由公司参股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本问题回复“（一）2、（1）双方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的相关表述，从巨化股份和公司的未来业务战略及具体的业务领域来看，双方未来发展不会在主营业务领域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在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中不再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业务。

4. 是否存在未来避免新增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或计划，目前的承诺内容是否充分

为了避免未来进一步新增业务竞争，发行人将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业务。

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修订并出具如下：

（1）巨化股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采取控股、合营、联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主营业务（电子化学材料特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及其具体相关产品（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其产品等级要求为电子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1）“电子湿化学品”：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指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mu\text{m}$ ，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2）“电子特种气体”：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3）“前驱体材料”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2）巨化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

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采取控股、合营、联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主营业务（电子化学材料特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及其具体相关产品（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其产品等级要求为电子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1）“电子湿化学品”：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指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 μm ，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2）“电子特种气体”：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3）“前驱体材料”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巨化股份与发行人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具体产品品类主要为副产盐酸和副产硫酸，上述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巨化股份未来的副产品收入和毛利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2) 发行人剥离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生产或销售业务未对公司业绩和客户维系、市场拓展等方面形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作为巨化股份重要子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巨化股份、巨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业务，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充分。

三、问询问题 4.关于产品、技术与专利

根据回复材料：(1) 发行人对关于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地位的回复说明不够充分；(2)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来自于第三方授权或转让，在外来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改进并进行原创性研发。报告期内，来自于授权及受让技术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在 90%左右；(3) 发行人从 B、C 公司处受让取得部分产品技术，但在有关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具体合同期限；(4) 发行人产品技术多为技术诀窍，并非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发明专利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17.20%、7.81%、1.67%。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第五十四条要求，披露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 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差距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2) 发行人基于外来技术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产品的对应情况，报告期内改进技术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权利归属，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3) 结合协议约定与实际情况，明确区分公司授权与受让技术，说明合同期满或被解除后的技术使用安排，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4) 比较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为非发明专利的技术诀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年报等公开材料；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各业务条线负责人；3. 查阅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电子级工艺化

学品市场分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4. 查阅芯思想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陆本土晶圆代工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企业数据，发行人下游客户颁发的荣誉；5. 查阅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的五星产品清单；6. 取得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及受让产品列表，查阅与技术转让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查阅与技术授权方的技术授权协议；7. 获取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的技术转让方对技术转让的确认函；8.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部门，获取报告期内改进技术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9.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10.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年报等公开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

（二）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差距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1. 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差距及市场竞争状况

（1）主要产品的等级及其在下游应用制程的比较

在产品品种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湿化学品中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和电子级硝酸以及电子特种气体中的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该等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同品种产品的等级及其在下游应用制程方面对比如下：

①电子湿化学品

主要产品	项目	发行人	国外可比厂商	国内可比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	产品等级	G5	以日本 Stella 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产品等级均可以达到 G5	江化微：G3； 晶瑞电材：G4； 新宙邦：G4； 湖北兴福：G5；
	应用制程	12 英寸， 14nm 制程	以日本 Stella 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产品能够应用	国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电子级氢氟酸具体应用制

主要产品	项目	发行人	国外可比厂商	国内可比公司
			于 12 英寸，7nm 及以下制程	程，部分可比公司仅披露其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应用制程
电子级硫酸	产品等级	G5	以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广明实业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产品等级均可以达到 G5	江化微：G3； 晶瑞电材：G5； 湖北兴福：G5；
	应用制程	12 英寸， 12nm 制程	以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广明实业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产品能够应用于 12 英寸，7nm 及以下制程	江化微：进入 6 英寸晶圆、8 英寸先进封装凸块芯片生产线； 湖北兴福：12 英寸； 部分可比公司仅披露其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应用制程
电子级硝酸	产品等级	G5	以德国巴斯夫、日本三菱化学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产品等级均可以达到 G5	江化微：G3； 晶瑞电材：G4； 湖北兴福：G4；
	应用制程	12 英寸， 14nm 制程	以德国巴斯夫、日本三菱化学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产品能够应用于 12 英寸，7nm 及以下制程	国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电子级硝酸具体应用制程，部分可比公司仅披露其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应用制程

注 1：国内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年报或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江化微的超净高纯试剂成功导入多家 12 英寸半导体客户；新宙邦是能够稳定批量供应 12 英寸先进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化学品的企业；

注 3：江阴润玛在其官网披露的电子级氢氟酸、硫酸、硝酸等产品的等级覆盖各类级别。

如上表所示，在产品等级方面，发行人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等主要产品均达到 G5 级（金属杂质 < 10ppt）。其中，电子级氢氟酸实现 Ca、Ti、Fe、As 关键杂质含量 < 3ppt，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电子级硝酸实现 Ca、Fe、Na 关键杂质含量 < 10ppt，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电子级硫酸实现 Ca、Fe、Na 关键杂质含量 < 5ppt，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电子级氢氟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且打破国际垄断”，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准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

在应用制程方面，发行人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均已达到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级别，均已进入国内领先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其中，电子级氢氟酸已应用于 SK 海力士 12 英寸，1Xnm（10-20nm）制程；电子级硝酸已应用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14nm 制程；电子

级硫酸已应用于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 12 英寸，12nm/16nm 制程。但受限于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程的发展，未来仍需进一步拓展在国际先进制程客户的认证及批量应用。

②电子特种气体

主要产品	项目	发行人	国外可比厂商	国内可比公司
高纯氯气	产品纯度	6N	日本昭和化工、日本大阳日酸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高纯氯气的产品等级未披露	太和气体：5N5
	应用制程	12 英寸，28nm 制程	以日本昭和化工、日本大阳日酸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高纯氯气能够应用于 12 英寸，7nm 及以下制程	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为太和气体，其未披露其高纯氯气具体应用制程
高纯氯化氢	产品纯度	6N	以日本东亚合成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高纯氯化氢的产品等级未披露	太和气体：5N
	应用制程	主要应用于 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	以日本东亚合成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的高纯氯化氢能够应用于 12 英寸，7nm 及以下制程	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为太和气体、派瑞特气等，其未披露其高纯氯化氢具体应用制程

注：国内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年报或公开披露信息。

高纯氯气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光纤，少量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高纯氯化氢主要应用于硅外延片生产。

如上表所示，在产品纯度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均达到 6N 纯度（99.9999%）。其中，高纯氯化氢实现 Al、Cr、Cd、Cu 单种金属杂质 <1ppb，H₂O<100ppb，O₂、CO₂、CO、CH₄ 等单种气体杂质 <1ppm；高纯氯气实现 Al、Cr、Cd、Cu 单种金属杂质 <1ppb，H₂O<100ppb，O₂、CO₂、CO、CH₄ 等单种气体杂质 <1ppm，两个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准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

在应用制程方面，发行人的高纯氯气已批量供应 12 英寸，28nm 制程，高纯氯化氢主要应用于 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并批量应用于 8 英寸，90nm 及以上制程。受限于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程的发展，及发行人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起步较晚，发行人该等产品暂未开拓到集成电路最先进制程，与国外领先可比公司相比在先进制程的批量应用上尚存在一定差距。

③前驱体材料

主要产品	项目	发行人	国外可比厂商	国内可比公司
HCDS	产品纯度	7N	以法国液化空气为代表的境外企业生产的 BDEAS 等前驱体材料品质能达到 6N 及以上，满足集成电路制造 12 英寸，28nm 及以下制程	南大光电：7N5； 雅克科技：6N；
	应用制程	可用于集成电路制造中先进制程（28nm 及以下）		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为南大光电、雅克科技等，其仅披露其前驱体材料整体应用制程
BDEAS	产品纯度	6N		雅克科技：6N
	应用制程	可用于集成电路制造中先进制程（28nm 及以下）		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为南大光电、雅克科技等，其仅披露其前驱体材料整体应用制程
TDMAT	产品纯度	6N		南大光电：6N； 雅克科技：6N；
	应用制程	可用于集成电路制造中先进制程（28nm 及以下）		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为南大光电、雅克科技等，其仅披露其前驱体材料整体应用制程

注 1：国内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年报或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南大光电的 28nm 和 14nm 制程前驱体、硅前驱体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先后有 7 款先进芯片制造工艺中使用的前驱体产品实现产业化，4 款硅前驱体产品拟进入国际先进制程工厂验证；雅克科技通过收购 UP Chemical 进入前驱体材料市场，UP Chemical 被收购时主要产品为有机硅烷前驱体和有机金属前驱体，主要应用于 19 纳米及以上的 DRAM，以及先进的 3D NAND Flash 的制造工艺。目前，在 14/12nm 节点 DRAM 存储芯片中，UP Chemical 与客户共同开发新型材料；在逻辑芯片领域，与全球代工大厂联合开发 3nm 等先进节点的 high-k 前驱体材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实现纯度为 7N 的 HCDS 以及纯度为 6N 的 BDEAS、TDMAT 生产，产品等级基本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产品等级可用于集成电路制造中先进制程（28nm 及以下）。该等产品目前仍处于送样阶段。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产品产量的比较

①国内与国外可比公司之间产品线、产品产量的比较

地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一、电子湿化学品		
欧美	德国巴斯夫	双氧水、氨水、盐酸、硫酸、异丙醇、混合刻蚀液、配方型清洗液等多个产品
	美国霍尼韦尔	氢氟酸、氢氧化铵、过氧化氢、盐酸等多个产品
	德国默克	配方型清洗液等多个产品

地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美国英特格	配方型清洗液、高选择比磷酸、抛光后清洗液等多个产品
日本	关东化学	氨水、盐酸、硫酸、异丙醇、混合刻蚀液、抛光后清洗液等多个产品
	三菱化学	氨水、盐酸、硫酸、抛光后清洗液等多个产品
	住友化学	硫酸、双氧水等产品
	Stella	氢氟酸、氟化铵、BOE 等产品
中国台湾地区	东应化	剥离液、显影液等产品
	联仕	硝酸、氨水、硫酸等产品
韩国	东友	双氧水、磷酸、硝酸、BOE、刻蚀液、剥离液等多个产品
	东进	
	Soul-brain	氢氟酸、BOE、刻蚀液、高选择比磷酸等多个产品
二、电子特种气体		
欧美	爱尔兰林德	二氧化碳、光刻混气、惰性气体、高纯氮等多个产品
	法国液化空气	硅烷、惰性气体、混气等多个产品
	德国默克	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磷烷等多个产品
日本	昭和电工	氯气、四氯化碳、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等多个产品
	大阳日酸	一氟甲烷、一氧化碳、氯气等多个产品
	关东电化	六氟乙烷、四氯化碳、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等多个产品
	住友精化	一氧化氮、一氧化碳等产品
三、前驱体材料		
欧美	德国默克	四（二甲氨基）钛（TDMAT）、二叔丁胺基硅烷（BTBAS）三甲基胺（TSA）、二异丙基胺基硅烷（LTO520）、五（二甲氨基）钽（V）（PDMAT）等多个产品
法国	液化空气	双（二乙基氨基）硅烷（BDEAS）、四氯化钛（TiCl ₄ ）、二叔丁胺基硅烷（BTBAS）、八甲基环四硅氧烷（OMCTS）等多个产品
美国	英特格	四乙氧基硅烷（TEOS）、四甲基硅烷（4MS）、硼酸三乙酯（TEB）、八甲基环四硅氧烷（OMCTS）、磷酸三乙酯（TEPO）、四（二甲氨基）钛（TDMAT）等多个产品
日本	Tri Chemical	三甲基铝（TMA）、四二乙氨基锆（Zr[N(C ₂ H ₅) ₂] ₄ ）、四二乙氨基铪（Hf[N(C ₂ H ₅) ₂] ₄ ）、四（二甲氨基）钛（TDMAT）、四（二乙胺基）钛（TDEAT）等多个产品
韩国	Soul-Brain	四乙氧基硅烷（TEOS）、硼酸三乙酯（TEB）、磷酸三乙酯（TEPO）、四氯化钛（TiCl ₄ ）等多个产品
	DNF	二异丙基胺基硅烷（DIPAS）、六氯乙硅烷（HCDS）、四乙氧基硅烷（TEOS）等多个产品
	Hansol Chemical	三甲基胺（TSA）、双（二乙基氨基）硅烷（BDEAS）、六氯乙硅烷（HCDS）、二异丙基胺基硅烷（DIPAS）等多个产品

如上表所示，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材料种类繁多，相比国外领先厂商而言，目前国内厂商一方面产品种类仍存在不齐全，只能实现个别产品的单点突破和

进口替代，部分产品因无技术储备尚处于空白状态；另一方面，国内厂商的产量主要仍以供应国内为主，全球市占率较低。具体表现如下：

A. 电子湿化学品

欧美和日本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占据了全球市场主导地位。以德国巴斯夫、德国默克、美国霍尼韦尔、美国英特格等为代表的欧美企业占据了中国大陆市场的 35%；同时，以住友化学、三菱化学、关东化学、Stella 等为代表的日企占据中国大陆市场的 28%，韩国、中国台湾企业分别占 16%、10%，中国大陆企业仅占 9%。具体如下：

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德国巴斯夫是全球领先企业，拥有集成电路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的主要品种，全球市场份额最高，份额占比最大的产品有电子级硫酸、双氧水和氨水，其他产品如电子级磷酸、盐酸、异丙醇、乙二醇和 NMP（N-甲基吡咯烷酮）的市场份额也较高。随着三星和 SK 海力士在存储芯片的快速发展，以东友为代表的韩国企业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市场的占有率亦逐渐提升。此外，多家日本企业及中国台湾联仕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领域也占有较高比重。近年来，国内领先企业在电子级硝酸、氢氟酸和磷酸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电子级硫酸、盐酸、氨水和双氧水也实现了部分批量应用，但主要仍以供应国内为主，全球市占率较低，NMP、四甲基氢氧化铵等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应用仍是空白。在功能电子湿化学品方面，技术门槛更高，国内电子湿化学品企业与国际先进相比差距较大，目前国内能量产并形成供应的仅有电镀液、硅刻蚀液，28nm 以上技术节点用各类清洗液及少部分剥离液，总体上，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技术节点所用的复配类湿化学品是当前我国受制于人的材料，基本依赖于进口。

B. 电子特种气体

全球电子特种气体市场集中度很高，美国空气化工、爱尔兰林德集团、法国液化空气和日本太阳日酸四大国际领先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91%，在中国大陆市场，上述四大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 88% 的市场份额，国内其他公司仅占 12%，中国大陆市场总体集中度高，国产化率较低。具体如下：

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进步，国内企业已经初步具备批量生产集成电

路制造用主要电子气体的能力。例如：离子注入气体方面，安全源砷化氢（AsH₃）、磷化氢（PH₃）已经大批量供货。成膜气体方面，六氟化钨（WF₆）、氨气（NH₃）、一氧化氮（NO）和乙硼烷（B₂H₆）混合气等气体品种已批量应用于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刻蚀/清洗气体方面，多家公司的三氟化氮（NF₃）、四氟化碳（CF₄）、六氟乙烷（C₂F₆）、八氟丙烷（C₃F₈）、八氟环丁烷（C₄F₈）、三氟甲烷（CHF₃）、氟甲烷（CH₃F）、六氟化硫（SF₆）、一氧化碳（CO）、氯化氢（HCl）、氯气（Cl₂）、三氯化硼（BCl₃）已能够稳定批量供应。但与境外领先气体集团公司相比，大部分境内气体公司的供应产品较为单一，尤其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端应用领域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在 HBr，富集 11BF₃、GeF₄ 等同位素以及氦的分离技术上仍处于空白。

C. 前驱体材料

前驱体材料较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准入门槛更高，国外企业深耕该领域已久，市场集中度高，目前生产商基本为海外企业，如德国默克、法国液化空气、美国英特格、日本 Tri Chemical、韩国 Soul-Brain、DNF、Hansol Chemical 等，国内仅南大光电、雅克科技以及发行人等少数企业开展此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从集成电路技术发展对前驱体材料的需求来看，目前我国前驱体的产品成熟度很低，与国外领先厂商在产品线方面的差距很大，国产化率极低。

②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产品线、产品产量的比较

A.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线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一、电子湿化学品	
中巨芯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多个产品
江化微	双氧水、硫酸、盐酸、硝酸等多个产品
晶瑞电材	双氧水、氨水、硫酸等产品
格林达	TMAH 显影液、蚀刻液等产品
上海新阳	电镀液、铜制程蚀刻后清洗液、铝制程蚀刻后清洗液、氮化硅蚀刻液等多个产品
飞凯材料	蚀刻液、剥离液等多个产品
新宙邦	电子级氨水等产品

湖北兴福	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蚀刻液等多个产品
江阴润玛	双氧水、硫酸、盐酸、硝酸等多个产品
二、电子特种气体	
中巨芯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等
南大光电	磷烷、砷烷、三氟化氮等多个产品
华特气体	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氟氮混合气、氟氦混合气等多个产品
金宏气体	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八氟环丁烷等产品
雅克科技	六氟化硫、四氟化碳等产品
派瑞特气	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产品
黎明化工研究院	高纯六氟化硫、高纯三氟化氮、四氟化碳等产品
绿菱气体	六氟乙烷、四氟化碳、一氧化二氮等产品
太和气体	氯气、氯化氢等产品
三、前驱体材料	
中巨芯	六氯乙硅烷（HCDS）、四（二甲氨基）钛（TDMAT）、双（二乙基氨基）硅烷（BDEAS）等多个产品
南大光电	四乙氧基硅烷（TEOS）、四（二甲氨基）钛（TDMAT）等产品
雅克科技	双（二乙基氨基）硅烷（BDEAS）、二叔丁胺基硅烷（BTBAS）、六氯乙硅烷（HCDS）等多个产品

注 1：国内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年报或公开披露信息；

注 2：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中包含贸易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的产品线较为丰富，但在功能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方面的产品线上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单一。其中，功能电子湿化学品是在现有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基础上进行的配方类开发，属于现有产品的延伸，现阶段种类偏少；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项目投产时间较晚，发行人属于行业新进入者，目前量产与送样的产品种类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B.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产量对比

公司名称	2021 年产品产量比较
一、电子湿化学品	
中巨芯	电子湿化学品产量：63,780.27 吨
江化微	硝酸产量：5,964,187.14 升；铝蚀刻液产量：7,074,234.02 升
晶瑞电材	超净高纯试剂产量：52,917 吨
格林达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量：91,216.44 吨

公司名称	2021年产品产量比较
上海新阳	电子化学材料产量：10,104 吨
飞凯材料	电子湿化学品相关产量未见披露
新宙邦	半导体化学品产量：29,518 吨
湖北兴福	/
江阴润玛	/
二、电子特种气体	
中巨芯	电子特种气体产量：1,095.30 吨
南大光电	特气类产量：5,761.46 吨
华特气体	氟碳类产量：1,418.16 吨 氢化物产量：2,554.99 吨 光刻及其他混合气体产量：2,875.40 吨 氮氧化合物产量：5,344.27 吨 碳氧化合物产量：4,572.75 吨
金宏气体	特种气体产量：72,367.67 吨
雅克科技	特种气体、半导体、阻燃剂行业总产量：66,663.55 吨
派瑞特气	/
黎明化工研究院	/
绿菱气体	/
太和气体	/
三、前驱体材料	
发行人	HCDS、TDMAT、BDEAS 尚处于送样阶段
南大光电	/
雅克科技	/

注 1：国内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年报或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可比公司湖北兴福、江阴润玛电子湿化学品相关产量未见披露；

注 3：可比公司派瑞特气、黎明化工研究院、绿菱气体、太和气体电子特种气体相关产量未见披露；

注 4：可比公司南大光电、雅克科技前驱体材料相关产量未见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等主要产品的产线在 2011 年-2015 年间先后建成生产装置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对电子湿化学品的产线进行技改或扩建，因此公司电子湿化学品整体的产品产量高于大部分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于 2018 年、2019 年才初步开始形成销售，量产的产品品种主要为高纯氯气及高纯氯化氢，多个电子特种气体仍处于送样阶

段，因此电子特种气体产品产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欧美日等头部企业目前占据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市场份额，部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凭借生产技术优势也具备一定竞争力。这些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在企业规模、业务种类、产品覆盖面等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并且这些企业与公司适用不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另外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重点在集成电路领域以及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的技术含量最高的因素，公司选择在集成电路领域进行国内市场份额、市场排名的分析。

（1）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

①市场占有率的统计

A. 电子湿化学品

2019年、2020年，公司电子湿化学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我国半导体用的电子湿化学品需求量（A）	43.53	38.57
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国内销量（B）	1.60	0.86
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国内市场占有率（B/A）	3.68%	2.23%

注1：我国半导体用的电子湿化学品需求量取自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及预测；

注2：发行人生产的集成电路用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应用于8英寸及以上晶圆制造中；

注3：上表在计算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时，分子为发行人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国内销量（剔除出口部分），分母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及预测的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制造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需求量。

根据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ICMtia）的数据，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的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需求量达到51万吨，其中主要产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和电子级硝酸的国内市场需求量，及发行人当年对应产品的国内销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市场需求量	发行人2021年销量	市场占有率

项目	2021年市场需求量	发行人2021年销量	市场占有率
国内电子湿化学品	510,000	30,470.54	5.97%
其中：			
电子级氢氟酸	43,000	8,506.94	19.78%
电子级硫酸	210,000	9,260.31	4.41%
电子级硝酸	15,000	9,958.23	66.39%

注 1：市场占有率=发行人 2021 年销量/2021 年市场需求量*100%；

注 2：发行人 2021 年剔除出口后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电子湿化学品的销量；

注 3：发行人 2021 年生产的集成电路用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应用于 8 英寸及以上晶圆制造中。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3%、3.68%和 5.97%，其中 2021 年主要产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和电子级硝酸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9.78%、4.41%和 66.39%，电子级氢氟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且打破国际垄断”，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维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

另外，根据公开数据及测算，中国大陆 2020 年集成电路 8 英寸及以上的国产化率不足 20%，而发行人集成电路工艺用电子湿化学品主要供应集成电路 8 英寸及以上，因此发行人产品在 8 英寸及以上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电子湿化学品的市场份额较整体市场占有率更高。

B. 电子特种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我国集成电路用的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A）	88.24	76.73	61.97
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电子特种气体的国内销售收入（B）	0.63	0.12	0.01
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电子特种气体的国内市场占有率（B/A）	0.71%	0.16%	0.02%

注 1：我国 2019 年、2020 年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取自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其中 2019 年为参照 2020 年集成电路及器件在下游市场应用占比 44.2%模拟测算；

注 2：我国 2021 年集成电路用的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为发行人按照 2013-2020 年复合增长率 15%及 2020 年集成电路及器件在下游市场应用占比 44.2%模拟测算；

注 3：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电子特种气体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量产的高纯氯化氢及氯气产品。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的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国内市场需求量，及发行人对应国内销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市场需求量	发行人 2021 年销量	市场占有率
高纯氯气	100	20.97	20.97%
高纯氯化氢	1,240	683.29	55.10%

注 1：我国半导体用高纯氯气、氯化氢市场规模取自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确认数据及发行人对产品下游市场应用的预估数据；

注 2：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销量/市场需求量*100%；

注 3：上表在计算发行人集成电路用的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国内市场占有率时，分子为发行人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用的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国内销量（剔除出口部分）。

2021 年，公司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97%和 55.10%，市场占有率较高，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准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受公司电子特种气体投产时间较晚影响，公司已量产产品及产品总产量较国内可比公司而言较少，导致报告期内电子特种气体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分别为 0.02%、0.16%和 0.71%。未来随着送样阶段产品的量产，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②产品在下游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应用情况

2020 年中国大陆本土晶圆代工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企业及发行人量产产品在该等企业应用如下：

单位：百万元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量产产品应用情况
1	中芯国际	24,000	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盐酸、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氟化氢
2	华虹集团	13,520	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盐酸
3	华润微电子	2,616	是	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硝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量产产品应用情况
				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氯化氢、高纯氯气
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电子级硝酸
5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300	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盐酸
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130	是	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
7	绍兴中芯	960	是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硅刻蚀液、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硫酸
8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50	是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氨水、高纯氯气
9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	否	-
1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290	是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高纯氯气

注 1：中国大陆本土晶圆代工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企业数据来源为芯思想研究院；

注 2：华虹集团营业收入包括华虹宏力和上海华力微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华润微电子和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都只计算代工业务；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3：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长江存储下属公司，长江存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如上表所示，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多家国内大型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中国大陆本土晶圆代工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中，公司在其中九家均有批量供应产品，具有良好的集成电路客户基础。此外，因对产业链做出的贡献，公司还获得了中芯国际和华虹集团授予的多项荣誉：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名称
1	中芯国际	(1) 凯圣氟化学—半年度 QCDSE 优秀供应商（化学品类）第二名（中芯国际）；（2）中巨芯—首家国产硫酸量产供应一周年（中芯北方）；（3）中巨芯—系列产品批量供应五周年（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中芯国际）
2	华虹集团	中巨芯—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华虹宏力）

除在中国大陆本土晶圆代工企业覆盖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级氢氟酸已成功导入 2021 年全球营收排名第三的半导体供应商 SK 海力士 12 英寸、1Xnm（10-20nm）制程产线，是 SK 海力士电子级氢氟酸的核心供应商，并取得其出

具的“电子级氢氟酸批量供应 12 英寸 1Xnm（10-20nm）制程、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关键材料之超高纯化学品本土化供应”认证证明。2020-2021 年，SK 海力士连续两年位居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级硝酸亦成功应用于全球第一大晶圆代工厂台积电的 12 英寸、12nm/16nm 制程产线。

综上所述，下游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发行人产品能够成功导入下游领先的集成电路厂商并荣获该等客户的颁发荣誉或应用证明进一步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③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发行人还承担了 3 项国家级、2 项省级及 3 项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1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电子气体	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	国家科技部	博瑞电子
2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	国家科技部	博瑞电子
3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	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	国家科技部	凯圣氟化学
4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	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博瑞电子
5	超纯氨水关键技术开发	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凯圣氟化学
6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关键蚀刻气体研发及产业化	衢州市重点研发项目	衢州市科技局	博瑞电子
7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电子级氢氟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衢州市重点研发项目	衢州市科技局	凯圣氟化学
8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衢州市重点研发项目	衢州市科技局	博瑞中硝

如上表所示，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得以持续增长的基础。

④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颁发的五星产品情况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颁发的五星产品证书一般授予技术成熟度高、品质优良、打破国外垄断、在国内外多家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实现大批量应

用，且保持稳定供应的国产关键材料产品，该产品奖项从侧面反映企业产品实力和市场排名，在集成电路材料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	获奖单位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氢氟酸	发行人
2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硝酸	发行人
3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硫酸	发行人
4	三氟化氮	派瑞特气
5	六氟化钨	派瑞特气
6	电子级磷酸	湖北兴福
7	电子级硫酸	湖北兴福
8	砷烷安全源	南大光电
9	磷烷安全源	南大光电
10	三氟化硼安全源	南大光电
11	电子级一氧化碳	华特气体
12	电子级二氧化碳	华特气体
13	芯片铜互连电镀液 SYSD2110	上海新阳
14	超净高纯过氧化氢	晶瑞电材

如上表所示，在获奖产品的数量上，发行人处于国内领先，获奖产品均集中在通用电子湿化学品，进一步证明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另外，发行人功能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方面尚未荣获五星产品证书，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参见本题“（二）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差距及市场竞争状况”。

（三）发行人基于外来技术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产品的对应情况，报告期内改进技术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权利归属，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

1. 发行人基于外来技术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产品的对应情况，以及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

发行人的外来技术包括授权技术及受让技术，发行人基于外来技术改进提

升的具体体现、对应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以及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如下：

产品	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含发明公布）	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
电子级氢氟酸 （凯圣氟化学）	2014年，通过装备技术改造，并优化产品充装流程和包装物清洗流程，成功实现电子级氢氟酸单个关键杂质离子（Ca、Ti、Fe、As）含量在0.01-0.07ppb之间，其他杂质离子含量在0.001-0.05ppb之间；并申请专利1项。	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超纯氢氟酸包装物清洗方法（发明公布）	包装过程微环境控制。
	2015-2017年，通过对精馏塔等关键装备的持续改造，工艺参数及产品检测技术优化，制备出介于G4及G5级间（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5\text{ppb}$ ）电子级氢氟酸；并申请专利1项。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测技术	一种电子湿化学品中B杂质元素的分析方法（发明公布）	1、ICP-MS定量分析样品预处理技术； 2、样品检测抗干扰技术； 3、样品取样微环境控制； 4、提纯设备效率提升改造。
	2018年，开发了多价态非金属杂质离子氧化反应精馏耦合脱除技术等，满足国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对电子级氢氟酸的需求；并申请专利2项。	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电子级氢氟酸中砷的去除的方法； 一种除去无水氟化氢中金属离子的方法申请（发明公布）	1、非金属杂质去除技术； 2、由间歇生产实现连续化生产。
	2019年，通过优化包装存储全链条防污染品质控制，电子级氢氟酸达到G5级（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1\text{ppb}$ ），并实现G5级产品的量产及销售。	产品制备技术	/	1、质量系统控制； 2、包装物清洗洁净度控制。
电子级硫酸、 电子级盐酸、 电子级硝酸 （凯圣氟化学）	2016~2017年，通过纯化塔及其辅助设备的改造、关键工艺参数优化，制备出G4级电子级盐酸；2020~2021年，改善原料初步提纯，提高进入纯化系统的原料品质，制备出介于G4级及G5级间（单个金属离子 $\leq 0.02\text{ppb}$ ）电子级盐酸；	产品制备技术	/	1、关键纯化设备改造； 2、非金属的深度去除。
	2019年，开发了全氟微孔膜多级梯度过滤技术，改善过滤工艺实现颗粒深度去除，电子级硝酸产品等级进一步提升至G5级。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测技术	/	1、耐强腐蚀性及强氧化性过滤材料选择； 2、高效过滤膜的选择； 3、颗粒检测技术优化。
	2021年，通过改进电子级硫酸金属除杂工艺，提升纯水中主要元素的去除率及改进纯水超滤工艺，电子级硫酸产品等级进一步提升至G5级。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测技术	/	1、针对纯水中B等中性元素，选择合适的除B等工艺； 2、硫酸纯化关键设备改造； 3、硫酸颗粒过滤和检测技术优化。

产品	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含发明公布）	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
高纯氯化氢 （博瑞电子）	2016年，在中试装置建设过程中继续对前期研发积累的技术进行完善，特别是针对高纯氯化氢的危险特性及装置的工艺特点，完善安全连锁及防护措施，提升装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申请专利2项。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验技术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的提纯方法； 一种制备高纯氯化氢的方法	1、纯化技术：主要解决水分的去除与控制，控制产品水分 $\leq 1\text{ppm}$ ，金属 $\leq 1\text{ppb}$ ； 2、建立充装技术及包装物处理技术并进行验证及改进； 3、建立的检验方法及前处理系统并进行验证及改进。 通过以上技术突破，满足了5N纯度产品提纯、充装、检验、包装物处理所需的配套技术并开始产业化。
	2016年底，通过气瓶稳定性实验、第三方检验数据对比等，对产品检验、包装物处理技术进行验证，根据验证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并申请专利5项。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验技术、 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一种氯化氢的精制方法； 一种制备ppbv级水分杂质的电子级氯化氢气体的方法；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气体中痕量水分的去除的设备和使用方法； 一种提高高纯氯化氢中特殊杂质检测灵敏度的方法； 一种提高高纯气体中特殊杂质检测灵敏度的方法	
	2019年，对提纯、充装、包装物处理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降低充装及检验过程中的污染及干扰，产品达到5N纯度并实现销售，能够满足外延制造的技术要求，并申请专利2项。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验技术、 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电子级氯化氢深度纯化的方法、所用纯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纯氯化氢的制备方法	针对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实际问题，对提纯、充装、检验技术进行提升，主要通过细节改进、降低污染和干扰，提升稳定性，工业化装置产品持续稳定达到5N纯度。
	2020年，通过改进除水吸附材料，优化温度、压力等精馏工艺参数和充装流程，改进分析检测的前处理方法等，产品达到5N5纯度并实现销售，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要求；并申请专利1项。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验技术	一种HCl中不饱和含氟有机杂质的脱除方法	1、通过除水吸附材料改进及精馏运行参数的优化提升产品指标； 2、通过充装和样品前处理的技术改进，进一步降低过程中的杂质带入，产品稳定达到5N5纯度。
	2021年，对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达到6N纯度并实现销售，并申请专利1项。	产品制备技术、 产品检验技术、 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高纯特种气体包装物的内壁处理方法及用于高纯特种气体的包装物（发明公布）	改进提纯、检验、充装的技术细节，提升分离效率，降低充装、检验过程中的杂质污染，产品品质达到6N纯度。
高纯氯气	2016年，同时，通过气瓶稳定性实验、第三方检	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制备高纯氯的方法	1、纯化技术：主要解决水分的去除与控制，控

产品	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含发明公布）	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
(博瑞电子)	验数据对比等，对产品检验、包装物处理技术进行验证，根据验证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制产品水分 $\leq 1\text{ppm}$ ，金属 $\leq 1\text{ppb}$ ； 2、建立充装技术及包装物处理技术并进行验证及改进； 3、建立的检验方法及样本前处理系统并进行验证及改进。 通过以上技术突破，满足了 5N 纯度产品提纯、充装、检验、包装物处理所需的配套技术并开始产业化。
	2018 年-2019 年，对提纯、充装、包装物处理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产品达到 5N 纯度并实现销售；并申请专利 1 项。	产品制备技术、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一种高纯氯气的制备方法	针对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实际问题，对提纯、充装、检验技术进行提升，主要通过细节改进、降低污染和干扰，提升稳定性，工业化装置产品持续稳定达到 5N 纯度。
	2020 年，通过改进除水吸附材料、优化温度、压力等精馏工艺参数和充装流程、改进检测取样及前处理方法等，实现 5N5 纯度高纯氯气的生产和销售，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的技术要求。	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	1、通过除水吸附材料改进及精馏运行参数的优化提升产品指标； 2、通过充装和样品前处理的技术改进，进一步降低过程中的杂质带入，产品稳定达到 5N5 纯度。
	2021 年，对制提纯、检验、充装等核心环节进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达到 6N 纯度并实现销售；并申请专利 1 项。	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	一种用于高纯特种气体包装物的内壁处理方法及用于高纯特种气体的包装物（发明公布）	改进提纯、检验、充装的技术细节，提升分离效率，降低充装、检验过程中的杂质污染，产品品质达到 6N 纯度。
高纯六氟丁二烯 (博瑞电子)	2018 年，针对开发出的粗产品杂质情况，完善已有的提纯技术，形成 4N 纯度的产品制备工艺包；并申请专利 1 项。	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六氟丁二烯纯化的方法	根据粗产品组分情况，针对有机气相杂质、无机气相杂质、水分等分别开发了精馏、吸附等针对性提纯技术，具备生产 4N 纯度产品的技术能力。
	2021 年，完成装置试生产工作，通过对精馏工艺参数及吸附材料的改进，提升分离效率，降低产品中有机气体及水分含量，产品品质达到 4N5 纯度，水分、有机杂质等指标达均到集成电路客户	产品制备技术	/	通过工业化装置实际运行情况，优化精馏工艺参数，改进吸附材料及吸附条件，提升分离效率，产品品质达到 4N5 纯度。

产品	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含发明公布）	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
	的使用标准。			
高纯六氟化钨 (博瑞中硝)	2020年，博瑞中硝通过优化氟气发生器材质、纯化剂结构、氟气制备及纯化工艺，完善高纯六氟化钨合成、纯化、充装及分析等流程，实现氟气质量稳定、流速稳定控制，提高了氟气流量的可控性，满足了前工序与后工序的衔接可控性和高纯六氟化钨产品的品质控制要求；并申请专利1项。	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气体氟化物纯化用高效多孔氟化盐纯化剂组合物制备方法	氟气的品质中 HF 等杂质的含量偏高不能满足高纯六氟化钨制备，需从纯化剂选型、纯化设备设计、纯化工艺、纯化后氟气在线检测等方面开发氟气纯化技术。
	2021年成功制备出 5N5 纯度产品并向日本东芝送样；持续开发氟气设备及管道防泄露控制技术，保障了氟气生产的安全和中间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申请专利2项。	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氟气管道密封用含氟聚合物密封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用于氟气管道在线测试泄露的密封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公布）	
	2022年提升反应器反应效率和蒸馏速率，提高六氟化钨的设备产能和产品品质稳定性，增强设备利用率，大幅增加高纯六氟化钨的保供能力和设备生产效率；先后向华虹集团、长江存储等下游客户送样；以开发 6N 高纯六氟化钨为目标，开展氟气质量控制、六氟化钨蒸馏技术优化、分析测试技术和包装物钝化工艺等研究工作。	产品制备技术	/	

综上所述：

（1）电子湿化学品的改进技术

在产品制备技术方面，发行人掌握了超重力反应/耦合分离等工艺技术，解决了杂质离子深度去除的难题；掌握了纳滤膜分离技术，解决了微纳颗粒高效分离去除的难题。在产品检测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痕量杂质高精度定量检测方法，开发了基于微环境控制的超高纯品质保障技术。期间，发行人形成 4 项发明专利（含发明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整掌握电子湿化学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持续研发改进，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由 G4 级提升至 G5 级并稳定量产，电子级盐酸由 G4 级提升至介于 G4 级及 G5 级间并稳定量产。

（2）电子特种气体的改进技术

发行人在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关键杂质高效脱除、污染源消除与抗干扰检测、包装物及瓶阀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性成果。期间，发行人形成 18 项发明专利（含发明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整掌握电子特种气体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持续研发改进，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纯度由 5N 提升至 6N 并稳定量产，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纯度由 4N 提升至 4N5 并进行客户认证。公司已完整掌握高纯六氟化钨的生产技术，已实现 5N5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产品送样，并正进行 6N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的研发。

2. 改进技术的权利归属

（1）电子级氢氟酸、及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的改进技术

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及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是报告期外从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氟塑料”）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公司与东氟塑料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合同》，约定东氟塑料将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G4 级）的专有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的咨询服务。本项目装置已于 2013 年建设完成。

2013年10月，公司与东氟塑料签订《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和工程服务合同》，约定东氟塑料将年产10,000吨电子级硫酸（介于G4级和G5级间）、年产3,000吨电子级盐酸（G4级）和年产6,000吨电子级硝酸（G4级）的专有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的咨询服务。本项目装置已于2015年建设完成。

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凯圣氟化学所有，对于履行合同中由凯圣氟化学自主或在原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开发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均归凯圣氟化学所有。

综上所述，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硝酸的改进技术的所有权归属凯圣氟化学。

（2）高纯六氟化钨的改进技术

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博瑞中硝对中央硝子授权的后道工艺产生改良技术时，博瑞中硝拥有上述改良技术的所有权。①当博瑞中硝转让改良技术时，中央硝子具有优先购买权，中央硝子可向博瑞中硝要求有偿（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转让改良技术，并另行签订协议；②如中央硝子放弃获得该改良技术，经中央硝子书面同意后，博瑞中硝可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该技术。

综上所述，博瑞中硝可以对高纯六氟化钨技术进行改进，上述改进技术所有权亦归属博瑞中硝。

（3）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改进技术

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等受让技术的所有权归属于博瑞电子，博瑞电子可以对相关技术进行改进，改进技术的所有权归属于博瑞电子，具体参见本题“（四）结合协议约定与实际情况，明确区分公司授权与受让技术，说明合同期满或被解除后的技术使用安排，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3. 报告期内改进技术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进技术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湿化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26,493.87	49.29%	22,498.81	61.37%	22,328.00	73.13%
	电子级硫酸	4,966.18	9.24%	2,042.50	5.57%	1,477.96	4.84%
	电子级硝酸	7,456.52	13.87%	4,390.06	11.97%	2,823.63	9.25%
	电子级盐酸	1,024.35	1.91%	500.99	1.37%	261.42	0.86%
电子特种气体	高纯氯化氢	6,023.76	11.21%	1,141.28	3.11%	21.35	0.07%
	高纯氯气	2,966.74	5.52%	1,681.05	4.59%	488.34	1.60%
合计		48,931.42	91.04%	32,254.69	87.98%	27,400.70	89.75%

（2）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进技术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湿化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5,003.64	41.03%	5,654.86	80.10%	5,789.44	91.43%
	电子级硫酸	670.53	5.50%	-308.25	-4.37%	-82.92	-1.31%
	电子级硝酸	2,051.84	16.83%	1,440.89	20.41%	912.30	14.41%
	电子级盐酸	-190.67	-1.56%	-140.13	-1.98%	-314.00	-4.96%
电子特种气体	高纯氯化氢	2,317.29	19.00%	-613.65	-8.69%	-153.66	-2.43%
	高纯氯气	1,034.25	8.48%	-9.71	-0.14%	-358.29	-5.66%
合计		10,886.88	89.28%	6,024.01	85.33%	5,792.87	91.48%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依托经浙江省发改委认定创建的“先进电子化学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具体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引进、转化和生产过程的技术改进等，具有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基于集成电路制程提升对产品品质提出的新需要，发行人近几年均在持续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规格，使产品品质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迭代的技术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陆

续完成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由 G4 级提升至 G5 级并稳定量产；电子级盐酸由 G4 级提升至介于 G4 级及 G5 级间并稳定量产；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纯度由 5N 提升至 6N 并稳定量产；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纯度由 4N 提升至 4N5 并进行客户认证；5N5 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实现产品送样，并正进行 6N 纯度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为 32.14%。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发行人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2）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在纯化混配技术、合成提纯技术、工艺数字化模拟、生产过程控制、微环境控制、痕量杂质高精度定量检测方法、包装物处理等多领域核心技术环节累积了多项发明专利与非发明专利的技术诀窍，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良好基础。其中在改进技术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00.70 万元、32,254.69 万元及 48,931.42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 47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 11 项。凭借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近年还承担 3 项国家级、2 项省级、3 项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3）发行人加大功能电子湿化学品、前驱体材料等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新品研发力度，根据实验类型、人才配备、客户端验证反馈效率等要求，在原有实验室基础上分别新建了衢州本埠、上海实验室，并增添实验所需的先进仪器和设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降低先进材料对外依存度。在功能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发行人正进一步开发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功能性刻蚀液系列及针对集成电路制造 14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合作开发 MA 清洗液及 VB 清洗液；在前驱体材料方面，发行人已经实现纯度为 6-7N 的 HCDS、BDEAS、TDMAT 的研发及生产。

（4）发行人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引进和培育技术研发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扩充高端人才储备，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及应对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82 人，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26 名。研发人员专业覆盖面广，涵盖化工、电子、材料、物理、化学等专业领域。另外，在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等多个量产产品的不断改进提升过程中，

发行人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未来保持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和核心力量。

（四）结合协议约定与实际情况，明确区分公司授权与受让技术，说明合同期满或被解除后的技术使用安排，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 结合协议约定与实际情况，明确区分公司授权与受让技术

（1）公司授权技术

公司授权技术为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针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中央硝子授权博瑞中硝使用中央硝子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即高纯六氟化钨的合成、精制等相关工艺，并对后道工艺的技术授权收取费用。博瑞中硝的合资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的技术授权亦自动终止。博瑞中硝对改进技术的权利归属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三）之回复。截至目前，博瑞中硝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中，相关技术授权亦正在使用中。

（2）公司受让技术

公司受让技术为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和电子级硝酸）、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的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早期电子湿化学品

公司从东氟塑料处受让得到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和电子级硝酸的生产技术，具体参见本题“（三）、2、改进技术的权利归属”所述。

②高纯六氟丁二烯

2018年1月，博瑞电子与B公司签订《HFBD开发合同》，约定其向博瑞电子转让4N纯度的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技术，并在合同有效期10年内向博瑞电子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配合公司进一步优化、设计、建设和运行相应的生产装置。

③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

2015年4月，博瑞电子与C公司签订《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技术和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其向博瑞电子转让5N纯度的高纯氯化氢和5N纯度的高纯氯气的生产技术，并在合同有效期5年内向博瑞电子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服

2. 说明合同期满或被解除后的技术使用安排，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高纯六氟化钨后道工艺的授权技术

如前述，博瑞中硝的合资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的技术授权亦自动终止。根据博瑞中硝的《合资合同》，博瑞中硝的合资期限为50年，经出资者同意，可延长合资期限。因此，在博瑞中硝宣告解散后，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的授权技术将无法使用；在博瑞中硝存续期内，该授权技术可以持续使用。目前，博瑞中硝处于正常的生产运营中。

根据后道工艺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博瑞中硝可以对高纯六氟化钨的后道工艺技术进一步改良和优化，并形成自有专利。2021年，博瑞中硝已将来自其控股股东博瑞电子授权的前道工艺技术与中央硝子授权的后道工艺技术充分融合，实现5N5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自主制备并送样。截至目前，博瑞中硝高纯六氟化钨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成功取得了华虹集团、长江存储、德州仪器、日本东芝等送样订单和对合肥长鑫的现场稽核。2021年8月，博瑞中硝进一步开展“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旨在研发6N纯度的高纯六氟化钨。

鉴于合资公司如合资失败或合资公司宣告解散会导致相关技术授权无法继续使用以及技术授权存在授权期限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合资失败风险和技术授权风险进行了揭示。

（2）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的受让技术

2013年，电子级氢氟酸建设项目建设完毕；2015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和电子级硝酸建设项目建设完毕。根据早期电子湿化学品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在上述电子湿化学品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关建设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凯圣氟

化学所有，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凯圣氟化学自主或在原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开发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均归凯圣氟化学所有，相关生产技术的使用权无限期，且不随合同的终止而失效。此外，东氟塑料声明并保证，确认无任何对抗其向凯圣氟化学提供其技术的主张存在。

因此，发行人使用早期电子湿化学品的生产技术不存在限制，该项技术受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风险。

（3）高纯六氟丁二烯的受让技术

高纯六氟丁二烯的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B 公司将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技术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博瑞电子，博瑞电子拥有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技术的所有权，不因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而取消，博瑞电子使用该技术扩建和新建生产装置均不需要向 B 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另外该合同设置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的条款，系双方为确保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技术顺利转让而为技术转让方设定的义务，约定技术转让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不得与世界范围内任何其他企业就其技术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的许可、授权和转让，承诺不采用该技术在任何国家和地区自建生产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等）。

针对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B 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将高纯六氟丁二烯生产技术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博瑞电子，博瑞电子拥有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技术的所有权，不因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而取消，也不存在因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等情形而导致博瑞电子无法继续使用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技术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使用高纯六氟丁二烯生产技术不存在限制，该项技术受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风险。截至目前，博瑞电子已经完成高纯六氟丁二烯的装置试生产工作，将受让而来的 4N 纯度的产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至 4N5 纯度，并实现产品送样。

（4）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受让技术

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的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C 公司将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的生产技术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博瑞电子，博瑞电子拥有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的生产技术的永久使用权和再次使用权，不因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而取消，

博瑞电子使用该技术扩建和新建生产装置均不需要向 C 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另外该合同设置合同有效期为 5 年的条款，系双方为确保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的生产技术顺利转让而为技术转让方设定的义务，约定技术转让方在合同生效后 5 年内，不得与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日本任何其他企业就其技术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的许可、授权和转让，承诺不采用该技术在任何国家和地区自建生产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等）。

针对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C 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将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氯气的生产技术转让给博瑞电子，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使用高纯氯气和高纯氯化氢生产技术不存在限制，该项技术受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风险。截至目前，博瑞电子已经将受让而来的 5N 纯度的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提升至 6N 纯度并实现销售。

（五）比较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为非发明专利的技术诀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受到各产品线投入和建设时间不同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呈现以电子湿化学品为主。电子湿化学品的工艺以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为主，该等工艺大部分属于技术诀窍（Know-How），纯化工艺技术本身较难取得发明专利，因此凯圣氟化学主动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较少。另外，中巨芯于 2018 年 4 月对凯圣氟化学收购后，通过持续研发改进，主要产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的产品质量已逐步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如申请发明专利反而容易造成纯化技术泄密。基于以上因素考虑，发行人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较多采用技术诀窍（Know-How）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经查询，发行人电子湿化学品同行业公司江化微、格林达、上海新阳、新宙邦等均将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作为公司产品技术保护的重要手段，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为非发明专利的技术诀窍符合行业惯例。

序号	可比公司	技术保护相关表述
1	江化微	积累了一定的工艺诀窍、产品配方、检测方法、包装手段等专利、非专利技术。
2	格林达	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3	上海新阳	公司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不断研发的过程中，公司还形成了较多的非专利技术和核

序号	可比公司	技术保护相关表述
		心配方。
4	新宙邦	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注：可比公司技术保护相关表述均摘自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将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作为其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历史上均为巨化股份控股的子公司，两个公司的技术保护策略不同，其中电子湿化学品的工艺以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为主，该等工艺大部分属于技术诀窍（Know-How），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上凯圣氟化学较多采用技术诀窍的方法而非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而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工艺除需物理纯化外，还涉及化学反应，为此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上博瑞电子采用技术诀窍与发明专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保护。中巨芯 2018 年 4 月对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收购后，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积累了诸多工艺提升方面的技术诀窍，期间凯圣氟化学的主要存量产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2019 年由 G4 级提升至 G5 级并稳定量产，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此该产品如果申请发明专利容易造成技术泄密，因此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继续沿用先前的保护策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量化说明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差距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2. 发行人已说明基于外来技术改进提升的具体体现，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产品的对应情况，报告期内改进技术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改进技术的难度和壁垒、权利归属，公司具有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
3. 发行人已结合协议约定与实际情况，明确区分公司授权与受让技术，说明合同期满或被解除后的技术使用安排。发行人受让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发行人授权技术合同期满后的使用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作了风险提示；

4. 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将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作为其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四、问询问题 8.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认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按照上述办法的要求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结合国有股东且合计持股超过 70%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各国有股东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关于国有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2. 查验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3. 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经营管理制度等文件；4. 查询科创板相关案例；5. 查阅《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获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投资设立发行人的审议会议纪要；6. 查阅巨化股份《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2）；7. 查阅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抄告单》（〔2014〕161 号），获取《柯城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安排送审表》《关于出资参与组建“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获取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16 号）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国有股东且合计持股超过 70%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国有企业认定的主要法律依据

涉及国有企业认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条文
----	----	----

序号	名称	条文
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2.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如上表所述，考虑到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主要是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行为，因此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①经对发行人三位国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具体情况为：

巨化集团系由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巨化集团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巨化集团持有巨化股份 52.7%股份，因此巨化股份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事业单位）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事业单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36.47%、22.29%股份，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盈川基金系由衢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盈川基金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

②根据上述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不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B. 发行人并列第一大有国有股东均不属于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的范围，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发行人三位国有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5.1999%、35.1999%及 7.2205%股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该规定前后文对比解释，第（一）款和第（二）款均规定了在计算相关主体股权比例时应当“合计”计算，而第（三）款并未规定应当“合计”计算，且发行人各国有股东隶属于不同的国资体系，未以任何方式形成过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不应做合并计算，发行人不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此外，经查询相关案例，亦支持上述结论，即在对是否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情形进行认定时，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不应做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案例名称	对相关国有主体性质的认定	国有主体相关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相关国有股东穿透情况及股东性质	如第四条第（三）款合并计算情况
安路科技 (688107)	根据《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安路科技“并非国有控股公司”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安路科技 33.34% 股份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国务院 100% 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	如在对是否属于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作判断时将三个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则安路科技三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安路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0%，安路科技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与上述《招股书》认定情况不符
		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安路科技 11.18% 股份	如前文所述，产业投资基金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路科技 6.21% 股份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 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	
南模生物 (688265)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虽然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曾超过 50%，但从未被纳入国有企业监管范围。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国有股东和民营资本股东共同投资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模生物 20% 股份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 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	如在对是否属于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作判断时将四个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则南模生物四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南模生物股份比例超过 50%，南模生物曾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与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情况不符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持有南模生物 16% 股份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系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下属机构	
		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模生物 8.2% 股份	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事业单位）100% 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持有南模生物 7% 股份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00% 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	
上海谊众 (688091)	根据《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杉元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上海久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杉元 33.34% 份额	上海久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在对是否属于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作判断时将两个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则上海杉元两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上海杉元份额比例超过 50%，上海杉元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与上述问询回复函认定情况不符
		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杉元 33.34% 份额	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满足《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范围，不属于该办法所认定的国有控股企业，上述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2）2017年12月，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和聚源聚芯出资设立中巨芯有限，其中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和盈川基金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中巨芯有限39%、39%和8%股权；2021年2月，中巨芯有限增资后至今，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和盈川基金分别持有中巨芯有限35.1999%、35.1999%和7.2205%股权。

首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单一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且发行人各国有股东隶属于不同的国资体系，未以任何方式形成过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国有股东能够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控制公司的情况。其次，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未曾被任何国有主管单位纳入国有企业监管范围，未作为国有企业被国有监管部门实施管控。最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未被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任何股东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3）2022年5月23日，巨化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巨化集团未将中巨芯纳入国有企业监管范围。

因此，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70%，但根据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实际治理情况及股东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二）公司各国有股东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1. 发行人国有股东设立发行人时履行了完备的国资审批流程，符合有关国资监管的规定

序号	主体	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1	巨化集团、 巨化股份	<p>《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4]3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股权投资：新设权属企业、非控股式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合资合作、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第六条规定：“省属企业本级是省属企业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和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展投资活动……（三）编制、报送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第九条规定：“省属企业投资决策主体是董事会”。</p> <p>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公开资料，巨化集团属于省属企业，其董事会有权决策新设企业。</p> <p>巨化集团、巨化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p> <p>（1）2017年3月21日，巨化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呈递了“巨化集团公司关于2017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巨化集团将2017年股权投资计划（包括出资设立电子化学品产业平台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报送备案。2017年12月12日，巨化集团董事会2017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原则同意巨化股份出资3.9亿元参与设立中巨芯有限。</p> <p>（2）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七届十次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巨化股份董事会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2），公告了投资协议主体、投资标的等基本情况。</p>
2	产业投资基金	<p>根据《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所称投资业务，是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期基金”）将其投资业务委托予公司作为唯一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第十条规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投资项目予以审议、决策。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在投委会决策后，需提交首期基金董事会核准。”第十一条规定：“投资项目根据批准流程可分为一般投资项目及重大投资项目。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以下五类：（一）集成电路的芯片制造业项目；（二）投资地方政府设立的基金；（三）基金投资额（含地方政府设立的基金）累计达到人民币100亿后的基金项目；（四）投资金额在人民币30亿元以上的单一项目；（五）非集成电路行业的项目。不涉及以上五类的投资项目均归为一般投资项目。”</p> <p>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审议并决定投资设立中巨芯有限事宜。</p> <p>2017年10月25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龙游项目”（即参与设立浙江中巨芯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决策。</p>
3	盈川基金	<p>盈川基金属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产业引导基金，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0月30日下发的《抄告单》（[2014]161号），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管部门调整为柯城区国资委。</p> <p>（1）2017年12月，柯城区国资委向柯城区人民政府申报《柯城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安排送审表》，提请柯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出资参与组建‘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柯城区国资委就区盈川产业基金公司出资参与组建“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作了汇报；</p> <p>（2）2017年12月17日，衢州市柯城区九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盈川基金参与合作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p>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不含国有参股公司。

2022年5月23日，巨化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巨化集团未将中巨芯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中巨芯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经查询，根据云从科技（688327）《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披露：“云从科技系国有参股公司，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导致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70%，但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实际治理情况，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认定的国有控股企业，该等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时，已完整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五、问询问题 8.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中巨芯向巨化股份各主体内采购内容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认定“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

“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表；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访谈巨化股份和巨化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3. 获取发行人关于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的分类情况，按照采购劳务内容的分类抽取部分采购劳务的协议/合同、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确认采购劳务金额和内容列示的准确性；4. 对于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中的园区服务和后勤服务，实地查看发行人所在化工产业园区情况、园区内员工食堂、宾馆等，了解园区服务和后勤服务真实性、合理性；5. 对于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中的副产处理服务、运输服务等，抽取了相关的服务协议和副产处理单、运输单据等；6. 对于发行人向巨化集团采购劳务中的维保及检测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抽取了相关的服务协议和付款凭证，查阅了维保检测相关的单据、报告、咨询服务的报告或培训讲义等支持性凭据；7. 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8. 比对发行人采购劳务的相关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采购劳务的形式接受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的情形；9. 获取发行人关于业务和人员独立性的说明；10. 获取巨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下属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巨化集团所属化工产业园区内，巨化集团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劳务的情形，主要包括与化工产业园区内配套服务相关的园区服务、后勤服务、维保及检测服务、副产处理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和运输服务等。发行人按采购内容分类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园区服务	305.98	126.56	73.62
维保及检测服务	611.04	420.04	185.95
后勤服务	355.62	248.38	137.49
副产处理服务	129.82	61.89	27.82
咨询及培训服务	107.96	21.36	53.12
运输服务	34.92	30.15	32.99
合计	1,545.35	908.37	510.99

针对中巨芯向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各主体内采购内容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采购内容与实际服务内容具有一致性；

2. 认定“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等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具有合理依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2022年5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02F2021066100019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对《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落实函》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脱胎于上市公司巨化股份；（2）除巨化股份和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属于基金；（3）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此前均由巨化股份推荐，且写进《出资人协议》；（4）巨化股份在与其他股东所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了主要回购义务；（5）陈刚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且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法人代表，在发行人成立前长期在巨化股份任职。

请发行人：（1）结合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投资目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基金股东是否偏重于财务投资，并不过多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从而使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2）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说明陈刚是否与巨化股份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陈刚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陈刚与巨化股份的关系，以及巨化股份历史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承担的权利义务，说明陈刚或巨化股份是否曾实际控制发行人；（4）逐项对照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进行分析，说明其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运行文件；4. 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各股东 2022 年 6 月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等文件；5. 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董事访谈记录；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7. 查阅《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文件；8. 查阅发行人和巨化股份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报告或年报等公开资

料；9. 查阅浙江省国资委《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18案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投资目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基金股东是否偏重于财务投资，并不过多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从而使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1. 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

发行人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股东名称	锁定期
1	产业投资基金	36个月
2	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12个月

2. 基金股东的投资目的

发行人基金股东与巨化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有限，系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渠道和行业影响力，加快产业培育与发展，做强、做大电子化学材料产业，与巨化股份联手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平台，实现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领域战略合作并获取合理股东投资回报。其中，产业投资基金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运用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包括了集成电路制造、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持股中巨芯系为了快速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加快产业布局，逐步解决行业“卡脖子”难题之目的。产业投资基金兼具产业战略投资及财务投资属性，不完全属于财务投资。

3. 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实际经营管理均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法人治理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具体包括第五十一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第七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及《公司法》等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东无论身份或投资背景如何均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框架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尊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干涉发行人具体运作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非法干预发行人具体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股东与其他股东依法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基金股东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存在因基金股东偏重于财务投资从而使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二）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说明陈刚是否与巨化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认定依据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陈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巨化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陈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巨化股份 5% 以上股份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	陈刚并非巨化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	否	陈刚并非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认定依据
	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否	陈刚并未担任直接或间接控制巨化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否	不适用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特殊关系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否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前述所列情形

如上表所示，虽然陈刚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巨化股份的子公司任职，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陈刚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但是陈刚自始至终未曾在巨化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所列的其他情形，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陈刚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陈刚与巨化股份的关系，以及巨化股份历史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承担的权利义务，说明陈刚或巨化股份是否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1. 陈刚未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1）陈刚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

根据《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为：合伙人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策合伙企业的重

大事项；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合伙企业重要事项；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机构	决策范围	人员构成	议事规则	审议内容
合伙人大会	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策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	全体合伙人	<p>(1) 合伙人大会会议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p> <p>(2) 合伙人大会代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p> <p>(3) 合伙人大会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形成合伙人大会的有效决议。</p>	<p>(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3)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p> <p>(4) 选举产生合伙企业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p> <p>(5)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p> <p>(6)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p> <p>(7) 审议合伙企业亏损或收益的分担分配方案；</p> <p>(8) 授权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p>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负责管理合伙企业重要事项	陈刚、贺辉龙、张学良、陈立峰、吴桂芳、孙琳	<p>(1)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或者弃权；</p> <p>(2)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p> <p>(3)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票数通过。</p>	<p>(1) 选举产生合伙企业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为合伙人大会的召集人；</p> <p>(2) 召集合伙人大会会议；</p> <p>(3) 审议员工持股对象资格条件方案及调整方案；</p> <p>(4) 审议员工持股动态管理调整方案；</p> <p>(5) 协调持股员工的股权流转事项；</p> <p>(6) 审议新进合伙人或退伙人员名单；</p> <p>(7) 合伙企业亏损或收益的分担分配方案</p> <p>(8) 其他需要委员会处理事项。</p>
普通合伙人	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对合伙人大会负责。	<p>(1) 负责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p> <p>(2) 制订员工持股对象资格条件方案及调整方案；</p> <p>(3) 制定新进合伙人或退伙人员名单；</p> <p>(4) 制订员工持股动态管理调整方案（包括预留股权的认购等）。</p>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陈刚为委员之一。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审议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票数通过。陈刚持有的委员席位未超过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席位半数，无法单方面控制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策。

虽然陈刚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法人代表，但是普通合伙人职权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制订员工持股对象资格条件方案及调整方案等事务，对合伙人大会负责。根据合伙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合伙人

大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股权比例超过 2/3 表决通过，陈刚所持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合伙人大会决策。

因此，陈刚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合伙人大会，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2）陈刚与巨化股份的关系

在入职公司前，陈刚曾在巨化股份子公司工作，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陈刚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并与中巨芯建立了劳动关系，遵守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陈刚经中巨芯有限或中巨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聘任，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陈刚独立于巨化股份，不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陈刚未持有或支配超过 50% 的表决权，未控制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 1/2 或 2/3 及以上的董事，未与发行人、股东签署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特殊权利的协议。因此，陈刚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陈刚未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独立于巨化股份，且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陈刚未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2. 巨化股份未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巨芯有限设立时，巨化股份在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产业特点、中巨芯设立时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资产出售方的特殊身份、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以及综合考虑回购时股权价值等相关因素，同意在《出资人协议》中约

定对赌条款，为其他投资机构在中巨芯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安排退出机制，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三）、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该等退出机制对应的前提条件为巨化股份溢价出售评估增值后的凯圣氟化学与博瑞电子股权，并顺利进入产业投资基金的产业资源圈。

根据中巨芯股东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2）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

《出资人协议》约定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主要原因为：在筹备设立中巨芯期间，时任博瑞电子总经理、现任中巨芯总经理陈刚牵头开展了产业战略规划、对外洽谈、人才引进、股权架构设置等系列工作，其个人及团队工作能力得到各方的认可与支持。鉴于中巨芯设立后注册资本主要用于竞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股权，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巨化股份推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及财务经理为公司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有利于完成股权的顺利竞购以及股权收购后的人员和资产有效整合，因此该等推荐权利代表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利益，而非巨化股份单方面利益。再者，除巨化股份外其他股东认为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中巨芯设立前期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有重要作用，是各方股东合作共同设立中巨芯并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也是巨化股份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此其他股东认为将相关条款有必要体现在《出资人协议》中。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六）、1、（1）、③、B、a. 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所述。

因此，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系各股东为了中巨芯设立后业务稳定发展和商业利益最大化的选择，系巨化股份在该等合作背景下承担的某种责任，并非巨化股份为其他股东提供退出机制的条件。

根据中巨芯股东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相关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曾签署对赌协议系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产业特点、中巨芯设立时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资产出售方的特殊身份、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以及综合考虑回购时股权价值等相关因素后的合理安排；巨化股份历史上曾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系中巨芯设立后业务稳定发展和商业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均具有合理性，并非代表巨化股份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四）逐项对照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进行分析，说明其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

1. 逐项对照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进行分析

（1）是否属于分拆上市

根据《分拆若干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分拆上市适用于新上市主体仍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巨化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分拆上市。

（2）《分拆若干规定》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匹配情况

①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1998 年 6 月 26 日，巨化股份（600160）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巨化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057,724.98 元、95,375,175.24 元和 1,109,093,339.4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中巨芯 2019 年-2021 年的天健审（2022）1238 号《审计报告》，巨化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109,093,339.47	95,375,175.24	899,057,724.98	2,103,526,23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527,374.67	-112,794,462.66	573,984,326.48	1,493,717,238.49
二、中巨芯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33,320,264.29	24,671,629.99	-6,206,021.14	51,785,87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1,642.02	78,317.82	-21,333,228.78	-28,076,552.98
三、巨化股份享有中巨芯的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35.1999%	39.00%	39.00%	/
四、巨化股份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				
净利润	11,728,699.71	9,621,935.70	-2,420,348.24	18,930,28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1,211.17	30,543.95	-8,319,959.22	-10,690,626.44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后，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097,364,639.76	85,753,239.54	901,478,073.22	2,084,595,95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928,585.84	-112,825,006.61	582,304,285.70	1,504,407,864.93
最近 3 年，巨化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504,407,864.93

如上表所示，巨化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巨化股份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032,527,374.67 元，中巨芯 2021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6,821,642.02 元，巨化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比例为-0.23%，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巨化股份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333,728,245.80 元；中巨芯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171,886,038.10 元，巨化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21 年末净资产
巨化股份	1,109,093,339.47	1,032,527,374.67	13,333,728,245.80
中巨芯	33,320,264.29	-6,821,642.02	1,171,886,038.10
巨化股份享有的中巨芯的权益比例	35.1999%		
巨化股份股东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或净资产	11,728,699.71	-2,401,211.17	412,502,713.53
占比	1.06%	-0.23%	3.09%

④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巨化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文件，巨化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巨化股份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引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所对巨化股份出具天健审〔2022〕342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⑤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巨化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巨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巨芯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巨化股份及如拟分拆中巨芯亦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巨化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巨芯股份的情况。中巨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中巨芯的股份合计约为 3.97%，未超过中巨芯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

⑦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巨化股份与中巨芯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

2. 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

巨化集团在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的混改过程中，始终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部署要求，以“市场化”为原则，以高度开放的态度开展中巨芯的股权架构设置，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形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同为持股 39%，并列第一大股东均“不控股、不并表”的股权架构。中巨芯通过混改探索股权结构合理配置方式的案例还被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混改典型案例，列入《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 18 案例》（编写单位：浙江省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分拆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正式生效。

2017 年 12 月，中巨芯有限成立。2018 年 4 月，中巨芯有限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从巨化股份受让博瑞电子 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 100%股权。鉴于中巨芯的股权结构和资产收购在 2018 年左右完成，因此不存在规避 2019 年生效的《分拆若干规定》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不属于分拆上市，亦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如按照《分拆若干规定》规定，发行人仍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2022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2F2021066100024 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健会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101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109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10110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11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12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

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33 万元、40,018.19 万元、56,579.5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巨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远致富海的营业期限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盛芯基金的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5 单元 B16；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聚源聚芯的住所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博瑞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安经字 202200036号	2022.07.28	2025.07.27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学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2200027	2022.09.06	2025.09.07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博瑞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 771.01	SGS	ISO 9001: 2015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精制八氟环丁烷，高纯二（二乙基氨基）硅烷，高纯六氯乙硅烷，高纯四（二甲基氨基）钛（IV）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03.16- 2023.12.22
2	博瑞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 7716.01	SGS	ISO 14001 :2015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精制八氟环丁烷，高纯二（二乙基氨基）硅烷，高纯六氯乙硅烷，高纯四（二甲基氨基）钛（IV）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03.16- 2023.12.06
3	博瑞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CN20/21 692.01	SGS	ISO 45001 :2018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	2022.03.16- 2023.12.03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				精制八氟环丁烷，高纯二（二乙基氨基）硅烷，高纯六氯乙硅烷，高纯四（二甲基氨基）钛（IV）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260.43	95.06%	53,749.21	95.00%	36,661.90	91.61%	30,529.89	92.16%
其他业务收入	1,728.36	4.94%	2,830.35	5.00%	3,356.30	8.39%	2,596.43	7.84%
合计	34,988.79	100.00%	56,579.56	100.00%	40,018.19	100.00%	33,126.33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发

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

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1）发行人董事郝一阳和原任董事杨征帆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担任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2）发行人董事郝一阳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担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3）发行人董事郝一阳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4）监事叶苏甜的配偶王国庆于 2022 年 5 月持有深圳市乐佳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5）监事叶苏甜的配偶王国庆于 2022 年 6 月持有深圳市橙视之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的合伙份额；（6）监事叶苏甜的配偶王国庆于 2022 年 3 月持有深圳市守望之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 65%；（7）监事叶苏甜的配偶王国庆于 2022 年 5 月间接持有乐美智能物联（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0.6816%；（8）监事叶苏甜的配偶王国庆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持有深圳市永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2）新增关联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3）新增关联方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产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387.73	1.11%
	备件	-	-
	提供劳务	-	-
合计		387.73	1.11%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	------	--------------

		金额	占比
鑫华半导体	电子湿化学品	820.99	2.35%
沪硅产业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	701.12	2.00%
安集科技	电子湿化学品	85.59	0.24%
格林达	电子湿化学品	1,110.87	3.17%
博瑞商贸	电子特种气体	0.08	0.00%
合计		2,718.65	7.77%

格林达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恒电子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9%），主要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向格林达销售电子湿化学品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8 月，格林达不再持有凯恒电子的股权。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 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1,982.01	7.45%
	能源	1,806.91	6.79%
	贸易商品	-	-
	低值易耗品	23.04	0.09%
合计		3,811.96	14.33%

② 向巨化集团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金额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1254.91

③ 向巨化集团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金额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金额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504.5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63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巨化集团租赁房屋

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办公楼的稳定性，2022年3月，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就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巨芯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中巨芯及凯圣氟化学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期限均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因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产生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26.87万元和28.63万元，2021年和2022年1-6月因确认使用权资产分别计入当期损益158.57万元和90.49万元。

（2）设备使用费

2020年5月起，由于公司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水氟化氢，但是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无法直接安装无水氟化氢相关的储存罐及配套管廊用于存储和运输，因此向巨化股份租赁储存罐并使用其管道运输原材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据此计入设备租赁及使用费分别为13.27万元、17.70万元和8.85万元。

2022年1月起，因公司产品运输需要，凯圣氟化学向巨化集团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租赁重型罐式半挂车，并与其签订《槽罐车租用协议》，租金为6,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公司计入槽罐车租赁费用3.19万元。

（3）与中央硝子的《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控股的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其中，《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中央硝子授予博瑞中硝使用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范围内生产高纯六氟化钨、无转许可权、独占性的且不能转让的许可，合同对价中初始费为 637,500 美元；《建设支援合同》约定中央硝子根据合同为支援有关博瑞中硝的后工程设备的整体性的施工管理建设，向博瑞中硝派遣中央硝子的员工，合同金额为 637,500 美元。

2021 年 9 月，博瑞中硝的高纯六氟化钨生产线相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固，公司根据《技术许可合同》和《建设支援合同》的相关约定计提了对中央硝子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807.27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鑫华半导体	481.61
	沪硅产业子公司	347.72
	安集科技	41.67
	格林达	428.81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98.22
	博瑞商贸	-
	合计	1,498.03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54.82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6.01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267.24
	中央硝子	807.27
	合计	4,074.51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37.81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30
	陈刚	1.20
	贺辉龙	1.00
	张学良	1.00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6.50

注：其他应付款中对个人的应付款项系根据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向负责生产管理等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收取的个人安全风险抵押金。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凯圣氟化学全资子公司凯恒电子租赁凯圣氟化学厂区内东面闲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存在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建设人不一致的情形，导致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设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类型	估算面积（㎡）	房屋位置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	生产厂房	1,134.00	衢州市念化路东面

上述自有瑕疵房产账面净值 80.41 万元、面积为 1,1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0.06%、全部房产面积的 5.56%，占比较低。凯恒电子从事光伏、显示面板用的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规格较低，主要应用在太阳能

电池片清洗、显示面板玻璃减薄等，其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814.73 万元、9,858.69 万元、10,597.01 万元和 4,682.78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70%、24.64%、18.73%和 13.38%，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150.13 万元、-200.54 万元、-705.26 万元和 55.92 万元，该业务占发行人全部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产品应用领域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凯恒电子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因此，凯恒电子的自有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延期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48984943	1	发行人	2022.03.07-203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9933476	1	凯恒电子	2013.02.28-2033.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九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3,3-二甲基-1-丁	ZL201911044555.5	发明	2019.10.30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炔)六羰基二钴的精制方法							
2	一种五(二甲胺基)钼的精制方法	ZL201911061946.8	发明	2019.11.01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五(二甲胺基)钼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61945.3	发明	2019.11.01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除去盐酸中游离氯的方法	ZL202010866839.9	发明	2020.08.26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除去液氨中杂质离子的方法	ZL202110515791.1	发明	2021.05.12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子级氢氟酸中砷的去除方法	ZL202110794377.9	发明	2021.07.14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气体氟化物纯化用高效多孔氟化盐纯化剂组合物制备方法	ZL202010254001.4	发明	2020.04.02	博瑞中硝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氟气生产过程中废电解质回收制备氟氢化钾的方法	ZL202010254004.8	发明	2020.04.02	博瑞中硝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688,331,344.13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凯恒电子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凯恒电子股东、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凯圣氟化学，凯圣氟化学持有凯恒电子 100% 股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2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凯恒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9.77 万元，评估价值 2,519.9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凯恒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格林达将其所持凯恒电子 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转让给凯圣氟化学。同日，凯圣氟化学与格林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3 日，衢州市监局向凯恒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663900827W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持有凯恒电子 100% 股权。

2. 中巨芯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巨芯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7 幢 3 层 301 室。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

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江西省东沿药业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3.03.31
2	杭州大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应特格桶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特格桶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4		KODAMA 桶及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	衢州达成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隔膜阀	RMB562.10	2022.03.08-2023.02.07
6	上海毅玮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波纹管阀	RMB803.13	2022.04.22-2022.11.21
7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HC 设备	RMB1,500.00	2022.06.20-2022.11.10
8	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储槽及过滤器	RMB593.84	2022.01.14 签订
9		氢氟酸槽车	RMB706.00	2022.06.21 签订
10		硫酸槽车、氢氟酸槽车	RMB934.00	2022.06.21 签订
11	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硫酸设备	RMB1,817.02	2022.01.14 签订
12		槽车	RMB1,280.00	2022.05.16 签订
13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氨水生产设备	RMB564.59	2022.01.14 签订
14	上海栗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超纯水系统	RMB1,490.00	2022.05.05 签订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	RMB1,923.26	2022.01.04 签订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	RMB616.93	2022.01.12 签订
4		电子级氢氟酸	RMB870.97	2022.03.23 签订
5		电子级氢氟酸	RMB736.50	2022.04.25 签订
6		电子级氢氟酸	RMB736.50	2022.05.23 签订
7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级硝酸、氢氟酸	RMB6,414.81	2022.01.14 签订
8		电子级硫酸	RMB520.23	2022.05.05 签订
9		电子级硫酸、盐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10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电子级硝酸、氢氟酸	RMB1,059.49	2021.11.23-2022.12.31
1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氨水	RMB703.71	2022.01.07 签订
12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	RMB929.04	2022.02.24 签订
13	RAM Technology Co.,Ltd	代理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16 签订，期限3年，到期可续签
14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硅刻蚀液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9.01-2024.12.31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0120902606-2022 年（衢江）字 00845 号	凯圣氟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	900.00	2022.06.29	2022.06.29-2023.06.28
2	0120902606-2022 年（衢江）字 00856 号			950.00	2022.06.30	2022.07.01-2023.06.30
3	0120902606-2022 年（衢江）字 00864 号			950.00	2022.06.30	2022.07.01-2023.06.30

			支行			
4	13812022280473	凯圣氟化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500.00	2022.06.24	2022.06.24-2023.03.17

4. 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合同签署日
1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巨芯湖北	28,000.00	420天	2022.03.2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22.02.15	对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要求及总经理聘任方式进行调整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02.1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8.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6.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监事会	2022.06.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2年8月9日，公司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董事杨征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杨征帆无法正常履职。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免去杨征帆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昊玳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征帆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昊玳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免去杨征帆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郝一阳为公司副董事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董事具有合理背景，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新股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类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37.50	75.00	75.00	75.00	递延收益摊销
年产6000吨UP-SS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5.86	51.71	51.71	51.71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33.18	66.35	63.15	37.45	递延收益摊销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85.00	73.75	-	-	递延收益摊销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154.00	77.00	-	-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36.78	65.72	36.40	36.40	递延收益摊销
小计	372.31	409.54	226.26	200.5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12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	90.24	529.23	-	-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	-	32.41	92.19	递延收益摊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	-	200.00	-	递延收益摊销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20.00	180.00	-	-	递延收益摊销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164.54	151.24	-	-	递延收益摊销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57.18	65.19	-	-	递延收益摊销
柯城区凤凰行动计划鼓励扶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奖补款	250.00				直接计入
新材料省级奖补助	200.00				直接计入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73.82				直接计入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	-	-	160.00	直接计入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8.00	-	93.00	-	直接计入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	-	90.00	-	直接计入
社保返还	-	-	75.99	-	直接计入
其他	142.11	150.01	196.58	49.56	直接计入
小计	1,105.89	1,075.67	687.98	301.75	
三、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9	2.61	1.04	0.04	直接计入
小计	5.09	2.61	1.04	0.04	-
合计	1,483.30	1,487.82	915.29	502.36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等进行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博瑞中硝	91330800MA2D GB6J3P001V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衢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1.01.01- 2025.12.3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凭证；3.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4.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发生了如下变更：（1）洪欣因离职从丽水朴芯退伙，洪欣将其持有的 400,031.40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宁。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宁的出资额为 2,700,103.80 元，出资比例为 2.5032%。（2）张皓因离职从丽水善芯退伙，张皓将其持有的 100,116.00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甘利英。本次转让完成后，甘利英的出资额为 650,259.6055 元，出资比例为 8.7710%。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保障公司用工需求，缓解短期用工压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存在向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人

力资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特点，其中公司在 2022 年 6 月末有 2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期末用工总数的 3.70%；凯圣氟化学在 2022 年 6 月末有 20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期末用工总数的 9.66%，2022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2022年9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02F2021066100035 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健会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101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109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10110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11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12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等。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更新事项”就因规则更新事项涉及更新内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1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巨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和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凯恒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更新事项”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

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更新事项”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发生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

2022年6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20号），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凯恒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19.77万元，评估价值2,519.92万元。

2022年8月2日，凯恒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格林达将其所持凯恒电子588万元（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转让给凯圣氟化学。同日，凯圣氟化学与格林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8月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恒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663900827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持有凯恒电子100%股权。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凯恒电子。

2022年8月26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凯恒电子，合并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凯圣氟化学承继。2022年8月26日，凯恒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

同日，凯圣氟化学与凯恒电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凯圣氟化学拟吸收凯恒电子而继续存在，凯恒电子拟解散并注销。此次合并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

（三）凯恒电子的注销程序

2022年8月29日，凯恒电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发布《关于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公告》，载明了凯恒电子注销事由、债权人权利、债权债务的处理等。

2022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衢经开税税企清（2022）16825号），证实凯恒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2月1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衢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6172号），核准凯恒电子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凯恒电子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亦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无新增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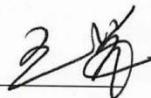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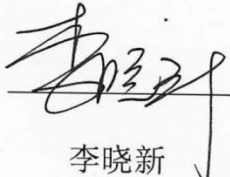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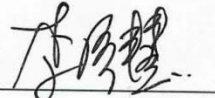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2023年3月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恒 02F2021066100039 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

03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健会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3〕10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09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23〕1010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11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12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等。

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报告期”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

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81,935.33 元、565,795,608.47 元和 798,995,814.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

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恒芯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

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恒芯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093
2	丽水朴芯	有限合伙人	10,766.4808	80.6872
3	丽水淳芯	有限合伙人	1,834.3909	13.7475
4	丽水善芯	有限合伙人	741.3775	5.5561
合计			13,343.4852	100.00

1. 丽水朴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丽水朴芯出资总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出资总额为 10,766.4808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丽水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115
2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360.08204	12.6326
3	张学良	有限合伙人	850.00956	7.8950
4	贺辉龙	有限合伙人	850.00956	7.8950
5	付铁柱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6	吴桂芳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7	张广第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9	程文海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10	陈晓平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11	陈晓明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12	陈立峰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99
13	陈东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516	3.9010
14	孙琳	有限合伙人	495.01800	4.5978
15	何永根	有限合伙人	420.00516	3.9010
16	周涛涛	有限合伙人	420.00516	3.9010
17	张洪礼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64
18	徐永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64
19	杨建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64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20	赵晓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64
21	钱红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64
22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59.99878	2.4149
23	蓝建伟	有限合伙人	30.02244	0.2789
合计			10,766.4808	100.00

2. 丽水淳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丽水淳芯出资总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出资总额为 1,834.390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丽水淳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674
2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096	8.1772
3	王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096	8.1772
4	宁海水	有限合伙人	100.00476	5.4517
5	张雪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476	5.4517
6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476	5.4517
7	俞敏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3615
8	周井森	有限合伙人	105.00824	5.7244
9	徐志升	有限合伙人	55.002	2.9984
10	艾世卿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3615
11	花永紧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3615
12	蒋梁疏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3615
13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3615
14	高鹏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3615
15	梁海慧	有限合伙人	75.00048	4.0886
16	余懿晖	有限合伙人	60.0078	3.2713
17	朱智敏	有限合伙人	60.0078	3.2713
18	张建富	有限合伙人	55.002	2.9984
19	施康洲	有限合伙人	55.002	2.9984
20	严文渭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2.7262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21	孙立柱	有限合伙人	35.00352	1.9082
22	明博	有限合伙人	30.01008	1.6360
23	王凌振	有限合伙人	30.01008	1.6360
2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01084	1.0909
25	李君艳	有限合伙人	18.00852	0.9817
26	李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116	0.5458
27	张华顺	有限合伙人	40.00314	2.1807
28	吴义鹏	有限合伙人	15.00118	0.8178
29	任晓刚	有限合伙人	40.00314	2.1807
合计			1,834.3909	100.00

3. 丽水善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丽水善芯出资人及出资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丽水善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1667
2	毛索源	有限合伙人	60.0078	8.0941
3	郑津俊	有限合伙人	55.002	7.4189
4	叶岷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5	戴波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6	方勇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7	甘利英	有限合伙人	55.01436	7.4206
8	肖小群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9	贝宏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10	钱丹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11	韩庆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454
12	姜奇	有限合伙人	45.00276	6.0702
13	季灵杰	有限合伙人	40.00932	5.3966
14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30.01008	4.0479
15	宋迁惠	有限合伙人	25.00428	3.3727
16	毛剑虹	有限合伙人	25.00428	3.3727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17	王杨	有限合伙人	25.00428	3.3727
18	翁露霞	有限合伙人	15.00504	2.0239
19	徐琴琪	有限合伙人	5.0058	0.6752
20	张云锋	有限合伙人	10.0116	1.3504
合计			741.3775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因此，巨化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暂按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依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博瑞中硝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化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 252-1 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中巨芯湖北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化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凯圣氟化学和博瑞中硝更新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许可范围，并获取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0)-H-0145	2022.11.09	2023.09.19
2	博瑞中硝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1)-H-2530	2022.09.19	2024.06.30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博瑞电子更新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并获取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博瑞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安经字202200036号	2022.11.04	2025.11.03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博瑞商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博瑞商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	33082300034	2023.01.13	2026.01.02

		化学品登记中心		
--	--	---------	--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更新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博瑞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精制八氟环丁烷，高纯二（二乙基氨基）硅烷，高纯六氯乙硅烷，高纯四（二甲基氨基）钛（IV）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12.14-2023.12.22
2	博瑞中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高纯六氟化钨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氟氮混合气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12.14-2023.12.22
3	凯圣氟化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缓冲氧化蚀刻液，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氟化氢，电子级混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双氧水的销售	2022.12.14-2023.12.22
4	博瑞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6	SGS	ISO14001:2015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精制八氟环丁烷，高纯二（二乙基氨基）硅烷，高纯六氯乙硅烷，高纯四（二甲基氨基）钛（IV）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12.14-2023.12.06
5	博瑞中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6	SGS	ISO14001:2015	高纯六氟化钨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氟氮混合气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12.14-2023.12.06
6	凯圣氟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6	SGS	ISO14001:2015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缓冲氧化蚀刻液，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氟	2022.12.14-2023.12.06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学					化氢，电子级混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双氧水的销售	
7	博瑞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精制八氟环丁烷，高纯二（二乙基氨基）硅烷，高纯六氯乙硅烷，高纯四（二甲基氨基）钛（IV）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12.14-2023.12.03
8	博瑞中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高纯六氟化钨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氟氮混合气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2.12.14-2023.12.03
9	凯圣氟化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缓冲氧化蚀刻液，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氟化氢，电子级混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双氧水的销售	2022.12.14-2023.12.03

（5）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备案登记/核发日期
1	中巨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8169	2022.09.20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凯恒电子于2023年2月完成注销，凯恒电子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失效；凯恒电子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衢安经字202100011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30812080）、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浙）3J3308010019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明（编号：BA 浙 330801[2020]011）已完成注销；凯恒电子拥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663900827W001V）、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6463）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编号：3308960610）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406.83	91.87%	53,749.21	95.00%	36,661.90	91.61%
其他业务收入	6,492.75	8.13%	2,830.35	5.00%	3,356.30	8.39%
合计	79,899.58	100.00%	56,579.56	100.00%	40,018.19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发

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凯恒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凯恒电子的注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它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2022 年 11 月，巨化股份直接持有浙江巨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巨化集团、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1）发行人董事张昊玳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监事

叶苏甜于 2022 年 9 月担任深圳轩元行智能交通有限公司的董事。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杨征帆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昊玳为公司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2 日，凯恒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格林达将其所持凯恒电子 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转让给凯圣氟化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格林达不再持有凯恒电子股权，格林达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产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能源	681.96	0.85%
	备件	0.58	0.00%
	提供劳务	-	-
合计		682.54	0.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生产电子湿化学产品和电子特种气体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如副产硝酸、副产硫酸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144.92 万元、427.61 万元和 68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包装桶等备件，并提供残液处理或劳务维修服务的情况，交易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副产品的价格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鑫华半导体	电子湿化学品	1,648.24	2.06%
沪硅产业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	1,613.43	2.02%
安集科技	电子湿化学品	168.71	0.21%
格林达	电子湿化学品	2,665.17	3.34%
博瑞商贸	电子特种气体	2,294.04	2.8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	3.50	0.00%
合计		8,393.10	10.50%

格林达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恒电子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9%），主要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向格林达销售电子湿化学品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8 月，格林达不再持有凯恒电子的股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控股的博瑞中硝与中央硝子控股的博瑞商贸交易主要为六氟化钨等产品，最近两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1.08

万元和 2,294.04 万元。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子湿化学品或电子特种气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4,142.43	7.19%
	能源	4,214.90	7.31%
	贸易商品	1,777.87	3.08%
	低值易耗品	74.27	0.13%
合计		10,209.47	17.71%

②向巨化集团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2,829.10

③向巨化集团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1,368.71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63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巨化集团租赁房屋

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办公楼的稳定性，2022年3月，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就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巨芯租赁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中巨芯及凯圣氟化学租赁巨化股份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的租赁期限均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020年公司因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产生房屋租赁费用为28.63万元，2021年和2022年因确认使用权资产分别计入当期损益158.57万元和187.52万元。

（2）设备使用费

2020年5月起，由于公司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水氟化氢，但是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无法直接安装无水氟化氢相关的储存罐及配套管廊用于存储和运输，因此向巨化股份租赁储存罐并使用其管道运输原材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据此计入设备租赁及使用费分别为13.27万元、17.70万元和17.70万元。

2022年1月起，因公司产品运输需要，凯圣氟化学向巨化集团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租赁重型罐式半挂车，并与其签订《槽罐车租用协议》，租金为6,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公司计入槽罐车租赁费用6.37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鑫华半导体	501.74
	沪硅产业子公司	397.89
	安集科技	29.91
	格林达	813.80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0.49
	博瑞商贸	775.38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2,609.21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79.76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5.61
	博瑞商贸	28.19
	合计	83.80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676.56
	中央硝子	-
	合计	2,676.56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222.13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30
	陈刚	1.20
	贺辉龙	1.00
	张学良	1.00
	合计	6.50

注：其他应付款中对个人的应付款项系根据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向负责生产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收取的个人安全风险抵押金。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

用权未发生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披露，凯圣氟化学全资子公司凯恒电子租赁凯圣氟化学厂区内东面闲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存在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建设人不一致的情形，导致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上述生产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障碍已消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改造原有生产厂房，改造完成后及时向主管政府部门申领不动产权证。

上述自有瑕疵房产账面净值 80.41 万元、面积为 1,1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0.06%、全部房产面积的 5.5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2023 年 2 月 16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凯恒电子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涉及到的房产面积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凯恒电子拥有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8916087、9933476）属于凯圣氟化学所有。根据凯圣氟化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凯圣氟化学未来不打算继续使用凯恒电子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关商标到期后将自动失效。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络合剂分离无水氟化氢中金属离子的方法	ZL202110525826.X	发明	2021.05.14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除去盐酸中砷和游离氯的方法	ZL202110410696.5	发明	2021.04.16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氟气管道在线测试泄露的密封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77578.X	发明	2021.12.22	博瑞中硝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对已拥有的域名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j-britech.com	2023.07.14	博瑞电子	浙 ICP 备 17049165 号-1
2	cnkaihn.com	2025.12.19	凯恒电子	浙 ICP 备 08001456 号-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了凯恒电子，凯恒电子拥有的域名属于凯圣氟化学所有。根据凯圣氟化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凯圣氟化学不打算继续

使用凯恒电子拥有的域名，相关域名到期后将自动失效。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897,702,156.66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凯恒电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凯恒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并由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凯恒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1）凯恒电子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2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凯恒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9.77 万元，评估价值 2,519.9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凯恒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格林达将其所持凯恒电子 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转让给凯圣氟化学。同日，凯圣氟化学与格林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8 月 4 日，凯圣氟化学向格林达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8 月 3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凯恒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663900827W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持有凯恒电子 100% 股权。

（2）吸收合并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凯圣氟化学吸

收合并凯恒电子。

2022年8月26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凯恒电子，合并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凯圣氟化学承继。

2022年8月26日，凯恒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

同日，凯圣氟化学与凯恒电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凯圣氟化学拟吸收凯恒电子而继续存在，凯恒电子拟解散并注销。此次合并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

（3）凯恒电子注销

2022年8月29日，凯恒电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发布《关于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公告》，载明了凯恒电子注销事由、债权人权利、债权债务的处理等。

2022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衢经开税税企清（2022）16825号），证实凯恒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2月1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衢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6172号），核准凯恒电子注销登记。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凯恒电子股权转让及凯圣氟化学吸收凯恒电子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2. 博瑞中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现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所述，补充披露期间，博瑞中硝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3. 中巨芯湖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中巨芯湖北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洪礼，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

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现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所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14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硫酸	RMB1,568.46	2022.07.07-2024.07.07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16-2025.09.15

2. 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发包人	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博瑞电子	2,103.00	2022.08.10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	中巨芯（湖北）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EPC 工程	中巨芯湖	4,000.00	2022.09.20	正在履行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发包人	金额 (万元)	签约 日期	履行 情况
	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二期 2万吨电子级硫酸合同	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发生了吸收合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亦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06.2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8.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0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15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06.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2022.06.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发行人更换董事

2022年8月9日，公司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原董事杨征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鉴于上述原因，杨征帆无法正常履职。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免去杨征帆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昊玳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征帆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昊玳为公司董事。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免去杨征帆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郝一阳为公司副董事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董事具有合理背景，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新股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长童继红任巨化集团总工程师。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全泽取得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75.00	75.00	75.00	递延收益摊销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51.71	51.71	51.71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66.35	66.35	63.15	递延收益摊销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180.00	73.75	-	递延收益摊销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3.00	77.00	-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114.08	65.72	36.40	递延收益摊销
小计	790.15	409.54	226.2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	99.96	529.23	-	递延收益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	-	32.41	递延收益摊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	-	200.00	递延收益摊销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20.00	180.00	-	递延收益摊销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238.76	151.24	-	递延收益摊销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66.14	65.19	-	递延收益摊销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47.10	-	-	递延收益摊销
柯城区凤凰行动计划鼓励扶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奖补款	250.00			直接计入
新材料省级奖补助	200.00			直接计入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20.00	-	-	直接计入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73.82			直接计入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	-	-	直接计入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8.00	-	93.00	直接计入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	-	90.00	直接计入
社保返还	-	-	75.99	直接计入
其他	172.20	150.01	196.58	直接计入
小计	1,274.36	1,075.67	687.98	
三、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9	2.61	1.04	直接计入
小计	5.09	2.61	1.04	-
合计	2,191.22	1,487.82	915.29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圣氟化学新增如下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凯圣氟化学因海关进出口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受到衢州海关处罚，处罚金额为5,000元，具体为：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凯圣氟化学在宁波海关以一般贸易方式、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暂时进出口货物方式申报进口、出口HDPE塑料桶，凯圣氟化学存在将不同容积HDPE塑料桶商品编码申报错误的行为。凯圣氟化学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完善报关资料准确性相关内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中，凯圣氟化学被处罚款5,000元，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相对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

大行政处罚。同时，凯圣氟化学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不会对凯圣氟化学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凯圣氟化学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凭证；3.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4.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和股东”。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充分有效保障公司用工需求，缓解短期用工压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存在向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特点，其中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末有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报告期末用工总数的 5%；博瑞电子在 2022 年 12 月末有 4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报告期末用工总数的 2.53%；凯圣氟化学在 2022 年 12 月末有 19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其报告期末用工总数的 7.85%，2022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中巨芯/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有限	指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衢州恒芯	指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川基金	指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芯基金	指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并列第一大股东	指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
凯圣氟化学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瑞电子	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巨芯湖北	指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恒电子	指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
博瑞中硝	指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系博瑞电子控股子公司
博瑞商贸	指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系博瑞电子持股 49%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 的参股公司
中巨芯上海分公司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凯圣氟化学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芯企业	指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朴芯	指	丽水朴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淳芯	指	丽水淳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善芯	指	丽水善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德纸业	指	杭州康德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康德进出口	指	杭州康德特种纸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更名为杭州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凯恩集团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达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31.SH）
中央硝子	指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鑫华半导体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立昂微	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集科技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中巨芯全体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巨芯发起人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出资人协议》	指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4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49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51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52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 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第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衢州市监局	指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第三方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之一
海通证券/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沈宏山、李晓新、李珍慧三位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沈宏山: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798417,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法律业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期货、权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设计、发行等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改制和发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办公室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李晓新: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210523408,主要从事公司上市、资产重组、证券投融资,境外兼并与收购及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先后担任几十家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李珍慧: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391329,主要从事公司上市、企业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及私募融资法律服务。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担任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上述承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

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 2020 年 12 月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承办律师结合与发行人的初步沟通和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了解，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发行人经营场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了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

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海通证券、天健会所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其他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00 多个工作日。在工作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795.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

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4）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事宜、是否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配售以及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承销方式等具体事项；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

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生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巨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衢州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童继红，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10,795.7 万元，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 3 幢 857 室，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中巨芯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巨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09.86 万元、33,126.33 万元、40,018.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并列第一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1]3985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坤元评报[2021]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4. 查阅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5.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6.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8. 查阅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9. 查阅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巨芯有限成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中巨芯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中巨芯有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5月31日，中巨芯有限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和2021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中巨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

②同意中巨芯有限名称变更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经天健会所审计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1,133,566,366.56元，按照1:0.9774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110,795.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2,560.9366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2）2021年5月28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审[2021]398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净资产为1,133,566,366.56元。

（3）2021年5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3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151,985,428.18元。

（4）2021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5) 2021年6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6) 2021年6月25日,衢州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29U4396U的《营业执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5月31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成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声明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补充、修改与解除、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健会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985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巨芯有限净资产为

1,133,566,366.56 元。

（2）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坤元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巨芯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420,025,537.73 元，负债总额为 268,040,109.5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51,985,428.18 元。

（3）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3,566,366.5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07,957,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健会所、坤元评估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共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在我国境内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

报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等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6. 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443号《验资报告》；7.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29U4396U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存放于关联方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并列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在中巨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化股份	净资产	39,000.00	35.1999
2	产业投资基金	净资产	39,000.00	35.1999
3	衢州恒芯	净资产	10,795.70	9.7438
4	远致富海	净资产	10,000.00	9.0256
5	盈川基金	净资产	8,000.00	7.2205
6	盛芯基金	净资产	2,000.00	1.8051
7	聚源聚芯	净资产	2,000.00	1.8051
合计			110,795.7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巨化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巨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0
注册资本	269,974.60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4554C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昶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巨化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巨化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2,248.03	52.69
2	袁志敏	11,509.23	4.2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9,287.31	3.44
4	汇添富基金-俞红-汇添富-添富牛 190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42.10	2.94
5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5,978.77	2.2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4.29	1.98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31 组合	3,966.27	1.47
8	汇添富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国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38.04	1.16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六组合	2,908.86	1.08
10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190.88	0.81
合计		194,513.78	72.04

(2) 产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87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产业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D5797；其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09674。

截至报告期末，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合计		9,872,000.00	100.00

（3）衢州恒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衢州恒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0 幢 306-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3,343.48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EY1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衢州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衢州恒芯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衢州恒芯系中巨芯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衢州恒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	1.2360	0.0093
2	丽水朴芯	有限合伙	10,786.4731	80.8370
3	丽水淳芯	有限合伙	1,814.3986	13.5976
4	丽水善芯	有限合伙	741.3775	5.5561
合计			13,343.4852	100.0000

① 初芯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初芯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南时代城3幢87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K8BN1G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初芯企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刚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 丽水朴芯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朴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朴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民路 82 号 501-3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786.47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3AP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初芯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朴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1
2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360.08204	12.61
3	贺辉龙	有限合伙人	850.00956	7.88
4	张学良	有限合伙人	850.00956	7.88
5	陈晓平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6	陈晓明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7	陈立峰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8	张广第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9	吴桂芳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10	付铁柱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1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12	程文海	有限合伙人	520.00992	4.82
13	陈东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516	3.89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
14	孙琳	有限合伙人	495.01800	4.59
15	周涛涛	有限合伙人	420.00516	3.89
16	何永根	有限合伙人	420.00516	3.89
17	杨建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
18	赵晓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
19	张洪礼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
20	徐永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
21	钱红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192	2.78
22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30.00724	2.13
23	洪欣	有限合伙人	40.00314	0.37
24	任晓刚	有限合伙人	40.00314	0.37
合计			10,786.47312	100.00

③ 丽水淳芯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淳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淳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01-3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814.398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3B4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初芯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淳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07%
2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096	8.27
3	王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096	8.27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476	5.51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
5	宁海水	有限合伙人	100.00476	5.51
6	张雪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476	5.51
7	俞敏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41
8	蒋梁疏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41
9	高鹏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41
10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41
11	周井森	有限合伙人	105.00824	5.79
12	花永紧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41
13	艾世卿	有限合伙人	80.00628	4.41
14	梁海慧	有限合伙人	75.00048	4.13
15	朱智敏	有限合伙人	60.0078	3.31
16	余懿晖	有限合伙人	60.0078	3.31
17	施康洲	有限合伙人	55.002	3.03
18	张建富	有限合伙人	55.002	3.03
19	徐志升	有限合伙人	55.002	3.03
20	严文涓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2.76
21	孙立柱	有限合伙人	35.00352	1.93
22	明博	有限合伙人	30.01008	1.65
23	王凌振	有限合伙人	30.01008	1.65
24	蓝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01084	1.1
25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01084	1.1
26	李君艳	有限合伙人	18.00852	0.99
27	李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116	0.55
28	吴义鹏	有限合伙人	15.00118	0.83
29	张华顺	有限合伙人	40.00314	2.2
合计			1,814.39856	100.00

④ 丽水善芯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善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善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01-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41.377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3732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初芯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善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1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	1.2360	0.17
2	毛索源	有限合伙人	60.0078	8.09
3	郑津俊	有限合伙人	55.002	7.42
4	甘利英	有限合伙人	55.01436	7.42
5	贝宏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6	叶岷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7	戴波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8	方勇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9	钱丹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10	韩庆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11	肖小群	有限合伙人	50.00856	6.75
12	姜奇	有限合伙人	45.00276	6.07
13	季灵杰	有限合伙人	40.00932	5.4
14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30.01008	4.05
15	宋迁惠	有限合伙人	25.00428	3.37
16	王杨	有限合伙人	25.00428	3.37
17	毛剑虹	有限合伙人	25.00428	3.37
18	翁露霞	有限合伙人	15.00504	2.02
19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0.0116	1.35
20	徐琴琪	有限合伙人	5.0058	0.68
合计			741.37752	100.00

(4) 远致富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远致富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601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E7X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远致富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CY95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10。

截至报告期末，远致富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1.00
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500.00	5.00
3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410.00	14.08
4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000.00	79.92
合计			10,010.00	100.00

(5) 盈川基金

截至报告期末，盈川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18号1幢3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8F6583U
法定代表人	何雪华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03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盈川基金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川基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盈川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 聚源聚芯

截至报告期末，聚源聚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20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21,2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39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源聚芯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L9155；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853。

截至报告期末,聚源聚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1,500.00	0.68
2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9,775.00	45.0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0,000.00	31.63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00	22.60
合计			221,275.00	100.00

(7) 盛芯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盛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5单元之七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P7XC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盛芯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Y9009;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19。

截至报告期末,盛芯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00	1.00
2	宁波中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010.00	20.05
3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4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5	巨化股份	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6	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790.00	8.95
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10	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6 月中巨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中巨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目前的股东。

（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文件等，本所承办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产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D579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远致富海	私募基金	SCY954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3	聚源聚芯	私募基金	SL915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4	盛芯基金	私募基金	SY9009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19
5	巨化股份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衢州恒芯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盈川基金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关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产品编号	三类股东管理人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属发行人股东层级	间接持股情况
1	远致富海	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	SM3689和SM27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	第四层	招商财富持有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

	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计划”）		（以下简称“招商财富”）			（有限合伙）50%财产份额；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远致富海 79.9201%财产份额，远致富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9.03%股份
--	--	--	--------------	--	--	---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声明承诺函》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商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M3689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成立时间	2016-09-05	备案时间	2016-09-05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人数量及类型	165 名自然人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M2795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已到期，展期办理中）
成立时间	2016-08-30	备案时间	2016-08-30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人数量及类型	151 名自然人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从事金融业务所取得的许可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根据招商资管计划管理人招商财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招商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商资管计划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资管计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招商财富已依法注册并有效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资管计划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6 日，招商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主动要求合伙企业减持其持有的中巨芯股票。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政策的前提下，如招商资管计划存续期在中巨芯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招商资管计划首先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非因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完成存续期限的调整，招商资管计划将尽可能在间接持有中巨芯股份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合伙企业提出对其持有的中巨芯股票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

3.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盈川基金为国有股东。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5 号），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盈川基金为国有股东，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安排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执行情况	
1	《出资人协议》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的权利安排	<p>(1) 回购权：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首发上市，则其他出资人有权向巨化股份提出股权转让请求权；</p> <p>(2) 共同出售权：巨化股份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其他出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p> <p>(3) 董事提名权：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享有推荐董事的权利；</p> <p>(4) 监事提名权：盛芯基金和聚源聚芯享有推荐监事的权利；</p> <p>(5) 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名权：巨化股份享有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权利；</p> <p>(6) 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发展规定等特殊事项须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7) 董事表决权：变更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须 3/4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未实际执行
2	《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衢州恒芯与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衢州恒芯的权利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巨化股份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衢州恒芯享有共同出售权；</p> <p>(2) 董事提名权：享有推荐董事的权利；</p> <p>(3) 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发展规定等特殊事项须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4) 董事表决权：变更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须 3/4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未实际执行
3	《发起人协议》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的权利安排	<p>(1) 回购权：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首发上市，则其他出资人有权向巨化股份提出股权转让请求权；</p> <p>(2) 共同出售权：巨化股份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其他出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p> <p>(3) 董事提名权：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享有推荐董事的权利；</p>	未实际执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执行情况
			(4) 监事提名权：远致富海、盈川基金享有推荐监事的权利； (5) 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发展规定等特殊事项须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董事表决权：变更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须 4/5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行
			(1) 共同出售权：巨化股份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其他出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未实际执行
		衢州恒芯的 权利安排	(2) 董事提名权：享有推荐董事的权利； (3) 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发展规定等特殊事项须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 董事表决权：变更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须 4/5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已实际执行

2. 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中巨芯股东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自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生效且中巨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2) 各股东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就《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3) 各股东确认，若中巨芯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驳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等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特殊条款被终止后十二（12）个月内未实现上市目标（以较早者为准），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或被放弃。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经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一直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9.00%，2021 年 3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二者持股比例均为 35.199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各股东均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巨化股份推荐 2 名，产业投资基金推荐 2 名，衢州恒芯推荐 1 名，推荐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事项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审议担保等特殊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此外，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的持股比例仅因 2021 年 3 月衢州恒芯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如

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此外，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4. 取得衢州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 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巨芯有限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2 月，中巨芯有限成立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277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巨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签署了《出资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2 日，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广泽验字[2018]第 0001 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中巨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77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中巨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巨化股份	39,000.00	39,000.00	货币	39.00
2	产业投资基金	39,000.00	39,000.00	货币	39.00
3	远致富海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
4	盈川基金	8,000.00	8,000.00	货币	8.00
5	盛芯基金	2,000.00	2,000.00	货币	2.00
6	聚源聚芯	2,000.00	2,00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2. 2021 年 2 月，中巨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1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493 号《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巨芯有限净资产额为 123,586.96 万元人民币，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巨化集团备案（备案编号：JHZC[2021]001）。

2020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企改[2020]8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巨芯以增资扩股形式开展员工持股。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巨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0,7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衢州恒芯认

缴；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巨芯有限、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衢州恒芯、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签署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衢州恒芯出资 13,343.4852 万元认购中巨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0,79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47.7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11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21]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中巨芯有限已收到衢州恒芯缴纳出资款 133,434,85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95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477,852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7,957,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7,957,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巨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巨化股份	39,000.00	39,000.00	货币	35.1999
2	产业投资基金	39,000.00	39,000.00	货币	35.1999
3	衢州恒芯	10,795.70	10,795.70	货币	9.7438
4	远致富海	10,000.00	10,000.00	货币	9.0256
5	盈川基金	8,000.00	8,000.00	货币	7.2205
6	盛芯基金	2,000.00	2,000.00	货币	1.8051
7	聚源聚芯	2,000.00	2,000.00	货币	1.8051
合计		110,795.70	110,795.70	—	100.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 发行人股本变更

2021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弥补亏损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07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为：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电子化学材料生产活动均由下属公司从事，而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验证周期长的特点，控股子公司博瑞电子投产时间较晚，报告期内量产的电子特种气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大量新增的电子特种气体品种及前驱体材料尚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需要客户端验证完成后才能形成销售。另外，2021年2月份中巨芯有限进行了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3月31日确认了136.2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权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单位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衢州恒芯	增资	2021.03	对员工实施 股权激励	10,795.70	1.236	根据坤元评 估出具的坤 元评报

						[2020]493号 《资产评估 报告》所确定 的公司所有 者权益评估 值定价
--	--	--	--	--	--	--

衢州恒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陈刚	13,600,820.40	12.6091%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总经理
2	张学良	8,500,095.60	7.8803%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副总经理
3	贺辉龙	8,500,095.60	7.8803%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副总经理
4	吴桂芳	5,200,099.20	4.8209%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职工董事
5	陈立峰	5,200,099.20	4.8209%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董事会秘书
6	陈东强	4,200,051.60	3.8938%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副总经理
7	孙琳	4,950,180.00	4.5892%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财务负责人
8	何永根	4,200,051.60	3.8938%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副总经理
9	周井森	1,050,082.40	5.7875%	有限合伙人	中巨芯监事徐建仙之配偶,现任中巨芯高级技术经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衢州恒芯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巨芯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

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工商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巨芯上海分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从事发行人在上海区域的综合管理职能

名称	工商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瑞电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巨化北一道188、190号、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52-2号，从事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氯化氢、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1,3-六氟丁二烯、氯化锌溶液、盐酸（15-31%）、次氯酸钠（5%-10%）、氯气、氯化氢生产，年回收：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异丙醇、混合溶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	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业务
博瑞中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52-1号，从事六氟化钨，氟（中间产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生产业务
凯圣氟化学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业务
凯圣氟化学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进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等产品研发
凯恒电子	氢氟酸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业务
中巨芯湖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中巨芯潜江年产

名称	工商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止或限制的项目)	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凯圣氟化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833003174	2018.11.30	三年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已纳入《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名单,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0)-H-0145	2021.09.22	2023.09.19
2	博瑞电子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0)-H-2387	2021.09.09	2023.07.12
3	凯恒电子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19)-H-1685	2021.09.22	2022.07.20
4	博瑞中硝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1)-H-2530	2021.08.17	2024.06.30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1	凯圣氟化学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安经字 2020000083 号	2021.11.01	2023.10.18
2	博瑞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安经（柯）字 2019000049 号	2021.10.09	2022.08.18
3	凯恒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安经字 202100011 号	2021.11.01	2024.03.25
4	博瑞商贸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安经字 2020000104 号	2020.12.18	2023.12.1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学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12031	2019.09.09	2022.09.08
2	博瑞电子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10220	2020.06.11	2023.06.10
3	凯恒电子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12080	2019.09.09	2022.09.08
4	博瑞中硝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10251	2020.12.15	2023.12.14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学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080100061	2021.11.09	2024.11.08
2	博瑞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080100046	2020.11.02	2023.07.20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学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 3J33080100200	2021.08.19	2024.08.18
2	凯恒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 3J33080100196	2021.05.20	2024.05.19

(7) 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1	凯圣氟化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33918-2025	2020.11.20	2025.04.10
2	博瑞电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33911-2025	2021.07.12	2025.02.26
3	博瑞中硝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33A14-2025	2021.05.21	2025.05.20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博瑞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08.18-2023.12.22
2	博瑞中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高纯六氟化钨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08.18-2023.12.22
3	凯圣氟化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缓冲氧化蚀刻液，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氟化氢，电子级混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11.17-2023.12.22
4	凯恒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	SGS	ISO9001:2015	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11.17-2023.12.22
5	博瑞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6	SGS	ISO14001:2015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08.18-2023.12.06
6	博瑞	环境管理	CN20/217716	SGS	ISO14001:	高纯六氟化钨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	2021.08.18-2023.12.06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中硝	体系认证			2015	设计	
7	凯圣氟化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6	SGS	ISO14001:2015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缓冲氧化蚀刻液，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氟化氢，电子级混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11.17-2023.12.06
8	凯恒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7716	SGS	ISO14001:2015	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11.17-2023.12.06
9	博瑞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八氟环戊烯，高纯六氟丁二烯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08.18-2023.12.03
10	博瑞中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高纯六氟化钨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08.18-2023.12.03
11	凯圣氟化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缓冲氧化蚀刻液，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高纯氟化氢，电子级混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11.17-2023.12.03
12	凯恒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1692	SGS	ISO45001:2018	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和技术服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	2021.11.17-2023.12.03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3	凯圣氟化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60111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GB/T 29490-2013	工业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的生产工艺的研发, 电子级 BOE 的研发, 工业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电子级 BOE 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9.08.07-2022.04.27

(9) 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备案登记/核发日期
1	凯圣氟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6464	2021.09.18
2	博瑞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76128	2021.08.24
3	凯恒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6463	2021.09.18
4	凯圣氟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旧)	3308960169	2018.10.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新) ^注		2021.09.26
5	博瑞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旧)	330896113H	2018.08.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新)		2021.11.10
6	凯恒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旧)	3308960610	2018.10.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新)		2021.09.18

注: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年1月9日), 自公告实施之日起, 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 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 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凯圣氟化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BA浙330801[2021]003	2021.03.29	2024.03.28

	学				
2	博瑞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BA浙330801[2021]008	2021.05.18	2024.05.17
3	凯恒电子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BA浙330801[2020]011	2020.09.29	2023.09.28
4	博瑞中硝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BA浙330801[2021]007	2021.04.30	2024.04.29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918.21	95.05%	36,661.90	91.61%	30,529.89	92.16%	14,365.01	92.03%
其他业务收入	1,246.60	4.95%	3,356.30	8.39%	2,596.43	7.84%	1,244.84	7.97%
合计	25,164.81	100.00%	40,018.19	100.00%	33,126.33	100.00%	15,609.8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巨化股份	发行前持有公司 35.1999%的股份
2	产业投资基金	发行前持有公司 35.1999%的股份
3	衢州恒芯	发行前持有公司 9.7438%的股份
4	远致富海	发行前持有公司 9.0256%的股份
5	盈川基金	发行前持有公司 7.2205%的股份
6	巨化集团	直接持有巨化股份 52.69%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22.29%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盈川基金 100%的股权，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及其出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凯圣氟化学	发行人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2	博瑞电子	发行人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3	中巨芯湖北	发行人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4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持股 5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博瑞中硝	博瑞电子持股 5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博瑞商贸	博瑞电子持股 49%，发行人参股公司
7	芯链融创	发行人持股 4%，参股公司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2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3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6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7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8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9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1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11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12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100%
13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99.5%
14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90%
15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79%
16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69.1667%
17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65%
18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64.85%
19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60%
2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持股 51%
21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3.45%
23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70%
24	衢州市衢江区聚仁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100%
26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间接持股 10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签署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巨化股份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童继红、刘云华担任董事
2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童继红担任董事
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5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7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8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10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

1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董事
13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董事
1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董事
1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郝一阳担任董事
1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云华担任董事
17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云华担任董事
18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19	衢州市柯城风宇同州计算机商行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刚的配偶韦媚媚持股 100%
20	上海璨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东强配偶贺礼珍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21	衢州市柯城岩语建材商行	行人副总经理张学良配偶庞珊个人独资企业
2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叶苏甜担任董事
23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叶苏甜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橙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叶苏甜配偶王国庆担任总经理
25	乐美智能物联（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叶苏甜配偶王国庆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2.4%
26	深圳市守望之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叶苏甜配偶王国庆持股 70%
27	深圳市永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叶苏甜配偶王国庆持股 70%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格林达	持有凯恒电子 49% 股权
2	中央硝子	持有博瑞中硝 49% 股权
3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4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7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9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6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7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8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19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0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1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2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3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4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5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6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27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抽查部分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125.63	144.92	271.25	84.44	
		备件	0.30	2.24	—	—	
		提供劳务	—	3.84	1.39	0.13	
鑫华半导体		电子湿化学品	431.07	344.51	266.19	247.53	
沪硅产业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	377.44	277.16	80.42	73.24	
安集科技		电子湿化学品	76.73	47.18	32.01	10.72	
格林达		电子湿化学品	821.46	2,352.39	1,550.38	380.08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原材料	689.46	3,541.04	12,657.65	7,099.66
			能源	1,122.12	1,554.25	1,254.11	711.91
			贸易商品	57.82	1,410.24	997.10	614.32
	低值易耗品		15.49	12.30	6.12	0.46	
	工程服务及设备		2,087.30	4,049.26	1,667.01	687.02	
	服务		512.51	908.37	510.99	27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鑫华半导体、沪硅产业子公司、安集科技、格林达等关联方发生交易外，主要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背景如下：（1）中巨芯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巨化集团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可以利用化工产业园区完善的管网通道系统直接运输，具有更高的便利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同时由于巨化集团在公司所处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已经建成了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园区内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均由巨化集团统一自主生产并供应；（2）中巨芯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历史上均为巨化集团的子公司，已经与巨化集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渠道；（3）由于巨化集团在衢州市属于规模较大的地方性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所涉业务广泛，部分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公司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部分工程由巨化集团子公司中标后承接；（4）由于化工产业园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

维保及检测服务、园区维护、后勤服务等。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产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125.63	0.50%	144.92	0.36%	271.25	0.82%	84.44	0.54%
	备件	0.30	0.00%	2.24	0.01%	—	—	—	—
	提供劳务	—	—	3.84	0.01%	1.39	0.00%	0.13	0.00%
合计		125.93	0.50%	151.00	0.38%	272.64	0.82%	84.57	0.54%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生产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如副产硝酸、副产硫酸等，交易金额分别为84.44万元、271.25万元、144.92万元和125.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包装桶等备件，并提供残液处理或劳务维修服务的情况，交易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副产品的价格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鑫华半导体	电子湿化学品	431.07	1.71%	344.51	0.86%	266.19	0.80%	247.53	1.59%

沪硅产业子公司	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	377.44	1.50%	277.16	0.69%	80.42	0.24%	73.24	0.47%
安集科技	电子湿化学品	76.73	0.30%	47.18	0.12%	32.01	0.10%	10.72	0.07%
格林达	电子湿化学品	821.46	3.26%	2,352.39	5.88%	1,550.38	4.68%	380.08	2.43%
合计		1,706.70	6.78%	3,021.24	7.55%	1,929.00	5.82%	711.58	4.5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基金，投资所涉半导体领域包括半导体材料、设备、芯片加工等，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向部分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监事，因此鑫华半导体、沪硅产业和安集科技因与发行人有产业投资基金委派共同的董事而成为关联方。

格林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恒电子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9%），主要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向格林达销售电子湿化学品，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子湿化学品或电子特种气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主要是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或劳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	金额	占营业成本	金额	占营业成本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689.46	3.59%	3,541.04	10.89%	12,657.65	47.85%	7,099.66	48.68%
	能源	1,122.12	5.84%	1,554.25	4.78%	1,254.11	4.74%	711.91	4.88%
	贸易商品	57.82	0.30%	1,410.24	4.34%	997.10	3.77%	614.32	4.21%
	低值易耗品	15.49	0.08%	12.30	0.04%	6.12	0.02%	0.46	0.00%
合计		1,884.89	9.81%	6,517.83	20.04%	14,914.98	56.38%	8,426.34	57.77%

A. 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如工业无水氟化氢、液氨和合成盐酸等）均为化学原料，其性质和形态较为特殊，需要通过安全性较高的管道或运输工具进行运输。而中巨芯的生产基地位于巨化集团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可以通过化工产业园区完善的管网通道系统直接运输，具有更高的便利性、经济性和安全性，且中巨芯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历史上均为巨化集团的子公司，已经与巨化集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渠道。此外，巨化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亦需要大量外购工业无水氟化氢等化学原料，凯圣氟化学在中巨芯收购前作为巨化集团子公司，其生产所需工业无水氟化氢由巨化集团对外统一集中采购，中巨芯收购凯圣氟化学后沿用了该种采购模式。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099.66 万元、12,657.65 万元、3,541.04 万元和 689.46 万元，其中 2018-2020 年无水氟化氢在公司关联采购的原材料中占比最高，无水氟化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918.35 万元、12,275.96 万元、2,789.43 万元，占向巨化集团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5%、96.98%、78.77%。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自行外购工业无水氟化氢，停止向巨化集团采购，因此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 年起公司通过主动开拓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得以逐渐降低；此外，未来随着公司在湖北潜江等外埠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

B.采购能源

由于巨化集团在公司所处的产业园区内已经建成了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园区内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均由巨化集团统一自主生产并供应。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在历史上作为巨化集团的子公司，已经建设健全了与巨化集团在能源输送方面的设备和管廊等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水、电、蒸汽和压缩空气等能源供应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与巨化集团发生采购能源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巨化集团的交易单价均为巨化集团参考当地能源供应部门的指导价格，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能源的金额分别为 711.91 万元、1,254.11 万元、1,554.25 万元和 1,122.12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C.采购贸易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客户要求向巨化股份采购少量氯化氢（医用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等产品并直接出售给特定客户的情形，公司将上述收入作为贸易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上述交易的具体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采购贸易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614.32 万元、997.10 万元、1,410.24 万元和 57.8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成本比重总体较小，与巨化股份上述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向巨化股份购买产品直接用于销售的关联交易。

D.采购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低值易耗品的金额分别为 0.46 万元、6.12 万元、12.30 万元和 15.49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很低。

②向巨化集团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由于巨化集团

在衢州市属于规模较大的地方性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所涉业务广泛，部分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公司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部分工程由巨化集团子公司中标后承接。此外，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存在向巨化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少量设备及耗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金额分别为 687.02 万元、1,667.01 万元、4,049.26 万元和 2,087.30 万元。公司与巨化集团上述交易均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向巨化集团采购服务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巨化集团所属产业园区内，巨化集团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健全，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维保及检测服务、园区维护、后勤服务、技术及咨询服务和运输服务等情形，报告期内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71.27 万元、510.99 万元、908.37 万元和 512.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巨化集团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25	499.28	388.29	290.06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收购巨化股份持有的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2) 发行人向巨化集团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或其子公司租赁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博瑞电子与巨化集团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闲置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1.60万元；

②2019年，中巨芯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闲置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万元；2020年，中巨芯继续租赁前述办公楼，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5.10万元；

③2019年，博瑞电子与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先进材料联合实验项目租赁协议》，租赁其部分实验室用于项目试验，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租金为20万元；2020年，博瑞电子继续租赁前述实验室，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租金为16.70万元；

④2021年，中巨芯、凯圣氟化学与巨化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年租金为177.03万元。

2018年-2020年公司因租赁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产生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11.60万元、26.87万元和28.63万元，2021年1-6月因确认使用权资产计入当期损益64.0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边同期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物业的租金价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系在参考周边市场租赁行情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设备使用费

2020年5月起，由于公司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工业无水氟化氢，但是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无法直接安装工业无水氟化氢相关的储存罐及配套管廊用于存储和运输，因此向巨化股份租赁储存罐并使用其管道运输原材料，公司据此计入设备租赁及使用费13.27万元和8.85万元。

（4）出售设备

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0 年底计划停止博瑞电子氯化氢（医用级）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2 月，公司拟处置相关设备，经市场询价，最终与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达成销售意向，向其出售氯化氢（医用级）部分设备（主要构成为钢瓶和集装格），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原则，并与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除了上述钢瓶和集装格外，氯化氢（医用级）其他设备无法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将其报废处理。

2021 年 6 月，公司向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移交上述钢瓶和集装格，销售金额为 47.32 万元。

（5）SAP 系统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巨芯与巨化集团共用 SAP 业务系统的原因

中巨芯因成立时间较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在发行人收购前均为巨化股份的子公司，使用的 SAP 业务系统由巨化股份统一安排；出于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变更系统对业务运行影响的考虑，公司收购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之后，经与巨化集团协商，中巨芯及控股子公司沿用巨化集团的 SAP 业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

公司就 SAP 业务系统的使用情况与巨化股份签订了《SAP ERP 系统使用协议》，约定巨化集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巨化集团 SAP 业务系统，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起五年，公司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10.8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 SAP 使用费分别为 2.04 万元、2.04 万元、2.04 万元和 1.02 万元。

②中巨芯能够独立安全使用 SAP 业务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网络、信息及主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使用业务系统时能够进行独立审批与决策。巨化集团仅作为软件的提供方，负责业

务系统运维，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授权业务系统过程中，未发生自身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情形，且发生的风险较低。同时，巨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①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②不会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账号及权限；③保证中巨芯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保证中巨芯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④保证中巨芯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中巨芯使用，巨化集团及任何第三方无法使用中巨芯的对外接口；同时承诺函还约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③中巨芯已开始自建 SAP 业务系统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系统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始进行 SAP 业务系统的采购和配套数据系统和服务器的独立建设工作，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度计划。

（6）在巨化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下属财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存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开立账户的背景及原因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资质。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资金收付及结算等。公司于成立之初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主要是其作为巨化股份的参股公司，可以通过巨化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快速开展资金收付及结算业务；此外，公司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在 2018 年 4 月末纳入中巨芯合并报表范围之前系巨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前根据巨化股份的统一安排，亦通过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收付及结算，因此收购后延续了与该公司的相关业务。

②报告期内资金存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放于该财务公司的资金存取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期初余额	—	216.82	193.31	39,000.00
借方发生额（存 入）	—	6,108.08	11,931.19	7,534.17
收购子公司 合并增加	—	—	—	2,067.85
贷方发生额（取 出）	—	6,325.24	11,908.12	48,416.24
利息收入	—	0.33	0.43	7.54
期末余额	—	—	216.82	193.31

③账户处理情况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193.31万元和216.82万元，占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3%和0.55%；2020年4月，公司已注销设立于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相关账户内利息均已结清，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

④对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2020年，公司虽然有少量资金存放于开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银行结算账户，但是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自动划入巨化集团的情形。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巨化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2020年4月，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注销相关资金账户并不再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

上述情形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在收购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前与上述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4月17日，中巨芯与巨化股份签订了《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向巨化股份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8年4月19日，中巨芯向博瑞电子拆入资金19,000万元，并于同日向凯圣氟化学拆出资金19,000万元。上述资金为博瑞电子的自有资金，用于凯圣氟化学归还巨化股份的借款。2018年4月28日，中巨芯向博瑞电子拆出6,497.50万元，用于博瑞电子的生产经营。

由于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于2018年4月末纳入中巨芯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巨芯与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上述资金划转实际上构成中巨芯与巨化股份的资金拆借。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同日的拆入拆出或资金占用时间很短，因此中巨芯未与上述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未支付或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鑫华半导体	338.12	68.03	108.34	103.97
	沪硅产业子公司	248.91	65.43	4.69	14.77
	安集科技	38.51	19.92	13.87	—
	格林达	391.79	597.97	484.16	299.16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40	3.10	—	—
	合计	1,020.73	754.45	611.06	417.91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89.94	88.84	75.18	45.85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4.60	6.01	6.01	5.01
	陈立峰	—	—	—	0.02
	合计	54.60	6.01	6.01	5.03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409.74	422.06	1,421.32	1,370.94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04.60	2,065.00	5,385.34	4,400.41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61.60	61.60	43.48	—
	陈刚	1.20	1.20	—	—
	贺辉龙	1.00	1.00	—	—
	张学良	1.00	1.00	—	—
	合计	64.80	64.80	43.48	—

注：其他应付款中对个人的应付款项系根据公司《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向负责生产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收取的个人安全风险抵押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和巨化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 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的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对于存在可选择的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事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引进外部供应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2）对于因双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而产生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进行定价；

（3）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为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5.1999% 的股份。

（1）公司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①公司主营业务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巨化股份主要从事基础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巨化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制冷、含氟聚合

物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

巨化集团除了控股巨化股份外，还通过控制其他下属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丁酮肟、乙烯基异丁基醚、氯醚树脂、固体硫酸羟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施工、商贸、物流、水电汽等能源供应及污水处理与固体废物处理等公用工程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化股份及巨化集团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②报告期内曾存在或潜在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化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产品	存在同业竞争的领域	简要说明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副产品	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副产品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且该类产品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很低	否
氯化氢（医用级）	生产和销售	非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已不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情形	否
八氟环丁烷（工业级）	销售	非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停止生产和销售，已不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情形	否
高纯氢气（5N, 非电子级）	销售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尚未开始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但已出具承诺将与发行人签订独家销售协议，并不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否

A. 公司副产品与巨化股份的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子化学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受生产工艺的影响会产出副产品，主要包括副产硝酸、副产氨水、副产盐酸、副产硫酸等。上述副产品产量低、销售金额

小，产品等级均非电子级，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营产品不同，公司将其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由于上述副产品与巨化股份副产盐酸等少量产品品质类似，用途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副产品取得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4.94 万元、381.66 万元、230.81 万元和 178.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1.15%、0.58% 和 0.71%。

由于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主要是副产品，是其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出的产品，且该产品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很低，因此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生产销售氯化氢（医用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曾生产并销售氯化氢（医用级）；同时，巨化股份下属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也生产氯化氢（医用级），但其不单独对外出售，由公司向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并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采购氯化氢（医用级）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氯化氢 （医用 级）	收入	38.00	395.40	273.86	322.13
	收入占比	0.15%	0.99%	0.83%	2.06%
	成本	17.46	177.44	172.77	265.31
	成本占比	0.09%	0.55%	0.65%	1.82%

为避免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自 2021 年 2 月起不再生产及销售氯化氢（医用级），相关生产设备已经处置。因此，公司与巨化股份在氯化氢（医用级）生产及销售领域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C. 销售巨化股份生产的八氟环丁烷（工业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曾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并向特定客户出售。

上述交易产生的背景如下：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系巨化股份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与博瑞电子合作多年，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作为原辅材料，其出于采购便利及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其供应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由于公司并不生产八氟环丁烷（工业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采购上述产品并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八氟环丁烷 （工业级）	收入	45.34	1,425.24	979.50	359.48
	收入占比	0.18%	3.56%	2.96%	2.30%
	成本	40.35	1,232.80	861.99	310.96
	成本占比	0.21%	3.79%	3.26%	2.13%

为避免与巨化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公司于2021年4月起，已停止向巨化股份采购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并直接出售给特定客户；于2021年6月起不再销售八氟环丁烷（工业级）。因此，公司与巨化股份在八氟环丁烷（工业级）销售领域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D.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在高纯氢气（非电子级）销售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工业级氢气是巨化股份氯碱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2019年12月，巨化股份完成设计并购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生产线，上述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巨化股份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A、不向博瑞电子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产品，本公司将与博瑞电子签署独家销售协议；B、本公司与博瑞电子的高纯氢气（非电子级）交易均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上述巨化股份出具承诺的背景如下：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立昂微在衢州的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高纯氢气作为其原辅材料，鉴于博瑞电子是通过其客户认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其供应高纯氯化氢，立昂微出于采购便利及专业售后服务的考虑，希望由博瑞电子向其持续供应高纯氢气

（非电子级）。由于博瑞电子的生产场地受安全生产间距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安装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供应商外购高纯氢气（非电子级）并直接出售给立昂微的贸易业务。随着客户对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需求量逐年上升，考虑到氢气长距离运输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公司与巨化股份协商，待其高纯氢气（非电子级）达到销售条件时，由巨化股份独家供应给博瑞电子，并销售给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鉴于高纯氢气（非电子级）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根据巨化股份出具的承诺，巨化股份不会销售给除发行人子公司博瑞电子以外的第三方。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同业竞争

产业投资基金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运用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包括了集成电路制造、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因此，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巨化股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

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2）产业投资基金《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股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3) 巨化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八)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

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11.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巨化厂区二路东侧，北一道南侧，中央道北侧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779号	工业用地	10,44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11.25-2069.11.24	无
2	凯圣氟化学	衢州市念化路8号1幢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2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37,851.13 / 房屋建筑面积：14,883.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6.09.09 止	无
3	博瑞电子	衢州市巨化北一道188号24幢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63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18.77 / 房屋建筑面积：4,366.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6.12.10 止	无
		巨化厂区三路东侧，北一道南侧，厂二路西侧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769号	工业用地	18,44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11.25-2069.11.24	无
		巨化厂区	浙(2020)	工	1,198.00	国有建设	出让	2019.11.25-2069.11.24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二路西侧，中央道北侧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795号	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			
4	博瑞中硝	巨化厂区二路西侧，北一道南侧，中央道北侧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793号	工业用地	13,09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11.25-2069.11.24	无

除上表外，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凯恒电子租赁凯圣氟化学厂区内东面闲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存在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建设人不一致的情形，导致该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设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类型	估算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	生产厂房	1,134.00	衢州市念化路东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自有瑕疵房产账面净值 85.89 万元、面积为 1,1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0.07%、全部房产面积的 5.56%，占比较低。凯恒电子从事光伏、显示面板用的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规格较低，主要应用在太阳能电池片清洗、显示面板玻璃减薄等，其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252.91 万元、13,814.73 万元、9,858.69 万元和 5,080.0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41.70%、24.64%和 20.19%，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155.37 万元、150.13 万元、-200.54 万元和-351.92 万元，该业务占发行人全部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产品应用领域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2021 年 9 月 28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凯恒电子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凯恒电子的自有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巨化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899弄7栋三层、四层	2021.03.01 -2025.02.28	3.2/天/平方米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2394号	1,515.70
2	凯圣氟化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899弄7栋一层、二层					
3	发行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10号楼	2020.01.01 -2022.12.31	151,008.00/年	办公	衢房证字第04-00960号	968.00

根据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产的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关联租赁支付租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中巨芯	35755022	42	发行人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中巨芯	35753169	35	发行人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中巨芯	35747384	1	发行人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中巨芯	35733103	9	发行人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35751521	42	发行人	2020.03.07-2030.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中巨芯	40999179	40	发行人	2020.04.21-2030.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中巨芯	40979693	22	发行人	2020.04.21-2030.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中巨芯	41000287	19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中巨芯	40998547	37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巨芯	40997592	12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巨芯	40997555	5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巨芯	40993766	29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巨芯	40992776	41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巨芯	40992716	38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巨芯	40991512	21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中巨芯	40990682	3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中巨芯	40989242	45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中巨芯	40989184	39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中巨芯	40986993	2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中巨芯	40985584	44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	中巨芯	40985001	30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巨芯	40981126	43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中巨芯	40980620	36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中巨芯	40979389	14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中巨芯	40976051	32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中巨芯	40975425	8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中巨芯	40973164	28	发行人	2020.04.28-2030.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巨芯	40996738	17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巨芯	40994800	27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中巨芯	40993574	23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中巨芯	40991354	11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中巨芯	40989434	18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中巨芯	40985551	26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中巨芯	40981665	13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中巨芯	40980255	16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中巨芯	40979293	10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中巨芯	40978889	34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巨芯	40978689	33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中巨芯	40978204	25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中巨芯	40978163	24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1	中巨芯	40975954	15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中巨芯	40972810	7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中巨芯	40972463	31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GrandiT	41079034	35	发行人	2020.06.14-2030.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GrandiT	41076407	42	发行人	2020.08.28-2030.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中巨芯	40992926	6	发行人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中巨芯	40992035	4	发行人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GrandiT	41097712	1	发行人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中巨芯	40979627	20	发行人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GrandiT	35750404	1	发行人	2020.11.21-2030.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GrandiT	35739387	42	发行人	2020.11.21-2030.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GrandiT中巨芯	48931732	45	发行人	2021.04.21-2031.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GrandiT中巨芯	48923378	40	发行人	2021.06.14-2031.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GrandiT中巨芯	48930529	3	发行人	2021.07.07-2031.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GrandiT中巨芯	48952546	42	发行人	2021.04.21-2031.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KAISN	4292551	1	凯圣氟化学	2017.11.21-2027.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7		4292552	1	凯圣氟化学	2018.05.07-2028.05.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23905862	1	凯圣氟化学	2019.05.28-2029.05.27	注册公告	原始取得	无
59	KAISN	42091402	35	凯圣氟化学	2020.07.28-2030.0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凯圣	42088264	42	凯圣氟化学	2020.09.28-2030.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1	凯圣	42086847	35	凯圣氟化学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2	KAISN	42083676	42	凯圣氟化学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3		42072600	42	凯圣氟化学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4		42086828	1	凯圣氟化学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5	凯圣	42080274	1	凯圣氟化学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KAISN	42073134	1	凯圣氟化学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凯恒	8916087	1	凯恒电子	2021.12.14-2031.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9933476	1	凯恒电子	2013.02.28-2023.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9	博瑞	20705955	1	博瑞电子	2017.09.14-2027.09.13	注册	继受所得	无
70	BRITECH	20705888	1	博瑞电子	2017.11.07-2027.11.06	注册	继受所得	无
71		41862494	42	博瑞电子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2	博瑞	41852048	42	博瑞电子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3		41839787	1	博瑞电子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4	BRITECH	41839781	1	博瑞电子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5	BRITECH	41864005	35	博瑞电子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6		41857749	35	博瑞电子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7	BRITECH	41852056	42	博瑞电子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8	博瑞	41848154	1	博瑞电子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

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吸附提纯六氟化钨的方法	ZL201610223776.9	发明	2016.04.05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含氟有机气体纯化的方法	ZL201610568872.7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1610568873.1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制备高纯氯化氢的方法	ZL201610568875.0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制备高纯氯的方法	ZL201610568854.9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六氟丁二烯纯化的方法	ZL201610567156.7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吸附提纯三氟化氮的方法	ZL201610567095.4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使用杂质分解剂的有机氟气体的提纯方法	ZL201610567093.5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子级六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67092.0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氟化氢铵电解制取三氟	ZL201610567035.2	发明	2016.07.1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化氮的方法							
11	一种四(二甲氨基)钛的制备方法	ZL201810119677.5	发明	2018.02.06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三甲基硅烷基胺的精制方法	ZL201810121080.4	发明	2018.02.07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二异丙胺硅烷的精制方法	ZL201810120690.2	发明	2018.02.07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四(二甲氨基)钛的精制方法	ZL201810125177.2	发明	2018.02.08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六氯乙硅烷的纯化方法	ZL201810130665.2	发明	2018.02.0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双(二乙基)氨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ZL201810130861.X	发明	2018.02.0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二异丙胺硅烷合成方法	ZL201810130894.4	发明	2018.02.09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二(二乙基氨基)硅烷合成方法	ZL201810137099.8	发明	2018.02.10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三甲基硅烷基胺的合成方法	ZL201810137101.1	发明	2018.02.10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氯化氢的精制方法	ZL201810138780.4	发明	2018.02.11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制备ppbv级水	ZL201811415776.4	发明	2018.11.26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分杂质的电子级氯化氢气体的方法							
22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气体中痕量水分的去除的设备和使用方法	ZL201811415771.1	发明	2018.11.26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提高高纯气体中特殊杂质检测灵敏度的方法	ZL201811431056.7	发明	2018.11.28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提高高纯氯化氢中特殊杂质检测灵敏度的方法	ZL201811431058.6	发明	2018.11.28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电子级氯化氢深度纯化的方法、所用纯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86663.4	发明	2019.05.10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高纯氯气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0827.9	发明	2019.11.12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高纯氯化氢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1771.9	发明	2019.11.12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 HCl 中不饱和含氟有机杂质的脱	ZL202010295716.4	发明	2020.04.15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除方法							
29	一种 HF 电子气体深度纯化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方法	ZL202010296836.6	发明	2020.04.15	博瑞电子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气体纯化器	ZL201620080976.9	实用新型	2016.01.26	博瑞电子、浙江师范大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防腐氟塑料衬里结构	ZL201220093455.9	实用新型	2012.03.14	凯圣氟化学	十年	继受所得	无
32	一种气液反应装置	ZL201420292231.X	实用新型	2014.06.03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利用文丘里管吸气的尾气吸收装置	ZL201420292243.2	实用新型	2014.06.03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配置溶液浓度的循环装置	ZL201420293194.4	实用新型	2014.06.03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生产氟化铵的加料装置	ZL201420294194.6	实用新型	2014.06.03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ZL201410537713.1	发明	2014.10.13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38078.9	发明	2014.10.13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一种循环集中取样系统	ZL201521052666.8	实用新型	2015.12.16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硅系多层薄膜用蚀刻液	ZL201611089276.7	发明	2016.12.01	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应用于提纯盐酸的精馏纯化塔	ZL201621333193.3	实用新型	2016.12.06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锂盐生产装置	ZL201721698523.3	实用新型	2017.12.08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电子级硫酸加热装置	ZL201721697674.7	实用新型	2017.12.08	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化学深度纯化方法	ZL201310472751.9	发明	2013.10.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五氟化磷的连续合成装置	ZL201320626258.3	实用新型	2013.10.1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凯圣氟化学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表第 30 项专利成果由博瑞电子、浙江师范大学双方共有，博瑞电子使用该类共有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该专利是关于电子特种气体纯化方面的辅助专利。

注 2：上表第 43、44 项专利成果由凯圣氟化学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共有，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前身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是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凯圣氟化学使用该类共有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第 43、44 项专利为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前所形成的，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构成重要影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randit.com.cn	2022.07.11	发行人	浙 ICP 备 19001491 号-1
2	zj-britech.com	2022.07.14	博瑞电子	浙 ICP 备 17049165 号-1
3	cnkaihn.com	2022.12.19	凯恒电子	浙 ICP 备 08001456 号-1
4	kaisn.com	2023.10.06	凯圣氟化学	浙 ICP 备 2021032444 号-1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452,457,529.19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博瑞电子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瑞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第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3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巨化北一道188、190号、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52-2号，从事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氯化氢、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1,3-六氟丁二烯、氯化锌溶液、盐酸（15-31%）、次氯酸钠（5%-10%）、氯气、氯化氢生产，年回收：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异丙醇、混合溶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25550940D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博瑞电子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12月，博瑞电子成立

2014年10月14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3300001507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巨化股份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博瑞电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博瑞电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800000088842的《营业执照》。

博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截至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巨化股份	8,000.00	2015年12月 31日前	货币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截至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8,000.00	—	—	100.00

②2016年9月，博瑞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8日，博瑞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博瑞电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72,600万元，本次增加的64,600万元全部由巨化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博瑞电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9日，衢州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325550940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截至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巨化股份	72,600.00	2016年10月31日前	货币	100.00
合计	72,600.00	—	—	100.00

③2018年5月，博瑞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9日，博瑞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博瑞电子10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博瑞电子100%股权评估价值。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共同签署了《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双方约定巨化股份将其持有博瑞电子100%股权以人民币737,137,410.12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浙江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开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

2018年5月29日，博瑞电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博瑞电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325550940D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巨芯有限	72,600.00	72,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2,600.00	72,600.00	—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瑞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2. 凯圣氟化学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文海
注册地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64452D
登记机关	衢州市监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凯圣氟化学100%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 2003年6月，凯圣氟化学成立

2003年5月27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45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康德纸业和圣豪矿业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8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凯圣氟化学公司章程。

2003年6月5日，衢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衢正会验字[2003]第2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6月5日止，凯圣氟化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8002001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圣氟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德纸业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2	圣豪矿业	980.00	98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② 2003年11月，凯圣氟化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7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康德纸业将其持有凯圣氟化学51%股权中的5%以原值（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夏玲玉；同意圣豪矿业将其持有凯圣氟化学49%股权中的5%以原值（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夏玲玉。

2003年10月22日，康德纸业与夏玲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3年10月26日，圣豪矿业与夏玲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1月2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8002001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德纸业	920.00	920.00	货币	46.00
2	圣豪矿业	880.00	880.00	货币	44.00
3	夏玲玉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注：2003年12月14日，根据康德纸业第三届股东会会议决议，康德纸业制定了《杭州康德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一致同意将其企业名称由“杭州康德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③ 2004年12月，凯圣氟化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9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玲玉将其持有凯圣氟化学5%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康德进出口；同意股东夏玲玉将其持有凯圣氟化学5%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圣豪矿业；同意对原章程的有关章节进行修改并决定原有经营管理机构不变。

同日，夏玲玉分别与康德进出口、圣豪矿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12月1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8002001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德进出口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2	圣豪矿业	980.00	98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④ 2006年8月，凯圣氟化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4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德进出口将所持公司股权1,020万元分别转让给凯恩集团820万元、傅霞200万元；同意股东圣豪矿业将所持公司股权980万元转让给凯恩集团9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凯恩集团分别与康德进出口、圣豪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康德进出口与傅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4日，凯圣氟化学另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成立新股东会，由凯恩集团、傅霞共同组成，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凯圣氟化学公司章程。

2006年8月10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8002001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恩集团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傅霞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⑤ 2007年1月，凯圣氟化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30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凯恩集团将所持凯圣氟化学股权1,020万元转让给康德进出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凯恩集团与康德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30日，凯圣氟化学另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会由凯恩集团、康德进出口、傅霞共同组成，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月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8002001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康德进出口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2	凯恩集团	780.00	780.00	货币	39.00
3	傅霞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⑥ 2007年6月，凯圣氟化学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1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德进出口将所持公司股权1,020万元分别转让给凯恩集团520万元、傅霞500万元。同日，康德进出口分别与傅霞、凯恩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2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5,000 万元由凯恩集团以货币认缴，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股东傅霞放弃优先认缴权；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4 日，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所验[2007]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凯圣氟化学已收到凯恩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6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8002001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凯恩集团	6,300.00	6,300.00	货币	90.00
2	傅霞	700.00	700.00	货币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⑦ 2008 年 8 月，凯圣氟化学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5 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7,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减资后凯恩集团出资 1,300 万元，傅霞出资 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17 日，凯圣氟化学在衢州广播电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8 年 8 月 31 日，凯圣氟化学全体股东作出《债务清偿情况说明》，表明凯圣氟化学已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通知各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衢州广播电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尚无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凯圣氟化学全体股东已声明，对因减资而造成原债权人的损失，各股东承诺按原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承担有限责任。

2008 年 8 月 31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衢瑞验字[2008]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凯圣氟化学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减少凯恩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8 年 8 月 31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800000018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凯恩集团	1,300.00	1,300.00	货币	65.00
2	傅霞	700.00	70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⑧ 2008 年 9 月，凯圣氟化学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22 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恩集团向巨化股份转让其所持有凯圣氟化学 800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 40%），股东傅霞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同日，巨化股份、凯恩集团与傅霞共同签署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重组）协议书》。

2008 年 9 月 22 日，凯圣氟化学另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圣氟化学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巨化股份认缴，股东凯恩集团、傅霞放弃优先认缴权，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4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衢瑞验字[2008]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止，凯圣氟化学已收到巨化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800000018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巨化股份	3,800.00	3,800.00	货币	76.00
2	凯恩集团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3	傅霞	700.00	700.00	货币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⑨ 2011年5月，凯圣氟化学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恩集团将其持有凯圣氟化学500万元股权作价10,646,041.87元转让给巨化股份，傅霞持有凯圣氟化学700万元股权作价14,904,458.62元转让给巨化股份。

同日，巨化股份、凯恩集团、傅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3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800000018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巨化股份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⑩ 2015年2月，凯圣氟化学业务分立及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3日，凯圣氟化学股东作出决定，凯圣氟化学的电子化学品业务和无水氢氟酸业务实施分立发展，凯圣氟化学保留电子化学品业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由巨化股份出资3,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凯圣氟化学在衢州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5年1月19日，凯圣氟化学出具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15年1月19日，凯圣氟化学负债合计40,508,102.76元，凯圣氟化学及股东承诺，如因本次公司分立而造成原债权人损

失，由分立后公司股东按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承担有限责任，凯圣氟化学和新设立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同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0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800000018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巨化股份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⑪ 2015 年 4 月，凯圣氟化学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31 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圣氟化学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巨化股份以货币认缴，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4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800000018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截至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巨化股份	15,0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前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	—	—	100.00

⑫ 2018 年 6 月，凯圣氟化学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6 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巨化股份同意将所持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

同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共同签署了《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双方约定巨化股份将其持有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作价 202,438,357.86 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浙江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开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

2018 年 6 月 1 日，衢州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1164452D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中巨芯有限	15,000.00	1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⑬ 2021 年 8 月，凯圣氟化学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30 日，凯圣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圣氟化学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9 日，衢州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1164452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圣氟化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发行人	25,000.00	2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3.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良
注册地址	潜江市王场镇江汉盐化工业园区长飞大道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RMF56P
登记机关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 博瑞中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瑞中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6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付铁柱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南时代城3幢8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52-1号，从事六氟化钨，氟（中间产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29日至2068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GB6J3P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博瑞电子持有博瑞中硝51%股权 中央硝子持有博瑞中硝49%股权

5. 博瑞商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瑞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七井秀寿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南时代城3幢8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3日至2069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HN9219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博瑞电子持有博瑞商贸49%股权 中央硝子持有博瑞商贸41%股权 基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瑞商贸10%股权

6. 凯恒电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恒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文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二楼（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氢氟酸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3900827W
登记机关	衢州市监局
股权结构	凯圣氟化学持有凯恒电子51%股权 格林达持有凯恒电子49%股权

7. 芯链融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芯链融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劲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3层312室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27日至2040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UGUA8H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芯链融创4%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80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稀硝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液体三氧化硫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	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特格桶及相应配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20-2022.01.19
		KODAMA 铁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2.04-2021.12.31
3	液化空气（上海）压缩气体有限公司	氦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6，自卖方第一次送货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4	湖北卓熙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氟氮混合气体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13，有效期为3年
5	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30-2021.12.3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80 万美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7.08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1.14-
		电子级氢氟酸	13,339,100.00	2021.05.24
		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氢氟酸	27,797,555.00	2021.01.19
3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1.14-
4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8.26
5	RAM Technology Co.,Ltd	代理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0.24-2022.10.23
6	格林达	缓冲氧化刻蚀液、氢氟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0902606-2021 年(衢江)字 00241 号)	凯圣氟 化学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衢州衢 江支行	900.00	2021.02.26- 2022.02.26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0902606-2021 年(衢江)字 00589 号)			950.00	2021.05.20- 2022.05.20
3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900.00	2021.03.30-2021.09.23
4	(202103250120900347945732)			950.00	2021.05.25-2021.11.17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20902606-2021 年(衢江)字 00428 号)			5,300.00	2021.04.12-2027.04.11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20902606-2021 年(衢江)字 00430 号)			16,000.00	2021.04.12-2027.04.11

4. 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工期	合同签署 日
1	3 万吨/年 ppt 电子 级氢氟酸扩能技改 项目洁净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上海正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凯圣氟化 学	2,300	150 个 日历天	2021.03.1 5

5. 其他重要合同

(1)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巨化股份签订《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
限公司与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2018 年至 2022 年）》，签署
目的为调整合同各方在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各方的经济往
来遵循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充分保障各方及其股东

的合法权益。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	巨化集团、巨化股份	生产运营；安全环保；工程建设；市场营销物流（仓储）；行政综合（含后勤等）等	2018.01.01-2022.12.31	依次为： ①政府定价； ②政府指导价； ③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④关联方与独立于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 ⑤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独家销售合同

博瑞中硝与博瑞商贸签订《独家销售基本合同》，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1	博瑞商贸	《独家销售基本合同》	博瑞中硝生产的所有产品	博瑞中硝应将其生产的所有产品独家销售给博瑞商贸。未经博瑞商贸书面同意，博瑞中硝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与其生产的所有产品（包括半成品、次品等）同一或类似的生产、销售或交付等	2021.08.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3）技术许可合同、建设支援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许可服务合同、建设支援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对价
1	中央硝子	《技术许可合同》	高纯六氟化钨	中央硝子授予博瑞中硝使用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范围内生产高纯六氟化钨、无转许可权、独占性的且不能转让的许可	2019.04.18	技术使用费： 初始费：637,500 美元； ②提成费：博瑞中硝向博瑞商贸销售高纯六氟化钨的销售价格（不包含税金及运输费）的 1.00%，提成费仅在从最初的支付日起 10 年内

						发生
2	中央硝子	《建设支援合同》	高纯六氟化钨	中央硝子根据合同,为支援有关博瑞中硝的后工程设备的整体性的施工管理建设,向博瑞中硝派遣中央硝子的员工	2019.04.18	中央硝子对博瑞中硝的建设支援的对价为 637,500 美元(含税)。中央硝子员工的出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包括在对价之内

(4)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服务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开发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美元)
1	乌拉尔化工有限公司	博瑞电子	《HFBD 开发合同》	六氟丁二烯	2018.01.28 -2028.01.27	152.00

(5) 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如下:

合同双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规模	签订日期
甲方: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 乙方:中巨芯湖北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含电子级硫酸 8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 2.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 3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2.0 万吨/年、电子级异丙酮 1.0 万吨/年、电子级混酸 0.1 万吨/年),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5.25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含电子级硫酸 4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 1.25 万吨/年)	总投资约 13.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3.2 亿元	2021.08.2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目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购买的交易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中巨芯有限自成立至今，共发生过1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减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从其股东巨化股份处收购了凯圣

氟化学及博瑞电子，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为了适应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行业集中度高、国产化程度低等行业特点，加快电子化学材料等相关产业有影响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团队的引进聚集发展资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国产化和产业弯道超车进程，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国际产能向中国转移加速的有利机遇，巨化股份联合产业投资基金等共同设立中巨芯有限，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发展。

2.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资产评估

2017年10月13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5号），评估结果为：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博瑞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37,137,410.12元。

同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6号），评估结果为：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凯圣氟化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2,438,357.86元。

（2）巨化股份决议

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召开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50）。同日，巨化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巨化股份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9日，巨化股份监事会召开七届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51）。

2018年1月8日，巨化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

（3）中巨芯有限决议

2018年4月2日，中巨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中巨芯有限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进场交易

2018年3月16日，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挂牌期满，中巨芯有限为最终摘牌方（受让方）。

2018年4月16日，巨化股份与中巨芯有限签署《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18002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巨化股份将博瑞电子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100%股权以939,575,767.98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其中博瑞电子100%股权价格为737,137,410.12元；凯圣氟化学100%股权价格为202,438,357.86元。

2018年4月17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80017），对产权交易过程进行鉴证，鉴证结果认为全部转让程序符合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其在相关决策程序中采取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童继红	董事长、董事	巨化股份	1990.08-1998.06	硫酸厂技术员、副主任、总工程师
			1998.07-2011.03	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0.08 至今	董事
刘云华	董事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3.07-1998.07	劳动工资科科长
		巨化股份	1998.08-2004.07	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文秘主管
		巨化集团上海分公司	2004.08-2005.07	总经理助理
		巨化股份	2005.08-2010.06	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巨化股份	2010.07 至今	董事会秘书、董事
		巨化股份	2015 年至今	董事
陈刚	董事、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0.07-2005.11	设备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5.11-2010.10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凯圣氟化学	2010.10-2011.04	副总经理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1.04-2014.04	董事、总经理
		巨化集团	2014.04-2014.12	特种气体项目筹备组组长
		博瑞电子	2014.12-2017.11	总经理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吴桂芳	董事	凯恒电子	2012.12-2013.08	营销部外贸业务员
		博瑞电子	2015.06-2018.11	行政管理部对外合作专员、对外合作经理
贺辉龙	副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0.08-2014.04	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
		巨化股份	2014.04-2015.05	营销中心国际区域总监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17.01	副总经理
		博瑞电子	2017.02-2018.07	副总经理
张学良	副总经理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99.08-2010.11	车间班长、质保中心工艺员、科研开发室主任
		凯圣氟化学	2010.11-2018.07	总工程师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2.07-2015.04	情报所专员
		博瑞电子	2015.04-2018.11	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
孙琳	财务负责人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1.07-2002.11	财务科会计
		巨化股份	2002.11-2008.10	财务部专员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2015.04	财务部负责人
		博瑞电子	2015.04-2017.11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历史任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公司处存在历史任职情形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其在相关决策程序中采取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上述资产转让时，中巨芯董事童继红及刘云华为巨化股份提名董事，在巨化股份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由于巨化股份系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交易，巨化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披露其未知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并未实施回避制度（公告编号：临 2017-53）。中巨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挂牌条件收购博瑞电子及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其中关联董事童继红、刘云华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巨化股份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置入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约为 100%，对公司生产经营起主导性的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上述资产转让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2017年12月25日，中巨芯有限成立时的《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巨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已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19.01.03	增加关于副董事长的职责描述及产生方式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020.01.13	变更公司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1.02.25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组织机构人员、公司机构职权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2021.05.28	修改董事会席位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童继红	董事长	巨化股份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杨征帆	副董事长	产业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郝一阳	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刘云华	董事	巨化股份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陈刚	董事	衢州恒芯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吴桂芳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全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余伟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鲁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童继红，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童继红于1990年8月至1998年6月，历任巨化股份硫酸厂技术员、副主任、总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巨化股份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巨化股份董事；2011年3月至今，历任巨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刘云华，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云华于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科员；1998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巨化股份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巨化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巨化股份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巨化股份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杨征帆，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征帆于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主任科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4) 郝一阳，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郝一阳于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

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陈刚，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陈刚于1990年7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设备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凯圣氟化学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巨化集团特种气体项目筹备组组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博瑞电子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6) 吴桂芳，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桂芳于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开发部翻译；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同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凯恒电子营销部外贸业务员；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博瑞电子专员、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巨芯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

(7) 全泽，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全泽于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玳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余伟平，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余伟平于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开发部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鲁瑾，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鲁瑾于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吴瑗颉	监事会主席	盈川基金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徐建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叶苏甜	监事	远致富海	2021年6月-2024年6月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吴瑗颉，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瑗颉于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衢州口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部报关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衢州市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新支行综合柜员；2016年4月至今，任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内审法务；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徐建仙，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建仙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凯圣氟化学品管部技术员；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博瑞电子品管部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品管部技术主管；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品管部技术主管、职工监事。

(3) 叶苏甜，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叶苏甜于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业务中心国际融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司库团队投融资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远致富海投资部投资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

姓名	任职
陈刚	总经理
贺辉龙	副总经理
陈东强	副总经理
张学良	副总经理
何永根	副总经理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孙琳	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刚，基本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 贺辉龙，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贺辉龙于200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巨化股份营销中心国际区域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博瑞电子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陈东强，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东强于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

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科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凯圣氟化学营销部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张学良,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张学良于1999年8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质保中心工艺员、科研开发室主任;2010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凯圣氟化学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何永根,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何永根于2002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副工程师、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立峰,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立峰于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情报所专员;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博瑞电子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投资部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证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孙琳,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琳于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2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巨化股份财务部专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博瑞电子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7 名。

姓名	任职
陈刚	董事、总经理
贺辉龙	副总经理
张学良	副总经理
程文海	凯圣氟化学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广第	博瑞电子总经理、执行董事
付铁柱	博瑞中硝总经理、董事长
李军	研发中心总监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刚，基本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 贺辉龙，基本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张学良，基本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程文海，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程文海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巨化股份合成氨厂车间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凯圣氟化学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5) 张广第，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广第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巨化股份合成氨厂车间工艺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工艺员；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发展部研发主管、精细车间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巨化集团安全环保督察组三组副组长；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博瑞电子制造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6) 付铁柱，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付铁柱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纤维素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科教部部长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高分子所所长助理、研发管理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巨化股份电化厂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博瑞电子工程部资深技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博瑞中硝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博瑞中硝董事长、总经理。

(7) 李军，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军于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质监部副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凯圣氟化学品管部副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博瑞电子产品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4 月 至 2021 年 2 月	童继红、刘云华、杨征帆、 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吴桂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巨芯有限 2019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吴桂芳为公司职工董事，陈刚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2021 年 2 月 至 2021 年 6 月	童继红、刘云华、杨征帆、 郝一阳、黄玉敏、韩琛、 吴桂芳、陈刚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巨芯有限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增加陈刚为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 刘云华、陈刚、吴桂芳、 全泽、余伟平、鲁瑾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巨芯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童继红、杨征帆、郝一阳、刘云华、陈刚、全泽、余伟平、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鲁瑾为公司非职工董事；同日，中巨芯 2021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吴桂芳为公司职工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新增股东衢州恒芯提名增补新的董事和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8 年 6 月 至 2020 年 5 月	王心然、杨兆国、陈立峰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巨芯有限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立峰为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 至 2021 年 6 月	王心然、杨兆国、徐建仙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巨芯有限 2020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徐建仙为公司职工监事，陈立峰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叶苏甜、吴瑗嫫、徐建仙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巨芯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叶苏甜、吴瑗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同日，中巨芯 2021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徐建仙为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9 月	陈刚、孙琳、贺辉龙、张学良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巨芯有限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聘任贺辉龙、张学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	陈刚、贺辉龙、张学良、孙琳、陈东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巨芯有限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聘任陈东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陈刚、贺辉龙、张学良、孙琳、陈东强、何永根	2021 年 2 月 9 日，中巨芯有限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聘任何永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6月至今	陈刚、贺辉龙、张学良、孙琳、陈东强、何永根、陈立峰	2021年6月15日，中巨芯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陈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立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中巨芯报告期内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全泽、余伟平、鲁瑾。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凯圣氟化学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在此期间内，凯圣氟化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凯圣氟化学于2021年8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于2021年12月16日纳入《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名单，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因此凯圣氟化学于2021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另外，博瑞电子也于2021年12月16日纳入《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名单，预计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

2.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储罐区）、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安全防范用地享受该政策，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号）及衢州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衢州市本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衢亩均办[2020]3号），浙江凯圣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分类分档激励类减免、房产税80%分类分档一般类减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37.50	75.00	75.00	50.00	递延收益 摊销
年产6000吨UP—SS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5.86	51.71	51.71	34.48	递延收益 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33.18	63.15	37.45	8.79	递延收益 摊销
其他	19.23	36.40	36.40	15.47	递延收益 摊销
小计	115.76	226.26	200.56	108.7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成电路12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	385.02	—	—	—	递延收益 摊销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	32.41	92.19	102.10	递延收益 摊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	200.00	—	—	递延收益 摊销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80.00	—	—	—	递延收益 摊销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	—	160.00	—	直接计入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	93.00	—	—	直接计入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	90.00	—	—	直接计入
社保返还	—	75.99	—	—	直接计入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65.03	—	—	—	递延收益 摊销
其他	5.51	196.58	49.56	38.07	直接计入
小计	635.56	687.98	301.75	140.17	
三、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1	1.04	0.04	2.65	直接计入
小计	2.61	1.04	0.04	2.65	
合计	753.93	915.29	502.36	251.5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博瑞电子	91330800325550940D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1-2023.08.20
2	博瑞中硝	91330800MA2DGB6J3P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5-2023.08.24
3	凯圣氟化学	91330800751164452D001V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1-2023.07.30
4	凯恒电子	91330800663900827W001V	无机酸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0-2023.07.29

(2)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博瑞电子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2018年11月5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39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自主验收
2	博瑞电子	50t/a 高纯 R1 项目	2019年11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t/a 高纯 R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9]43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3	博瑞电子	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	2019年11月1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9]46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自主验收
4	博瑞电子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项目	2020年2月1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0]3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建设过程中，尚未验收
5	博瑞电子	2500吨/年精制 R _c 318 项目	2021年3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2500吨/年精制 R _c 318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1]9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建设过程中，尚未验收
6	博瑞中硝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2019年11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9]44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7	博瑞中硝	年产15吨氟氮混合气体项目	2021年9月2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吨氟氮混合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1]37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建设过程中，尚未验收
8	凯圣氟	1.2万吨/年 ppt 电子级氢氟酸	2019年6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作出《关于浙江凯	自主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化学	技改项目	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 ppt 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9]19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9	凯圣氟化学	3 万吨年 ppt 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2018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ppt 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38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自主验收
10	凯圣氟化学	15kt/a 电子级硝酸、4kt/a 电子级盐酸扩能技改项目	2020 年 7 月 2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5kt/a 电子级硝酸、4kt/a 电子级盐酸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集建[2020]19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自主验收
11	凯圣氟化学	3 万吨/年 ppt 电子级氢氟酸扩能技改项目	2020 年 9 月 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ppt 电子级氢氟酸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集建[2020]29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建设过程中，尚未验收
12	凯圣氟化学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集建[2020]37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自主验收
13	凯圣氟化学	3900 吨/年电子级混酸、2500 吨/年电子级氟化氢、2400 吨/年电子级氨水、5000 吨/年电子级氟化铵、5000 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项目	2018 年 4 月 13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3900 吨/年电子级混酸、2500 吨/年电子级氟化氢、2400 吨/年电子级氨水、5000 吨/年电子级氟化铵、5000 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16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	----	------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中巨芯湖北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1 年 11 月 4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93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衢州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编码
1	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新建19.6万吨电子化学品生产装置，购置设备16套，建设厂房约39,000平米，配套实施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5.25万吨/年；二期建设规模14.35万吨/年	2105-429005-04-05-607103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 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一直以提高技术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作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首先，持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强研发基地及研发实验室建设，增添实验所需的仪器和设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满足市场需求；其次，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聘请国际国内更多的专家和年轻研发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打造一支专业性很强的科技创新团队；再次，继续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间的产、学、研合作，在联合开发电子化学新产品、人才培养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最后，加强与上下游以及同行的合作与交流，与国内外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各类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联合，加强新产品的共同开发与早期验证。

2. 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国内外芯片制造企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国内外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的电子化学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一方面，公司将在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加快生产装置和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同时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建设“湖北潜江电子化学材料生产基地”；并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布局除浙江衢州、湖北潜江外的其他如天津生产研发基地，缩短下游客户端的产品交付周期，提供本地化、就近化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加强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生产及产能扩充过程中，秉承“安全第一，健康生产”的经营理念，遵循“精益求精，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持续改进和深化各个流程操作规范，探索一套复制性强，可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运营体系，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3. 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立足国内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下游制造企业的需求，围绕电

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三大核心业务，做专、做强，充分发挥公司在业内领先的品牌、技术、质量、专业营销和客户服务的优势，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且通过新产品不断拓展下游市场；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流程，增强订单的交付效率；通过不断提升对质量体系管理、稳定供应能力，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和业务延伸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芯片制造企业的扩产计划，以及全球同行业者的产能变化情况，积极布局、开拓海外市场。

4. 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首先，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吸纳全球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其次，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再次，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核心人才再次实施股权或期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有效的激励核心人才。

5. 投资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规划，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谋划布局产品原材料、关键包装材料等上下游细分领域，实现较大范围的生产要素整合和优势互补，夯实在国内电子化学材料细分领域的头部地位。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围绕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的方式，使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以及营销手段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

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税务行政处罚

2018年9月5日，凯圣氟化学因2015年2月和2016年1月未按规定并计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3,179.72元，凯圣氟化学已缴纳前述罚款。2018年9月11日，凯恒电子因2015年2月和2016年1月未按规定并计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的行政

处罚，处罚金额为 471.93 元，凯恒电子已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凯圣氟化学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为 6,359.44 元，处罚金额为 3,179.72 元，处罚金额为应扣未扣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凯恒电子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为 943.85 元，处罚金额为 471.93 元，处罚金额为应扣未扣税款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前述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凯圣氟化学环保处罚

2019 年 11 月 6 日，凯圣氟化学因稀释清下水排口影响在线监测数据，受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180,000 元。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凯圣氟化学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不属于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凯圣氟化学前述罚款金额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凯圣氟化学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博瑞电子用工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9日，博瑞电子非法聘用外国人受到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10,000元。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博瑞电子前述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博瑞电子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博瑞中硝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11月23日，博瑞中硝因存在未按规定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的事故隐患，受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处罚金额为60,000元。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博瑞中硝前述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博瑞中硝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6.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衢州恒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衢州恒芯持有发行人 107,95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38%，其向上穿透后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以《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3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入股价格为 1.236 元/单位注册资本。

2. 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表落实员工持股工作；同意公司评估结果并请巨化股份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工作；同意员工以不低于备案的每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入股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2020年11月4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20]8号),原则同意中巨芯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开展员工持股。

(3)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经营层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工作计划表落实员工持股工作;同意公司评估结果并请巨化股份办理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工作;同意员工以不低于备案的每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入股价格。

(4) 2021年1月15日,巨化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HZC[2021]001)。

(5)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衢州恒芯向公司增资,确认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份额,确认员工入股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1.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6)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衢州恒芯向公司增资,确认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份额,确认员工入股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1.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7)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张贴《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关于持股员工名单公示的通知》,公示期10天,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3日,公示结束后未有人提出异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衢州恒芯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按照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综合考察等方面，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单一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发行人已为各员工持股平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衢州恒芯、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平台的员工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确定标准、股权份额权益及分配、锁定期及退出安排、分红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及《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5. 备案情况

衢州恒芯系中巨芯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依法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员工人数	430	399	310	293
社保缴纳人数	427	400	312	293
未缴纳人数	3	-1	-2	0

其中：当月下旬入职员工	4 ^{注1}	2 ^{注1}	0	0
当月离职员工	-1 ^{注2}	-3 ^{注2}	-2 ^{注2}	0
合计	430	399	310	29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员工人数	430	399	310	29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85	369	288	245
未缴纳人数	45	30	22	48
其中：新入职员工	44 ^{注3}	30 ^{注3}	21 ^{注3}	47 ^{注3}
员工自愿放弃	0	0	0	1 ^{注3}
外籍员工	2	3	2	0
当月离职员工	-1 ^{注4}	-3 ^{注4}	-1 ^{注4}	0
合计	430	399	310	293

注 1：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名员工于当月下旬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名员工于当月下旬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

注 2：发行人为 1 名 2021 年 6 月离职员工，3 名 2020 年 12 月离职员工，2 名 2019 年 12 月离职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注 3：①凯圣氟化学及凯恒电子 2018 年 12 月末 3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不满足凯圣氟化学于 2016 年 7 月实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在本公司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本公司工作满 1 年一线员工”的缴纳条件；②博瑞电子 2018 年 12 月末 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不满足博瑞电子 2017 年 7 月实施的《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中关于“新员工试用期为 6 个月，转正后缴纳公积金”的缴纳条件；③根据中巨芯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实施的《员工福利待遇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转正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凯圣氟化学《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博瑞电子《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同时失效；④发行人还有 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其自愿放弃。

注 4：发行人为 1 名 2021 年 6 月离职员工，3 名 2020 年 12 月离职员工，1 名 2019 年 12 月离职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条件的规定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修订了相关规定，并已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柯城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等，中巨芯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等，中巨芯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问题核查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保障公司用工需求，缓解短期用工压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存在向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特点，其中公司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分别有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凯圣氟化学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有 3 名、11 名、34 名及 17 名劳务派遣员工，分别占其各期末用工总数的 2.34%、9.24%、20.36% 及 1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发行人已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整改：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凯圣氟化学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超比例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 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 _____

李珍慧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3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1008号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巨芯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巨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二）1。

中巨芯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等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巨芯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0,181,935.33 元、565,795,608.47 元和 798,995,814.03 元。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巨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巨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中巨芯公司国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国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询问，了解双方合作历史、报告期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



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向海关获取海关出口证明，对出口销售额进行核对是否正确；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巨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549,425.9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277,471.2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271,954.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巨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3,990,731.5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700,813.4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289,918.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巨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2,893,649.0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144,682.4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748,966.6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中巨芯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中巨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中巨芯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巨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巨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巨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巨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巨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巨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陆俊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1,427,122.58	40,679,538.48	405,950,277.25	7,812,102.57	374,113,699.39	16,287,54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57,186.56	39,757,186.56	61,257,150.00	61,257,150.00	150,945,000.39	150,945,000.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41,050,548.37		40,941,370.08		24,235,612.24	
应收账款	4	192,748,966.63		146,289,918.04		81,271,954.63	
应收款项融资	5	1,059,384.54		3,517,719.60		1,488,914.34	
预付款项	6	18,252,889.33	193,358.88	10,039,897.75	607,139.48	2,718,864.15	69,432.42
其他应收款	7	2,489,780.88	187,761,522.48	2,038,709.70	145,903,001.44	1,983,669.63	125,733,386.36
存货	8	136,732,581.02		65,681,990.36		36,462,614.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28,598,406.74	5,934,394.01	54,815,883.32	7,248,387.48	15,645,028.22	416,141.67
流动资产合计		812,116,866.65	274,326,000.41	790,532,916.10	222,827,780.97	688,865,357.92	293,451,50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9,361,816.09	1,071,600,324.26	9,463,300.38	1,051,041,475.38	9,979,222.14	939,575,76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897,702,156.66	762,966.52	597,333,203.09	575,975.39	320,718,382.41	558,941.00
在建工程	13	327,080,241.34		205,523,338.43		250,532,43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	3,333,470.24	128,523.04	4,941,199.69	257,046.09	64,460,796.60	
无形资产	15	71,224,670.53	4,344,296.06	57,895,722.68	3,240,849.69	48,298,746.16	
开发支出							
商誉	16	64,460,796.60		64,460,796.60		64,460,796.60	
长期待摊费用	17	2,809,993.25		1,475,28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892,607.83	15,928.36	4,151,269.96		3,736,68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865,752.54	1,080,852,038.24	949,244,113.83	1,059,115,346.55	701,726,268.03	946,772,062.28
资产总计		2,196,982,619.19	1,355,178,038.65	1,739,777,029.93	1,281,943,127.52	1,390,591,625.95	1,240,223,569.56

法定代表人:

童继红

红童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第 7 页 共 135 页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83,139,927.78		9,515,305.56		9,007,0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281,777,282.27		190,611,599.56		103,305,968.60	
应付账款	258,135,397.66	475,303.53	154,311,948.28	360,607.47	86,324,313.06	148,383.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85,232.83		1,711,181.96		623,641.07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639.32	3,856,221.27	10,926,843.57	3,251,738.70	9,150,786.32	3,274,286.00
应交税费	3,546,668.83	119,529.37	3,363,882.98	124,292.81	782,392.54	83,528.00
其他应付款	8,109,524.93	203,760,105.73	21,825,882.87	117,178,223.19	6,986,694.15	232,648,499.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929.36	133,416.80	1,762,702.39	138,539.45	81,073.34	
其他流动负债	219,080.26		222,453.65			
流动负债合计	733,606,683.24	208,344,576.70	394,251,800.82	121,053,401.62	216,261,881.58	236,154,69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58,647.84	123,334.65		
长期应付款	1,609,20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662,320.67		64,420,449.88	539,287.50	56,998,424.33	23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32,043.19		9,545,010.92		9,248,90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103,570.51	208,344,576.70	77,124,108.64	662,622.15	66,247,325.80	236,250.00
负债合计	921,710,253.75	1,107,957,000.00	471,375,909.46	1,107,957,000.00	282,509,207.38	236,390,94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08,132.66	54,765,766.31	38,417,292.59	38,417,292.59	4,081,900.13	566,377.4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31,603.81		3,862,056.20		566,377.40	
专项储备	2,506,058.47	2,506,058.47	2,506,058.47	2,506,058.4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65,892.96	-18,395,362.83	19,143,630.84	11,346,752.69	2,803,443.60	3,266,2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968,687.90	1,171,886,038.10	1,171,886,038.10	1,134,675,803.75	1,007,451,721.13	1,003,832,622.46
少数股东权益	80,303,677.54		96,515,082.37		100,630,69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272,365.44	1,146,833,461.95	1,268,401,120.47	1,160,227,103.75	1,108,082,418.57	1,003,832,62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6,982,619.19	2,254,790,461.95	1,739,777,029.93	2,268,184,107.50	1,390,591,625.95	2,007,663,569.56

孙琳

孙琳

红印

王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135 页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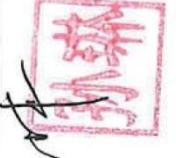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nd rows for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净利润, etc.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号	合并	合并	合并	
1	743,580,909.36 27,294,794.12 183,889,895.12 954,765,598.90 594,322,072.78 98,298,823.38 16,417,818.68 144,137,064.52 853,175,779.36 101,589,819.54	3,442,432.83 5,097,394.11 4,281,992.25 12,821,819.19 2,761,200.00 19,051,436.00 110,517.25 8,093,366.45 30,016,519.70 -17,194,700.51	461,887,069.05 4,011,646.12 138,191,925.25 604,090,640.42 280,074,697.05 84,084,250.82 10,901,996.75 192,653,196.53 567,714,141.15 36,376,499.27	325,416,178.26 1,197,601.25 173,793,524.14 500,407,303.65 202,031,087.44 55,754,413.37 13,924,021.94 144,016,762.02 415,726,294.77 84,681,018.88
2	3,169,717.83 22,175.00	2,163,876.53	6,622,395.07	13,016,749.76 2,119.94
3	196,563,006.96 199,754,899.79 412,357,003.99 12,347,600.00	272,323,441.12 274,487,317.65 2,010,918.81 14,000,000.00	140,780,027.63 147,402,422.70 277,700,537.32	320,340,234.00 333,359,103.70 168,032,718.23 14,431,855.00
4	201,576,591.30 626,281,195.29 -426,526,295.50	272,140,589.85 288,151,508.66 -13,664,191.01	76,319,958.16 354,020,495.48 -206,618,072.78	316,537,522.59 499,002,095.82 -165,642,992.12
5	295,100,000.00 12,697.92 295,112,697.92 28,000,000.00 19,286,514.52	79,508,368.07 79,508,368.07 15,724,683.49	55,500,000.00 188,934,852.00 55,000,000.00 776,469.91	35,083,412.00 35,083,412.00 9,000,000.00 67,525.00
6	1,875,156.61 49,141,671.13 245,971,026.79 1,965,880.52 -76,999,768.65 216,073,403.85 139,073,635.20	138,539.45 15,863,222.94 63,645,145.13 79,092.45 32,865,346.06 7,811,820.31 40,677,156.37	1,585,720.40 57,362,190.31 131,572,661.69 -1,698,157.24 -40,357,069.06 256,430,472.91 216,073,403.85	206,326,279.66 206,326,279.66 -206,326,279.66 -134,109,359.61 150,396,906.05 16,287,546.4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孙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继印

3300210046150
3300210046150

红童印继

第 10 页 共 10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红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857,000.00	38,417,292.59				3,802,656.20	18,143,020.84	96,415,082.37				1,206,401,12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857,000.00	38,417,292.59				3,802,656.20	18,143,020.84	96,415,082.37				1,206,401,12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410.07				3,409,472.81	16,522,282.12	-16,211,167.80				6,871,21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0,410.07				3,409,472.81	16,522,282.12	-16,211,167.80				6,871,21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或转回所有者权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809,317.61						
2.本期使用						16,799,878.45						
（六）其他						-1,890,320.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857,000.00	48,018,132.66				6,731,603.81	25,665,302.96	80,203,914.57				1,213,272,341.44

孙宝印
孙琳

孙宝印
孙琳

红宝印

孙宝印

孙宝印

孙宝印

孙宝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4,081,806.13		566,377.40	100,630,897.44	1,000,000,000.00		3,869,462.04		566,377.40	96,240,24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4,081,806.13		566,377.40	100,630,897.44	1,000,000,000.00		3,869,462.04		566,377.40	96,240,24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987,000.00		-219,843.93		1,859,041.07	-4,664,86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987,000.00				566,377.40	2,803,443.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7,987,000.00				1,859,041.07	15,340,197.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6,056.47	-15,230,741.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06,056.47	-2,506,056.47						
3. 应付利息（或股利）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6,377.40	1,250,664.9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7,987,000.00		3,862,066.20		2,506,056.47	96,535,882.27	1,000,000,000.00		4,081,806.13		566,377.40	1,048,907,405.50

合并报表负责人：孙琳

合并报表负责人：孙琳

红章印

孙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红蜻蜓, 中国红蜻蜓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38,417,292.59		11,346,752.69	1,160,227,10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957,000.00				38,417,292.59		11,346,752.69	1,160,227,10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48,473.72		-29,742,115.52	-13,393,64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42,115.52	-29,742,11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48,473.72			16,348,47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348,473.72			16,348,473.7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54,765,766.31		-18,395,362.83	1,146,833,661.9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健红
第 60 页 共 14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孙琳



王健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57,000.00								107,957,000.00											107,957,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公司），中巨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2017年12月25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29U4396U的营业执照。中巨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中巨芯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29U4396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795.70万元，股份总数110,795.7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一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氟化学）、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恒电子）、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中硝）和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巨芯）等5家子（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



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



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60.00
4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



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有技术	2-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



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等电子化学材料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 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2) 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公司将经确认后寄售库收发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 和 CIF）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2021-2022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圣氟化学	15%	15%	15%
博瑞电子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2016〕195号），凯圣氟化学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2018-2020年凯圣氟化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2016〕195号），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列入“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度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储罐区）、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凯圣氟化学安全防范用地享受该政策，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号）及衢州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衢州市本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衢亩均办〔2020〕3号），2020年度凯圣氟化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分类分档激励类减免、房产税80%分类分档



一般类减免。

5.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号）及衢州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衢州市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衢工强市办〔2021〕3号），2021年度凯圣氟化学、凯恒电子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分类分档激励类减免、房产税80%分类分档一般类减免，博瑞电子、博瑞中硝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80%分类分档激励类减免、房产税60%分类分档一般类减免。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存款	172,368,325.60	272,796,955.21	297,571,373.59
其他货币资金	179,058,796.98	133,153,322.04	76,542,325.80
合 计	351,427,122.58	405,950,277.25	374,113,699.39

（2）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2020年1月-4月，公司通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3）其他说明

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9,056,424.87元和存出投资款2,372.11元。

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10,685,750.00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685,750.00元，到期日2023年4月8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2,467,289.78元和存出投资款282.26元。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20,450,250.00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450,250.00元，两笔10,000,000.00元本金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8日）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6,092,075.80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57,186.56	61,257,150.00	150,945,000.39
其中：理财产品	39,757,186.56	61,257,150.00	150,945,000.39
合 计	39,757,186.56	61,257,150.00	150,945,000.3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50,548.37	100.00			41,050,548.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050,548.37	100.00			41,050,548.37
合 计	41,050,548.37	100.00			41,050,548.3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41,370.08	100.00			40,941,370.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941,370.08	100.00			40,941,370.08
合 计	40,941,370.08	100.00			40,941,370.08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5,612.24	100.00			24,235,612.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235,612.24	100.00			24,235,612.24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4, 235, 612. 24	100. 00			24, 235, 612. 2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1, 050, 548. 37			40, 941, 370. 08		
小计	41, 050, 548. 37			40, 941, 370. 08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 235, 612. 24		
小计	24, 235, 612. 24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8, 932, 509. 99	22, 846, 662. 36	1, 202, 036. 37
小计	18, 932, 509. 99	22, 846, 662. 36	1, 202, 036. 37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 580, 474. 19		16, 717, 096. 52
小计		14, 580, 474. 19		16, 717, 096. 52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 035, 309. 16
小计		19, 035, 309. 1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 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93,649.08	100.00	10,144,682.45	5.00	192,748,966.63
合 计	202,893,649.08	100.00	10,144,682.45	5.00	192,748,966.6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990,731.51	100.00	7,700,813.47	5.00	146,289,918.04
合 计	153,990,731.51	100.00	7,700,813.47	5.00	146,289,918.04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49,425.92	100.00	4,277,471.29	5.00	81,271,954.63
合计	85,549,425.92	100.00	4,277,471.29	5.00	81,271,954.6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2,893,649.08	10,144,682.45	5.00	153,965,193.50	7,698,259.67	5.00
1-2年				25,538.01	2,553.80	10.00
小计	202,893,649.08	10,144,682.45	5.00	153,990,731.51	7,700,813.47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5,549,425.92	4,277,471.29	5.00
1-2年			
小计	85,549,425.92	4,277,471.29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0,813.47	2,443,868.98					10,144,682.45	
合计	7,700,813.47	2,443,868.98					10,144,682.45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7,471.29	3,423,342.18						7,700,813.47
合 计	4,277,471.29	3,423,342.18						7,700,813.4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3,549.63	403,921.66						4,277,471.29
合 计	3,873,549.63	403,921.66						4,277,471.29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508,046.52	9.61	975,402.3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9,503,495.88	9.61	975,174.79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7,185,428.34	8.47	859,271.4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3]	12,988,923.13	6.40	649,446.1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871,972.12	5.36	543,598.61
小 计	80,057,865.99	39.45	4,002,893.31

[注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注 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6,805,345.11	10.91	840,267.2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2]	14,054,089.93	9.13	702,704.50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注 3]	13,413,220.64	8.71	670,661.0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2,647,641.06	8.21	632,382.0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5]	9,517,434.96	6.18	475,871.75
小 计	66,437,731.70	43.14	3,321,886.59

[注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注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包括 JA SOLAR MALAYSIA SDN. BHD.、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 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3,552.62	8.34	356,677.6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1]	6,978,781.96	8.16	348,939.1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79,720.00	6.99	298,986.00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注 2]	4,977,407.53	5.82	248,870.3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841,820.02	5.66	242,091.00
小 计	29,911,282.13	34.97	1,495,564.11

[注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 2]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59,384.54		3,517,719.60	
合 计	1,059,384.54		3,517,719.6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88,914.34	
合 计	1,488,914.34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4,495,362.24	29,384,697.43	30,884,545.09
小 计	34,495,362.24	29,384,697.43	30,884,545.0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97,528.23	95.87		17,497,528.23	9,900,902.44	98.61		9,900,902.44
1-2 年	706,648.39	3.87		706,648.39	126,340.55	1.26		126,340.55
2-3 年	40,781.00	0.22		40,781.00	12,054.75	0.12		12,054.75
3 年以上	7,931.71	0.04		7,931.71	600.01	0.01		600.01
合 计	18,252,889.33	100.00		18,252,889.33	10,039,897.75	100.00		10,039,897.75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0,352.64	96.74		2,630,352.64
1-2 年	70,311.50	2.59		70,311.50
2-3 年	18,200.01	0.67		18,200.01
3 年以上				
合 计	2,718,864.15	100.00		2,718,864.1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Permchemical Company LLC	3,114,089.60	17.06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85,886.78	8.6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2,075.85	5.49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5.48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867,018.25	4.75
小 计	7,569,070.48	41.4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DUSEMUND PTE. LTD.	2,470,813.54	24.61
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852.74	4.16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01,550.00	4.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98
苏州中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97,615.60	3.96
小 计	4,087,831.88	40.7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654,334.38	24.07
苏州中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98,415.60	14.65
GO Element Co., Ltd	308,110.44	11.33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97,983.32	7.28
衢州市德尔盛贸易有限公司	183,083.25	6.73
小 计	1,741,926.99	64.06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4,541.41	100.00	414,760.53	14.28	2,489,780.88
合计	2,904,541.41	100.00	414,760.53	14.28	2,489,780.88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6,724.45	100.00	298,014.75	12.75	2,038,709.70
合计	2,336,724.45	100.00	298,014.75	12.75	2,038,709.7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282.70	100.00	246,613.07	11.06	1,983,669.63
合计	2,230,282.70	100.00	246,613.07	11.06	1,983,669.6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04,541.41	414,760.53	14.28	2,336,724.45	298,014.75	12.75
其中：1年以内	1,360,444.51	68,022.23	5.00	1,349,102.20	67,455.11	5.00
1-2年	747,422.32	74,742.23	10.00	685,534.70	68,553.47	10.00
2-3年	591,621.70	118,324.34	20.00	126,500.00	25,300.00	20.00
3-4年	128,452.88	77,071.73	60.00	97,203.45	58,322.07	60.00
4年以上	76,600.00	76,600.00	100.00	78,384.10	78,384.10	100.00
小计	2,904,541.41	414,760.53	14.28	2,336,724.45	298,014.75	12.7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30,282.70	246,613.07	11.06
其中：1年以内	1,513,464.97	75,673.26	5.00
1-2年	382,750.17	38,275.02	10.00
2-3年	225,683.46	45,136.69	20.00
3-4年	52,140.00	31,284.00	60.00
4年以上	56,244.10	56,244.10	100.00
小计	2,230,282.70	246,613.07	11.0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7,455.11	68,553.47	162,006.17	298,014.7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7,371.12	37,371.12		
--转入第三阶段		-59,162.17	59,162.1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938.24	27,979.81	50,827.73	116,745.7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8,022.23	74,742.23	271,996.07	414,760.53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5,673.26	38,275.02	132,664.79	246,613.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276.74	34,276.74		
--转入第三阶段		-12,650.00	12,6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8.59	8,651.71	16,691.38	51,401.6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7,455.11	68,553.47	162,006.17	298,014.75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9,738.25	22,568.35	65,987.70	138,294.3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137.51	19,137.51		
--转入第三阶段		-22,568.35	22,568.3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673.26	19,137.51	44,108.74	138,919.5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30,600.74			30,600.7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75,673.26	38,275.02	132,664.79	246,613.0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366,077.61	781,867.04	1,390,282.51
备用金	260,839.12	339,505.64	227,407.27
应收暂付款	1,212,037.77	715,077.05	483,319.08
资产处置款		499,379.32	
其他	65,586.91	895.40	129,273.84
合 计	2,904,541.41	2,336,724.45	2,230,282.7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巨化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3.77	20,000.00
		4,000.00	4 年以上	0.14	4,000.00
代扣代缴公积 金	应收暂付款	349,316.40	1 年以内	12.03	17,465.82
苏州纬承招标 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000.00	1 年以内	6.54	9,500.00
		140,000.00	1-2 年	4.82	14,000.00
浙江中硝博瑞 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1,929.25	1 年以内	9.71	14,096.46
江苏亨通光导 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34	1,000.00
		100,000.00	2-3 年	3.44	20,000.00
		50,000.00	3-4 年	1.72	30,000.00
小 计		1,525,245.65		52.51	130,062.2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兰溪巨化氟 化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3-4年	0.51	7,200.00
	资产处置款	499,379.32	1年以内	21.37	24,968.97
苏州纬承招标服 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28	5,000.00
		91,913.00	1-2年	3.93	9,191.3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967.00	1年以内	0.77	898.35
		162,436.00	1-2年	6.95	16,243.60
江苏亨通光导新 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43	500.00
		100,000.00	1-2年	4.28	10,000.00
		50,000.00	2-3年	2.14	10,000.00
邓瑞娟	备用金	135,130.65	1年以内	5.78	6,756.53
		5,000.00	1-2年	0.21	500.00
小 计		1,183,825.97		50.66	96,258.75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天科技精密材 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97	10,000.00
		200,000.00	1-2年	8.97	20,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 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000.00	1年以内	15.47	17,250.00
江苏亨通光导新 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48	5,000.00
		100,000.00	1-2年	4.48	10,000.00
代扣个人养老保 险金	应收暂付款	174,748.90	1年以内	7.84	8,737.4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1,169.00	1年以内	7.67	8,558.45
小 计		1,290,917.90		57.88	79,545.9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304,766.17		67,304,766.17	29,595,221.01	138,119.35	29,457,101.66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684,387.55	41,062,596.58	28,621,790.97	36,966,943.34	15,749,688.79	21,217,254.55
发出商品	8,549,101.16		8,549,101.16	4,706,486.87		4,706,486.87
包装物	32,256,922.72		32,256,922.72	10,301,147.28		10,301,147.28
合 计	177,795,177.60	41,062,596.58	136,732,581.02	81,569,798.50	15,887,808.14	65,681,990.3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66,910.20		22,366,910.20
库存商品	9,620,008.05	834,004.01	8,786,004.04
发出商品	3,175,414.81		3,175,414.81
包装物	2,134,285.88		2,134,285.88
合 计	37,296,618.94	834,004.01	36,462,614.9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119.35			138,119.35		
库存商品	15,749,688.79	43,668,443.94		18,355,536.15		41,062,596.58
合 计	15,887,808.14	43,668,443.94		18,493,655.50		41,062,596.58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119.35				138,119.35
库存商品	834,004.01	15,749,688.79		834,004.01		15,749,688.79
合 计	834,004.01	15,887,808.14		834,004.01		15,887,808.1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181,618.75	834,004.01		13,181,618.75		834,004.0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合 计	13,181,618.75	834,004.01		13,181,618.75		834,004.0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额	23,082,368.99		23,082,368.99	17,478,574.20		17,478,574.20
预缴所得税				3,920,069.61		3,920,069.61
预缴附加税				8.19		8.19
待摊费用-软件费				20,377.36		20,377.36
上市发行费用	5,516,037.75		5,516,037.75	2,554,716.97		2,554,716.97
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债权投资收益				842,136.99		842,136.99
合 计	28,598,406.74		28,598,406.74	54,815,883.32		54,815,883.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额	14,876,014.54		14,876,014.54
预缴所得税	769,013.68		769,013.6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收益			
合 计	15,645,028.22		15,645,028.22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361,816.09		9,361,816.09	9,463,300.38		9,463,300.38
合 计	9,361,816.09		9,361,816.09	9,463,300.38		9,463,300.3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79,222.14		9,979,222.14
合 计	9,979,222.14		9,979,222.14

(2)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9,463,300.38			-101,484.29	
合 计	9,463,300.38			-101,484.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9,361,816.09	
合 计					9,361,816.09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9,979,222.14			-515,921.76	
合 计	9,979,222.14			-515,921.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9,463,300.38	
合 计					9,463,300.38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10,431,855.00		-452,632.86	
合 计		10,431,855.00		-452,632.8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9,979,222.14	
合 计					9,979,222.14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 固定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967,206.47	21,685,018.92	683,127,524.20	880,369.61	824,660,119.20
本期增加金额	16,488,129.93	27,743,454.97	343,883,029.13	497,349.40	388,611,963.43
1) 购置		25,516,206.24	13,383,121.21	497,349.40	39,396,676.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488,129.93	2,227,248.73	330,499,907.92		349,215,286.58
本期减少金额	719,098.00		2,378,611.47	237,169.23	3,334,878.70
1) 处置或报废	719,098.00		2,378,611.47	237,169.23	3,334,878.70
期末数	134,736,238.40	49,428,473.89	1,024,631,941.86	1,140,549.78	1,209,937,203.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752,020.52	9,009,059.55	202,137,442.05	428,393.99	227,326,916.11
本期增加金额	3,060,166.41	2,611,414.75	81,416,908.25	81,410.26	87,169,899.67
1) 计提	3,060,166.41	2,611,414.75	81,416,908.25	81,410.26	87,169,899.67
本期减少金额	360,172.98		1,676,284.76	225,310.77	2,261,768.51
1) 处置或报废	360,172.98		1,676,284.76	225,310.77	2,261,768.51
期末数	18,452,013.95	11,620,474.30	281,878,065.54	284,493.48	312,235,047.2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6,284,224.45	37,807,999.59	742,753,876.32	856,056.30	897,702,156.66
期初账面价值	103,215,185.95	12,675,959.37	480,990,082.15	451,975.62	597,333,203.0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954,171.38	19,505,760.45	412,807,432.23	880,369.61	493,147,733.67
本期增加金额	59,013,035.09	2,179,258.47	272,746,718.19		333,939,011.75
1) 购置		2,179,258.47	46,419,323.31		48,598,581.78
2) 在建工程转入	59,013,035.09		226,327,394.88		285,340,429.97
本期减少金额			2,426,626.22		2,426,626.22
1) 处置或报废			2,426,626.22		2,426,626.22
期末数	118,967,206.47	21,685,018.92	683,127,524.20	880,369.61	824,660,119.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740,550.79	7,005,738.62	150,150,189.33	323,467.03	171,219,945.77
本期增加金额	2,011,469.73	2,003,320.93	52,642,149.10	104,926.96	56,761,866.72
1) 计提	2,011,469.73	2,003,320.93	52,642,149.10	104,926.96	56,761,866.72
本期减少金额			654,896.38		654,896.38
1) 处置或报废			654,896.38		654,896.38
期末数	15,752,020.52	9,009,059.55	202,137,442.05	428,393.99	227,326,916.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209,405.49		1,209,405.49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209,405.49		1,209,405.49
1) 处置或报废			1,209,405.49		1,209,405.49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215,185.95	12,675,959.37	480,990,082.15	451,975.62	597,333,203.09
期初账面价值	46,213,620.59	12,500,021.83	261,447,837.41	556,902.58	320,718,382.41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954,171.38	19,050,627.48	375,175,211.97	880,369.61	455,060,380.44
本期增加金额		455,132.97	38,077,821.65		38,532,954.62
1) 购置		455,132.97	20,630,326.12		21,085,459.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47,495.53		17,447,495.53
本期减少金额			445,601.39		445,601.39
1) 处置或报废			445,601.39		445,601.39
期末数	59,954,171.38	19,505,760.45	412,807,432.23	880,369.61	493,147,733.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213,755.46	5,061,252.96	113,847,535.18	262,662.89	130,385,206.49
本期增加金额	2,526,795.33	1,944,485.66	36,638,551.87	60,804.14	41,170,637.00
1) 计提	2,526,795.33	1,944,485.66	36,638,551.87	60,804.14	41,170,637.00
本期减少金额			335,897.72		335,897.72
1) 处置或报废			335,897.72		335,897.72
期末数	13,740,550.79	7,005,738.62	150,150,189.33	323,467.03	171,219,945.7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209,405.49		1,209,405.49
1) 计提			1,209,405.49		1,209,405.49
期末数			1,209,405.49		1,209,405.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213,620.59	12,500,021.83	261,447,837.41	556,902.58	320,718,382.41
期初账面价值	48,740,415.92	13,989,374.52	261,327,676.79	617,706.72	324,675,173.95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万吨/年ppt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57,886,562.92		57,886,562.92
1.3万吨/年ppt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94,176,963.88		94,176,963.88
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BOE技改扩建				11,414,343.66		11,414,343.66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5,483,635.96		5,483,635.96
高纯氯气/氯化氢稳产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12,886,484.83		12,886,484.83	12,886,484.83		12,886,484.83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项目	195,027,532.69		195,027,532.69	1,775,419.65		1,775,419.65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16,948,453.77		16,948,453.77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19,174,485.09		19,174,485.09			
年产4000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34,039,632.22		34,039,632.22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38,876,236.01		38,876,236.01			
零星工程	10,127,416.73		10,127,416.73	21,899,927.53		21,899,927.53
合 计	327,080,241.34		327,080,241.34	205,523,338.43		205,523,338.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万吨/年ppt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56,753,006.23		56,753,006.23
1.3万吨/年ppt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13,973,499.64		13,973,499.64



9kt/a 电子级硝酸扩能技改项目	8,219,992.86		8,219,992.86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 BOE 技改扩建	4,003,924.66		4,003,924.66
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	40,808,535.45		40,808,535.45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4,924,904.64		4,924,904.64
50t/a 高纯六氟丁二烯项目	36,816,954.41		36,816,954.41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3,121,187.87		3,121,187.87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65,980,320.01		65,980,320.01
零星工程	15,930,112.87		15,930,112.87
合计	250,532,438.64		250,532,438.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3 万吨/年 ppt 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8,555.46	57,886,562.92	47,390,849.24	105,277,412.16		
1.3 万吨/年 ppt 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17,140.65	94,176,963.88	63,402,074.64	157,579,038.52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 BOE 技改扩建	1,903.00	11,414,343.66	6,318,758.70	17,733,102.36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5,013.00	5,483,635.96	3,115,554.39	8,599,190.35		
高纯氯气/氯化氢稳产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1,255.00	12,886,484.83				12,886,484.83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项目	44,688.26	1,775,419.65	193,252,113.04			195,027,532.69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8,845.00		16,948,453.77			16,948,453.77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3,792.00		19,174,485.09			19,174,485.09
年产 4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7,299.26		34,039,632.22			34,039,632.22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9,000.00		38,876,236.01			38,876,236.01
零星工程	—	21,899,927.53	48,254,032.39	60,026,543.19		10,127,416.73



小 计		205,523,338.43	470,772,189.49	349,215,286.58		327,080,241.34
-----	--	----------------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3万吨/年ppt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170.38	100.00	88,877.50	88,877.50	4.50	自筹
1.3万吨/年ppt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91.93	100.00	965,170.01	965,170.01	4.50	自筹
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BOE技改扩建	100.00	100.00				自筹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100.00	100.00				自筹
高纯氯气/氯化氢稳产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103.05	95.00				自筹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项目	43.64	45.00				自筹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19.97	20.00				自筹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52.36	55.00				自筹
年产4000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9.68	20.00				自筹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43.48	45.00				自筹
零星工程	---	---				自筹
小 计	---	---	1,054,047.51	1,054,047.51		

2)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3万吨/年ppt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8,555.46	56,753,006.23	41,620,444.52	40,486,887.83		57,886,562.92
1.3万吨/年ppt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17,140.65	13,973,499.64	80,203,464.24			94,176,963.88
9kt/a电子级硝酸扩能技改项目	1,822.30	8,219,992.86	3,870,607.35	12,090,600.21		
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BOE技改扩建	1,903.00	4,003,924.66	7,410,419.00			11,414,343.66
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	8,300.00	40,808,535.45	28,742,002.20	69,550,537.65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1,320.00	4,924,904.64		4,924,904.64		
50t/a高纯六氟丁二烯项目	15,383.00	36,816,954.41	21,708,820.79	58,525,775.20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	5,013.00	3,121,187.87	2,362,448.09			5,483,635.96



先体系列产品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23,449.08	65,980,320.01	28,468,580.24	94,448,900.25		
高纯氯气/氯化氢 稳产保供能力提升 项目	1,255.00		12,886,484.83			12,886,484.83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 项目	138,000.00		1,775,419.65			1,775,419.65
零星工程	---	15,930,112.87	18,452,698.08	12,482,883.42		21,899,927.53
小 计		250,532,438.64	247,501,388.99	292,510,489.20		205,523,338.4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万吨/年 ppt 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114.98	98.00				自筹
1.3万吨/年 ppt 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54.59	50.00				自筹
9kt/a 电子级硝酸扩能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氨 BOE 技改扩建	59.98	60.00				自筹
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50t/a 高纯六氟丁二烯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10.94	13.00				自筹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高纯氯气/氯化氢稳产保供能力提升 项目	102.68	90.00				自筹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项目	0.13	1.00				自筹
零星工程	---	---				自筹
小 计	---	---			---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3万吨/年 ppt 电子 级硫酸技改项目	8,555.46	26,056,877.39	30,696,128.84			56,753,006.23
1.2万吨/年 ppt 氢 氟酸技改项目	1,500.00	9,498,710.07	5,118,736.29	14,617,446.36		
1.3万吨/年 ppt 级 氢氟酸技改项目	17,140.65		13,973,499.64			13,973,499.64



9kt/a 电子级硝酸扩能技改项目	1,822.30		8,219,992.86			8,219,992.86
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 BOE 技改扩建	1,903.00		4,003,924.66			4,003,924.66
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	8,300.00	4,587,288.71	36,221,246.74			40,808,535.45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1,320.00	4,313,870.95	611,033.69			4,924,904.64
50t/a 高纯六氟丁二烯项目	15,383.00	9,142,736.04	27,674,218.37			36,816,954.41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5,013.00	258,727.62	2,862,460.25			3,121,187.87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23,449.08	13,460,782.24	52,519,537.77			65,980,320.01
零星工程	—	12,356,205.86	6,403,956.18	2,830,049.17		15,930,112.87
小 计		79,675,198.88	188,304,735.29	17,447,495.53		250,532,438.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万吨/年 ppt 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66.34	70.00				自筹
1.2万吨/年 ppt 氢氟酸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1.3万吨/年 ppt 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8.15	10.00				自筹
9kt/a 电子级硝酸扩能技改项目	45.11	50.00				自筹
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 BOE 技改扩建	21.04	25.00				自筹
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	49.17	50.00				自筹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37.31	40.00				自筹
50t/a 高纯六氟丁二烯项目	23.93	25.00				自筹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	6.23	10.00				自筹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28.14	30.00				自筹
零星工程	—	—				自筹
小 计	—	—				

14.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02,394.74	6,302,394.7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02,394.74	6,302,394.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61,195.05	1,361,195.05
本期增加金额	1,607,729.45	1,607,729.45
计提	1,607,729.45	1,607,729.4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68,924.50	2,968,924.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33,470.24	3,333,470.24
期初账面价值	4,941,199.69	4,941,199.6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385,569.14	385,569.14
本期增加金额	5,916,825.60	5,916,825.60
租入	5,916,825.60	5,916,825.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02,394.74	6,302,394.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361,195.05	1,361,195.05
计提	1,361,195.05	1,361,195.0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61,195.05	1,361,195.0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41,199.69	4,941,199.69
期初账面价值	385,569.14	385,569.14

[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15. 无形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506,875.50	2,324,895.33	49,758,808.20	84,590,579.03
本期增加金额	17,251,177.67	2,809,723.41		20,060,901.08
1)购置	17,251,177.67	2,809,723.41		20,060,901.0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9,758,053.17	5,134,618.74	49,758,808.20	104,651,480.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42,315.59	231,456.82	22,721,083.94	26,694,856.35
本期增加金额	1,030,920.13	1,151,282.10	4,549,751.00	6,731,953.23
1)计提	1,030,920.13	1,151,282.10	4,549,751.00	6,731,953.2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773,235.72	1,382,738.92	27,270,834.94	33,426,809.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984,817.45	3,751,879.82	22,487,973.26	71,224,670.53
期初账面价值	28,764,559.91	2,093,438.51	27,037,724.26	57,895,722.68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 计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91,403.80	669,043.15	38,176,688.90	69,437,135.85
本期增加金额	1,915,471.70	1,963,490.56	11,582,119.30	15,461,081.56
1) 购置	1,915,471.70	1,963,490.56	4,412,060.07	8,291,022.33
2) 在建工程转入			7,170,059.23	7,170,059.23
本期减少金额		307,638.38		307,638.38
1) 处置或报废		307,638.38		307,638.38
期末数	32,506,875.50	2,324,895.33	49,758,808.20	84,590,579.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12,615.07	163,325.96	17,962,448.66	21,138,389.69
本期增加金额	729,700.52	86,058.96	4,758,635.28	5,574,394.76
1) 计提	729,700.52	86,058.96	4,758,635.28	5,574,394.76
本期减少金额		17,928.10		17,928.10
1) 处置或报废		17,928.10		17,928.10
期末数	3,742,315.59	231,456.82	22,721,083.94	26,694,856.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764,559.91	2,093,438.51	27,037,724.26	57,895,722.68
期初账面价值	27,578,788.73	505,717.19	20,214,240.24	48,298,746.16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85,100.03	250,717.89	38,176,688.90	69,012,506.82
本期增加金额	6,303.77	418,325.26		424,629.03
1) 购置	6,303.77	418,325.26		424,629.0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591,403.80	669,043.15	38,176,688.90	69,437,135.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01,040.35	125,010.56	13,783,870.73	16,209,921.64
本期增加金额	711,574.72	38,315.40	4,178,577.93	4,928,468.05



1) 计提	711,574.72	38,315.40	4,178,577.93	4,928,468.0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12,615.07	163,325.96	17,962,448.66	21,138,389.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578,788.73	505,717.19	20,214,240.24	48,298,746.16
期初账面价值	28,284,059.68	125,707.33	24,392,818.17	52,802,585.18

16.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博瑞电子	7,354,171.48		7,354,171.48	7,354,171.48		7,354,171.48
凯圣氟化学	57,106,625.12		57,106,625.12	57,106,625.12		57,106,625.12
合 计	64,460,796.60		64,460,796.60	64,460,796.60		64,460,796.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博瑞电子	7,354,171.48		7,354,171.48
凯圣氟化学	57,106,625.12		57,106,625.12
合 计	64,460,796.60		64,460,796.60

(2) 商誉账面原值

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博瑞电子	7,354,171.48				7,354,171.48
凯圣氟化学	57,106,625.12				57,106,625.12
合 计	64,460,796.60				64,460,796.60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凯圣氟化学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10,905,271.91	502,917,159.75	353,459,567.1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全部分摊至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全部分摊至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全部分摊至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68,011,897.03	560,023,784.87	410,566,192.2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0.75%、13.78%和10.74%，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7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77号、坤元评报〔2022〕107号和坤元评报〔2023〕148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博瑞电子资产组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博瑞电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67,086,451.24	337,149,852.39	244,063,732.9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全部分摊至博瑞电子资产组	全部分摊至博瑞电子资产组	全部分摊至博瑞电子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74,440,622.72	344,504,023.87	251,417,904.4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0.48%、14.07%和10.51%，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7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73号、坤元评报〔2022〕106号和坤元评报〔2023〕147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7.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	1,288,073.41	1,381,512.67			2,669,586.08
排污权	187,209.59		46,802.42		140,407.17
合计	1,475,283.00	1,381,512.67	46,802.42		2,809,993.25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		1,288,073.41			1,288,073.41
排污权		234,012.00	46,802.41		187,209.59
合计		1,522,085.41	46,802.41		1,475,283.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59,500.27	1,193,925.04	5,989,822.20	1,064,910.53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165,062.14	324,759.32	1,119,569.54	279,892.39
安全生产设备折旧	126,910.26	19,036.54	713,821.49	163,844.05
递延收益	22,259,723.77	3,338,958.57	17,617,486.58	2,642,62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713.44	15,928.36		
合 计	32,574,909.88	4,892,607.83	25,440,699.81	4,151,269.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1,448.03	681,995.55
存货跌价准备	454,628.92	68,194.34
安全生产设备折旧	808,718.92	185,648.11
递延收益	18,672,293.85	2,800,844.08
合 计	23,577,089.72	3,736,682.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利息	3,294,690.40	823,672.60	4,467,575.34	1,116,893.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7,150.00	539,2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651,181.44	7,162,795.37	31,555,318.30	7,888,829.5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637,168.12	3,245,575.22		
合 计	53,583,039.96	11,232,043.19	38,180,043.64	9,545,010.9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利息	1,591,150.68	397,78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5,000.00	236,250.00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459,455.16	8,614,863.80
合 计	36,995,605.84	9,248,901.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亏损	104,530,629.20	75,754,922.59	83,932,993.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5,182.18	1,710,991.27	636,023.26
存货跌价准备	38,897,534.44	14,768,238.60	379,375.09
递延收益	59,402,596.90	46,802,963.30	38,326,130.48
合 计	205,015,942.72	139,037,115.76	123,274,522.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备注
2023 年	156,571.52	156,571.52	11,297,149.30	
2024 年	21,595,870.87	21,595,870.87	22,522,434.73	
2025 年	46,030,536.67	47,159,739.90	50,113,409.95	
2026 年		6,842,740.30		
2027 年	36,747,650.14			
合 计	104,530,629.20	75,754,922.59	83,932,993.98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借款	41,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142,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利息	139,927.78	15,305.56	7,012.50
合 计	183,139,927.78	9,515,305.56	9,007,012.50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61, 777, 282. 27	190, 611, 599. 56	103, 305, 968. 60
合 计	261, 777, 282. 27	190, 611, 599. 56	103, 305, 968. 60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材料款	90, 402, 490. 83	74, 589, 969. 79	49, 581, 995. 11
长期资产购置款	151, 946, 003. 47	67, 867, 107. 31	31, 563, 108. 90
应付费用款	15, 786, 903. 36	11, 854, 871. 18	5, 179, 209. 05
合 计	258, 135, 397. 66	154, 311, 948. 28	86, 324, 313. 06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 685, 232. 83	1, 711, 181. 96	623, 641. 07
合 计	1, 685, 232. 83	1, 711, 181. 96	623, 641. 07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 926, 843. 57	93, 108, 580. 61	88, 788, 784. 86	15, 246, 639.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 462, 431. 25	9, 462, 431. 25	
合 计	10, 926, 843. 57	102, 571, 011. 86	98, 251, 216. 11	15, 246, 639. 32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 150, 786. 32	78, 565, 549. 25	76, 789, 492. 00	10, 926, 843. 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 312, 964. 88	7, 312, 964. 88	
辞退福利		47, 380. 70	47, 380. 70	
合 计	9, 150, 786. 32	85, 925, 894. 83	84, 149, 837. 58	10, 926, 843. 5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67,381.44	58,302,846.13	54,319,441.25	9,150,78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4,525.16	1,384,525.16	
辞退福利		47,650.67	47,650.67	
合 计	5,167,381.44	59,735,021.96	55,751,617.08	9,150,786.3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7,616.52	74,355,978.84	69,886,956.04	15,246,639.32
职工福利费	111,623.00	5,202,847.45	5,314,470.45	
社会保险费		5,136,171.47	5,136,17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8,658.71	4,718,658.71	
工伤保险费		417,512.76	417,512.76	
住房公积金		6,660,978.00	6,660,9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04.05	1,752,604.85	1,790,208.90	
小 计	10,926,843.57	93,108,580.61	88,788,784.86	15,246,639.32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0,352.30	62,037,785.17	60,330,520.95	10,777,616.52
职工福利费		4,298,828.00	4,187,205.00	111,623.00
社会保险费		5,464,975.86	5,464,97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9,894.15	5,079,894.15	
工伤保险费		385,081.71	385,081.71	
住房公积金		5,097,778.00	5,097,7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434.02	1,666,182.22	1,709,012.19	37,604.05
小 计	9,150,786.32	78,565,549.25	76,789,492.00	10,926,843.5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0,922.00	47,359,294.84	43,399,864.54	9,070,352.30
职工福利费		3,096,402.69	3,096,402.69	
社会保险费		2,942,214.13	2,942,214.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7,507.98	2,917,507.98	
工伤保险费		24,706.15	24,706.15	
住房公积金		3,792,988.00	3,792,9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59.44	1,111,946.47	1,087,971.89	80,434.02
小 计	5,167,381.44	58,302,846.13	54,319,441.25	9,150,786.3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053,581.41	8,053,581.41	
失业保险费		286,428.28	286,428.28	
企业年金缴费		1,122,421.56	1,122,421.56	
小 计		9,462,431.25	9,462,431.2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64,180.34	6,064,180.34	
失业保险费		214,772.60	214,772.60	
企业年金缴费		1,034,011.94	1,034,011.94	
小 计		7,312,964.88	7,312,964.8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94,716.64	494,716.64	
失业保险费		17,585.16	17,585.16	
企业年金缴费		872,223.36	872,223.36	
小 计		1,384,525.16	1,384,525.16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905,718.60		
企业所得税	1,236,973.42	2,998,322.66	57,885.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595.30	89,202.57	23,61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		1,812.30
房产税	409,063.61	119,464.62	234,846.58
土地使用税	951,647.19	154,658.83	461,007.50
教育费附加	2.05		776.70
地方教育附加	1.37		517.80
印花税	1,662.50	2,234.30	1,930.14
合 计	3,546,668.83	3,363,882.98	782,392.54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股利		15,724,683.49	
其他应付款	8,109,524.93	6,101,199.38	6,986,694.15
合 计	8,109,524.93	21,825,882.87	6,986,694.1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普通股股利		15,724,683.49	
小 计		15,724,683.49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押金保证金	6,460,480.47	4,837,030.53	4,543,198.11
应付暂收款	1,649,044.46	1,264,168.85	2,443,496.04
合 计	8,109,524.93	6,101,199.38	6,986,694.15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6,862.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0,066.86	1,762,702.39	
合 计	1,746,929.36	1,762,702.39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219,080.26	222,453.65	81,073.34
合 计	219,080.26	222,453.65	81,073.34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借款	93,600,000.00		
合 计	93,600,000.00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688,690.71	3,563,847.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484.06	405,199.48
合 计	1,609,206.65	3,158,647.84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420,449.88	30,862,900.00	13,621,029.21	81,662,320.67	
合 计	64,420,449.88	30,862,900.00	13,621,029.21	81,662,320.6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998,424.33	20,773,989.55	13,351,964.00	64,420,449.88	
合计	56,998,424.33	20,773,989.55	13,351,964.00	64,420,449.88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694,169.43	46,891,000.00	4,586,745.10	56,998,424.33	
合计	14,694,169.43	46,891,000.00	4,586,745.10	56,998,424.3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 电子气体项目	4,849,614.88		663,500.00	4,186,114.8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 展专项资金	1,760,000.00		264,000.00	1,496,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 项资金	16,262,5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15,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一期)扩建项目	223,767.92		24,635.00	199,132.92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 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 酸项目	270,000.00		29,250.00	240,750.00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 院建设项目补助	2,187,500.00		750,000.00	1,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929,999.90		517,142.86	412,857.04	与资产相关
1.9 万吨/年电子湿 化学品项目	566,666.67		100,000.00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030,000.00		3,030,000.03	26,999,999.97	与资产相关
重大制造业技改补助 (硫酸\PPT 项目)		8,858,100.00	360,237.96	8,497,862.04	与资产相关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 提升及市场应用项目	2,348,065.45		661,359.20	1,686,706.25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 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 酸项目	1,047,750.00		999,581.37	48,168.63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 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 资金	827,608.13	1,560,000.00	2,387,608.13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大科创企业技术改造 补助资金	2,731,423.13		299,817.66	2,431,605.47	与资产相关
大科创两化融合补助 资金	105,553.80		15,637.00	89,916.8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 技术开发项目	280,000.00	191,000.00	47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制造业技改补助 (f1\r1 项目)		1,417,800.00	47,260.00	1,370,54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9.6 万吨超纯 电子化学品项目产业 扶持资金		16,636,000.00		16,6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4,420,449.88	30,862,900.00	13,621,029.21	81,662,320.6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 气体项目	5,513,114.88		663,500.00	4,849,614.8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专 项资金	2,024,000.00		264,000.00	1,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 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737,500.00	16,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扩建项目		246,350.00	22,582.08	223,767.92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 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 设项目补助	2,937,500.00		750,000.00	2,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 氢氟酸项目	1,447,142.78		517,142.88	929,999.90	与资产相关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 项目	666,666.67		100,000.00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800,000.00		770,000.00	30,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 及市场应用项目	3,000,000.00		651,934.55	2,348,065.45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 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6,340,000.00		5,292,250.00	1,047,7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超纯氨水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2,340,000.00	1,512,391.87	827,608.13	与收益相关
大科创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998,176.35	266,753.22	2,731,423.13	与资产相关
大科创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109,463.20	3,909.40	105,553.8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6,998,424.33	20,773,989.55	13,351,964.00	64,420,449.8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5,987,717.10	156,900.00	631,502.22	5,513,114.8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2,288,000.00		264,000.00	2,024,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3,687,500.00		750,000.00	2,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1,964,285.66		517,142.88	1,447,142.78	与资产相关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766,666.67		100,000.00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800,000.00		3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324,100.00	324,100.00		与收益相关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6,340,000.00		6,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694,169.43	46,891,000.00	4,586,745.10	56,998,424.33	

[注]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000.00	107,957,000.00	
合计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公司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前身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形式存续，实收资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2) 2021 年度

①2021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巨芯有限溢价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107,957,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②根据中巨芯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四次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中巨芯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957,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1,107,957,000 股，由中巨芯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1,107,95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3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26, 155, 937. 30	26, 155, 937. 30	
其他资本公积	21, 952, 195. 36	12, 261, 355. 29	
合 计	48, 108, 132. 66	38, 417, 292. 59	

(2)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度，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巨芯有限溢价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477,852.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2) 2021 年度，中巨芯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84,287.51 元。

3) 2021 年度，中巨芯有限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超过员工受让价格的差额 49,045,421.03 元，按 36 个月等待期分期进行摊销，2021 年度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623,728.10 元，其中中巨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摊销金额为 1,362,372.81 元，整体变更后摊销金额为 12,261,355.29 元；2022 年度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348,473.72 元。

4) 2022 年度，凯圣氟化学购买凯恒电子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溢价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657,633.65 元。

33.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安全生产费	6, 731, 603. 81	3, 862, 056. 20	4, 081, 900. 13
合 计	6, 731, 603. 81	3, 862, 056. 20	4, 081, 900. 13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度

2022 年末专项储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2,869,547.61 元，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10,789,878.45 元，按规定使用 10,681,886.06 元，凯圣氟化学购买凯恒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原归属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转入 2,761,555.22 元。

2) 2021 年度

2021 年末专项储备较 2020 年末减少 219,843.93 元，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6,720,619.27 元，按规定使用 6,940,463.20 元。

3) 2020 年度

2020 年末专项储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438.09 元，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4,636,883.76 元，按规定使用 4,424,445.67 元。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06,058.47	2,506,058.47	566,377.40
合 计	2,506,058.47	2,506,058.47	566,377.4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盈余公积未变动。

2) 2021 年度

2021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9,681.07 元，系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566,377.40 元，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506,058.47 元。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盈余公积未变动。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43,630.84	2,803,443.60	-21,868,186.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2,262.12	33,320,264.29	24,671,62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06,058.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724,683.49	
净资产折股转出		-1,250,664.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65,892.96	19,143,630.84	2,803,443.60



(3)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

1) 中巨芯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减少未分配利润 -1,250,664.91 元。

2)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收益 15,724,683.49 元通过向公司原有股东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

3) 经公司 2021 年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4,068,315.09	576,470,592.77	537,492,113.23	415,547,174.54
其他业务收入	64,927,498.94	49,433,613.90	28,303,495.24	24,691,650.72
合 计	798,995,814.03	625,904,206.67	565,795,608.47	440,238,825.2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98,995,814.03	625,904,206.67	565,795,608.47	440,238,825.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6,618,983.90	296,023,700.21
其他业务收入	33,562,951.43	29,181,138.23
合 计	400,181,935.33	325,204,838.4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00,181,935.33	325,204,838.4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3,407,162.59	10.44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	60,634,586.66	7.59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396,283.01	7.3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52,586,753.71	6.58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501,789.90	3.69
小 计	284,526,575.87	35.61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	57,052,668.52	10.0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9,550,003.98	8.7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906,802.10	5.99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1,912,640.69	5.6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10,948.00	4.17
小 计	196,033,063.29	34.64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	45,875,613.96	11.4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6,033,123.44	6.5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523,925.66	5.88
FEM TECHNOLOGY CO., LTD.	22,884,829.96	5.7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1,344,688.93	5.33
小 计	139,662,181.95	34.90

注：①SK 海力士株式会社包括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和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②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③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④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



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⑤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湿化学品	597,256,994.02	483,580,114.69	447,107,761.39	357,230,595.48
电子特种气体	136,541,321.07	92,669,176.60	90,384,351.84	58,316,579.06
前驱体材料	270,000.00	221,301.48		
其他	64,927,498.94	49,433,613.90	28,303,495.24	24,691,650.72
小 计	798,995,814.03	625,904,206.67	565,795,608.47	440,238,825.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子湿化学品	337,217,662.98	258,127,930.54
电子特种气体	29,401,320.92	37,895,769.67
前驱体材料		
其他	33,562,951.43	29,181,138.23
小 计	400,181,935.33	325,204,838.44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18,224,543.67	560,956,938.64	491,796,666.95	377,223,110.99
境外	80,771,270.36	64,947,268.03	73,998,941.52	63,015,714.27
小 计	798,995,814.03	625,904,206.67	565,795,608.47	440,238,825.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328,374,723.65	273,281,417.96
境外	71,807,211.68	51,923,420.48
小 计	400,181,935.33	325,204,838.44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98,995,814.03	565,795,608.47	400,181,935.33
小 计	798,995,814.03	565,795,608.47	400,181,935.33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81,941.20	518,998.67	1,321,034.96
小 计	1,581,941.20	518,998.67	1,321,034.9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13.12	61,998.85	666,637.42
教育费附加	127,934.19	26,570.94	285,701.75
地方教育附加	85,289.46	17,713.96	190,467.84
印花税	287,549.76	113,142.96	121,515.18
房产税	468,249.12	166,051.72	234,846.58
土地使用税	1,188,479.83	224,400.00	461,007.50
环保税	6,728.59	7,557.77	9,917.35
合 计	2,462,744.07	617,436.20	1,970,093.6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142,428.10	6,119,658.08	4,223,470.70
办公费用	2,468,051.63	2,859,897.15	2,400,074.78
样品费	7,222,409.16	317,961.9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佣金	5,739,277.46	7,212,620.18	6,395,262.59
市场推广费	3,476,221.45	4,468,725.00	1,396,207.52
其他	1,682,494.37	2,744,539.14	1,427,039.38
合 计	25,730,882.17	23,723,401.52	15,842,054.9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4,252,351.96	22,885,330.36	18,976,040.62
办公费用	5,839,696.44	5,868,267.89	6,185,561.23
股份支付	16,348,473.72	13,623,728.10	
绿化保洁费	347,463.55	392,355.60	488,207.99
无形资产摊销	6,686,946.07	5,563,945.85	4,922,608.28
折旧费	1,127,186.32	1,029,661.22	320,716.87
其他	4,391,771.37	3,381,980.02	2,508,016.63
合 计	58,993,889.43	52,745,269.04	33,401,151.6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用	19,739,013.39	15,374,675.19	14,504,093.12
燃料动力	1,787,172.94	1,761,803.75	1,528,453.39
人工费用	20,865,638.76	14,227,824.01	8,050,166.69
咨询费	7,758,368.52	4,042,594.77	2,820,569.93
其他费用	9,496,680.81	4,767,076.27	2,290,866.09
合 计	59,646,874.42	40,173,973.99	29,194,149.2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7,714,889.53	-9,975,498.55	-11,116,445.5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770,617.83	784,762.97	74,537.50
汇兑损益	-2,182,545.40	1,688,157.24	1,305,236.7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3,079.89	204,675.89	
其他	468,434.46	341,210.98	450,568.33
合 计	-5,465,302.75	-6,956,691.47	-9,286,102.9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901,480.51	4,095,387.58	2,262,645.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959,771.31	10,756,711.43	6,879,827.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915.09	26,136.34	10,401.45
合 计	21,912,166.91	14,878,235.35	9,152,874.24

[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84.29	-515,921.76	-452,632.8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19,532.0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3.55		9,868,145.39
合 计	-111,787.84	6,003,610.27	9,415,512.53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13.44	2,157,150.00	945,000.00
合 计	-63,713.44	2,157,150.00	945,00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560,614.76	-3,474,743.86	-512,240.43
合 计	-2,560,614.76	-3,474,743.86	-512,240.43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668,443.94	-15,887,808.14	-834,004.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9,405.49
合 计	-43,668,443.94	-15,887,808.14	-2,043,409.50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450.38	
合 计		-31,450.38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115.00		
政府补助[注]		18,428,435.00	
罚没收入	165,176.64	204,605.18	124,773.77
对外索赔收入	185,485.00		994,744.41
无需支付款项	252,554.16		
其他	26,235.55	87,966.85	40,737.83
合 计	638,566.35	18,721,007.03	1,160,256.01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5,658.65	388,937.35	107,827.5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支出	5,000.00	548,547.34	150.00
对外捐赠	57,439.50		55,806.2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2,804.67	60,200.00	
其他	17,298.87		
合 计	1,258,201.69	997,684.69	163,783.78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1,700.60	7,085,986.07	347,08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694.40	-118,478.43	-2,144,703.25
合 计	3,137,395.00	6,967,507.64	-1,797,620.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610,491.61	36,621,709.51	21,809,959.4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2,622.90	9,155,427.38	5,452,48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33,183.30	-5,081,001.03	-5,525,763.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959.52	22,592.80	368.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12,689.40	4,565,625.48	987,398.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7.00	-970,058.48	-8,725,24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03,946.17	4,055,270.57	9,905,356.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36,228.43	-4,780,349.08	-3,892,226.84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3,245,575.22		
所得税费用	3,137,395.00	6,967,507.64	-1,797,620.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36,368,793.18	86,196,561.59	107,474,486.41
政府补助	39,154,037.70	40,702,559.56	51,561,527.69
银行利息收入	7,714,889.53	9,975,498.55	11,116,445.52
应付暂收课题合作经费			1,330,000.00
其他	652,174.71	1,317,305.55	2,311,064.52
合 计	183,889,895.12	138,191,925.25	173,793,524.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04,534,890.74	161,950,277.98	101,488,020.24
付现费用	38,962,471.89	29,043,125.65	40,341,291.83
支付暂收课题合作经费		1,330,000.00	1,286,000.00
其他	639,701.89	329,792.90	901,449.95
合 计	144,137,064.52	192,653,196.53	144,016,762.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为支付工程款开立的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 出投资款到期收回	52,464,641.35	49,880,027.63	40,325,606.53
赎回基金理财	144,098,365.61	90,900,000.00	280,014,627.47
合 计	196,563,006.96	140,780,027.63	320,340,234.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为支付工程款开立的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 出投资款到期收回	116,576,591.30	46,319,958.16	66,537,522.59
购买基金理财	8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 计	201,576,591.30	76,319,958.16	316,537,522.5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票据贴现	12,697.9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12,697.9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费	1,875,156.61	1,585,720.40	
合 计	1,875,156.61	1,585,720.4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3,096.61	29,654,201.87	23,607,579.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229,058.70	19,362,552.00	2,555,64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69,899.67	56,761,866.72	41,170,637.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7,729.45	1,361,195.05	
无形资产摊销	6,731,953.23	5,574,394.76	4,928,46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02.42	46,80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5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543.65	388,937.35	107,82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13.44	-2,157,150.00	-94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5,792.48	2,677,596.10	1,379,77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787.84	-6,003,610.27	-9,415,5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337.87	-414,587.88	-1,259,77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7,032.27	296,109.45	-884,928.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19,034.60	-45,107,183.57	-7,985,88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27,408.80	-198,596,979.03	-27,907,852.97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08,442.69	159,546,572.44	58,846,606.35
其他[注]	15,745,748.36	12,954,331.49	483,4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9,819.54	36,376,499.27	84,681,018.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073,635.20	216,073,403.85	256,430,472.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073,403.85	256,430,472.91	294,681,795.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99,768.65	-40,357,069.06	-38,251,322.98

[注] 2022 年度其他系股份支付 16,348,473.72 元, 专项储备增加-602,725.36 元, 2021 年度其他系股份支付 13,623,728.07 元、专项储备增加-669,396.58 元, 2020 年度其他系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139,073,635.20	216,073,403.85	256,430,472.9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073,635.20	216,073,403.85	256,430,47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73,635.20	216,073,403.85	256,430,472.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34,881,540.08	93,140,885.87	110,694,862.21
其中：支付货款	122,891,589.28	72,730,305.67	100,600,904.6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 资产购置款	11,989,950.80	20,410,580.20	10,093,957.55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51,427,122.5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9,073,635.20 元，差异 212,353,487.38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056,424.87 元、存出投资款 2,372.11 元和定期存款 33,294,690.40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3,294,690.4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05,950,277.2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6,073,403.85 元，差异 189,876,873.40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467,289.78 元、存出投资款 282.26 元和定期存款 67,409,301.36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4,409,301.36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74,113,699.39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6,430,472.91 元，差异 117,683,226.48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092,075.80 元和定期存款 61,591,150.68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591,150.68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058,796.98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18,932,509.99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 计	197,991,306.9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153,039.78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担保及定期存款质押（含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票据	22,846,662.3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 计	155,999,702.14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542,325.8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和定期存款质押 (含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票据	1,202,036.37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 计	77,744,362.17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713,297.79
其中：美元	1,394,667.00	6.9646	9,713,297.79
应收账款			8,176,618.97
其中：美元	1,174,025.64	6.9646	8,176,618.97
应付账款			442,284.00
其中：美元	63,504.58	6.9646	442,284.00
其他应付款			201,499.81
其中：美元	28,932.00	6.9646	201,499.81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613,432.69
其中：美元	6,683,726.13	6.3757	42,613,432.69
应收账款			7,262,290.88
其中：美元	1,139,057.81	6.3757	7,262,290.88
其他应付款			184,461.75
其中：美元	28,932.00	6.3757	184,461.75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46,957,616.61
其中：美元	7,196,679.89	6.5249	46,957,616.61
应收账款			4,593,386.05
其中：美元	703,978.00	6.5249	4,593,386.05
应付账款			165,438.71
其中：美元	25,354.98	6.5249	165,438.71
其他应付款			188,778.41
其中：美元	28,932.00	6.5249	188,778.4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 气体项目	4,849,614.88		663,500.00	4,186,114.88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专 项资金	1,760,000.00		264,000.00	1,496,000.00	其他收益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 金	16,262,5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15,462,500.00	其他收益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扩建项目	223,767.92		24,635.00	199,132.92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 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270,000.00		29,250.00	240,750.00	其他收益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 设项目补助	2,187,500.00		750,000.00	1,437,5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 氢氟酸项目	929,999.90		517,142.86	412,857.04	其他收益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 项目	566,666.67		100,000.00	466,666.67	其他收益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030,000.00		3,030,000.03	26,999,999.97	其他收益
大科创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资金	2,731,423.13		299,817.66	2,431,605.47	其他收益
大科创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105,553.80		15,637.00	89,916.80	其他收益
重大制造业技改补助(硫		8,858,100.00	360,237.96	8,497,862.0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酸\PPT项目)					
重大制造业技改补助 (f1\r1项目)		1,417,800.00	47,260.00	1,370,540.00	其他收益
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 品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16,636,000.00		16,636,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9,917,026.30	27,911,900.00	7,901,480.51	79,927,445.7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 市场应用项目	2,348,065.45		661,359.20	1,686,706.25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12英寸晶圆制造 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1,047,750.00		999,581.37	48,168.63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 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827,608.13	1,560,000.00	2,387,608.13		其他收益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 发项目	280,000.00	191,000.00	471,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超纯氨水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503,423.58	2,951,000.00	5,719,548.70	1,734,874.88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柯城区凤凰行动计划鼓励扶 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奖补款	2,5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中 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新材料省级奖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经信材料(2021)135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738,2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衢财企(2020)1号
稳岗补贴	429,104.61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市科发创(2022)6号
留工培训补助	218,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小升规企业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绿色制造工程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浙经信绿色(2022)193号
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柯经信(2022)16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智造新城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大商贸政策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衢市监规〔2021〕5号
安环险补贴	71,182.00	其他收益	衢金融发〔2022〕7号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绿色〔2021〕93号
省级发明专利奖励	49,236.00	其他收益	柯市监综〔2022〕13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46,500.00	其他收益	人社厅发〔2022〕41号
大科创专项奖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小 计	8,240,222.61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科目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5,513,114.88		663,500.00	4,849,614.88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2,024,000.00		264,000.00	1,760,000.00	其他收益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737,500.00	16,262,500.00	其他收益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246,350.00	22,582.08	223,767.92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2,937,500.00		750,000.00	2,187,5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1,447,142.78		517,142.88	929,999.90	其他收益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666,666.67		100,000.00	566,666.67	其他收益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800,000.00		770,000.00	30,030,000.00	其他收益
大科创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998,176.35	266,753.22	2,731,423.13	其他收益
大科创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109,463.20	3,909.40	105,553.80	其他收益
小 计	47,658,424.33	16,353,989.55	4,095,387.58	59,917,026.3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项目	3,000,000.00		651,934.55	2,348,065.45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6,340,000.00		5,292,250.00	1,047,75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2,340,000.00	1,512,391.87	827,608.13	其他收益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9,340,000.00	4,420,000.00	9,256,576.42	4,503,423.58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浙市监财（2020）11号
智造新城专项补助	106,9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大科创专利奖补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毕业生补贴	21,371.84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20）19号
土地税减免	57,346.48	其他收益	
房产税减免	56,292.25	其他收益	
安环险补贴	65,974.41	其他收益	衢财企（2019）12号
企业研发后补助	349,4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9）19号
放水养鱼行动计划政策兑现款	666,093.11	其他收益	浙制高办（2020）8号
稳岗补贴	64,661.25	其他收益	衢市就（2019）2号
大科创专项申报类奖补工厂物联网补助金	62,831.86	其他收益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其他	1,263.81	其他收益	
投资博瑞一次性补助	18,428,435.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请求柯城区人民政府兑现《投资协议》条款的公告
小计	19,928,570.01		

3)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科目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5,987,717.10	156,900.00	631,502.22	5,513,114.88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2,288,000.00		264,000.00	2,024,000.00	其他收益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		270,000.00		270,000.00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3,687,500.00		750,000.00	2,937,5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1,964,285.66		517,142.88	1,447,142.78	其他收益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766,666.67		100,000.00	666,666.67	其他收益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800,000.00		30,800,000.00	
小 计	14,694,169.43	35,226,900.00	2,262,645.10	47,658,424.3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324,100.00	324,100.00		其他收益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		6,340,000.00		6,340,000.00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1,664,100.00	2,324,100.00	9,34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柯市监综（2019）42 号
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9）19 号
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
安环险补贴	73,146.00	其他收益	衢财企（2019）12 号
毕业生补助	63,290.21	其他收益	衢市人社便笺（2020）167 号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930,000.00	其他收益	衢市监综(2020)9号
经信局2020本级大科创两化融合专项评定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362,400.00	其他收益	---
社保返还	759,907.81	其他收益	---
稳岗补贴	295,683.67	其他收益	浙人社(2020)10号、沪人社就(2020)52号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衢政发(2017)45号
以工代训补贴	349,5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36号
专利补助款	138,000.00	其他收益	衢市监知(2020)2号、衢市监知(2020)23号
其他	8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4,555,727.69		

④ 财政贴息

A.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		114,800.00	114,800.00		财务费用
小计		114,800.00	114,8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1,861,251.82	33,280,534.01	9,142,472.7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年度				
湖北中巨芯	新设	2021年5月	6,000,000.00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圣氟化学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恒电子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博瑞电子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博瑞中硝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湖北中巨芯	潜江市	潜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恒电子[注]	0.00%	-317,334.09	-3,455,778.34	-982,668.27
博瑞中硝	49.00%	-6,731,831.42	-210,284.08	-81,382.1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恒电子			
博瑞中硝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凯恒电子		9,479,573.41	13,384,904.40
博瑞中硝	80,303,677.54	87,035,508.96	87,245,793.04

[注] 凯圣氟化学于 2022 年 8 月向凯恒电子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凯恒电子 49% 股权份
额，截至期末凯恒电子无少数股东持股。2022 年度归属于凯恒电子少数股东的损益
-317,334.09 元，系 2022 年 1-7 月归属于凯恒电子少数股东的损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2022.12.31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博瑞中硝	66,822,283.31	141,687,226.52	208,509,509.83	11,177,823.53	32,211,172.57	43,388,996.1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恒电子	86,149,889.05	6,613,534.28	92,763,423.33	73,417,355.13		73,417,355.13
博瑞中硝	125,615,254.09	103,274,215.38	228,889,469.47	14,890,016.35	35,814,393.84	50,704,410.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恒电子	53,792,934.74	7,034,144.61	60,827,079.35	33,510,947.92		33,510,947.92
博瑞中硝	148,891,971.02	69,235,666.01	218,127,637.03	8,877,210.50	31,197,787.67	40,074,998.1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博瑞中硝	23,588,700.43	-13,738,431.47	-13,738,431.47	11,928,669.7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恒电子	105,970,096.56	-7,052,608.85	-7,052,608.85	-9,960,151.71
博瑞中硝	186,510.18	-429,151.18	-429,151.18	-12,189,097.5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恒电子	98,586,870.54	-2,005,445.45	-2,005,445.45	11,273,337.82
博瑞中硝		-166,085.99	-166,085.99	-10,146,358.0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2 年度			
凯恒电子	2022 年 8 月	51.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凯恒电子
购买成本	
现金	12,347,6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2,347,6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689,966.35
差额	6,657,633.6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57,633.6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45%（2021 年 12 月 31 日：43.14%；2020 年 12 月 31 日：34.97%）源



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6, 856, 790. 28	302, 384, 425. 02	191, 596, 475. 02	8, 424, 000. 00	102, 363, 950. 00
应付票据	261, 777, 282. 27	261, 777, 282. 27	261, 777, 282. 27		
应付账款	258, 135, 397. 66	258, 135, 397. 66	258, 135, 397. 66		
其他应付款	8, 109, 524. 93	8, 109, 524. 93	8, 109, 524. 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630, 066. 86	1, 630, 066. 86	1, 630, 066. 86		
租赁负债	1, 609, 206. 65	1, 688, 690. 71		1, 688, 690. 71	
小 计	808, 118, 268. 65	833, 725, 387. 45	721, 248, 746. 74	10, 112, 690. 71	102, 363, 95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 515, 305. 56	9, 675, 060. 27	9, 675, 060. 27		
应付票据	190, 611, 599. 56	190, 611, 599. 56	190, 611, 599. 56		
应付账款	154, 311, 948. 28	154, 311, 948. 28	154, 311, 948. 28		
其他应付款	6, 101, 199. 38	6, 101, 199. 38	6, 101, 199.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762, 702. 39	1, 762, 702. 39	1, 762, 702. 39		
租赁负债	3, 158, 647. 84	3, 158, 647. 84		3, 158, 647. 84	
小 计	365, 461, 403. 01	365, 621, 157. 72	362, 462, 509. 88	3, 158, 647. 8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007,012.50	9,048,450.00	9,048,450.00		
应付票据	103,305,968.60	103,305,968.60	103,305,968.60		
应付账款	86,324,313.06	86,324,313.06	86,324,313.06		
其他应付款	6,986,694.15	6,986,694.15	6,986,694.15		
小 计	205,623,988.31	205,665,425.81	205,665,425.8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3,6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57,186.56		39,757,186.56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57,186.56		39,757,186.56
银行理财产品		39,757,186.56		39,757,186.56
2. 应收款项融资			1,059,384.54	1,059,384.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757,186.56	1,059,384.54	40,816,571.1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57,150.00		61,257,15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57,150.00		61,257,150.00
银行理财产品		61,257,150.00		61,257,15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3,517,719.60	3,517,719.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257,150.00	3,517,719.60	64,774,869.6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45,000.39		150,945,000.39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45,000.39		150,945,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50,945,000.39		150,945,000.39
2. 应收款项融资			1,488,914.34	1,488,914.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945,000.39	1,488,914.34	152,433,914.73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和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各投资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类别	2022.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5.1999	35.199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1999	35.1999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256	9.0256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05	7.2205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1	1.805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51	1.8051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39	9.743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受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博瑞电子之参股公司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恒电子之原股东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博瑞中硝之股东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征帆[注]曾担任该公司母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母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征帆[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刚	公司总经理
贺辉龙	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良	公司副总经理

[注] 根据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征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80,003.85	41,852.47	30,860.7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00,669.32	349,249.91	301,534.5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334,814.67	3,074,702.90	1,797,110.8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7,427.18	1,055,958.64	15,533.98
	采购能源	25,598,847.46	17,196,965.26	12,022,081.52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采购劳务	7,553.50	2,970.30	48,110.64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000.00	360,000.00	171,000.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	1,239,405.00	1,027,080.00	499,483.97
	采购劳务		66,371.68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4,507.09	89,858.3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78,307.41	707,101.53	402,952.19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521,698.11	775,471.71	18,867.92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85,472.44	140,687.09	104,546.1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73,845.80	3,258,610.78	2,479,309.87
	采购劳务	238,201.87		
	采购能源	2,407,381.40	308,814.74	515,065.0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3,804.40	733,439.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174,172.13	15,592,427.11	3,101,788.61
	采购贸易商品	2,322,712.65	403,539.82	12,328,027.38
	采购劳务		1,511,235.63	1,005,623.22
	采购能源		31,091.93	51,722.73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7,550.22	209,405.43	120,331.71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4,000.00	600,000.00
	采购贸易商品	15,456,017.69		
	采购能源		20,993.00	80,110.02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744,447.97	2,800,357.25	1,892,133.68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836,054.07	2,617,917.02	2,001,970.2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2,903,324.20	8,037,916.51	2,374,049.54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503,333.97	93,196.22	370,419.66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5,283.02	10,117.41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7,340.71	276,698.59
	采购贸易商品		174,637.17	1,774,394.78
	采购劳务	28,663.7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5,882.43	217,079.65	146,090.63
	采购劳务	2,173,456.80	1,821,818.03	833,209.4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82,831.86		27,894,321.26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407.08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721,698.1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20,969.42		
合计		115,039,026.27	63,767,221.39	74,139,053.2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292,921.07	2,023,470.79	387,766.3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6,651,727.26	17,956,396.80	23,523,925.66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6,482,427.03	10,065,023.72	3,445,115.0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8,396.23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94,149.38	87,527.10	84,028.31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3,044.25	22,159.29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343,540.00	5,037,880.00	154,860.00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8,790,801.22	4,094,315.06	2,616,707.2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083,522.14	3,648,253.00	1,307,313.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20,679.47	108,937.20	119,595.27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11,309.74	45,740.4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58,950.09		221.24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73,164.6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2,940,357.88	210,825.7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29.2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1,638.12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9,546.4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5,847.79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5,571.1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5,044.25		
合计		90,756,394.86	43,754,578.65	31,725,010.09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① 2021-202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176,991.1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63,716.8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费		1,736,617.16		182,997.7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138,539.45		10,082.1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176,991.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费		1,447,180.95	6,496,651.76	189,831.4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138,539.45	415,618.35	14,844.41

②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132,743.3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15,929.2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138,539.45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费	147,787.61
合计		434,999.6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6,332.17	6,667,364.00	4,992,787.00

4. 其他关联交易

(1)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7,902,023.33	21,447,828.54	21,716,872.2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912,681.78	1,967,828.8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160,596.91	4,856,890.20	5,869,622.65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298.12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304,160.27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917,248.54	6,038,903.41	7,038,905.47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55,268.46	269,734.51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509.43	2,007,659.37	14,867.26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1,681.42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69,410.63	378,116.11	288,695.63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218,103.45	242,452.83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94,907.69	82,548.12	1,606,245.27
合 计	28,290,964.99	36,212,465.49	40,492,630.00

(2) 2021 年度，公司向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销售设备一批，账面价值 463,097.28 元，交易价格含税 534,676.00 元。

(3) 2021 年度，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向公司提供建设支援服务结算 637,500.00 美元，向公司提供技术许可结算 637,500.00 美元。

(4) 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86,389.47	118,463.2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66,466.34	48,364.60	19,123.10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69.91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76,265.42	17,494.05	
合 计	742,731.76	452,248.12	143,356.29

5. 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往来事项

2020 年度

(1) 存款款项情况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168,223.26	61,084,128.86	63,252,352.12	

(2) 2020 年度收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3,373.73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2,225.55	54,611.28	612,281.23	30,614.06	479,339.93	23,967.00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7,419.32	250,870.97	3,758,316.78	187,915.84	680,300.00	34,015.00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5,068.00	12,753.40			199,168.00	9,958.4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32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24,451.07	1,222.54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6,671.92	144,333.60	1,972,754.00	98,637.70	174,991.80	8,749.6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2,200.00	46,105.61	2,305.2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608.20	14,580.41	5,006.90	250.3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4,100.00	29,205.00	1,014,944.00	50,747.2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7,753,771.64	387,688.58	213,511.67	10,675.5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38,020.08	406,901.00	5,146,908.37	257,345.42	5,979,720.00	298,986.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164.40	158.22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21,740.00	1,087.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4,305.40	215.27				
小计		26,092,094.51	1,304,604.73	12,769,828.56	638,491.43	7,544,470.80	377,223.54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90,818.37		3,645.9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2,075.85		400,000.00		654,334.38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838.08		3,943.7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114.18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731,839.32		309,536.14		197,983.32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75,900.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266,217.99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428.41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6,364.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3,797,644.54		970,020.14		888,375.58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360.00	600.00	12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8,000.00	5,400.00	511,379.32	32,168.97	12,000.00	2,4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2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40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20,000.00	4,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281,929.25	14,096.46				
小计		838,029.25	83,596.46	559,479.32	64,028.97	60,100.00	23,42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6,875,273.19	17,104,664.48	745,990.3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50,634.54	139,098.5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95,127.30	534,565.95	678,363.09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20,484.00	5,398.0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66.21	14,016.23	8,489.73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81.60	11,281.6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48,855.39	661,723.22	1,577,848.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25,837.47	2,336,293.83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79,259.72	433,476.23	230,00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993.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197,236.72	3,389,616.53	36,464.0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237,172.84	1,389,226.8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498.48	348,498.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94,00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9,469.57	106,984.25	110,916.0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273,701.62	262,645.02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2,830.19	202,830.19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0	1.40	182,4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85,671.52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176,991.16	571,238.94	132,743.36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7,668,884.44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8,808.83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499.68		
小 计		26,765,564.31	35,216,530.19	4,220,558.60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122,674.00	5,272,446.0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39,338.71	808,798.88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9,251.00	2,389,3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589,209.73	1,677,266.68	7,908,180.23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5,300.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843,449.39	1,447,441.85	2,699,166.15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13,680.00	124,768.00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998,018.32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0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1,788,600.00		
小 计		12,221,259.12	5,429,652.24	20,649,977.60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	131,000.00	181,000.00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5,000.00
	陈刚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贺辉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张学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小 计		65,000.00	163,400.00	648,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7,957,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中巨芯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新增中巨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恒芯公司）作为股东，同意其认购中巨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57,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中巨芯有限公司已收到衢州恒芯公司缴纳的出资款 133,434,852.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95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477,852.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9 号）。中巨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市场法评估作价	按市场法评估作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972,201.79	13,623,728.0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348,473.72	13,623,728.07	

2. 其他说明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30号），中巨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72,785,422.57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9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部分的股份公允价值为182,480,273.03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增资部分股份公允价值182,480,273.03元与实际增资金额133,434,852.00元的差额49,045,421.03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36个月等待期自2021年3月开始分期摊销。2021年3-12月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共计13,623,728.07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623,728.07元；2022年度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共计16,348,473.7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348,473.72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凯圣氟化学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凯恒电子，并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凯恒电子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凯恒电子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85,569.14	385,569.14
租赁负债		385,569.14	385,569.14

(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505,460.15	448,273.96
合 计	505,460.15	448,273.96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3,079.89	204,675.8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03,625.60	2,033,994.3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90,141.68	100.00	28,619.20	0.02	187,761,522.48
合 计	187,790,141.68	100.00	28,619.20	0.02	187,761,522.48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19,833.09	100.00	16,831.65	0.01	145,903,001.44
合 计	145,919,833.09	100.00	16,831.65	0.01	145,903,001.44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70,434.97	100.00	37,048.61	0.03	125,733,386.36
合 计	125,770,434.97	100.00	37,048.61	0.03	125,733,386.3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组合	187,242,160.10			145,585,200.00		
账龄组合	547,981.58	28,619.20	5.22	334,633.09	16,831.65	5.03
其中：1年以内	523,579.07	26,178.95	5.00	332,633.09	16,631.65	5.00
1-2年	24,402.51	2,440.25	10.00	2,000.00	200.00	10.00
2-3年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187,790,141.68	28,619.20	0.02	145,919,833.09	16,831.65	0.0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组合	125,465,200.00		
账龄组合	305,234.97	37,048.61	12.14
其中：1年以内	126,457.67	6,322.88	5.00
1-2年	50,297.29	5,029.73	10.00
2-3年	128,480.01	25,696.00	20.00
小 计	125,770,434.97	37,048.61	0.0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631.65	200.00		16,831.6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20.13	-1,220.1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67.43	1,020.12		11,787.5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178.95	2,440.25		28,619.20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322.88	5,029.73	25,696.00	37,048.6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	-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08.77	-4,929.73		5,479.0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5,696.00	25,696.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631.65	200.00		16,831.65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604.09	12,848.00		17,452.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514.86	-2,514.86		
--转入第三阶段		12,848.00	-12,84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22.88	2,514.87	12,848.00	21,685.7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089.23			2,089.2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6,322.88	5,029.73	25,696.00	37,048.61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拆借款	187,242,160.10	145,585,200.00	125,465,200.00
备用金	78,992.79	236,402.51	150,790.91
应收暂付款	467,346.98	97,535.18	25,864.05
押金保证金			128,580.01
其他	1,641.81	695.40	
合 计	187,790,141.68	145,919,833.09	125,770,434.9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中巨芯	拆借款	187,242,160.10	1 年以内	99.71	
浙江中硝博瑞商 贸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1,929.25	1 年以内	0.15	14,096.46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76,682.60	1 年以内	0.04	3,834.13
邓瑞娟	备用金	65,720.92	1 年以内	0.03	3,286.05
代扣代缴个税款	应收暂付款	61,290.37	1 年以内	0.03	3,064.52
小 计		187,727,783.24		99.96	24,281.1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凯圣氟化学	拆借款	145,585,200.00	1 年以内	99.77	
邓瑞娟	备用金	131,130.65	1 年以内	0.09	6,556.53
甘利英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7	5,000.00
代扣代缴个税款	应收暂付款	61,290.37	1 年以内	0.04	3,064.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金	应收暂付款	25,672.56	1年以内	0.02	1,283.63
小计		145,903,293.58		99.99	15,904.68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凯圣氟化学	拆借款	80,465,200.00	1年以内	63.98	
		45,000,000.00	1-2年	35.78	
上海木世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年	0.01	10.00
		128,480.01	2-3年	0.09	25,696.00
邓瑞娟	备用金	91,870.92	1年以内	0.07	4,593.55
徐永忠	备用金	50,000.00	1-2年	0.04	5,000.00
代扣代缴款	应收暂付款	25,864.05	1年以内	0.02	1,293.20
小计		125,761,514.98		99.99	36,592.75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1,600,324.26		1,071,600,324.26	1,051,041,475.38		1,051,041,475.38
合计	1,071,600,324.26		1,071,600,324.26	1,051,041,475.38		1,051,041,475.3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9,575,767.98		939,575,767.98
合计	939,575,767.98		939,575,767.98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凯圣氟化学	305,320,810.46	3,458,943.12		308,779,753.58		
博瑞电子	739,720,664.92	3,099,905.76		742,820,570.68		
湖北中巨芯	6,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1,051,041,475.38	20,558,848.88		1,071,600,324.26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凯圣氟化学	202,438,357.86	102,882,452.60		305,320,810.46		
博瑞电子	737,137,410.12	2,583,254.80		739,720,664.92		
湖北中巨芯		6,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939,575,767.98	111,465,707.40		1,051,041,475.38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凯圣氟化学	202,438,357.86			202,438,357.86		
博瑞电子	737,137,410.12			737,137,410.12		
小 计	939,575,767.98			939,575,767.9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3,633,697.83	2,443,539.82	787,967.78	109,076.90	1,016,556.07	
合 计	3,633,697.83	2,443,539.82	787,967.78	109,076.90	1,016,556.0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633,697.83	2,443,539.82	787,967.78	109,076.90	1,016,556.0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5,372,741.23	4,133,941.18	2,447,508.12
咨询费	113,207.55		
其他	324,273.95	209,175.46	
合 计	5,810,222.73	4,343,116.64	2,447,508.1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子公司分红收益		29,196,843.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007.86	5,108,395.04	9,808,878.56
合 计	-174,007.86	34,305,238.65	9,808,878.56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2.96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61	0.0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3		0.01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0.01	-0.0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522,262.12	33,320,264.29	24,671,629.99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B	17,844,620.24	40,141,906.31	24,593,3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322,358.12	-6,821,642.02	78,317.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71,886,038.10	1,007,451,721.13	982,567,653.0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3,434,85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724,683.49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2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I1	16,348,473.72	13,623,728.1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4	
	计提专项储备导致的权益变动	I2	2,869,547.61	-219,843.93	212,438.0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导致的权益变动	I3	-6,657,633.6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5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183,982,165.81	1,125,998,532.43	995,009,68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M = A/L$	0.89	2.96	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N = C/L$	-0.62	-0.61	0.0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522,262.12	33,320,264.29
非经常性损益	B	17,844,620.24	40,141,9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322,358.12	-6,821,642.02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股份总数	D	1,107,957,000.00	1,0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7,957,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107,957,000.00	1,080,967,75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1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0.01

[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应自整体变更当年起计算每股收益。公司于2021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故2020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57,186.56	61,257,150.00	-35.10%	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期赎回
应收账款	192,748,966.63	146,289,918.04	31.76%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8,252,889.33	10,039,897.75	81.80%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存货	136,732,581.02	65,681,990.36	108.17%	主要系销售规模及产线规模均扩大，存货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598,406.74	54,815,883.32	-47.83%	主要系前期购买的3,000万元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897,702,156.66	597,333,203.09	50.28%	主要系生产线完工验收转入本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327,080,241.34	205,523,338.43	59.15%	主要系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09,993.25	1,475,283.00	90.47%	主要系待摊装修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3,139,927.78	9,515,305.56	1824.69%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61,777,282.27	190,611,599.56	37.34%	主要系生产设备投入的增加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材料款均增加
应付账款	258,135,397.66	154,311,948.28	67.28%	主要系生产设备投入的增加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材料款均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639.32	10,926,843.57	39.53%	主要系本年度工资延后一个月发放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8,109,524.93	21,825,882.87	-62.84%	主要系2021年公司分配的股利于本期发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98,995,814.03	565,795,608.47	41.22%	主要系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产量的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625,904,206.67	440,238,825.26	42.17%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462,744.07	617,436.20	298.87%	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研发费用	59,646,874.42	40,173,973.99	48.47%	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21,912,166.91	14,878,235.35	47.28%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111,787.84	6,003,610.27	-101.86%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668,443.94	-15,887,808.14	174.86%	主要系本期发生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8,566.35	18,721,007.03	-96.59%	主要系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57,150.00	150,945,000.39	-59.42%	主要系公司上年购买的金融资产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账款	146,289,918.04	81,271,954.63	80.00%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039,897.75	2,718,864.15	269.27%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存货	65,681,990.36	36,462,614.93	80.14%	主要系销售规模及产线规模均扩大,存货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4,815,883.32	15,645,028.22	250.37%	主要系2021年购买了3,000万元债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97,333,203.09	320,718,382.41	86.25%	主要系房产和生产线完工验收转入本项目所致。
应付票据	190,611,599.56	103,305,968.60	84.51%	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贷款的规模所致。



应付账款	154,311,948.28	86,324,313.06	78.76%	主要系生产设备投入的增加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材料款均增加。
应交税费	3,363,882.98	782,392.54	329.95%	主要系2021年公司盈利,导致应交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825,882.87	6,986,694.15	212.39%	主要系2021年公司分配股利,尚未支付。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65,795,608.47	400,181,935.33	41.38%	主要系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产量的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440,238,825.26	325,204,838.44	35.37%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3,723,401.52	15,842,054.97	49.75%	主要系新产品导入市场拓展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2,745,269.04	33,401,151.62	57.91%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以及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研发费用	40,173,973.99	29,194,149.22	37.61%	研发项目增加,相应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14,878,235.35	9,152,874.24	62.55%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74,743.86	-512,240.43	578.34%	主要系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确认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887,808.14	-2,043,409.50	677.51%	主要系2021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721,007.03	1,160,256.01	1513.52%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政府补助。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17021005910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仅为出县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5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g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 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3〕8795号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巨芯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巨芯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超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中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467,883.24	351,427,122.58	短期借款		195,375,917.14	183,139,927.78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7,593.34	39,757,18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989,811.58	41,050,548.37	应付票据		211,000,937.35	261,777,282.27
应收账款	1	182,364,049.73	192,748,966.63	应付账款		276,861,384.25	258,135,397.66
应收款项融资		2,971,733.62	1,059,384.5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8,975,268.10	18,252,889.33	合同负债		6,879,194.50	1,685,232.8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808,023.96	2,489,780.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867,097.84	15,246,639.32
存货	2	144,694,039.40	136,732,581.02	应交税费		7,018,500.26	3,546,668.8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798,755.98	8,109,524.9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6,618,951.33	28,598,406.7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8,047,354.30	812,116,86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319.71	1,746,929.36
				其他流动负债		258,623.75	219,080.26
				流动负债合计		742,851,730.78	733,606,683.2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162,000,000.00	93,6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9,765,199.07	9,361,816.09	租赁负债			1,609,20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86,645,037.00	897,702,156.66	递延收益		78,544,412.15	81,662,320.67
在建工程		470,584,472.66	327,080,24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6,548.83	11,232,04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70,960.98	188,103,570.51
使用权资产		2,529,605.52	3,333,470.24	负债合计		993,322,691.76	921,710,253.75
无形资产		68,467,643.78	71,224,67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商誉		64,460,796.60	64,460,796.60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901,270.96	2,809,993.2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1,090.29	4,892,607.8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6,561.20		资本公积		56,282,369.52	48,108,13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141,677.08	1,384,865,75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2,295,189,031.38	2,196,982,619.19	专项储备		6,274,656.70	6,731,603.81
				盈余公积		2,506,058.47	2,506,05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82,289.80	29,665,89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02,374.49	1,194,968,687.90
				少数股东权益		80,163,965.13	80,303,67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866,339.62	1,275,272,36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189,031.38	2,196,982,619.19

法定代表人：

王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1,206,252.95	40,679,538.4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7,593.34	39,757,18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661,415.04	475,303.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236,204.18	193,358.88	合同负债		4,829,666.40	
其他应收款		139,620,813.20	187,761,522.48	应付职工薪酬		1,172,564.38	3,856,221.27
存货				应交税费		125,292.00	119,529.3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3,553,651.77	203,760,105.7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78.12	133,416.80
其他流动资产		6,125,242.02	5,934,394.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2,346,105.69	274,326,000.41	流动负债合计		260,478,567.71	208,344,576.7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44,879,748.70	1,071,600,324.26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743,696.95	762,966.5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64,261.52	128,523.04	负债合计		260,478,567.71	208,344,576.70
无形资产		4,205,175.38	4,344,29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957,000.00	1,107,957,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0.03	15,928.3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6,561.20		资本公积		62,940,003.17	54,765,76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261,653.78	1,080,852,038.24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400,607,759.47	1,355,178,038.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6,058.47	2,506,058.47
				未分配利润		-33,273,869.88	-18,395,3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129,191.76	1,146,833,46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0,607,759.47	1,355,178,038.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红 红童继印

孙琳 孙琳

孙琳 孙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3,778,021.99	349,887,883.19
其中：营业收入	1	413,778,021.99	349,887,88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607,270.77	328,892,052.68
其中：营业成本	1	323,144,971.93	265,959,76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4,168.42	975,110.06
销售费用		9,564,811.32	11,520,446.20
管理费用		26,602,323.98	27,463,675.96
研发费用	2	30,802,238.25	27,880,915.40
财务费用		3,038,756.87	-4,907,855.86
其中：利息费用		5,274,705.96	621,075.07
利息收入		2,279,791.93	4,296,016.96
加：其他收益		22,267,605.81	14,832,97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841.70	190,63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382.98	21,13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3.22	12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366.51	-2,038,75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11,156.52	-23,126,31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95,015.50	10,982,364.58
加：营业外收入		233,119.14	277,435.00
减：营业外支出		935,122.06	790,32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3,012.58	10,469,470.27
减：所得税费用		7,616,328.15	2,810,89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6,684.43	7,658,576.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6,684.43	7,658,576.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6,396.84	12,409,602.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12.41	-4,751,02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76,684.43	7,658,5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16,396.84	12,409,60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12.41	-4,751,02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4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476,777.32	53,097.35
减：营业成本		3,193,095.67	
税金及附加		52,584.51	41,76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537,296.16	13,831,970.74
研发费用		3,496,726.47	2,434,900.94
财务费用		-513,312.58	-911,990.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87,416.91	919,702.78
加：其他收益		18,327.43	2,604,81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458.72	5,79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3.22	12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62.15	-12,10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8,382.13	-12,617,053.75
加：营业外收入		3,593.41	53,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02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4,788.72	-12,619,776.35
减：所得税费用		3,718.33	-507,28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8,507.05	-12,112,48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8,507.05	-12,112,48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78,507.05	-12,112,48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孙琳

孙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657,922.28	317,189,68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660.18	19,987,70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16,888.23	133,562,4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92,470.69	470,739,83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165,551.68	273,021,77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36,060.35	50,335,94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93,969.21	5,730,51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6,535.38	96,206,0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92,116.62	425,294,2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00,354.07	45,445,54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458.72	3,168,78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94,889.58	123,471,14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82,348.30	126,639,92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63,076.39	147,734,23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5,813.38	153,984,12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58,889.77	301,718,3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76,541.47	-175,078,43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267,200.00	11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67,200.00	11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6,014.06	524,24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4,704.77	19,024,2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2,495.23	93,375,75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55.99	1,476,23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43,063.82	-34,780,88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73,635.20	216,073,40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6,699.02	181,292,514.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童印

孙琳

孙琳印

孙琳

孙琳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6,443.72	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660.18	4,790,54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37.75	3,577,8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441.65	8,428,35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3,592.90	11,119,08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1.88	83,5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883.10	3,956,3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9,367.88	15,158,9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5,926.23	-6,730,56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458.72	2,162,94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0,217.42	158,046,38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7,676.14	160,209,32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622.82	76,01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50,77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4,622.82	153,726,7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053.32	6,482,5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3,081.09	50,398,23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73,081.09	50,398,23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1,69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1,6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1,388.46	50,398,23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28,515.55	50,150,1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7,166.37	7,811,82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05,681.92	57,962,011.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公司），中巨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中巨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中巨芯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795.70 万元，股份总数 110,79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通过。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原孙公司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恒电子）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注销之日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62,157.61	100.00	9,598,107.88	5.00	182,364,049.73
合 计	191,962,157.61	100.00	9,598,107.88	5.00	182,364,049.73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93,649.08	100.00	10,144,682.45	5.00	192,748,966.63
合 计	202,893,649.08	100.00	10,144,682.45	5.00	192,748,966.6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1,962,157.61	9,598,107.88	5.00
小 计	191,962,157.61	9,598,107.88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4,682.45	-546,574.57						9,598,107.88
合 计	10,144,682.45	-546,574.57						9,598,107.8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8,664,949.00	9.72	933,247.4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8,442,626.32	9.61	922,131.3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3]	16,949,861.38	8.83	847,493.07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2,755,062.39	6.64	637,753.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5]	11,046,686.56	5.75	552,334.33
小 计	77,859,185.65	40.56	3,892,959.28

[注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注 4]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和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下同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97,402.00		63,697,402.00	67,304,766.17		67,304,766.17
库存商品	90,754,455.71	48,042,968.96	42,711,486.75	69,684,387.55	41,062,596.58	28,621,790.97
发出商品	5,110,941.19		5,110,941.19	8,549,101.16		8,549,101.16
包装物	33,174,209.46		33,174,209.46	32,256,922.72		32,256,922.72
合 计	192,737,008.36	48,042,968.96	144,694,039.40	177,795,177.60	41,062,596.58	136,732,581.0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062,596.58	14,411,156.52		7,430,784.14		48,042,968.96
合 计	41,062,596.58	14,411,156.52		7,430,784.14		48,042,968.9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本期已将期初/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82,812,014.41	332,604,295.89
其他业务收入	30,966,007.58	17,283,587.30
营业成本	323,144,971.93	265,959,760.9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5,987,461.46	11.1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499,703.61	8.3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9,453,348.28	7.12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注]	21,371,608.80	5.1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7,832.33	4.89
小 计	151,549,954.48	36.62

[注]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包括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和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材料费用	9,331,949.81	9,204,215.62
燃料动力	1,453,303.58	967,448.88
人工费用	11,122,740.36	9,464,010.10
咨询费	4,040,037.47	4,070,133.21
其他费用	4,854,207.03	4,175,107.59
合 计	30,802,238.25	27,880,915.4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凯恒电子之原股东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昊玳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征帆[注]曾担任该公司母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母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征帆[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郝一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刚	公司总经理
贺辉龙	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良	公司副总经理

[注] 根据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征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材料、能源、贸易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1,560,567.73	市场价	10,651,606.11	市场价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389,417.48	市场价	19,834.61	市场价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6,926.09	市场价	116,843.02	市场价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804,282.45	市场价	1,716,396.21	市场价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2,594.34	市场价	1,990.29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894,305.00	市场价	503,660.00	市场价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47.17	市场价	116,893.09	市场价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654.87	市场价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2,585,830.43	市场价	2,383,910.14	市场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667,108.75	市场价	17,391,420.70	市场价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32,361.42	市场价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3,908.27	市场价	92,554.83	市场价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637,168.13	市场价	341,592.92	市场价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1,571.43	市场价	584,385.57	市场价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30,812.32	市场价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302,953.22	市场价	6,346,597.58	市场价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47,169.81	市场价	94,339.62	市场价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616.99	市场价	307,715.11	市场价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83,984.94	市场价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231,132.08	市场价	255,660.37	市场价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361,000.00	市场价	28,663.72	市场价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832.08	市场价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693,018.19	市场价	756,638.65	市场价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991.15	市场价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	市场价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8,307.41	市场价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509.43	市场价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13,022.99	市场价
小 计	44,038,292.92		42,934,903.79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63,688.51	市场价	697,699.82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58,615.04	市场价	11,108,708.12	市场价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77,699.72	市场价	8,209,931.91	市场价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352.36	市场价	158,184.78	市场价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613.17	市场价	3,171,876.00	市场价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202,676.86	市场价	3,839,277.88	市场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2,628.33	市场价	3,755,238.94	市场价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14,648.50	市场价	2,901.45	市场价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6.19	市场价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9,247.79	市场价	7,000.88	市场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27,747.95	市场价	93,521.24	市场价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37,273.45	市场价	18,637.17	市场价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16,793,041.24	市场价	797.30	市场价
小 计	44,536,339.11		31,063,775.49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9,728.00	8,486.40	255,068.00	12,753.4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5,636.49	116,781.82	8,138,020.08	406,901.00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1,280.00	378,064.00	5,017,419.32	250,870.97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80.00	5,104.00	44,000.00	2,200.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185.76	109.29	4,305.40	215.27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1,255.68	159,562.78	2,886,671.92	144,333.60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731,260.40	136,563.02	1,092,225.55	54,611.2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8,505.44	56,425.27	584,100.00	29,205.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301.40	11,465.07	291,608.20	14,580.41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20,919.00	1,045.95	21,740.00	1,087.0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4,951,938.87	247,596.94	7,753,771.64	387,688.58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164.40	158.22
小 计	22,424,091.04	1,121,204.54	26,092,094.11	1,304,604.73
预付款项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1,000.00		75,900.00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41,442.39		731,839.32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73.18		24,428.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26,694.53		1,002,075.8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30,528.06		266,217.99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5,466.72		690,818.37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1,046,902.65		1,000,00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6,364.60	
小 计	11,758,697.53		3,797,644.5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8,000.00	5,400.00	108,000.00	5,40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10,000.00	6,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44,000.00	404,000.00	24,0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281,929.25	14,096.46
小 计	556,100.00	89,500.00	838,029.25	83,596.4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票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67,796.63	2,843,449.3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589,209.73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217,215.8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1,788,600.00
小 计	1,485,012.43	12,221,259.12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6,163,654.88	16,875,273.19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14,904.26	50,634.5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0,578.50	95,127.3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0,536.52	2,048,855.39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27,709.17	725,837.47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	379,259.72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967,560.45	4,197,236.72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94,272.84	1,237,172.8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922,362.83	8,808.83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498.48	348,498.48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607,950.63	49,469.57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553,211.05	273,701.62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77,359.89	1.40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830.19	252,830.19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366.25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88,495.58	176,991.16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66.21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499.68
小 计	26,430,291.52	26,765,564.31
合同负债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7,645.60	
小 计	67,645.6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32,000.0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陈刚	12,000.00	12,000.00
贺辉龙	10,000.00	10,000.00
张学良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05,000.00	65,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3,849.08	1,956,270.00

5. 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88,495.5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费		1,788,716.20		68,408.9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2,561.3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度可比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88,495.58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31,858.4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度可比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费			95,978.8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5,041.08

6. 其他关联交易

(1)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

关联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5,691,536.17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143,705.24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6,603.77	4,408,144.07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518.87	2,050,964.65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332,025.66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35,084.95	90,586.73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214,150.95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848.11	307,855.82
合计	4,030,937.55	12,549,087.44

(2) 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关联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29,898.05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1,259.88	226,476.1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9.74
合计	361,157.93	230,385.85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450,613.19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应收票据	38,010,465.33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52,461,078.52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13,16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441,065.50



项 目	本中期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00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41.87
小 计	22,006,668.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258,29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9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39,459.3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002	0.000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016,396.84
非经常性损益	B	18,839,4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6,937.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94,968,687.9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8,174,236.8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00
	计提专项储备导致的权益变动	-456,947.1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208,335,53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0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016,396.84
非经常性损益	B	18,839,4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6,937.48
期初股份总数	D	1,107,957,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107,95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00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7,593.34	39,757,186.56	-89.54	上年年末结存的理财产品于本期赎回
应收票据	54,989,811.58	41,050,548.37	33.96	主要系本期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975,268.10	18,252,889.33	113.53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6,618,951.33	28,598,406.74	63.01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70,584,472.66	327,080,241.34	43.87	主要系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879,194.50	1,685,232.83	308.2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67,097.84	15,246,639.32	-61.52	主要系上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7,018,500.26	3,546,668.83	97.8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2,000,000.00	93,600,000.00	73.08	主要系长期资产投资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13,778,021.99	349,887,883.19	18.26	主要系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产量的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323,144,971.93	265,959,760.92	21.50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454,168.42	975,110.06	151.68	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3,038,756.87	-4,907,855.86	-161.92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22,267,605.81	14,832,978.46	50.1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411,156.52	-23,126,318.29	-37.69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009号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巨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巨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巨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公司），中巨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and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中巨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中巨芯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795.70 万元，股份总数 110,79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48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43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4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研究生 20 人，本科生 209 人，大专生 17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客户可以信赖、员工可以托付、股东可以安心”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部门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把握行业机遇，传承化工基因，配置全球资源，成为受人尊重的世界一流电子化学材料提供者，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



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制度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 制订严格的货款收款政策和制度，并将进一步的强化和实施，逐步减少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33000057934212130210056100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5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g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C申请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3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808200033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2018 / 04 / 02

批办日期: 2018年4月2日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日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281
批办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仅为 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011号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巨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巨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巨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6,543.65	-420,387.73	-107,82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61,251.82	33,280,534.01	9,142,47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16.09	8,676,682.03	10,813,14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908.31	-316,175.31	1,104,29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15.09	26,136.34	5,296,161.68
小 计	21,218,514.58	41,246,789.34	26,248,252.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40,609.68	763,189.05	771,957.30
少数股东损益	2,033,284.66	341,693.98	882,98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44,620.24	40,141,906.31	24,593,31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663,500.00	663,500.00	631,502.22	与资产相关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纯电子气体项目			324,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扩建项目	24,635.00	22,582.08		与资产相关
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1,800,000.00	737,500.00		与资产相关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市场应用	661,359.20	651,934.55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研发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29,25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	999,581.37	5,292,2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超纯氨水项目	1,2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P-SS 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517,142.86	517,142.88	517,142.88	与资产相关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3,030,000.03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科创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	299,817.66	266,753.22		与资产相关
大科创两化融合补助资金	15,637.00	3,909.4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发展专项资金	2,387,608.13	1,512,391.87		与收益相关



重大制造业技改补助(硫酸/PPT项目)	360,237.96			与资产相关
重大制造业技改补助(f1\r1项目)	47,26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	471,000.00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补助		21,371.84	19,998.28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减免		57,346.48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减免		56,292.25		与收益相关
投资补助		18,428,435.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263.81	51,291.93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18,000.00		349,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29,104.61	64,661.25	1,348.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1,054,243.48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付市场监管大科创专利奖补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科创两化融合专项评定奖	8,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环险补贴	71,182.00	65,974.41	73,146.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商贸政策奖励资金	80,000.00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科创专项申报类奖补工厂物联网补助金		62,831.86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补助	49,236.00	24,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政策补助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738,200.00	456,300.00	362,400.00	与收益相关
放水养鱼行动计划政策兑现款		666,093.11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物资企业就业补贴			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本级专利奖励资金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接资本市场奖补款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省级奖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造新城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4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工程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61,251.82	33,280,534.01	9,142,472.79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03.55	6,519,532.03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9,868,14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13.44	2,157,150.00	945,000.00
小 计	-74,016.99	8,676,682.03	10,813,145.3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50,915.09	26,136.34	10,401.45
社保减免			5,285,760.23
合 计	50,915.09	26,136.34	5,296,161.68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负责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33000057934212130210056100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9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5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g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C申请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3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808200033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330000010281

批办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Issued Date: 2018 / 4 / 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仅为 出具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802MA29U4396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ANDITCO.,LTD.

第五条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 3 幢 857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把握国内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发展机遇，瞄准标杆企业，依托化工基础，配置全球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让员工可以托付、让客户可以信赖、让股东可以安心的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巨化股份	39,000.00	35.1999	净资产折股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35.1999	净资产折股
3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0	9.7438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0256	净资产折股
5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7.2205	净资产折股
6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051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80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795.7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前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且超过3,000万元的，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未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成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

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

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 2 年。

第一百〇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本章程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个别董事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被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 2 天。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和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应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0%，下同。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五）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等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278号

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